

雷颐 / 著

逃向苍天

极端年代里小人物的命运沉浮

每一块墓碑下都躺着一部整个世界的历史



浙江大學出版社 | 中国出版集团

“运动时代”的重要特色或标志之一是，凡“运动”一来，人人都要表态，没有沉默权；而且必须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态度来“表态”。所以，如何表态、怎样表态，十分简单。但如果自己略有“想法”，如何表态、怎样表态却是大有“讲究”。

——表态的“艺术”与“胆魄”

真相是和解的前提，正如一位波兰历史学家所说：“关注未来不能被视同愿意忘却。决不应该认为忘却是通过社会和平的通行证。记忆是国内和平的组成部分。”因为有记忆，个人和集体才会对自己的过错、罪孽忏悔，才可能不重蹈覆辙；而且受害者才有可能原谅、宽恕迫害者。而健忘的个人或集体，总会不断地重复错误、罪孽，难以自拔，终将陷入“冤冤相报何时了”的悲剧循环之中。

——“凤凰”的“历史十年”

为“革命”呐喊、声辩的宏文比比皆是，激烈指责、批判“革命”的大文也为数不少。二者当然都有道理，但是，当社会危机时，统治者如果不主动变革化解矛盾，无论喜欢还是不喜欢，“革命”就成为可能性最大的选项。所以，只有统治者的开明、智慧、远见，主动变革，才能打破“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只能“逃向苍天”



上架建议：历史·文化·随笔

ISBN 978-7-308-10926-0



9 787308 109260 >

定价：32.00元



中青院 11 000679349

雷颐 / 著

逃向苍天

极端年代里小人物的命运沉浮



浙江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逃向苍天/雷颐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308-10926-0

I. ①逃… II. ①雷… III. ①中国历史—史评—近现代—文集 IV. ①K2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8130 号

逃向苍天

雷 颐 著

出版策划 北京汉唐阳光

责任编辑 葛玉丹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开 本 655mm×965mm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200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926-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自序

“每一个人就是一个世界，这个世界是随他而生，随他而灭的。每一块墓碑下都躺着一部整个世界的历史。”据说，此话是德国诗人海涅所言，我喜欢。

年青时，每读到警句格言之类，总是认认真真抄在笔记本上。现在偶然翻阅旧时笔记，对不少昔日“恭录”的警句格言大大不以为然。不过，这句话，年青时喜欢，现在仍喜欢，甚至更喜欢——随着阅历的增多，对历史人物研究的深入，越来越感到确实“每一个人就是一个世界”、“每一块墓碑下都躺着一部整个世界的历史”。不论是“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改变世界历史、人类命运的英雄豪杰，还是芥豆之微、任历史大潮摆布捉弄的升斗小民，在这个意义上全都平等。

因此，从点滴细节对各色人物命运的探究分析，是本书的主要内容。他们的经历，遭遇，思想变化，的确与大历史、大时代息息相关。

《艺术的“驯服”》这篇文章的主角是苏联著名小提琴家尤里·叶拉金，在严酷的 30—40 年代，他凭这一技之长，再加几分运气，有惊无险地度过一次次“清洗”。

他的经历，却让人感同身受，不能不大发“似曾相识”之慨。之所以相似，因为曾经的体制相似。当旧体制的弊病充分显露时，中国在 1978 年选择了摆脱旧体制的改革开放。

在改革开放初期，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实行的企业“劳动者

自治”、“社会所有制”、“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曾一度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参照模式。当时，南共理论对中国的影响异乎寻常，大如许多思想理论界权威，小如笔者一样的大学生，都深受其益，称为“被启蒙”恐不为过。三十余年后，再回首这段改革大潮初起的思想历程，无论是思想理论界观念演变的“宏大叙事”，还是诸如我个人思想变化的“私人历史”，必须承认，虽然南共模式以失败告终，但南共理论对当时中国的意义却不容低估。它的最大意义，就是对斯大林模式的“公有制”或曰“全民所有制”的分析、解构、解魅。正是这种分析、解构、解魅，成为中国改革理论的逻辑起点。

当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超越南共理论的现代经济学终于引入中国，影响渐强。但是，当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深层次时，如何理解“国有”、“全民所有”又引起激烈争论。遗憾的是，这种争论相当程度说明当年的启蒙已被忘却。此时重温改革开放的思想历程，对如何进行经济体制的深层改革，应当大有裨益。

历史的发展，不是改革，就是革命。改革与革命的选择，往往陷入于矛盾之中而不能自拔。

1910年10月28日，面对国事家事的痛苦，82岁高龄的俄罗斯文豪列夫·托尔斯泰终于下决心出走，11月7日因肺炎在途中小站去世。许多年后，奥地利作家茨威格以此为题材，写出剧本《逃向苍天》。他的这段“历史特写”，深刻揭示了托翁思想的矛盾与内心的巨痛。

在这出戏中，茨威格把托翁的思想矛盾和心灵痛苦以艺术的手法形象生动、集中尖锐地表现出来。托尔斯泰坚决反对暴政，但又坚决反对以暴力反暴政。他坚信：“为一种信念去受苦受难要比为一种信念去进行残杀好一百倍。”而剧中的几名大学生是革命者的代表，他们尊重托翁，却不能赞同他的观点，认为他自相矛盾。他们不请自来，到托翁家中向他请教、更是对他责问。

当彼此从道理上谁也说服不了谁时，大学生们矛头一转，指出托翁自己生活方式与信念间的矛盾，认为这也是一种虚伪。这种指责，使托翁心灵受到强烈震撼，不能自己……痛苦地承认自己“太胆怯、太软弱、或者说太不诚实”，“是一个卑下的、微不足道的、有罪的人”。最终，他上演了高龄离家出走、“逃向苍天”以解决矛盾的悲壮一幕。

或许，茨威格对托翁离家出走的阐释有“过度政治化”之嫌，但托翁思想的内在矛盾却是真实的。其实，这也是茨威格自己的思想矛盾。因此，只能无奈地“逃向苍天”。说到底，还是无解。

每当历史转折关头，当年深深困扰托翁、后来深深困扰茨威格的矛盾，依然困扰着一代，又一代……

目 录

自 序

上 篇

- 3 | 抛“温情”弃“人道”之后
- 10 | “人生禁得几拳头”：彭柏山的悲剧人生
- 23 | 表态的“艺术”与“胆魄”
- 28 | 法治的艰难历程
- 37 | 一位“红色老报人”的回忆与思考
- 53 | 冯英子：傲对烈日炎阳
- 63 | “黑锅”与“王八”
- 66 | 人与墙
- 69 | 歌功颂德也危险
- 77 | 梅花劫与等分十二角之难
- 80 | “太阳”故事
- 87 | 鲁迅手稿大风波
- 95 | “文化”人生
- 107 | 暗夜幽烛：王重民之死
- 111 | 原生态农民生活史
- 137 | 读史阅世何炳棣

- 145 | 词汇的禁忌
- 151 | 新诗评奖小风波
- 155 | “凤凰”的“历史十年”
- 163 | 丧失底线的竞争
- 166 | 被《梅兰芳》省略和歪曲的
- 170 | 音乐的“背景”与“去政治化”
- 175 | 艺术的“驯服”
- 189 | 只能“逃向苍天”
- 193 | “黑暗时代的人们”
- 197 | 有关西哈努克民间记忆

下 篇

- 203 | 一生背时米瑟斯
- 208 | 税收与宪政——读《宪政经济学》
- 213 | “利润管理”和“官僚管理”
- 218 | “国有制”的去魅：改革开放之初的“南共”思想影响
- 231 | 历史记忆与现实选项
- 237 | 鲁迅的白菜与星巴克的咖啡

上

篇

抛“温情”弃“人道”之后

1949年末，新中国刚刚成立，名作家老舍毅然离开美国，回到他的故乡、此时已是新中国的首都北京。气象一新的新中国，一切都令他兴奋、激动，他立即开始以自己手中的笔讴歌新政权、新社会，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积极学习、努力改造思想，以适应、紧跟社会变化。

1951年国庆，他写了《新社会就是一座大学校》这篇短文庆祝国庆，发表在10月1日出版的《人民文学》第四卷第六期上，描述这一年来自己思想、感情的重大变化。他兴奋地写道：“纵使我有司马迁和班固的文才与知识，我也说不全，说不好，过去一年间的新人新事”，因为“在过去的一年里，社会上每一天，每一小时，都有使我兴奋与欢呼的事情发生；我说哪一件好呢”？最后，他“下了决心”就说前天在天坛举行的控诉恶霸大会：

“开会了。台上宣布开会宗旨和恶霸们的罪状。台下，在适当的时机，一组跟着一组，前后左右，喊出‘打倒恶霸’与‘拥护人民政府’的口号；而后全体齐喊，声音象一片海潮。人民的声音就是人民的力量，这力量足以使恶人颤抖。”“恶霸们到了台上。台下多少拳头，多少手指，都伸出去，象多少把刺刀，对着仇敌。恶霸们，满脸横肉的恶霸们，不敢抬起头来。他们跪下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一一上台去控诉。控诉到最伤心的时候，台下许多人喊‘打’。我，和我旁边的知识分子，也不知不觉的喊出来：‘打！为什么不打呢？！’警士拦住去打恶霸的人，我的嘴和几百个嘴一齐喊：

‘该打！该打！’”“这一喊哪，教我变成了另一个人！我向来是个文文雅雅的人。不错，我恨恶霸与坏人；可是，假若不是在控诉大会上，我怎肯狂呼‘打！打！’呢？人民的愤怒，激动了我，我变成了大家中的一个。他们的仇恨，也是我的仇恨；我不能，不该，‘袖手旁观’。群众的力量，义愤，感染了我，教我不再文雅，羞涩。说真的，文雅值几个钱一斤呢？恨仇敌，爱国家，才是有价值的、崇高的感情！书生的本色变为人民的本色才是好样的书生！”“一个人的责任，在今天，是要对得起社会；社会的敌人，也就是自己的敌人；敌人都该消灭。这使我的心与眼都光亮起来。跪着的那几个是敌人，坐着的这几万人是‘我们’，象刀切的那么分明。”“黑是黑，白是白，没有第二句话。这么一来，我心里清楚了，也坚定了；我心中有了劲！”“这告诉了我跟我一文文雅雅的人们：坚强起来，把温情与文雅丢开，丢得远远的；伸出拳头，瞪起眼睛，和人民大众站在一起，面对着恶霸，斗争恶霸！”最后，他写道：“这样，我上了一课，惊心动魄的一课。我学到了许多有益处的事。这些事教我变成另一个人。我不能再舍不得那些旧有的习惯、感情，和对人对事的看法。我要割弃它们象恶霸必须被消灭那样！我要以社会的整体权衡个人的利害与爱憎，我要分清黑白，而不在灰影儿里找道理。真的，新社会就是一座大学校，我愿在这个学校里作个肯用心学习的学生。”

几乎同时，当时北大中文系大三女生、年仅19岁的乐黛云在1951年的深秋，与绝大多数北大师生一同前往江西，奔赴“土改第一线”。北大文科师生组成了中南地区土改工作第十二团，负责江西吉安地区的土改工作。团长由县里人担任，副团长则由北大党委统战部长程贤策担任。

程贤策其实比乐黛云大不了多少岁，却是她“走向革命”的引路人之一。1948年，她从贵州考上北大，先到武汉找到北大学生自治会的新生接待站，接待站负责人是北大历史系学生程贤策。程有

有条不紊地组织先后到达的二十几名北大新生顺江而下到上海，再转海轮到塘沽，再到北大。程已是中共地下党员，一路上悄悄与她谈人生、谈理想，谈为革命献身的崇高的梦；在甲板上用他雄厚的男中音教她唱许多“违禁”的“解放区”歌曲：“特别是他迎着波涛，低声为我演唱的一曲‘啊！延安，你这庄严雄伟的古城……热血在你胸中奔腾……’更是使我感到又神秘，又圣洁，真是无限向往，心醉神迷。”还不到18岁的她，“第一次懂得了什么是人格魅力的吸引”（乐黛云：《四院·沙滩·未名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05页）。到北大后，程贤策担任了北大四院的学生自治会主席，领导同学与国民党斗争，乐也投入了共产党的地下工作。

现在，乐黛云不禁感叹几十年前土改运动中“我们这些全然没有社会经验，也全然不懂得中国农村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突然掌握了近十万农村人口的命运，甚至有了生死予夺的大权！我们当然只有绝对服从上级命令、绝对照《土改手册》的条条框框行事”。这些二十多岁的青年、绝大多数是城市青年，对农村知之甚少，更糟糕的是，越是从农村来的人越不敢多说自己对农村的看法，唯恐别人说他和他地主划不清界限。当时年仅19岁的乐黛云，被派往一个拥有四千多人口的大村，竟然还当了土改工作组组长。对此重任，她自然“内心深处感到十分茫然，十分缺乏自信，有时甚至浑身发冷”！当时正值大反“和平土改”，他们村已经按《土改手册》划出了八个地主，但上级还是认为不够彻底，直接领导他们的是一位副县长，多次批评这些知识分子思想太“右”，手太软，特别是她这个“女组长”更是不行，当务之急是重新发动群众。由于总感这个“女组长”不得力，他终于亲自上阵，突然带了几个民兵来到村里，宣布第二天开大会，八个地主统统就地枪决。乐黛云争辩说，政策规定只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才判死刑，但这位副县长说不这样群众就发动不起来，并告诫她要站稳阶级立场。“第二天大会上，我亲眼看见好几个妇女在悄悄流泪，连‘苦大仇深’的妇女主任也凑在我的耳边说：‘那个人不该死！’她说的是在上海做了一辈子裁缝的一

个老头，他孤寡一人，省吃俭用，攒一点钱就在家乡置地，攒到1949年这一生死界限（土改以这一年占有的土地为标准划阶级），刚好比‘小土地出租者’所能拥有的土地多了十余亩！这个裁缝并无劣迹，还常为家乡做些善事，正派老百姓都为他说情，但我们只能‘按照规章办事’！我第一次面对面地看见枪杀，看见‘陈尸三日’。我不断用‘阶级斗争是残酷的’这类教导来鼓舞自己，但总难抑制心里说不清道不明的悲哀。”晚上回到住处，她不禁大哭一场。（《四院·沙滩·未名湖》，第206页）

不久，工作团召开全团“庆功会”，乐黛云怀着满腔痛苦和疑虑去找程贤策，程的一番教诲解说让她彻底想通了。

她发现，他已不是当年在甲板上低唱“啊！延安……的程贤策了，显得心情沉重，眼睛也已失去了昔日的光彩”。但仍然满怀信心地开导乐黛云：“我们不能凭道德标准，特别是旧道德标准来对人对事。‘土改’的依据是‘剥削量’，‘剥削量’够数，我们就有义务为被剥削者讨还血债。至于‘量’多一点或少一点，那只是偶然，不可能改变事情的实质。恩格斯教导我们‘认识必然就是自由’，有剥削，就有惩罚，这是必然，认识到这一点，你就不会有任何歉疚而得到心灵的自由。”乐黛云坦承：“这番话对我影响至深，后来凡遇到什么难于承受的负面现象，我都努力将其解释为‘偶然’，听毛主席的话则是顺从‘必然’。”接着，程又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劝导说他最近才认识到：“由于我们的小资产阶级出身，我们应该对自己的任何第一反应都经严格的自省，因为那是受了多年封建家庭教育和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结果。尤其是人道主义、人性论，这也许是我们参加革命的动机之一，但现在已成为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的对立面，这正是我们和党一条心的最大障碍，因此，摆在我们眼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彻底批判人道主义、人性论。”他这一席话说得乐黛云心服口服：“不知道是出于我对他从来就有的信任和崇拜，还是真的从理论上、感情上都‘想通了’。总之，我觉得丢掉了多日压迫我的、沉重的精神包袱，于是，在庆功总结大会上，我还结合自己的亲身体

验和思想转变作了批判人道主义、人性论的典型发言。”（《四院·沙滩·未名湖》，第207页）

光阴荏苒，转眼就是“文革”狂飙突起的1966年那个血与火的夏季。

1966年6月中旬，在写出“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北京大学召开批斗“牛鬼蛇神”、“黑帮”大会，一声呼啸，时任中文系党总支书记程贤策也被红卫兵押上主席台。他的身前身后都糊满了大字报，大字报上画满红叉、泼上墨水，被勒令站在一条很窄的高凳上接受“革命群众”的批判，苍白的脸上，不知汗珠还是泪水一滴滴流下。他的罪名是走资派、地主阶级的孝子贤孙、文艺黑线急先锋、招降纳叛的黑手、结党营私的叛徒，最吓人的是“深藏党内的历史反革命”、“国民党青年军打入共产党内的特务”！突然又是一声呼啸，程又被押下台，一顶与他身高差不多的纸糊高帽被扣在头上，又被泼上墨水，墨水掺和汗水流了一脸！怒不可遏的“革命群众”又推推搡搡地押着他游街。两个月后，经过“八一八”“要武嘛”的号召，红卫兵以更激烈、残酷的方式开始“革命行动”。8月下旬，打人升级，程贤策家被抄、多次被红卫兵毒打。有一次他的衣服被打烂嵌进肉里，粘连在血肉模糊的身体上，回家后慢慢用温水润开了血痂，才把衣服脱了下来；还有一次，他被用席子卷起来毒打。

最终，程贤策在9月2日带一瓶烈酒和两瓶浓缩杀虫剂敌敌畏，走向北京大学西北方向香山的密林深处，以烈酒伴毒药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当听到“大喇叭”在全校园尖声高喊“大叛徒、大特务程贤策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罪该万死，死有余辜”时，乐黛云此时已经没有眼泪，也没有悲哀，只是心里发愁：“在那人人要划清界限，惟恐沾身惹祸的日子里，程贤策的妻子怎样才能把他的尸体送到火葬场啊！”（《四院·沙滩·未名湖》，第209-210页）

“文艺界”和“旧北京市委”在“文革”中首当其冲，8月下旬红卫兵“杀向街头、冲向社会”，老舍是全国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

协会副主席及书记处书记、北京市文联主席、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中国曲艺家协会理事、《北京文艺》主编、文化部电影文化指导委员会委员……既是“文艺界”又是“旧北京市委”，自然是“黑线人物”、是“牛鬼蛇神”。8月23日中午，老舍与北京市文联已被打成“牛鬼蛇神”的一干作家、艺术家一起被挂上黑牌、押上汽车解送到北京孔庙，接受北京女八中红卫兵批斗，上车慢的，红卫兵就开始用皮带抽。到会场后，面对这批被指为“反对毛主席”、“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牛鬼蛇神”，红卫兵义愤填膺、怒不可遏，开始暴打这些“阶级敌人”。老舍头被打破，鲜血直淌。打、斗一下午，老舍等人被押回文联大院，又被聚集在文联大院的一大群红卫兵看见，要他跪在花坛的桌子上继续揪斗。这时，有人揭发老舍把《骆驼祥子》的版权卖给美国人，不要人民币要美金。在“海外关系”就是罪过的“那个年代”，美国、美金就是罪大恶极的象征，红卫兵当然更加愤怒，老舍再遭毒打。（傅光明：《口述历史下的老舍之死》，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70-89页）

不堪如此重辱的老舍，终于走向太平湖，投水而死。

其实，红卫兵的所作所为并非偶然，而是其来有自。1951年，老舍已年过半百，是著名的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大作家，此前所受的几乎全是温文尔雅、温良恭俭让的“旧教育”；程贤策虽还不到而立之年，但此前所受也几乎全是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人性论教育。然而，他们却几乎在“一瞬间”将这些全然抛弃，老舍不是这样说么：面对敌人要“打！为什么不打呢？！”“该打！该打！”“我不再文雅，羞涩。说真的，文雅值几个钱一斤呢？”“社会的敌人，也就是自己的敌人；敌人都该消灭。”要“和跟我一样文文雅雅的人们：坚强起来，把温情与文雅丢开，丢得远远的”。“我不能再舍不得那些旧有的习惯、感情，和对人对事的看法。我要割弃它们象恶霸必须被消灭那样！”程贤策不是这样说么：“我们不能凭道德标准，特别是旧道德标准来对人对事”，而要依据“剥削量”，只要“剥削量”够数，“我们就有义务为被剥削者讨还血债。至于‘量’多一点或少

一点，那只是偶然，不可能改变事情的实质”。“有剥削，就有惩罚，这是必然，认识到这一点，你就不会有任何歉疚而得到心灵的自由。”由于受了多年封建家庭教育和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尤其是人道主义、人性论，“现在已成为马克思主义阶级学说的对立面，这正是我们和党一条心的最大障碍，因此，摆在我们眼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彻底批判人道主义、人性论”。如果说他们曾长时间受“旧教育”影响，面对暴力还会犹疑彷徨，还有内心矛盾，有感情冲突，会感到心情沉重，而红卫兵一代从小就受“阶级斗争”教育，接受的是对人道主义、人性论的无情批判，因此在面对“敌人”时没有、也不需要丢掉任何“沉重的精神包袱”，只会更愤怒、更坚决、更坚定、更激烈、更残酷。作为这些理论的接受者、受教者，乐黛云的思想观念庶几可反映后来红卫兵一代的思想观念：“土地改革使我懂得了必须把人划分为‘阶级’，只要一旦被划分为‘阶级敌人’，那就不是人，就不能用对待人的态度去对待他，就可以对他实行非人待遇，为所欲为，用当时的话来说，就是：‘踏上一万只脚，叫他永世不得翻身！’”（《四院·沙滩·未名湖》，第38页）

当一个社会的法制荡然无存时，任何人随时都有可能成为“敌人”，昨天还指别人为“敌人”，今天就被另外的人指为“敌人”。一个社会的人道主义精神、人性论、悲悯情怀的培养可能要很久很久，而它们的破坏、轰毁、抛弃可能只需短短一瞬，在这种观念中“阶级敌人”自然不被当“人”看待。历史事实说明，法制被破坏、人道主义被批判，必然是社会的劫难。因此，对“敌人”的认定一定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对“敌人”也一定要将其当人对待。这种文明社会所应有的法治精神、人道主义精神的培养教育，应是所有教育中的重中之重。

“人生禁得几拳头”：彭柏山的悲剧人生

在“胡适思想批判”运动的高潮时，曾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的彭柏山发表了一篇名为《论胡适政治思想的反动本质》的批判文章。与当时发表的成千上万其他声色俱厉的大批判文章相比，这篇文章并不引人注目。不过，若把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与作者本人后来的遭际联系起来，则不能不引人深思。

在这篇文章中，彭氏主要批判了胡适所主张、宣扬的“个人主义”。他问道：“胡适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人呢？简单地说，他是一个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政治阴谋家。”作者认为现在“这种所谓发展个性的思想，实质上是在于一方面把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说成是资产阶级的‘天才’的个性的发展；一方面用发展个性的幌子来阴谋拆散劳动人民的集体行动。所以，它就是法西斯主义形成的基础，是资产阶级的极端反动的理论”。胡适在中国“宣传这种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极端反动的个人主义思想，一方面为中国后来的法西斯主义开辟了道路，同时也就是胡适用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武器”。“胡适的思想，是买办资产阶级思想，是以个人主义作为基本原则，以实用主义作为理论基础，以改良主义作为他在政治上进行反人民活动的阴谋手段。所有这些，也正是旧中国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生产性质和生产方式的集中反映。”在对胡适的个人主义作了如此激烈批判之后，作者笔锋一转，又指向尚在国内的“个人主义”：新中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已在

全国范围内占了压倒一切的优势”，“一切个人主义思想、反动的唯心主义哲学、改良主义等等，已没有合法的地位”。但由于“国内还存在着阶级矛盾”，“国外帝国主义仍然包围着我们”，“胡适派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仍然起着危险作用”，所以“必须进一步展开斗争”。他进一步说：“在我国过渡时期，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企图维持现状，取消阶级斗争……这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毫无共同之点，因而是极端反动的。”因此要加强斗争，“必须从思想上清除各种各样的个人主义、唯心主义、改良主义等等”。

历史有时确实残酷。这篇文章发表于1955年2月7日的《解放日报》，但就在三个月后，此文墨迹未干，彭柏山本人于5月中旬在上海却突然被捕，罪名是“胡风反革命集团成员”。彭在30年代就是“左联”成员，与胡风甚熟；他在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又在新四军中任职，解放战争时曾任华东野战军某军政治部主任，某军副政委，新中国成立后调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副部长、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他资格不可谓不老，官阶也不可谓不高，但仅因30年代与胡风的关系（如今众所周知，所谓“胡风反革命集团”本身就是一大冤案），转眼便成为阶下囚，随即被开除出党，备受迫害，毫无辩白的“个人权利”，最终在1968年被迫害致死，直到1980年才获平反昭雪。

他的悲剧，他的一生，他家人的命运，浓缩了那个时代、那段历史的特点。其女彭小莲所著《他们的岁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细致地再现了特定的场景。

—

按照当时的政治标准，彭柏山可真是“正牌红五类”，1910年出生于湖南山村一个雇农之家，因天资聪颖，一位乡中教师认为他是可教之材，于是免费教他读书。后来，又在这位老师的资助下考上

了县城的高小。1925年，还是在这位老师的资助下考上了长沙的“楚怡工业学校”。到长沙第二年，正是“大革命”高潮，受时代影响，彭柏山思想开始“左倾”。1927年在国共分途的腥风血雨中，他考上了“左派”聚集的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三年后，又是在那位老师的资助、介绍下，20岁的彭柏山来到上海，进入实际由共产党控制的“上海劳动大学”，不久就加入中国共产党，被派往贺龙领导的湘鄂西根据地，直接参加武装革命。

一年后，他又回到上海，开始文学创作，参加“左联”。正是在此期间，他与胡风关系密切。对这位初入文坛的文学青年，胡风多有提携，在困难时甚至资助他生活费，并且，将他介绍给鲁迅！对此，彭柏山当然心存感激。然而，他一边从事文学创作，一边做地下工作的时间并不长就因叛徒出卖在1934年被捕入狱。他被捕入狱后，鲁迅先生曾想尽种种办法为他送书送药，使他感激莫名。1937年初，他在狱中提议、发动了争取读书读报权利的绝食斗争，最终取得胜利，狱方给了他们读书读报的自由。直到1937年夏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共合作，他才出狱。出狱不久，他就来到皖南新四军军部，投笔从戎，开始军旅生涯。

十年后，他已是解放军“三野”第二十四军副政委，作为胜利者进驻上海。不久就转业到地方工作，任华东军政委员会文化部部长、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能文能武，有“左联”经历又当兵打仗且官至军副政委者确实不多，一时前途无量。

然而，就在此时，莫须有的“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发，不论彭资历多深，仅因从30年代起便与胡风有联系本身即成银铛入狱之罪。其实，在胡风案发前，彭柏山已听说胡风给毛泽东上了关于文学的“三十万言书”，其中还说了自己的好话，曾对老朋友、老部下王元化说“老胡太天真了”。比彭年轻10岁的王元化后来对彭小莲说，当时他却不这样认为，觉得跟毛主席谈谈文艺方针有什么关系。因此，彭柏山认为王太幼稚：“是皇帝，说了就是真理！怎么能去跟

他讨论呢？”（《他们的岁月》，第26页）毕竟，彭不仅比王长10岁，更重要的是其“革命资历”要比王深得多，对“政治”的了解要比王深得多。了解此而没有想方设法“解脱”自己，反映出他的品格。他采取的唯一自保措施是，把胡风给他的六十余封信件全部烧毁，这些，是他在战争年代“轻装”都未舍得销毁的。

1955年5月19日凌晨，彭柏山在家中被捕。此前，上海成立了“反胡风运动”的五人领导小组，毛泽东在北京亲自召见了一位领导小组成员，听取汇报。当听说上海还未发现胡风分子、一切还在调查中时，毛泽东非常不高兴，说上海太斯文了，反问“上海不是有一个彭柏山吗”？就此一句话，决定了彭的命运。（《他们的岁月》，第30、157页）

此时距“解放战争”毕竟不久，所以在狱中开始他还凭仗自己在粟裕将军指挥下与皮定均司令一起打过淮海战役、渡江战役的老本儿与看守人员大声争吵，最终，他在现实面前沉默下来。1956年底，他被释放出狱，定性为“胡风分子”，开除党籍，免去党内外一切职务，到农村劳动。1959年，他被发配到青海师院任教。

这时正是“三年困难”的大饥荒时期，青海生活更加艰难，彭柏山在青海每天只能喝青稞糊糊。一次回沪探亲，一直生活在上海的孩子怎么也想象不出青海的生活究竟苦成什么样子，在孩子们的一再询问下，他对家人说了自己到青海后，在火车站出口碰到的一件恐怖之事：“就在检票处的出口，看见一个三十岁不到的年轻人提着一个很沉的箱子，沉得让他几乎走不了路。在出站的时候，检票员疑惑地看着，让他打开箱子看一下。一个非常简单的要求，主要是怕有什么投机倒把的事情。谁都没有想到，这个年轻人突然将自己手中的小票往检票员手中一塞，迅速地扔下手中的箱子，然后撒开腿疯狂地往远处跑去，当检票员打开箱子的时候，那个年轻人早跑得无影无踪了。大家看着箱子，里面装着一个饿死的人，他的右腿已经被切去了一块。”孩子们惊恐地问：“怎么会切掉一块的？”

彭柏山叹口气说：“已经被吃掉一部分了。”听到这些，孩子们谁都没再提问，“确实，我们已经听懂了一切……”（《他们的岁月》，第183-184页）

这次探亲原本说得好好的是一个月，但突然得到命令，要他马上回青海。原来，他在街上碰到了老朋友、老翻译家罗稷南，罗见他变成这样，简直不敢相信，关心地问起他在青海的生活。他说每月只有一钱油，只得把这一钱油炒半斤盐，吃饭时就在青稞糊糊里撒点儿盐。罗听后非常难过，就把自己这一个月作为“高级知识分子”特供配给的两斤黄豆让给彭家，他还向同事吴强抱怨说：“怎么可以这样对待柏山呢！”没想到吴强立即将此向领导汇报，捅到市委宣传部去了：彭柏山在上海期间，散布消极、落后言论，有损于社会主义形象。特别在困难时期，到处宣传阴暗面，起了很坏的影响。（《他们的岁月》，第185页）

宣传部立即要彭柏山到部里，命令他马上返回青海。平心而论，彭的那番话在当时确属“攻击”“三面红旗”、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论”。罗稷南曾任十九路军总指挥抗日名将蔡廷锴的秘书。1933年11月十九路军将领蔡廷锴、陈铭枢、蒋光鼐联合国民党内李济深等反蒋派在福州成立反蒋的“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蔡曾派他去“苏区”与红军谈判合作事宜，受到毛泽东的设宴款待。1957年夏“反右运动”风起云涌之际毛泽东在上海召集部分文艺工作者座谈时，罗曾问毛“要是鲁迅今天还活着，他会怎么样”？由此，可以看到他政治上的天真。他可能根本没有想到，将此话告诉他人，会带来什么后果。吴强是著名小说《红日》的作者，也是来自“三野”的军旅作家、转业到上海作协，也是单位领导，曾是彭的下级。当时“阶级斗争观念”深入人心，吴可能是出于信念向组织汇报；如果不汇报，此话传出，自己肯定会受某种“处罚”，吴也可能是出于自保向组织汇报。总之，汇报、告密，是当时的“常态”。所以，“过来人”彭小莲只是平淡叙述此事，并无对个人的责难，感叹的是

那种“常态”：“说话，写字都成了一种负担，如果能像远古的人那样，什么都说不清楚的时候，人也许就可能真正地在那里又蹦又跳，生活在阳光之下。”（《他们的岁月》，第186页）

回到青海，彭柏山不甘心坐以待毙，于是开始动用“关系”，先给周扬写信，后给老上级、老同事皮定均司令员，福建省委书记叶飞，福建省副省长贺敏学等人写信，请求帮助自己调动工作。最后，还是这些“老三野”请示了老领导陈毅副总理，终于将彭调到福建，安排在厦门大学中文系任教。贺敏学是贺子珍胞兄，曾任“三野”某军副军长兼参谋长，与彭甚熟，因此对彭格外关心，听说彭在青海饿得厉害、严重营养不良，曾专门到厦门鱼肝油厂买了二十大瓶鱼肝油寄去！在省委常委会上讨论彭的工作问题，也是他首先表态同意彭来闽工作。

来到厦大，生活工作大为改善，但仍处于时时被监视、汇报之中。他讲课时，总有一个“不是学生的人”拿着小本坐在后排，当他讲到“左联”时，学校和系领导都来“听课”，如临大敌。课后，还要他交出讲稿审查。后来，认为他不适合讲“现代文学史”，转而要他教“写作实习”。对此，彭并不以为忤，仍认真教学，并让一位名叫刘再复的学生担任“科代表”。刘再复后来感激地回忆说：“我的作文一篇一篇地被他修改，稿子空白处到处是他的密密麻麻的‘眉批’。正当二十岁的时候，在我面前出现的这些批评文字，这些关于语言、关于结构、关于如何抒写社会与自我的最准确意义上的教诲，使我感到惊喜，并实实在在地感到有一支充满温情的老作家的手臂在推着我向文学的花果园靠近。”（《他们的岁月·序》，香港天地图书有限公司2001年版）

不久，蒋介石准备“反攻大陆”，福建是最前线，形势自然格外紧张严峻。一次闲聊，因彭曾是打过仗的军人，有几位老师就问他，台湾会打过来吗？他说：“战争不是那么简单，他们不敢。”这十二个字马上被一级级汇报上去，学校党委给他扣上了“反对中央精神，

和蒋介石唱一个调子，麻痹革命群众的备战思想，破坏战备”的“罪状”，接着校方就写报告直报中宣部，然后在中宣部内刊《宣传通讯》上刊登。罗瑞卿看到，立刻批示：此人不适合在前线。

1965年10月，教育部直接下令，将彭柏山调到位于郑州的河南农学院，到图书馆当图书管理员。“文革”开始，作为“胡风分子”，彭柏山受到残酷迫害。1968年4月3日，彭柏山被“革命群众”毒打致死。这个过程过于残酷，几十年过去，彭小莲承认自己仍“没有勇气去面对那么残酷的一段岁月”，“一个活人，竟然被他们一棍子一棍子打死了。是父亲去世三个月以后，才通知我大姐小钧去收尸。爸爸整个人被泡在医院福尔马林的药水里，人已经面目全非，彻底变形了。但是被打伤的痕迹却历历在目”（《他们的岁月》，第233-234页）。

二

在“那个年代”，凡是“有问题”者，其家人也必然是“另类”。

彭柏山的妻子朱微明，江南女子，镇江师范的学生，学生期间思想“左倾”，1939年到皖南参加新四军，任《前锋报》总编辑，同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49年后，在上海译制片厂工作，翻译了几十部苏联电影。论资历，也是“老革命”，但丈夫成“胡风分子”后，她立即就成“彭柏山的臭老婆”了。

更残酷的是，一夜之间，她就必须承认、并且是公开承认与自己相亲相爱数十年的丈夫是坏人，还必须检举、揭发他！领导对她说：“你是共产党员，党的利益高于一切，把彭柏山的反革命罪行揭深批透……”曾经宣誓“把一切献给党”的共产党员，必须在自己坚信不疑的党与丈夫间做出艰难的选择。痛苦纠结，难以排解，只能终日以泪洗面。

每日回家，她还必须向一个住在自己家中的警察汇报自己的行

动——彭柏山被捕后，市公安局就派了一个警察住在她家，监督她的行动，一年多后，住在她家的警察才撤离。1956年底，彭柏山被释放回家。对彭的被开除党籍、免去党内外一切职务、降级处分等，“组织”还必须要朱微明表态，这是必要的考验。她必须向“组织”表明态度，她咬牙说道：“我没意见，服从组织决定。”市委领导夸奖说：“看来你的头脑比彭柏山还清楚。”

宣传部同时还交给她一个任务，定期向部里汇报丈夫的所有言论以及行动。正如彭小莲所说，这个任务让接受者扮演那样“恶劣”的角色，确实“残酷”。面对这样“艰巨”的任务，朱微明在一次向“组织”汇报之后，向组织提出与彭柏山离婚，然而组织却不同意她离婚。不过，朱仍对许多人说，自己要离婚。虽然并未离，但对彭柏山无疑是重重一击。多年后，彭小莲曾问过母亲为何要与父亲离婚，母亲回答说，如果不离婚，“那每一次，我都向宣传部汇报你父亲的一举一动？”女儿仍不理解：“但是，你为什么告诉爸爸，这是在演戏！因为宣传部要你定期汇报？”母亲回答说：“我怎么敢把宣传部的决定跟你父亲说，万一他又说出去。我会被开除党籍的。我开除出党，你们就更没有好日子过了……”女儿还要追问：“为什么会被开除党籍呢？”母亲的回答是：“宣传部的决定，我能随便说吗？这是党的原则。”直到彭柏山被分配到青海，离别前的最后时刻，她才告诉丈夫宣传部要自己定期汇报。或许，离别时刻，人性，终于战胜了“党性”。

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防备、猜疑、恐惧，人与人、甚至亲人之间的关系全都扭曲。“一次一次的谎言、假装都不行。最后，所有的人都相信了谎言。妈妈最善良的行为，把自己和父亲都害了。”（《他们的岁月》，第169-174页）

在1957年要求大家“给党提意见”、“整风”、“鸣放”运动中，当年不同意将彭柏山定为“胡风分子”、因此被批“右倾”的上海市委组织部部长王一平，居然来到他人避之唯恐不及的彭家。他谈话

非常谨慎，但明确暗示彭柏山夫妇“要钓鱼了，不要说话”。显然，他深知内情，担心彭氏夫妇对自己的遭遇不满，会抱冤屈，提意见。在“整风”动员会上，彭柏山一言不发，朱微明的单位知其经历，党支部书记一直动员她给党提意见，她却顾左右而言他。因此，“反右”结束，彭氏夫妇躲过“右派”之难。不过，朱微明的弟弟却没有那样幸运。他当时27岁，是部队军官。早有消息的朱微明在信中一再提醒自己弟弟，不要提彭柏山的事，甚至明说哪一次运动不秋后算账呢？但他毕竟年轻，自以为14岁参军，在“大鸣大放”背景下还是忍不住提意见，说彭柏山是被冤枉的，党不能用别人的时候就管人家叫“干部”，不用时就管人家叫“反革命”。最后，正要从中尉提拔成上尉的他被打成“右派”，由军事法庭判刑，被开除党籍，押送福建一座煤矿劳改。

多年后，彭小莲想了解更多地了解舅舅苦难经历的细节，但他却说：“是我自己不好，没有听姐姐的话。我什么都不想再说了。忘记吧，都忘记吧。我这一辈子也快过去了，已经七十多岁的人了，想这些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不想让自己再痛苦一次了。不要说这些事了。”（《他们的岁月》，第178页）的确，对受害人来说，回忆痛苦就是再一次经历痛苦，是一种残酷，所以，彭小莲不愿回忆父亲被迫害致死的详情，她舅舅不愿回忆被打成“右派”后的痛苦日子。然而，对苦难记忆的这种令人同情、更可以理解的回避，却造成了人类苦难记忆的残缺。

“文革”开始，他们的命运更加残酷。“胡风分子的臭老婆”，就注定了朱微明是最早就被批斗的“牛鬼蛇神”。在批斗会上，她的头被打得肿胀起来，眼镜被打碎，眼皮红肿，眼底大面积出血，右手腕骨骨折。家人把她送到淮海医院，医院坚决不收，“反革命”、“牛鬼蛇神”不敢收也。所以，彭小莲至今对敢于诊治她母亲的邻居邝大夫（她在1969年被批斗，不堪凌辱，不到50岁就自杀身亡），译制片厂厂医查大夫这两位女医生感激万分。未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

或许很难理解，当时，大权在握的红卫兵、革命群众规定，医院不得救治被批斗的“黑帮”、“牛鬼蛇神”。

1968年3月，朱微明被关进“牛棚”，一个人被关在单位潮湿阴冷的防空洞，受尽折磨。几乎同时，她的大儿子、大学生彭小岑被打成“反动学生”，也被学校“专政组”关起来，一年后被送往甘肃天水劳动。此时，彭家子女四散，四个女孩，老大“文革”前大学毕业，在南京铁厂工作，其他则分到沪郊、云南、江西三处“插队”。

1970年夏，已经到江西农村“插队”的彭小莲回沪，被通知到译制厂“专政组”办公室。专政人员教训了她半天，最后要她表态，说出对母亲的看法。17岁的彭小莲木然回答说：“彻底和她从思想上划清界限。她不是我的母亲，她是反革命，坏分子。”专政组人员说：“这个态度就对了。”突然，办公室门打开了，她母亲站在那里。母女都没想到彼此相见，母亲泪如雨下。更没想到的是，专政人员对她们说朱微明可以回家了！“母亲愣了好一会儿，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竟然放她回家了。只听见她在那里呜呜地哭出了声音，还说了些感谢党、感谢毛主席之类的话。她有罪，她一定会好好地接受改造什么的。”（《他们的岁月》，第239-240页）

在那个年代，决定一个青年命运的是“出身”。从小，彭家兄妹就要面临深重的“出身”问题，影响到入团、上学。所有“出身不好”者的噩梦，就是当时小学生填表时都要填写的“家庭出身”。彭小莲承认：“只要一看见‘家庭出身’这一栏，我就会浑身发冷，不是在夜里，而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我觉得自己是赤裸裸地走入了一个实实在在的噩梦之中。等我不得不把这一格小空栏填满的时候，我就知道，我已经把自己彻底地撕裂开，是我把自己这个形象扔进了众人的目光之下，所有的眼睛都可以在我们这样的人身上任意践踏、唾弃。在那里，我甚至没有一块碎布片可以遮拦自己。”（《他们的岁月》，第5页）这确实是千千万万“出身不好”的青年学生在那

个时代的长期感受。因此，当出身资产阶级、右派家庭而长期受歧视的北京青年工人遇罗克在1967年元月初，公开自己的《出身论》，从理论上对实质是“血统论”的“出身论”进行分析批判，从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观点出发论证社会影响大于家庭影响，因此家庭出身对于决定一个人是否“革命”并不重要时，才会引起那样强烈的社会反响。为了这个简单的道理，最终，遇罗克付出了自己年仅27岁的生命。

俗话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彭小莲则说：“‘反革命’家里的孩子早觉悟。”“在那个年头，还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没有人明确地告诉我们该怎样做人。但是有一些基本的原则，我是十分清楚的，那就是家里说的，出去不能说；真实的事情，只能放在心里想想，绝对不能说出来；带文字的东西，最好不要保留，特别是书信，看了要烧；搞任何政治运动，不管是什么样的灾难落在我们头上，开口的时候，一定要拥护；不管什么组织，我们这种出身的人都不要加入；心里想的，一定不能落在纸上；报纸上说的事情都不要去相信，但是出去的时候，一定要说报纸上所说的一切。就这样，我们生存下来了。”（《他们的岁月》，第5页）

三

1979年，开始“解冻”，数不胜数的冤假错案开始平反。彭家也积极努力，争取为彭柏山平反。在这种时刻，能否平反、平反是早是晚、平反到何种程度，“关系”都至为重要。前一年恢复高考考上北京电影学院的彭小莲，理所当然地承担了在北京“找关系”的主要任务。

经过种种努力通过种种关系，彭柏山冤案终于得到平反。1980年6月末，在上海由市委书记主持了彭的平反追悼会。此时，远在四川一个偏僻山村的胡风虽然放出“保外就医”，但仍未平反。听说

老友平反、开追悼会，于是给朱微明写封短信，说走了很远的路才发出这封信，希望能到上海参加追悼会。但是，非常想让胡风参加追悼会的朱微明，却被这薄薄一张信纸吓坏了，立即上交“组织”，由组织决定。因为：“她已经被所有的‘教导’把脑子洗得很干净了。她永远会听见那些低沉、繁复而沉闷的声音，让她作为一个党员，保持原则。”“组织”认为“胡风事件”虽然改正了，但胡风本人的问题中央仍未表态，所以不同意胡风参加追悼会。朱微明后来坦率承认：“说真的，我已被极‘左’路线吓破了胆，年年岁岁我怕搞‘运动’，做‘靶子’，我那‘反革命家属’的辫子随时控制在领导的手上。”不仅不许胡风参加追悼会，连他请上海的朋友代送的花圈，都不许放在灵堂。（《他们的岁月》，第268页）

不过，朱微明心中仍惦记着胡风。1981年初她到北京探望胡风，看到精神已有些异常的胡风医疗条件极不理想，回上海后几经努力，由市委领导批准接胡风到上海治疗，住进最好的医院、由最好的大夫诊治。胡风的夫人梅志陪同来沪，就住在朱微明家。这时，日本研究胡风的专家近藤龙哉经人介绍，非常兴奋地来到上海找到朱微明，想见一见自己研究多年的胡风。但是，朱却将其拒之门外，只是给他写了纸条一张，要他先去见“组织”，要经她所属的文化局批准后才能与胡风见面。文化局没有批准近藤的要求。几天后，朱将近藤之事告诉梅志，不想梅志执意要到锦江饭店见近藤，朱则认为此举不妥，可能带来麻烦，坚决不同意，二人大吵一架。当梅志赶到锦江饭店时，近藤刚刚离沪回国。后人或许会认为朱不近人情，其实在当时这是最“正常”的思想。她“最怕的是这个日本人把事情搅黄了，怕她千辛万苦帮助胡风联系到上海的治病，因为‘勾结’了外国人，被赶回北京，她更加害怕的是，再有一次政治运动的时候，我们都会被这个日本人‘陷害’的”。“外事活动不经过我们的‘组织’，是会罪加一等的。”这种恐惧，是现在的青年一代所难以理解、想象的。（《他们的岁月》，第283、285页）

确实，在“组织”看来，彭柏山仍不是完全没有问题，所以他的平反追悼会上，并未批准在他的骨灰盒上覆盖党旗。三年后，彭才完全“平反”，标志是“组织”同意在他的骨灰盒上加盖党旗。1983年10月31日，时任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的王元化主持了彭柏山的骨灰盒加盖党旗仪式。（《他们的岁月》，第273页）逝者遗体、骨灰盒能否覆盖党旗，“组织”非常慎重，其家人也非常重视，这是一种新的“政治文化”，也是一种新的“殡葬文化”。

“人生禁得几拳头！”这是聂绀弩先生1979年底，辗转听说老友彭柏山遭遇后写的《挽柏山》中的诗句。确实，命运只消几记重拳，就将彭柏山狠狠击倒。但他的一生，正如海明威所言：“一个人可以被摧毁，但是不能被打垮。”（A man can be destroyed but not defeated.）

表态的“艺术”与“胆魄”

“运动时代”的重要特色或标志之一是，凡“运动”一来，人人都要表态，没有沉默权；而且必须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态度来“表态”。所以，如何表态、怎样表态，十分简单。但如果自己略有“想法”，如何表态、怎样表态却是大有“讲究”。

建国之初，在“思想改造”、“批胡适”运动之后，更严厉的“肃清胡风反党反革命集团”运动在1955年暮春接踵而来。在这次运动中，《文艺报》起了重要作用。然而，据《文艺报》当时的负责人康濯在《“文艺报”与胡风冤案》（《文艺报》，1989年11月4日、18日）中回忆，他们对胡风的批判是从1954年年底开始的，但直到1955年5月中旬以前，对他的批判还是集中在批判他的文艺思想，认为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文艺思想，他标榜的是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宣传唯心主义。但是，1955年5月13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胡风《我的自我批判》和《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这一《材料》是胡风写给舒芜的一批私人信件，按性质分类编列，并附有舒芜的注释。胡风《我的自我批判》则在文前加有“《人民日报》编者按”，这篇800字的按语，是毛泽东亲笔所写，报上排出的字体也比正文字体大一号。由此，胡风的“问题”突然由“思想问题”上升为“反党集团”，立即又进一步上升为“反革命集团”。

由于“胡风集团”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文艺报》原来组织、准备的从文艺理论和学术思想方面批判胡风的文章便不能用了。康濯回忆说，这以后他们主要只组织发表了三类文章。一是政治揭

露和批判的，主要带有表态性质。二是揭发胡风集团的一些人在各个单位和各种工作岗位上的“反革命活动”的。三是分析批判胡风的思想发展和哲学根源的，“其中有的称胡风思想为反动思想或反革命思想，乃至国民党的法西斯哲学。还有的系统揭露、批判了胡风反革命理论的前前后后。”

运动之初，最急迫的当然是“主要带有表态性质”的“政治揭露和批判”的文章。《文艺报》自不例外，紧急组织了一批这类文章，康濯认为：“这些文章有的也写得不错，有的还揭发了一些胡风材料，不过这些材料最多也就是对党和党的个别负责同志不满，讲的话很难听，但总谈不上反革命性质。于是这类文章就只好骂胡风恶毒、凶狠、疯狂、阴险等等，以致弄得编辑部的同志都纷纷诉苦”；他承认，自己在修改这一类文章时也感到很难办。这一类文章他们发了六七十篇，从郭沫若、茅盾、楚图南、钱伟长、沈兹九、曹孟君、梅兰芳直到刘绍棠、李学鳌以及几位少数民族作家和一些读者来信，还转给了因来不及而没组织到更多表态稿件的《人民日报》几十篇以及《人民文学》几篇。这些“表态文章”，《文艺报》发了四期，到十三期就打止，转而发表第二、三类文章。

因为事发突然，原本准备好的《文艺报》1955年第9期只得暂停，与第10期合刊于5月30日出版。这期《文艺报》发表了近30篇“表态文章”，这些文章最长的不到2000字，多数不到1000，是名副其实的“表态文章”。作者多为文化、学术、艺术界名人，依发表顺序为叶圣陶、梅兰芳、楚图南、钱伟长、沈兹九、白朗、曹孟君、贺麟、冯友兰、钟敬文、焦菊隐、罗烽、叶浅予、田华、吴运铎等等，还有在文学创作方面刚露头角的李学鳌、刘绍棠等。

这些“表态”都是“急就章”（编辑部5月中旬才约稿，5月底就刊出），是作者们在第一时间的反应。但，尽管都是“千篇一律”义正词严的谴责、批判、谩骂，其中某些文章还是表现出一些不同的“特色”。

冯友兰文章的特点是其较有“理论色彩”，在这篇名为“胡风和胡适‘异曲同工’”的短文中，他列举并简要分析了胡风和胡适的几个重要概念，得出了“胡风底思想本来就是最腐朽的主观唯心论。胡风底思想跟胡适底思想在本质上是一致的”结论。如胡适讲“无所不包”的经验，胡风讲“主观精神”。胡适的实用主义哲学是反理性的盲目行动主观唯心论，而“胡风底思想也正是这一类的东西。他们底思想来源，一部分可以上溯到德国法西斯所崇拜的哲学家尼采。胡风底思想更多一些尼采底神秘的意味”。他进一步说：“胡适底思想所披的外衣是‘科学’。胡风底思想所披的外衣是‘马克思主义’。”胡适言必称杜威，胡风言必称马恩列斯。但是，胡适说他信奉杜威是真的，胡风说他信仰马恩列斯是假的，所以“在这一点上，胡风比胡适更为恶毒”。

贺麟这篇文章名为“剥去伪装”，其特点是在一千多字的篇幅中有三分之一是作严厉的“自我批判”。他检讨说：“在解放初期，我也曾经误认思想进步得很快而其思想转变过程又为我所不了解的人为‘投机’。在有一段期间，我也曾错认党中负责同志为‘有权有势’的人，而不愿靠拢他们，以避免‘趋炎附势’，当然更不愿响应党的号召写‘千篇一律’的‘应酬’文字了。”“现在想来，有过这些阻碍我进步、使得我工作受损害的错误思想，实不胜愧悔。因此我感到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坚决和胡风思想划清界限，老老实实、勤勤恳恳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愉快地接受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坚决和资产阶级唯心主义、个人主义作斗争。”如此这般，反映了不久前“思想改造”的深刻影响。

梅兰芳的《伪善的假面具和恶毒的真面目》虽只五百来字，但传统偏见所谓“伶人”、“戏子”也要对毫不相干的胡风案表态，本身就说明了时代的根本性变化，“演员”成为“干部”，独立的“戏班子”不复存在。梅文一开始就老老实实承认：“胡风的文章很难读，最初我看了许多批评他的论著，还以为只是文艺思想的问题；

听完了杨献珍、孙定国诸同志的报告，我才清楚地了解到他的反党思想的本质。读了舒芜的揭露的那些信件，我更感到以前的想法，是太天真了。”

但最有特色的，却是排在首篇的叶圣陶的表态文章。文章的题目就与众不同，非常中性：“看了五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关于胡风的材料”，几乎不能叫做“题目”。用“看”而不用“读”，或因“看”远不如“读”那样严肃认真吧；且与其他文章那些慷慨激昂、义愤填膺的题目，如“暗藏的狼”（楚图南）、“绝不容许胡风继续欺骗人民”（钱伟长）、“凶恶的敌人”（白朗）、“一个疯狂的反党的野心家”（叶浅予）、“提高警惕，揭穿胡风反革命的阴谋”（田华）……形成鲜明对照。

更令人惊讶、甚至令人叫绝的，还是他“表态”的“艺术”。这篇文章不过千把字，但一开始，他就用足足三分之一的篇幅如此“铺垫”一番：“我看不懂胡风的文章。一个个字全认得，说的什么意思可不明白，只好放下不看。文章既然看不懂，他的哲学和文艺理论也就完全不了解。”“几个月来听了几次报告，读了报刊上批判胡风的文章。报告和文章里都引了许多胡风的语句，我看不懂的语句。经报告人和文章作者一分析，我才懂得胡风的哲学和文艺理论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前天的《人民日报》发表了胡风的‘我的自我批判’和舒芜的‘关于胡风反党集团的一些材料’。‘我的自我批判’我还是看不大明白，不明白的地方在他今天到底怎样想。所谓‘材料’是胡风给舒芜的一些信，因为舒芜给加上了提要，按语，注释，我大体看得懂。我看了这些信，不由得又骇怪又愤怒。”随后的几百字，当然也是把胡风严批一番。

梅兰芳认为胡风的文章很难读当在情理之中，叶圣陶可是公认的“语文”大家呀！他如此不厌其烦地反复强调自己看不懂胡的文章，是“经报告人和文章作者一分析”后才懂得胡风的哲学和文艺理论；而且，这些“所谓”“材料”其实是胡风给舒芜的一些信，似

乎唯恐人误会，他还更进一步强调就是这些信件自己也是“因为舒芜给加上了提要，按语，注释”后才大体看得懂（梅兰芳都看得懂），收信人对信的解释自然具有“权威性”，在在说明叶此表态用心颇深，意在告诉人们、也是告诉历史：他的看法、批判完全是根据这些报告、提要、按语、注释得出的。附提一下，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办的《百年潮》杂志在1998年第4期发表了《胡风的私人通信如何成了罪证》长文，详细说明了这些信件的真实含意，以及它们是如何在先定性后取证的情况下被“加工”，即叶圣陶所说“加上了提要，按语，注释”后，“顺理成章”地成为“反革命”罪证的。

叶圣陶不愧是著名的“语文”大家，文字浅近易懂、明白如水，却暗藏玄机。当然，如此表态不仅需要“艺术”，其实更需要“胆魄”。

法治的艰难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开始受到重视，“依法治国”现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这种“共识”却是国家、民族、社会历经种种曲折，付出巨大代价后才得到的“真知灼见”。而许多先行者，为此经受了更多磨难，个人命运也更加坎坷。资深法官何济翔先生在 93 岁高龄撰写的回忆录《沪上法治梦》（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1 年版）虽只薄薄一册，却无比沉重，把人带到那一段历史“现场”，折射出“法治”在中国的片断风雨。

—

何先生 1957 年以前任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庭庭长，在“鸣放”期间因附议著名法学家杨兆龙先生倡言法治的观点被打成“右派”。

1957 年 5 月开始“鸣放”，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参加日内瓦国际刑法第五届大会并当选为副会长、还被选为国际行政法学会理事、被评为海牙国际法学研究所比较法学专家的杨兆龙先生在报上发表了万余言的《我国重要法典何以迟迟还不颁布——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立法问题》一文；在随后有关方面召开的座谈会上，他又进一步阐发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无产阶级专政对阶级敌人不讲民主，在人民内部却必须实行真正的民主；而法制，就是对阶级敌人也不应例外，

而且，民主也要有法制的保障。那种认为只要懂“政策”、有了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就可以解决法律问题，司法及一般政府机关只要有了可靠的干部、虽无法律也无关系等，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政府机关那种无明确的法律限制的办事的‘灵活性’，有时颇足以破坏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沪上法治梦》，第10页）共和国已经成立八年，但民法、刑法等重要的法典却迟迟未能制定，而“某些重要法律迟出来一天，在六亿人口的中国会使多少人遭受多么大的损害”（《沪上法治梦》，第11页）。他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必须要有一套基本完备的、政府与人民共同遵守的法律，作为政府（包括一般行政、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办事及人民生活行动的依据；否则政府可以随便行动，而一般人民却苦于无所适从。政府机关内部尽管可以有几百几千种的指示、办法、总结、规章、通告等等，而一般人民却知道得很少；政府机关的人员即使胡作非为，一般人民也无法判断其有无法律根据。这种违反民主与法制的基本要求的情况，是足以导致人民的不满而引起不必要的矛盾的。”“过去几年来所发生的错捕、错押、错判、错执行等事故，与一般行政机关‘无法可依’或‘无完全精确的法可依’实际上有很大关系。”（《沪上法治梦》，第15页）

这篇文章，杨本不愿写。几年前，他因其过去的经历和只能教“资产阶级法学”已无教法学的资格，因他会八国语言，所以让他在复旦大学教俄语，算是“废物利用”；在土改时，原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吴贻芳看到一些过火行为，曾要他向政府提议应制定《土改法》规范土改，结果受到“组织”严厉批评。所以，他对“鸣放”甚为谨慎，不愿写文章。

这时，全国正在贯彻“双百方针”高潮，上海《新闻日报》决定组织一批重要“鸣放”文章，以响应毛泽东在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的号召，派记者陈斯伟死缠硬磨，要杨写文章。或许是被陈的诚意所打动，或许是对中国迫切需要法治的关切，杨终于同意写了这

篇文章。

杨兆龙的观点，得到了何济翔的呼应。他在《新闻日报》为杨文召开的座谈会上也强调：“衡量一个国家是否上正轨，就要看这个国家的法律是否完备，法治精神是强是弱。”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法制和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不可分割的，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的东西，它们是一事的两面。我们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于法制和民主的统一。”（《沪上法治梦》，第17页）话虽简短，现在看来却是语重心长，意义殊深。作为中级法院民庭庭长，他在实际工作中也感到建国八年来只有《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和《婚姻法》三个单行法律外，人民日常生活中迫切需要的民法、刑法和民刑事诉讼法还远无踪影，使他们办案无法可依。结果连罪与非罪的判定也总是因人不同，“至于处刑，则毫无标准，往往各法院处刑不同，各个审判员不同，时间前后上也有不同”（《沪上法治梦》，第21页），非常混乱。基本民法典的缺乏，是造成一些冤假错案的重要原因。他进一步分析了重要法典迟迟不能制定的原因，提醒说：“不要以为订了法规，就会束缚住自己的手脚。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现在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急切需要有一套为政府与人民共守的法典来遵循。”（《沪上法治梦》，第19页）与杨兆龙一样，他也以历史为例，说明对制订一些基本法典来说，八年时间并不算太短，关键在执政者是否重视。

1957年5月18日，民盟上海支部召开民盟司法人员座谈会，何为民盟成员，不仅与会，而且是主持人。会后，几家报纸报道了会议纪要。在座谈会上，有人对“高干案件特殊处理”提出了批评，还有人对不信任司法专业人员而强调政治可靠、调政治可靠的非专业干部担任司法工作提出批评。“有人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有一个区法院，受理了一件强奸案。女方说她的生殖器受到对方损伤。不料受理这个案件的审判员说：‘只有男子才有生殖器，怎么女子也说有生殖器？’”（《沪上法治梦》，第119页）

不幸的是，所有这些观点不仅不被重视，反被作为“右派”言论受到严厉批判。然而，现实是严酷的，他们的担忧很快就被证实。毫无法治的“运动”一个紧接一个，冤假错案越来越多，一直发展到带来巨大灾难、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现在想来，似乎令人难以置信，我国直到1979年——建国近四个八年后——才有《刑法》，而只到80年代中期——建国四个八年都不止——才有《民法》，在长达三十多年的时间内，重要的法典只有《宪法》和《婚姻法》。而《宪法》事实上已成为一纸空文，连国家主席都无法以《宪法》保护自己的基本权利，何论其他公民。这样，国家、社会主要是靠政策、文件，靠领导人的指示、命令进行管理。这种管理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很容易就滑向“文革”中的“公安六条”、“群众专政”，公民的基本权利不获保障，一片恐怖。最终，是社会的极度混乱。

或许，只有经过巨大的灾难之后，人们才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因为法治强调人民主权和法律的统治，坚持法律的至高权威，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法律之外和法律之上的特权，反对个人的专横独裁，防止少数人的恣意妄为，所以国家才能长治久安，以法律、制度防止“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情况出现。民主政治，也必须以法治为保障，也只有依靠法治，才能真正实现民主。通常所说“人民主权”只有通过政权机关来代表人民行使权力才能体现，因此政权机关的产生要通过正当、正常的法律程序产生，其权力的行使要置于法律的监督之下，“人民主权”才能真正落实。法治的重要含义是对政府的约束，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正如何济翔先生所说，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需要“一套为政府与人民共守的法典来遵循”。法律是公之于众、针对所有人的，使公民知道哪些行为不受惩罚，哪些行为将受惩罚，而只有当个人能够预见到自己行为的后果时，才知道应当如何行动，也才能有较为长期的计划。“法律之所以要确保每个人都拥有一个他能够决定自己行动的公知的领域，其目的乃在于使个人能够充分地运用他的知识，尤其是他关

于特定时空下的情形的具体知识，而这些知识往往是他所独有的。”（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95 页）这种知识的交流、交换，是社会不断进步、赖以发展的基础。反之，如果没有公开、确定的法律，就会使人无所适从，唯恐动辄得咎，畏葸不前，根本不敢提出新见解、新观点、新知识，社会将会停滞不前，也不会有真正的稳定。

然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对社会稳定、发展必不可少，对统治者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的“法治”不仅不被重视，反被视为“向党进攻”的“右派”言论和资产阶级司法观的表现，因为“在他们心目中，只有资产阶级要法，无产阶级不要法，于是要求立法就是复辟资本主义”（《沪上法治梦》，第 22 页）。产生这种观念的主要原因正如杨氏所说，在于执政者以为法治会“束缚住自己的手”，没有认识到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经过去”之后法治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而根本原因在于，革命的“惯性”使执政者没有认识到夺取政权以前，以“砸碎一个旧世界”为己任这一意义上的“革命党”和夺取政权以后，以“建设一个新世界”为己任这一意义上的“执政党”的重大区别。历史已经证明，执政者不受束缚、为所欲为虽然“一时痛快”，但最终会使自己的统治受到严重损害。

二

他们的观点受到严厉批判，他们的命运则更为严酷。

杨兆龙被打成“右派”后不久又被捕入狱，被判无期徒刑，于 1975 年才被“特赦”出狱，回原籍务农，于 1979 年病逝。命运的确残酷，去世不到一年，杨在 1980 年被“平反”。杨的夫人沙溯因是上海第一师范学校的老师，在“文革”中不堪迫害，自杀身亡。杨兆龙的大儿子被打成“右派”后送去劳教，小儿子也被打成“右派”，并被判刑入狱。杨的女儿也深受牵连，女婿陆锦碧被打成“右

派”后送青海“劳改”，在“文革”中又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被判死刑，幸赖当时青海高法院院长认为此系冤案，改判徒刑20年，于1983年始获彻底平反。杨的外甥家在农村，也受牵连，被监督劳动，杨的一些学生也未能幸免……除杨妻早逝未受牵连外，杨氏一门，可谓无一幸免。

被打成“右派”、接受了半年“批斗”之后，已年过半百的何济翔先生被“劳教”，这一“劳教”就是20年丧失自由！因为几年后被“解除劳教”，但仍属在农场就业的“教养分子”，“不过改名为‘就业人员’，实际与劳教一无区别”，仍然要强迫劳动，“仍然过着囚徒般的生活——主要是没有人身自由，假若逃跑还要被捉回来”（《沪上法治梦》，第79页）。这20年中，他先后在江西铅山农场、马当采石场和彭泽芙蓉农场“劳动改造”。在条件恶劣到几乎是生死之间时，人性的本来面目、求生的欲望与智慧，全都毫无掩饰地暴露出来。

极度的饥饿，是他们长期面临的最大问题，每天要做强体力劳动，而粮食定量非常有限。在那几年“困难时期”，正常人还食不果腹，时有饿毙发生，“劳改犯”的情况更可想而知，为了填饱肚子，上演了一幕幕悲喜剧。挑粮时有人偷吃生米，路过高粱地时生吃高粱米，在田间溪头许多人带壳生吃田螺，有人因误吃一些有毒野果而中毒致死。据说食盐能充饥，但得到食盐也并非易事，于是食盐顿成众人千方百计追求之物。有次来了一艘运石料的铁驳船，大约装过煤和盐，舱内残留着一层盐和煤屑，他们就刮下这些盐与煤屑的混合物，回来放在容器内灌满水，沉淀后成为盐水，然后用这种盐水煮野草。对他们来说，盐已成珍物。劳教人员到外面买东西吃也被认为是“反改造行为”而严禁，所以有人虽有家中汇款，也只能想方设法通过“关系”偶然买到一些食品，因此也只能“偷吃”。何济翔写道，有几次他托人买来炒黄豆或煮熟的山芋，“然而我是不敢公开吃的，因为这是违纪的事，我还得躲到厕所里，一边解大便，

一边津津有味地吃”（《沪上法治梦》，第75页）。有次到山上出工，忽然从一人的裤脚中漏下炒米粉。原来他偷偷搞来一小袋炒米粉无处可放，只好系好吊在裤裆里，不料时间稍长，带子松动，走长路时米粉便漏了出来，大出洋相。长期的饥饿，使人变得像动物一样，只要“主人”多给一点儿食物就能激发“积极性”。例如，有次管教干部捧一大盘饭，划成许多小块，要几个强劳力挑担，挑一担便赏一小块饭，一会儿就完成了任务。为了抢饭，还引出了一出杀人悲剧。在马当采石厂时，劳改队规定每人完成多少任务加饭多少，完成任务的数字由小组长上报。其中一位小组长非常认真，使该小组人员经常加不到饭，对他恨之入骨，因为能不能加饭是有关活命的大事，便决定谋杀泄愤。一天收工时，该组组员密谋后留下小组长，说是要在工地谈话，用石头把他砸死，然后伪装成工伤事故，因为时有工伤事故发生。案破后，主犯被判死刑，其他有关人员也判刑不等。被置身丛林之中，丛林法则就在一点一点起作用，人性就一点一点丧失，原始的兽性，则一点一点孳生、膨胀……

然而，非常荒诞的是，虽然为饥饿闹出人命，但“饥饿”二字却不准说出口。每次出工站队，队长必问：“吃饱了没有？”众人必应声回答：“吃饱了！”居然无一人敢说没吃饱，因为说没吃饱就是“反改造”。对升斗小民来说，如某些人因某种“异端”思想而被整肃，这种“生活”还可以过，因为有“异端”思想的毕竟是少数人，而且即便有“异端”思想者也很容易守口如瓶。而长年忍饥挨饿还不能说饿，这种生活其实是最难过的，因为饿了说没吃饱是所有人最平常不过、正常不过的反应，这种反应也最难控制，因此所有人时时都处于动辄得咎的处境。作者深深叹道：“奇哉怪也，说吃不饱也是罪名，天下罪何其多也！”（《沪上法治梦》，第65页）

严格的掌控往往需要被管制者的配合才能真正有效，最直接的配合就是告密。有位詹姓“右派”长期喜欢告密，颇犯众怒，却又无可奈何。“文革”中的一天在田间劳动时，有人哼起“大海航行靠

舵手，万物生长靠太阳”，这位詹姓“右派”竟一时“失控”说：万物生长也有不靠太阳的，如韭黄就是，韭黄是“闷”出来的，它的生长就不靠太阳。“右派”卢某长期受詹欺负，多次被他打小报告，听到此言如获至宝，收工后立即向干部举报，众人都作证确实如此，晚饭后马上开批斗会。何氏回忆当时情景说：“在当时，这是明摆的侮辱和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是现行反革命，按当时的‘公安条例’属罪大恶极，于是拳脚交加之下，把詹打个半死。我睡在上铺，斗争就在我床前进行。他们把我放在床前的木拖鞋也打裂了，可见打得多凶猛。”后来又连续批斗了四五天才罢休。（《沪上法治梦》，第92页）是畸形的环境，造成了人性的畸变。

“文革”期间提出“砸烂公、检、法”，劳改农场由军队和红卫兵接管。几乎是一夜之间，农场场长、书记被打成“走资派”，也戴上高帽、手敲铜锣被红卫兵押在农场的大路上和田埂上游街，口喊：“我是走资派。”昔日威风凛凛看管阶下囚者，如今也成被人看管的阶下囚，确具讽刺意味。但“劳教分子”的境遇更差，红卫兵可以随意闯进他们的宿舍，可以不问情由任意打人，打完了就扬长而去。“他们是可以在我们身上作威作福的，是有权管制我们、迫害我们，并且可以任意侮辱我们的——这是阶级斗争，而我们是他们的阶级敌人。”而原来的干部“在部队和红卫兵面前也身矮一头，但对我们劳教分子，即现在的就业人员仍然威风十足，而且他们越是觉得受压，就越是要在我们五类分子身上表现出他们的积极性”（《沪上法治梦》，第89页）。“文革”中“阶级斗争”越抓越紧，劳教人员中被打成反革命分子的人越来越多，随便一句话都可能被“无限上纲”，被打成“现行反革命”。此时非法刑讯逼供越来越严重，“以致一时之间，反革命到处都是，真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不少人因刑讯致残、致死。刑讯逼供起源很早，千百年来甚至被奉为唯一法宝，所谓三木之下何求不得。“至于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劳改农场中，非法私立公堂、乱行刑讯逼供，那是无法无天的常事了。”

（《沪上法治梦》，第 93 页）“文革”前也有种种体罚、批斗，但“‘文化大革命’时，那批斗更厉害了，有用刑的，跪铁链的、坐老虎的……”（《沪上法治梦》，第 107 页）。相对而言，“文革”前对“劳教人员”还有一些规章制度、有一些政策限制，而“文革”中“砸烂公、检、法”连最后一丝一毫的规章制度都没有，掌权者确可草菅人命。因为“文革”的目的很明确：“只许左派造反，不许‘右派’翻天”，认为“文革”前专政得还不够紧不够严，要专政得更加严酷。“文革”决不如现在某种“新潮理论”所说，“文革”的目的只是打倒“走资派”、“砸烂公、检、法”是真正的“民主”。

随着“文革”的结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年逾古稀的何济翔先生终于在 1979 年初获得平反。从 52 岁到 73 岁，这二十年个人的苦难岁月，其实也是“法治”艰难历程的象征。

在法制建设渐上轨道的今天，回顾先行者当年的观点、思想，不能不使人对他们的远见卓识肃然起敬；而他们的个人经历，使人们对中国法治之路的艰难历程有更加真切的感受，也更感“依法治国”的来之不易，确确值得珍惜。

一位“红色老报人”的回忆与思考

在我国的政治生活、甚至一度在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党报党刊作用至为重要。有时一篇社论、一篇评论或一篇报道，就预示着一场影响全国人民命运的全国性政治运动的到来、发展、转变或结束。在电视尚不普及的年代，报刊的作用更是无以伦比。直到现在，报刊仍是中国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晴雨表。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直属中共中央的报刊，但在某些“非常时期”，某些“地方党报”起的作用却超过了“中央党报”。众所周知，“文革”时期，上海地方党报作用非常特殊，“文革”的发动文章硬是绕过中央在上海悄悄准备、并绕过中央党报而在上海的《文汇报》发表。

从1942年开始在新四军中从事新闻工作的马达，是中国共产党自己培养出来的“红色老报人”。“文革”发动时他任上海市委副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总编辑，看到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出笼的经过；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初期，他担任《文汇报》党委书记、总编辑，冒极大风险发表了《伤痕》、《于无声处》等轰动一时的作品。他是这一段充满惊涛骇浪历史的参与者、见证人，他的“亲历记”无疑珍贵异常。

—

马达出生于1925年，在上海读初中时思想“左倾”，开始参加中共地下党组织的活动。1941年初皖南事变发生，在他的再三要求

下，地下党批准 16 岁的他离开上海，越过数道日军封锁线来到新四军苏中根据地。由于工作出色，当年他就加入了共产党。第二年，苏中根据地创办油印的《滨海报》，马达被调到报社，由此开始了长达六十年的新闻生涯。

新中国成立后，他曾任上海总工会所属《劳动报》总编辑、社长。1956 年，首都各大报酝酿改革版面和内容，如《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和《工人日报》等除革新内容外都把“机关报”的字样拿了下来。马达认为《劳动报》也应把工会“机关报”的牌牌拿掉，并且在内容上更贴近工人、更多反映工人疾苦，不要把工会工作报道变成机关化内容等。经报告请示市总工会党组，并向一位总工会副主席当面请示，均获同意。但“反右运动”一来，这却成为他“把一张工人阶级报纸复辟为资产阶级报纸”的罪状。马达要求核实自己报告、请示获准的有关情况，但得到的回答却是：“没有这回事。”他回忆说：“听到这种情况，我伤心极了。运动没来时，大家相敬如宾，能够坦诚相见；运动一来，就惟恐把火烧到自己身上，能推则推，能赖则赖，好像变了一个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这样被破坏的。好在最后“定案”时，上级领导考虑到他“从小参加部队，是在党的怀抱里长大的”，未划为“右派”，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的处分。直到 80 年代，他的这个处分才完全平反。对此，他反思道：“为什么党内就没有自我申诉的制度？为什么共产党员无权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呢？”（马达：《马达自述：办报生涯 60 年》，文汇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59 页）被免去《劳动报》社长兼总编之职后，他被调去筹办上海市委理论刊物《解放》杂志，担任评论员。

从 1963 年到 1965 年，他担任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与时任市委候补书记的张春桥办公室相连，经常在一起写文件，侃大山，有时是无话不谈。一天中午，他到张的办公室，看他正在埋头修改文件，随口问张修改什么文件，张神秘地说：“我在改《文汇报头情

况》。”马达从未听说过这个“白头情况”，甚感奇怪。因为他的工作任务主要是为市委起草向中央的工作报告，并随市委最高领导去中央参加会议，起草发言稿和会议传达稿；而且，当时规定，凡中央下发的电报、文件及上海各部委上报的情况，都要交正、副秘书长传阅。经过一番询问，办公一室主任才告诉他：“《文汇报白头情况》是张春桥亲自安排的，连标题、样式、字体大小都是由他定的。共印十二份，其中十份交‘客人’（江青的代号，她正在上海）专送在杭州休息的毛主席和她控制的北京写作班子。上海只发张春桥、写作组两份，陈丕显发过两期，后来停了。据说连周总理也看不到。”并且，让他看了刚从印厂保密车间送来的最新一期“白头情况”。这期“白头情况”主要是对姚文元文章的反应。

原来，姚文元批吴晗的文章发表后，各界并无更多反应，二十几天内只有三篇来稿反驳这篇文章。在江青、张春桥的直接控制下，《文汇报》成立了一个三人小组，张几乎每天与他们碰头一次，传达“上头”精神，搜集“下面”反应，布置采访对象采访要求，逐个采访定下的采访对象，然后将这些情况整理出来上报。张春桥还布置《文汇报》在上海、北京分别召开文学界、史学界知名人士座谈会，说只是内部谈谈，听听各位意见。这些善良的人们根本想不到当时的政治卑鄙、肮脏到这种程度，翦伯赞、李平心、周予同等许多人都对记者坦言自己观点，对姚文元的文章都不表同意，但却被一份份按“人头”整理的《文汇报白头情况》接连上报。他们的言论被作为“右派言论”、“右派分子”的代表，所以“文革”一开始就受到残酷迫害，多人被迫害致死。1966年5月，马达刚被调到《解放日报》任党委书记兼总编辑，上海市长曹荻秋要他到家中谈话。他清楚地记得：“一进门，曹荻秋即神秘地交给我一叠清样稿，对我说：‘我刚从毛主席那里边来，他要我们《解放日报》、《文汇报》明天同时见报。’我看了清样第一页，上面用铅笔写了两行大字：‘即发，毛’，‘标题要大些’。”这叠清样稿是姚文元写的第二篇文章《评

“三家村”》，文章的矛头更加明确指向了北京市委。（《马达自述》，第32、33页）

1966年6月1日的《人民日报》发表重要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文革”更加疯狂，上海市委按照中央指示，成立了上海“文革”小组，已从书记处候补书记升任正式书记的张春桥任“文革”小组组长，组员七人，马达为其中之一。在市委召开全市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干部动员大会前，市委提示《解放日报》发表一篇社论，配合大会。写社论的重任自然由市“文革”小组成员、报社党委书记兼总编辑马达承担。长期从事文字工作、起草文件和社论，对党内斗争深有所知、此时身居要职的马达知道社论的分量，也明白一句不慎的后果，几经考虑后，终于写好社论。社论写好后，怎么也想不出一个保险合适的标题，思来想去，最后想到一个四平八稳的题目：《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上海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第二天，市委开书记处会议，一是讨论曹荻秋代表市委在全市干部大会上的报告稿，二是讨论这篇社论。讨论社论时，张春桥表示不满，提出要加点分量、加点政治分量、应公开点名，后来亲自加了三大自然段。从马达所细引这三大段全文，可能看到张春桥的“文风”，也是“文革”文风。张一口气点了上海音乐学院院长贺绿汀，上海京剧院院长周信芳，上海电影局领导著名电影人瞿白音，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总编辑李俊民，著名学者王西彦、周谷城、李平心、周予同等八人的名字。这八人，都是《文汇报白话情况》重点搜集的对象，由于社论公开点名批判，都受到了非常残酷的迫害。对社论的标题，张春桥认为太长，改为《彻底揭露，彻底批判，彻底打倒》。（《马达自述》，第37页）

“文革”狂潮很快使马达受到冲击。一些红卫兵来到《解放日报》造反，批判他“反对毛泽东思想”。其罪状是有一张报纸第一版印有“毛主席”字样的标题，但第二版同样位置上印有“外交部抗议美帝国主义在拉丁美洲暴行”字样的标题，他们质问马达：你们

把“帝国主义”字样印在“毛主席”的背上，这不是反毛泽东思想又是什么？还有的学生用放大镜仔细查看报纸花边，硬说花边上有希特勒的“卐”标记，还有的从花边中发现了“反标”，还有一条罪状是他们发现某天《解放日报》版面上“毛主席”三个字的标题比《人民日报》小。这些，使马达挨了红卫兵的许多皮鞭。为“纠正错误”，报社立即采取一些措施：深夜和《人民日报》核对重要新闻的标题，以免两报不一样惹来麻烦。二是夜班编辑增加一道工序，看大样时要在灯光下把一版和二版、三版和四版大样的标题叠在一起对一下，以免发生“政治错误”。他感叹道：“办报人这种做法，实在是无奈，如果不是我亲身经历过，一定会认为是双料的滑稽。”（《马达自述》，第45页）

从1966年11月起，他就被打倒，先被关进“牛棚”，后被送到“干校”劳动改造。他记得，在这几个月中他被挂黑牌在全市游斗五次，被大小批斗六百多次。“坐喷气式”，是家常便饭，有时被打得衬衣和血粘在一起很难脱下。

在“牛棚”中，被关押的都是“牛鬼蛇神”，但仍然有人揭发、汇报别人。马达总改不掉当总编辑喜发议论的习惯，因此总被告发，经常挨训。有一天，广播里广播“八亿人民不斗行吗？”的“最高指示”，晚上写思想汇报时他随口说了句“为啥八亿人民要斗，斗谁呀”，立即被汇报上去，被严厉训话。大家“同是天涯沦落人”，告密仍然盛行，俨然成为一种“文化”。（《马达自述》，第55页）

二

1977年秋天，“四人帮”被粉碎已经一年，各项政策陆续落实，国家正在走上正轨。但是，毕竟“两个凡是”还未批判，在意识形态上，很大程度仍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反修防修”的理论来批判“文革”和“四人帮”，诸如“资产阶级代言人”、“复辟资本主

义”、“搞修正主义”等。

9月19日的《文汇报》发表了一篇《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大批判文章，却引起一场风波。如果其他报纸发表这篇文章恐无人注意，但由于《文汇报》在“文革”中的特殊表现和地位，人们对此非常敏感，有读者写信反映这篇文章是影射、攻击中央领导，有严重政治问题。情况很快反映到最高层，叶剑英副主席批示上海市委要“彻底清查，严肃处理”。正是此时，在“文革”中备受迫害的马达再获重用，出任《文汇报》党委书记兼总编辑，上任的首要任务自然是“清查”此事。马达顶着来自上面下面、报社内外的压力，认真调查，客观分析，最后得出作者编者并无恶意，写作与编发的动机都是良好的。他如实向上汇报情况，避免了另一桩“冤案”的产生。实事求是向上汇报，本应是官员寻常行为，但是正如《文汇报》资深记者郑重先生所说：“中国官员有不少是开顺风船的角色。在官场上，常常是上面一吹风，下面就落雨，而且是层层加码。本来是芝麻小事，可是经他们一办，却办成了大西瓜。”他称赞马达此事“做得很漂亮”。（郑重：《马达印象》，《马达自述》，第333页）这，确实需要极大的勇气。

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虽然开始“拨乱反正”，但毕竟没有否定“文革”，而且，最高层对国家发展的新方针、新政策的认识显然没有统一。略有“政治经验”的官员，面对此种局面，大都会谨言慎行、密切观察，等待“局势明朗”再作决定。在这政治气候变幻莫测的时候，马达却冒着极大风险，于1978年8月，在《文汇报》刊发了复旦大学一年级学生卢新华的小说《伤痕》，引起轩然大波，轰动全国。最终，一个时期的文学，以“伤痕文学”命名。两个月后，从10月28日起，《文汇报》又连续三天用三个版刊载话剧《于无声处》的剧本，再次轰动全国。剧本实际反映、歌颂了1976年群众公开反对“文革”的“四·五”运动。这时中央并未为“四·五”运动平反，是否决定刊登有关消息、刊发剧本要冒更加巨大风险。为

此,《文汇报》专门召开了党委碰头会,在会上马达谈了自己的看法:“作为党和人民的新闻工作者,作为党和人民的忠实代言人,如果对上级不合实际的决定唯唯诺诺,不敢坚持原则,如果在人民需要你代言的时候躲躲闪闪,不敢宣传真理,那还算是党培养的和人民需要的办报人吗?”他的观点得到党委其他人的认可,一致决定全文刊发剧本。(《马达自述》,第69-76页)

《伤痕》与《于无声处》的发表可谓“得风气之先”,使《文汇报》一扫“文革”中的耻辱,迅速成为一张得到全国读者热爱的报纸。事后来,可说是马达“押对了宝”,符合了后来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但他本人当时却绝无“押宝”的想法,只是坚持自己的信念、理想和原则。因此,稍后他才能顶住巨大压力拒绝转载“上面”要求全国大报都转载的《解放军报》批判《苦恋》的大批判文章。

1981年4月20日一早,马达刚走进办公室,就听到电话铃响起,原来是一位主管宣传、报纸的市委书记,对他说:“今天《解放军报》要发表一篇重要评论,是批《苦恋》的。我在北京与总政已谈好了,新华社播发后,你们要与军报一起登。”不久,一位他相识的《解放军报》副总编也来电话,对他说今天新华社要播发他们批判《苦恋》的文章,《文汇报》在全国影响大,希望一南一北,同时见报。中午时分,新华社电讯稿传到,并且为此特发一“公鉴”,大意是说:“遵照上级领导的指示,各省、市、自治区报纸请即于显著地位,转载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文章。”但马达却不无纳闷:“上级领导”是谁,指示的具体内容又是什么?

他不认识白桦,但却看过根据小说《苦恋》改成的电影《太阳与人》,那是1980年秋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的全国总编辑会议上。那次会议最后放了电影《太阳和人》,这部电影已封存禁放,是作为反面教材放给会议代表看的。对这部电影、小说《苦恋》,马达都认为确有些“问题”,但对现在这种“大批判运动”式做法,对《解放

军报》特约评论员“文革”大批判式的粗暴语言和文风，他更加不满，于是召集报社党委成员开会，讨论此事。大家还在讨论时，那位市委负责同志又第二次打电话问：“稿件来了没有？你们准备发吗？这篇文章很重要，是中央精神”，“我是同意了”。马达回答说：“我们正在讨论。”最后，大家一致同意不能转载此文。傍晚时，这位领导第三次来电话要求转载，马达在电话中把不拟转载及其理由向领导汇报，但这位领导说：“你们对错误的东西为什么不批？应该转载嘛。这是原则问题，你们要认真考虑。”说完就挂断电话。

第二天，《解放日报》及全国各大报都转载了这篇文章，独独备受瞩目的《文汇报》未刊此文，一时议论纷纷。为慎重起见，马达到报社就约评论部、文艺部负责人讨论研究，最后仍决定不转此文，但报社自己写一篇不扣大帽子、不打棍子、实事求是的说理文章，分析批评《苦恋》。这时，那位领导又第四次打来电话，严厉责问为什么不转载军报的评论文章？马达又把昨天说的意见向他扼要汇报，对方未听完就把电话挂了。这时马达也火了，请副书记坐等电话，领导再来电话就记录一下。果然，几分钟后，这位领导的第五个电话打来，记录上这样写道：“你告诉老马，不转载是不对的，看风是要倒霉的，危险的。这不是我个人的意见，是经过市委的。你们是党领导的报纸，不能自行其是……你们办事不漂亮。”

面对主管领导如此激烈的指责，马达不能不再三考虑，但想来想去，思考的结果是：“我抱定的想法是：‘我尊敬领导，但我更尊重真理。’回顾我几十年的办报生涯，的确是个多次得到表扬的‘驯服工具’，‘党指向哪里就干到哪里’，‘一句顶一万句’，很少考虑‘为什么’，有时我也办过一些错事、蠢事。”经过“文革”，“我开始对问题的考虑比较周到些，头脑也更清醒些。如果没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想不会发生转载和不转载的事，我也可能还在糊里糊涂地‘照办’。”他确信自己没错，想得到更高领导的支持，何况主管书记也说了是“经过市委”的。市委如何讨论，如何决定，马达认

为这不是小事，是重要的组织原则问题，于是来到市委主要领导家中，向他详细汇报情况和报社领导的讨论意见。他问市委的讨论意见，得到的回答是没讨论；他提出希望请他向主管报纸书记做工作，帮助沟通，主要领导则一口回绝，要他们彼此当面谈谈。无奈之中，他只得跨进那位主管报纸工作的书记家中，想当面汇报、沟通，但这位书记始终未说不转此文究竟错在何处。此行到两位领导家中登门拜访而无结果，马达快快回到报社，电话铃再次响起，记录下了主管书记的第六次来电：“你告诉他，不要转弯抹角，找××（指市委主要领导同志），这样要把关系搞坏的，是理屈吗？……”晚上，他正在审阅新闻稿件时，电话铃又响起，原来是那位书记的第七次电话：“是老马吗？这种事（还是转载军报评论文章的事），你们做得不漂亮。我们俩关系蛮好嘛，你们这样做，以后我们怎么相处，怎么做朋友呀……”马达一时不知如何回答，内心不禁感叹：“两天里七次电话，要把电话内容一一解读一下，可不那么容易，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作为一个办报人，为了坚持一点真理，可真不容易啊！”

第三天，他接到市委办公厅通知，要他列席下午的市委书记处办公会议，讨论批《苦恋》问题。他很高兴终有一个正式场合讨论问题，可以把是非说清楚。会议开始，那位主管报纸的市委书记先发言，严斥马达：“你马达，要知道，《文汇报》是党领导的报纸，是市委的报纸，你眼里还有市委吗？”马达回答说：“对于中央、市委的决定、指示，我是坚决执行的，但并不是市委领导同志讲的每一句话，我都要听了照办……”对方立即训道：“你是老党员，老报人，你不转载军报评论员文章，就是违反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马达辩解说：“我不是新党员，我懂得民主集中制。难道只有领导说了算，下级不能提出意见吗？”那位主管书记火气更大了：“现在社会上就有错误思潮，你们究竟站在哪一边？”马达表示对错误思潮，是要批评，但是要实事求是地批，用正确的方法批，《文汇报》已另

外写了一篇评论员文章批评《苦恋》，今晚就送他与市委审查。但对方仍大声嚷嚷：“你们这样做，就是不听中央的、市委的……”说着站起来拍着桌子：“你们这样做就是错误，违反纪律，违反民主集中制。”这时马达也火了，也站起来大声说：“我不知道我错在哪里，上级说了，下级可以说出自己的意见嘛，如果我错了，市委撤我的职好了。”这时，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见双方火药味越来越浓，只好对他说：“老马，你不要激动，不要激动嘛，总要讲纪律，讲民主集中制嘛。”他翻来覆去就是讲这两句话，就是不说谁对谁错。

几天后，市委几位领导向正在杭州的胡耀邦汇报工作，那位主管报纸的书记向胡耀邦说上海有全国影响的《文汇报》总编辑马达不听招呼，站在错误立场上，不转载《解放军报》批《苦恋》的特约评论员文章……胡认真听完了汇报，沉思了一会儿说：“这篇特约评论员文章我也看了，可以转载，不转载也应该是可以的吧。”此事终画上句号。

马达承认：“如今回想起来，这件事留在我的记忆里，是不愉快的。党中央的正式文件中写着，‘报纸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总编辑要勇于独立负责’。六十年的办报生涯告诉我，‘负责’是尽心尽力的，‘独立’则虽有勇气，却难以实行，这有赖于党内扩大民主，真正健全民主集中制。”（《马达自述》，第77-87页）“市委党报”的总编辑可以如此坚持自己的观点而拒绝发表主管市委书记一再坚持要发的文章，还是在于他对理想、原则的坚守，绝无“押宝”心态。

三

马达的经历自然“阅人无数”，与一些“大人物”也颇有交往，但却少有专门忆述，对熟人张春桥、姚文元，着墨也不算多。当然，对他们在“非常时期”种种表现的回忆叙述，确是点睛之笔。但是，

他却专门回忆了与柯庆施、胡乔木的交往。他对这两位“大人物”的回忆，更显示了政治、人性的复杂。

从1958年到1965年这七八年间，马达除每半个月为《解放》写一篇评论员文章外，大部分时间是为市委领导柯庆施、陈丕显等人起草讲话、工作报告和理论文章，多次随他们参加中央工作会议和基层调研；1963年任市委副秘书长后，与他们的具体工作接触更多。

柯庆施在中共党内地位颇有些特殊，他是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兼南京军区政治委员、华东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才五十几岁党内就尊称他为“柯老”，连毛泽东也称他为“柯老”。马达认为，柯有政治头脑，考虑大事，喜欢读报看书，很少应酬和外出游玩，唯一的娱乐就是和秘书、司机一起打“捉猪”、“捉羊”的扑克。由于住得近，晚上散步时常叫秘书把马达找去，陪他一同散步，问一些工作中的问题。为领导起草文件、给中央的报告、对下级的讲话，主要是这些领导人自己出思想、拿主意，但不少领导往往自己并无思想和主见，总是左改右改东改西改，使起草者无所适从，而柯庆施却是事先反复酝酿，从一开始就讲出自己的意图和大体思路，从修改到定稿，一般没有“朝三暮四”的事。柯的生活比较简朴，除烟不离手外并无更多嗜好，除按规定享用高干的“特供”外，非常廉洁。对干部要求很严，从不搞拉拉扯扯请客送礼的事，大家都对他敬而远之，因此到他家串门的人很少。

柯庆施最大的特点就是“紧跟毛泽东的思想和路线”。在反“右派”运动中，“柯庆施对毛泽东的‘领导意图’也是心领神会的。他和陈丕显一起，一面成天召开各界座谈会，按毛泽东的布置，‘硬着头皮听’各界人士的鸣放意见，一面在内部排队摸底，算百分比，‘引蛇出洞’。”1957年3月20日，马达听了毛泽东在上海友谊电影院对全市党员干部的讲话，至今记忆犹新。“毛泽东在会上大讲特讲‘不要怕’，‘让人鸣放，天塌不下来’，还在主席台上大声对柯庆施

说：‘你们放得不够’，‘只有三十分，顶多五十分’。柯在一旁微笑，不住地点头。不久，一批又一批‘出洞’的‘右派’被拉进网里，毛泽东表扬上海执行中央指示‘很坚决’。”许多知识分子、文化人被打成“右派”。“在市委书记处讨论到巴金时，柯庆施提出要把巴金打成‘右派’，说他不仅是老牌无政府主义者，而且他在《解放日报》写的杂文（按：指《有啥吃啥》）有发泄对党对社会主义不满的情绪，陈丕显表示可打可不打，石西民则坚决不同意把巴金打成‘右派’，说巴金在广大青年中影响很大，抗美援朝表现很好，不应该把他划进去，柯后来才作罢。”有一次《文汇报》发表了著名经济学家、民主人士沈志远一篇谈实行按劳分配的文章，观点没有任何问题，但柯却十分恼火，要马达把《文汇报》总编辑叫来责问：“你们发表沈志远的文章是什么意思？他是民盟，是党外人士，难道我们党制定的政策还要他们党外人士来解释吗？”

“大跃进”时毛泽东号召大炼钢铁，支持各地兴办“小高炉”。上海本有大小中钢厂不少，其产量在全国占有不小的比重，本不需建“小高炉”，但“柯为响应毛泽东全民大炼钢铁的号召，在市区也要搞小高炉炼钢”，要市委机关带头，在机关大楼北面的空地上也修建一座小土高炉。没有铁怎么办？“柯说城里到处有铁门，不是现成的铁料吗？每户人家废铜烂铁也不少呀，于是大家纷纷把铁锅上交，铁门、铁窗也强行拆下来炼钢，出现了高楼大厦旁冒黑烟，小弄堂炼废钢的怪现象。”其实，客观需不需要“小高炉”是个“技术问题”，建不建“小高炉”则是态度问题、政治问题。很可能，柯不是从“技术角度”来考虑，而是从“态度”、“政治”角度来考虑此事的。

1962年为了总结“大跃进”的教训，召开了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俗称“七千人大会”，参加会议的各省市代表团，在讨论刘少奇的报告时，都相继开会，由主要领导人带头检查。但柯知道毛泽东不满意刘少奇的报告，迟迟不表态，更不肯检讨，只好由陈丕显来

检讨。这份检讨稿是由马达起草的，讨论时柯庆施看到讲话稿中有一句“我发扬民主不够”，十分恼火，故意当着陈丕显的面狠批马达：“你们这样写是什么意思，你们是要发扬无产阶级民主还是什么民主？”为此一句话，训了他们半个多小时。马达说：“其实这个所谓的检讨，什么也未检讨出来，连‘发扬民主不够’这句话也成了犯忌的话了。”还有一次，马达为柯起草讲话稿，改了好几遍，柯表示满意，但最后一次讨论稿子时却大光其火，一口气批了二十来分钟，马达坐立不安，浑身冒汗。最后才知道，因为多次修改，在讲话稿的开头只写了他的市委第一书记的头衔，而未写政治局委员的身份。这时马达“又不禁感到好笑，好整人的人，太看重自己了，这也是身不由己，为名所累啊”。

当时早无营业性舞厅，有些机关每周末组织舞会，后来柯庆施下令停办，并多次在党员干部会上声色俱厉地批评干部跳舞，说是革命意志衰退的表现。虽然许多干部不以为然，但也无可奈何。但马达记得，有一次毛泽东来上海，准备住两三天，柯连声关照市委办公厅要组织舞会。“文化俱乐部（现为花园饭店）有较好的舞池，由办公厅通知，派汽车把戏剧学校、歌剧院、芭蕾舞学校等文艺单位的女同志，接来做舞伴。我去看了，毛泽东跳舞如同散步，那些女同志一个个投入他的怀抱。而令我惊讶的是，柯庆施居然违反自己订下的禁令，也走进舞池扭起来了。”

总之，柯庆施表现的特点是：“凡是毛泽东讲的，提倡的，他在思想上一拍即合，赤着脚也要紧跟。”（马达：《我了解的柯庆施》，《世纪》2011年第1期）

马达与胡乔木交往不多，但有回胡乔木在两天之内三次找他谈话，却使他印象深刻。

1986年初秋，《文汇报》驻北京办事处突然接到胡乔木办公室电话，说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胡乔木关照，请马达立即到他家里谈谈。一年前，正是胡乔木提出要马达参加共青团九大的

文件修改班子。胡对一些文件修改作出了具体指示使马达印象深刻：对文件的起草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字斟句酌，极其精细，有学者风度。此刻他要身居上海的马达立即到他家谈谈，定有非常紧要之事，马达立即在第二天乘飞机赶往北京，次日一早就与“北办”一位记者来到胡宅。

他走进胡的会客室，见当时的中宣部长邓力群已经在座。他刚与胡寒暄，胡乔木就打断了问候，开门见山地问道：“为什么《文汇报》要连载刘晓庆的《我的路》呀？”马达怎么也没想到他会问这个问题，连忙回答：“那是她写自己从事电影活动的经历。”胡反驳道：“什么我的路呀，那还不是鼓吹个人奋斗，个人成名……”马达赶紧解释说：“倒也不是，她个人奋斗，也是在党的领导下奋斗的。”这时，胡有些不高兴，严肃地说：“马达同志，你是个老党员，你们提倡个人奋斗，走个人奋斗的道路，党性原则到哪里去了。”见胡将问题提到如此程度，马达不再分辩。随后，几乎是胡一个人的独白，他长篇大论批判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反对抽象的人道主义，着重阐述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道理，从学雷锋讲到见义勇为为……一直讲了近三个小时，已是中午时分，马达说：乔木同志，你太累了，你休息一下吧。见胡点头，马达立即告辞。整个谈话过程，邓力群只是不停抽烟，一言不发。在回来的路上，马达一直琢磨不透这次谈话究竟是何目的，如果说是为了批评《我的路》和批判人道主义，按过去一贯的做法打个电话或写个指示就行了；如果是为了理论讨论，实际是胡一人宣讲，并无讨论。

回到“北办”后，他就买了第二天下午返沪机票。没想到，第二天早晨又接到胡乔木秘书的电话，要他上午再去谈话，并关照不要带记者来。这次，邓力群仍是已经在座。胡开头就说：“我还想和你谈一些事。”但停一会儿才又开口说话，说你可能已知道了，前两天他到《人民日报》宣布了中央对胡绩伟、王若水的处理决定……这次谈话只有一个多小时，仍是胡一人独讲邓力群一言不发，但这

次主题非常明确，就是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而且，胡乔木是一步点明主题：“反资产阶级自由化，有人不积极，反精神污染半途夭折，他们也不愿意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这场大是大非的斗争是避免不了的。”他越说越激动，站起来踱几个方步，还点了一位名作家的名字批，然后说：“有些人，党内有，党外也有，就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这番话使马达感悟到：“在他看来，反资产阶级自由化，在北京阻力不小，他想通过和我的谈话，能够在上海有所进展。”政治经验丰富、对此又有自己看法的马达一时不知说何为好，恰好胡要出去参加一个会议，马达也就回到北京办事处，准备下午飞回上海。

他刚刚躺下休息，胡乔木的秘书又打来第三个电话，要他下午再去谈话。他只好退掉机票，如约前往。这次胡只有一些具体的事情请他转达上海市委，有上海文联要更换主席、对某人的问题要严肃批评、汉语大辞典的编纂、毛选印刷，等等。马达拿出小本一一记下，心想：“身为中央首长，权力真够大，管的事也真够宽的。”

但使他大为惊讶的是，就在他从北京回沪大约半个月后，《文汇报》文艺部记者给他看了一份复印件，是胡乔木写给北京电影制片厂厂长汪洋的信：“汪洋同志，最近我看了刘晓庆写的《我的路》，我认为写得很好，她的个人奋斗经历是不容易的。听说最近她积极要求入党，希望你们热情帮助她，鼓励她进步。此致敬礼。乔木。”

不久，反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风已吹开，在1987年初达到顶点。“按照上级部署，责令我们检查一年来的报纸。对外界关于《文汇报》、《文汇报月刊》几个有议论的问题，我又得考虑如何做检讨了。这时，忽然想到，我的一位老朋友，也是老报人说过的一句话：‘我们这些老总，不但会编报，而且还有一个别人很难学的本领：会写检讨。’再一次回味这句话，只有苦恼人的笑……”（《马达自述》，第91-96页）。

红色报人六十年。曾参加和领导过九张报纸的工作，并在其中

五家报社担任过总编辑，关键时刻两次出任重要报纸的领导，他自然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闻理论作深入的思考与探索。对报纸的引导舆论和反映舆论两种功能的关系、党性与人民性的关系、社会主义制度下新闻自由概念的内容和提法、对如何理解“政治家办报”、对主管部门应如何管理报纸、总编辑的地位与作用……他都有深刻见解。（见《马达自述》第149-241页）他非常谦逊地说自己的思考“既无宏旨大论，又可能有不符合通行说法的观点。但我相信，真理不是现成的结论，而是从实践中产生又被实践检验了的。办报也是这样”（《马达自述》，第149页）。这些，是他六十年新闻工作的经验总结与理论升华，应该成为中国、或者说新中国新闻理论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冯英子：傲对烈日炎阳

冯英子先生是著名老报人，又以杂文名。办报与写杂文，在某种环境下，都要冒相当风险。因此，这位经历过不同时代、办了一辈子报写了一辈子杂文的老人的“个人史”，又从一个侧面反映新闻、文化界的历史。

—

1915年，他出生在江苏昆山一户贫穷人家，因为家境贫寒，小学未读完就到商店当学徒。1932年17岁时，他已是一家南货店小店员，但对写作深感兴趣，看到家乡小镇有人新办一份小报《昆南报》招聘记者，于是写稿寄去应征，几天后就被录用，开始进入报界。当时办报自由，没有审批，只要登记即可，江南富庶，人文鼎盛，办报者颇众，如昆山县有位陈某，殊爱办报，但资金有限，只能一人办一份《精报》，为四开一张的五日刊，冯也向其投稿。如此环境，报业自然发达，小小昆山县就有大大小小报纸许多份，竞争激烈，此伏彼起，蓬蓬勃勃，为冯英子这类报人提供了施展身手的广阔空间。在不长的时间内，冯英子就从“小报”走入“大报”，从昆山县走到苏州市。

报纸是反映公众舆论之公器，是公共领域的重要平台，与个人、尤其与权势者往往会有利害冲突。冯英子踏入报界不久，就几次身陷这种冲突。这些经历，颇能反映当时的公权力与公众舆论的关系。

到报社不久，他听说昆山县县长以 500 大洋，将一个到昆山演出的戏班子女主角纳为小星，“这本是国民党官僚们常见之事”，但他那时“年纪轻，见识少，满脑子的正义感”，就在报上揭露此事。县长大为不满，但既不能封报，又不能公开对付他，据说要派手下侦缉队暗害他。得到消息，他忙跑到离昆山不远的同里母亲家躲起来，两个月后县长调走，始回报社。一波刚平，一波又起。新县长上任，换了新警察局局长吴某。1933 年年底的一天，警察下乡抓赌，与农民冲突，没想到因警力不够反死一警察。第二天，警察局派大量警察下去，抓了不少无辜农民严刑拷打。年仅 18 岁的冯英子闻讯大怒，不仅在报上详报此事，还发短评说要警察就是为了保卫我们的安全，现在警察这个样子，要警察干什么？新闻和评论见报后吴姓警察局局长大为光火，但无奈报道的是事实，又抓不到冯的其他把柄，只得暗记心间，寻隙报复。半个月后，冯英子报道了地方武装保安队换防的消息，警察局便以“泄露军事秘密”为由将他抓进侦缉队。三四天后，开始对他的审理，当时县一级没有机构，只有一个承审员做审理工作。他辩护说，自己不是军人，不可能泄露军机。他与承审员两人一番唇枪舌剑之后，又被软禁起来。他未通知家人，报社也未派人看他，但他心里却很平静，并不害怕，相信上任县长都不敢对他怎样，现任警察局局长更不敢拿他怎样。果然，软禁 26 天后，警察局局长就找他，客气地说县长要见他。在警察局局长陪同下，他来到县长办公室，县长也客气地要他坐下，说很欣赏他的才华，但泄露军机还是不对，希望今后合作。冯英子则把自己对承审员说的话再说一遍，拒不认错。哪知县长也不多辩，仍客气地说：“就算你对，我们也应当合作呀。”接着要警察局局长送他出去，他回到侦缉队拿上自己用品，大大方方地走了。不料几天后，昆山县政府送来通知，要罚报社 300 元。当时 300 元是相当大一笔钱，报社办印刷厂也只花 300 元。于是报社向江苏省政府提出诉愿，要求省政府干预；同时冯英子向法院提出控告，控告警察局局长彭某渎

职。此事后来没有下文，不了了之，昆山县政府未向报社要罚款，但警察局局长也未被免职。（冯英子：《劲草：冯英子自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27页）这两个“事件”使冯英子在昆山县名声大振，被人称为“火种”，昆山方言就是“肇祸的坯子”的意思。不久，冯英子就离开昆山，来到苏州。

苏州报业更加发达，冯英子更是如鱼得水。这时，日本加紧侵华步骤，冯英子积极参加各种抗日活动。1936年年底到1937年夏，抗日“七君子”在设于苏州的江苏高等法院开庭审讯，冯英子积极采访，并为其他报纸撰写报道。在报道“七君子”事件中，他认识了《大公报》名记者彭子冈等人，也开始投入以抗日救亡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活动中去。抗战爆发后，他申请成为战地记者，多次在前线采访将士，发出许多战事报道。在抗日战争中，他追随范长江，成为《大公报》战地通讯记者，开始为共产党所吸引，并在范的介绍下担任了由范掌握的中共外围组织“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的组织总干事。抗战期间，他活跃于报界，在不少报社任职，自己也创办过几张报纸，配合共产党与国民党斗争。抗战胜利后，他采访报道在湖南芷江举行的日本投降的受降式后来到南京。他本想到共产党苏北根据地，但范长江指示他留在南京报界，更有利于配合共产党的斗争，不到万不得已，不要轻易放弃这个阵地。

1949年初，淮海战役刚刚结束，冯英子奉命离开大陆，来到香港准备加入共产党掌握的《文汇报》。但到港后才知道报社内部情况复杂，夏衍也劝他不要急于到《文汇报》去，于是他开始为《大公报》写军事评论，专评大陆战局。不久，他认为香港左派报纸太少，于1949年5月底在共产党的支持下创办了《周末报》，他担任总经理兼总编辑，专门介绍、宣传解放军的胜利和共产党的政策。《周末报》迅速打开局面，发行量迅速增加。他的办报才干引起共产党注意，在共产党力请下，他还是出任了香港《文汇报》总编辑，同时仍兼办《周末报》。但是，他在《文汇报》的工作非常不顺利。他是

报社的“新人”，又不是共产党员，却担任总编辑，因此一些人想尽种种办法给他这个总编辑“颜色看”，他终于明白许多小动作是“对着我”。这种内耗使他心力交瘁，多次写信给范长江，要求回内地，但范回信大大批评了他不安心工作的态度，说他在香港负责两个报纸不也是革命工作吗？由于范的批评、劝说，他勉为其难坚持下去。然而几个月后，他为内耗筋疲力尽，再提辞职，此时组织上也找到合适人选，遂同意他辞去香港《文汇报》之职，专管《周末报》。辞去总编后，他得了一年多、百药罔效的失眠症顿时而愈。他详述了这一段经历、内耗的种种伎俩后，深有感受地说：“我在《文汇报》的一年多日子里，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那些日子”，“宣传新中国成立的意義，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就成为我们的主要任务”。但是，“这一年多的时间内，既要防备国民党的迫害，当时国民党特务在香港的活动非常猖獗；又要应付自己内部的矛盾，我不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为我设下陷阱，一不小心就粉身碎骨，也不知道他们用什么办法来拆我的台，使你不明不白地倒下去”。所以，他确感“最最难于应付的，倒是我们自己的‘内耗’”。（《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18-335页）

由于专心只办《周末报》，所以报纸发展迅速。但是，“组织上”对报纸布局的通盘考虑，最后决定《周末报》迁回大陆，在广州办报。1952年3月，他与报社同仁回到广州，一到广州，他就被告知先回广州的报社营业部主任昨天自杀，因在“三反”运动中被加上许多莫须有的罪名，一时想不开跳楼身亡。“一个几十个人的报社，也逼死了人，当时形势的严峻，可想而知。”（《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43页）由于他回国稍晚，没赶上“思想改造运动”，此时“三反”已经开始，他们这些人都参加“含有三反内容的思想改造运动”，“思想改造”与“三反”合二而一，哪一课都不能缺。这时他才知道，自己也被怀疑贪污公款，领导一直在暗中审查他。“经过这次运动，一个最突出的现象是一个团结合作、共同奋斗的集体，忽

然变成了一个四分五裂、互不服贴的场所”，“当时在香港那种兄弟般的友谊，那种同甘共苦，不出怨言，全心全意为工作的作风，一到运动中，却烟消云散，不知哪里去了”，大家都“你把眼睛盯着我，我把眼睛盯着你”。（《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46-349页）一返内地，他就开始领教“运动”的滋味了。

“运动”半年后，上级决定《周末报》停办，曾经的香港《文汇报》总编辑、《周末报》总经理兼总编辑冯英子奉调到上海《新闻日报》当一个小小的秘书，而且是工作不多的秘书，实际上是把他的“养起来”。直到“文革”后，一位当时的领导才告诉他，因为他从香港回来的时候有人在他的档案中塞了“材料”，所以才如此降级安排。当然，他永远不知道什么人、在他档案中塞了什么样的“材料”。许多情况下，这种“背靠背”的档案材料将影响人的一生。

《新闻日报》是当时上海的大报之一，但作为一个过去的“老报人”，他对报社的一些做法颇不适应。他说，当时的报纸头条往往是以新华社的稿子为主，而且还有个特点，即对重大稿件，各报要统一口径，所以上海的《解放日报》、《文汇报》和《新闻日报》每天轮流同《人民日报》通电话，问清一版的头条是什么内容，再分头转告，互相传递，与《人民日报》基本一致。而且，“长江三角洲上的有些报纸，也纷纷打电话到上海来讯问，因此，报不管大小，每天的面孔几乎是差不多的，这样做编辑，说容易实在容易，因为你这时已不必是一个脑力劳动者了。”（《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65页）这时期是中国报业自近代诞生以来发生本质性转变的重要时刻。此前，有大量的私营报纸，如前所述，一个小小昆山就有几家民营报纸，不必说苏州、更不必说大上海了，甚至可用“报馆林立”来形容。但1949年后，开始整顿报业，民营报纸锐减，到1952年年底，已经为数不多的私营报纸开始“公私合营”，到1953年已基本完成这种“改造”，后来又逐渐退还私股。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明显早于其他行业，表明执政者对报业的高度重视。此时，“新

闻事业”被明确定义为“党的新闻事业”。“老报人”必须适应“新特点”。

二

由于人事变动,《新闻日报》编辑缺人,冯英子的编辑才能得到重视,又被调到编辑部。不久,原来编辑组长因“政治问题”去职,他又当上编辑组长,负责夜班工作。

在“反右”中,以《文汇报》为代表的上海新闻界是“重点”,《新闻日报》也是急风暴雨,报社人数不多,却有十几人被打成“右派”。冯英子先生素不喜欢激烈言辞,一些过于激烈的批评言辞或被他放在不重要的版面,或者干脆不登。如编辑部收到新华社发的人民大学一位教师的批评言论,一位编辑看了大声叫好,而且新华社通稿各报社可以转登。但他认为言辞过于激烈,反对登此通稿。所以在不久开始的“反右”运动中,他不但“幸免于难”,在运动即将结束时反受重用,被任命为编委,这倒是他始料不及的。“反右”之后,“不断运动滚滚来”。首先是“交心运动”,要求每人把心中最不纯洁、最阴暗的思想写成大字报贴出来,表示对党忠诚,阴暗思想挖得越深越好,实在找不出,也挖空心思地去造,全社职工短短时间就写出4000多张大字报。然后是“大炼钢铁”运动,不仅报纸要吹每天炼了多少钢铁,而且报社也要大家自己动手,兴建平炉,建反射炉,把报社二楼扶梯上的铁门也拆下来,投入炼钢,变成废铁。紧接着又提倡养猪,报社把五层楼上的厕所改成猪圈,把猪猡用电梯送到五楼。(《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66-371页)

几番“运动”之后,各方元气大伤,1960年5月组织决定《新闻日报》停办,并入《解放日报》,非中共党员的冯英子则被分配到《新民晚报》。到新报社后,他也未被分配具体工作,打打杂,有时领导要他出去跑跑,散散心,不写稿。有次要他随记者采访市政府

慰问当地驻军，明确他无写稿任务，只是要他去“玩玩”。大概是驻军首长看他年长，且与他谈得投机，以为他是“老干部”，非要他上主席台。他明白自己并无资格上主席台，上台后就跑到后台。不想报社同行者有人向领导打小报告，说他冒充高干吵着要上主席台，结果被贴大字报。还有一次他到海岛访问，因为风大船小无法航行，有一条机帆船回上海，他就搭船先走，也被人向领导打小报告说他“怕吃苦”，也被贴大字报。他深有所感地说：“这时我才真正体会到，原来一个人的一行一动，都在群众的监督之下，而群众的‘觉悟’之高，也常常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85页）

由于长期无“正事”可做，1964年夏到1965年8月，他作为“民盟”成员被送到北京有“民主党派党校”之称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政治学习一年，此时已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感。1965年8月他刚结束学习回到上海就又被派去参加由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主办的一个在南汇办的“开门学习班”。这个学习班学员都是上海民主党派、无党派的文化人，他所在的小组有上海音乐学院教授、民乐系主任沈知白，上海音乐学院教授、著名二胡演奏家陆修棠。陆也是昆山人，因此他与陆颇有他乡遇故知之感。学习班办在南汇惠城镇镇郊一个中学校舍内，校舍边上有一条水清见底、蜿蜒曲折的小河，在上海很难见到，几乎每天中午陆修棠都要拉他到河边散步，还带了一架照相机，两人相互拍照。陆还告诉他，他谱过一个名叫《白马之恋》的曲子，因为他的夫人肖马，所以曲子是写他夫人的。1966年春，“文革”已经开始，学习班即告结束。两三个月后，“文革”进入高潮，陆修棠作为“反动权威”受到残酷迫害，《白马之恋》被说成是“怀念白崇禧”、“是在等待台湾的反攻”，最后陆不堪凌辱，专门来到南汇这条清澈见底的小河求得解脱！两年后，沈知白先生也被诬为“美国特务”受到严酷迫害自杀身亡。

以冯先生在1949年之前复杂曲折的经历、尤其是曾在香港办

报，“文革”一开始自然就成为第一批“牛鬼蛇神”，被关“牛棚”，人多次被打、家多次被抄……在细述个人遭遇的同时，他对报社的“文革”历史、他人的经历作了更细致的描述。报社党组书记、总编束纫秋曾发过《文汇报》总编陈虞孙的一篇名为《钟馗捉鬼》的杂文，文中有“四个毛贼”字样，被说成是攻击毛主席的“罪证”，陈被《文汇报》打倒，束也被《新民晚报》打倒。当时报社的全部工作人员共219人，被“揪出来”的就有71人，占三分之一。他还谈到一些原本只专注自己家柴米油盐、日常生活的普通街道家庭妇女的变化，若“牛鬼蛇神”被准许回家，按规定必须向里弄组织报到，接受里弄组织的监察和批斗。此时，“不少妇女们就乘时崛起，大展宏图了”：“她们可以分配你去扫弄堂、掏阴沟、洗墙壁，而且规定掏阴沟一定要双膝跪地，用手去掏，不能用其他工具。她们可以随时把你叫去批斗，显示她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威风。有时半夜三更对你发动突然袭击，弄几个民兵来查你的户口。”（《劲草：冯英子自传》，第394-424页）其实，许许多多“作恶者”，原本都是善良的、具有常识常理的普通人，为何一个个突然变得如此凶恶，确值得深思。“革命群众”还规定，每个“牛鬼蛇神”都要在自己家的大门上贴一张“认罪书”，不准撕掉，刮风下雨也不能让其“自行脱落”。一旦发现，“革命群众”就要采取“革命行动”。家门口贴“认罪书”就是一个“不可接触者”的罪恶的符号，意味着全家其实都成为“贱民”。上海新闻界的“文革”张春桥、姚文元一直直接插手，翻来覆去，格外复杂，冯氏都有详述。

“文革”结束，冯英子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热情来写杂文。对从“新闻”到“杂文”的转向，他坦率地写下了自己的心路历程：“至于杂文，解放以后几乎是不敢去碰它的，因为鲁迅说过‘杂文与时弊俱灭’，难道解放后还有什么‘时弊’吗？经过了‘左’倾错误长时期的折腾，经过了那场十年动乱，人们痛定思痛，才真正发现我们这个从旧社会蜕变过来的社会，还受着旧的影响，资本主义的

影响，封建主义的影响；而且‘时弊’也不曾随着旧社会同时灭亡，在某些地方，看来还很有一点市场。特别是十年动乱的流风余韵，积重难返，在抚摸着伤口的时候，想到撞钟伐鼓的重要，于是我开始学写杂文了。”“我不是什么战士，决然没有‘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猛志’，我写杂文，也只不过想提醒一下：尽管日月经天，无所不照，但太阳的自身既有黑子，地球上因地物、地貌的影响，也有太阳照不到的死角，人们在莺歌燕舞之时，也不要忘掉那些洼洼坑坑。”（冯英子：《移山集·前言》，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版）

写杂文揭讽时弊，也有风险，他也时不时为自己惹了一些麻烦。最严重的一次，竟然惊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1981年，《解放日报》约他写杂文，他写了篇《要有一点移山精神》的杂文，对一些时弊提出批评，在7月21日的该报发表。没想到两个月后，就是签发这篇文章的《解放日报》副总编辑却用“振千”笔名写了一篇对他无限上纲、迎头痛击的杂文，题目是《也要移一移》，发表在9月12日出版的《解放日报》，指责他的思想、立场有问题，是“旧文人”的“残余”，应该好好地移一移。从约他写杂文到对他大张挞伐，前后不过两月光景，风向却突然一变。原来，“那时正是思想工作会议开过之后，一片反右之声，有的地方已准备抛出一批人来，大有‘文革’前夜之势”（《劲草：冯英子自传》，第460页）。一时间，大家都为他捏一把汗。

但是，人民出版社社长曾彦修看到“振千”文章后，大为激动，在9月16日给周扬写了封长信，为冯英子辩护，同时附上这两篇文章，请周转给王任重、习仲勋、胡乔木、胡耀邦等中央领导，“希望他们能注意及此”。这封信写得慷慨激昂，掷地有声。他写道：“我把二文找来反复看了几遍，始终看不出冯文有什么错误（个别字句当然可以修饰得更平稳些），而批判他的那篇‘文章’，真‘可叹为观止’了。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不是上纲太高，而是无中生有，捏造罪名。”该文“已到了不知羞耻的程度，硬把家丑当家珍”。“如

此‘贯彻’中央思想座谈会议精神，实在值得注意。这不是比‘反右’时抓辫子还厉害吗？有人想大搞反右派，大搞文字狱，此文及此文得以发表，原在意料中事。”“冯君自青年追随党四十余年，对党一片赤忱”，对“如此可靠的党的老朋友，保护爱惜之不暇，何能遂作此种诬告与毁谤。看来有的人又手痒了，不打倒一大批好人，有些野心家如何能得势”。“这不是一件小事，堂堂上海，竟然如此，其他地方，又将如何？”最后，曾彦修表明了自己的担当：“我如果也属于‘自由化’倾向代表人物之一，很简单，我即日起即可辞去一切职务，专心读读书最好了。”周扬在10月13日“照转”了这封信，10月15日，胡耀邦即在冯英子文章上批示：“我看没有什么问题，至少没有什么大问题。”在振千文章上批示：“不必作一些联想的论证，看来话厉害一点。”在曾彦修信上批给中宣部和上海市委宣传部负责人道：“上海是国内外瞩目之地，对于思想文艺批评要特别慎重。”（苏应奎：《胡耀邦为一篇杂文批示》，《世纪》2001年第3期）

由于胡耀邦的干预，对冯的批判遂告中止，“移山风波”总算平息。认真想想，此事实属偶然，是冯英子先生的幸运。如果不是曾彦修打抱不平、且有关系能将信递与中央领导，引起思想开明、作风民主的胡耀邦的注意并作批示，冯氏很可能就是“不是运动的运动”中的“典型”了。其他一些人，或者说多数人就无此幸运了。领导人批示往往只能针对一人一事，只有制度才能平等地针对、保护、惠及所有人。制度，确比人更重要。

“文革”中在干校劳改养猪时，冯英子先生看到猪圈旁的池塘种养许多水葫芦作为猪饲料，一时诗兴大发，填有一阕《临江仙》，中有“羞与桃李争春光”、“傲对烈日炎阳”之句。这，也可作为2009年8月以九五高龄去世的冯先生一生的写照吧。

“黑锅”与“王八”

汤一介先生在为其夫人乐黛云女士的《四院·沙滩·未名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一书写跋,“同行在未名湖畔的两只小鸟”中回忆说:“他们绕湖同行,常常也会触景生情:湖的这边,曾有他们的学生跳水自尽;湖的那边,埋葬着他们所钟爱的一个学生的骨灰;湖边的小桥是他们两人中的一个被隔离审查时离别的分手处;湖畔的水塔边,他们曾看到两位老教授背着大黑铁锅,游街示众,脖子上划出深深的血痕……”

比起“文革”中的各种酷刑,“背黑锅”实在不足为道。但为什么要让这两位老教授背着大黑铁锅?其中大有名堂。

乐黛云在感佩季羨林先生的《三真之境:我心中的季羨林》这篇文章中回忆,“文革”中的一天,她在未名湖畔水塔边,迎面撞上一群红卫兵敲锣打鼓,喊着口号,押着两个“黑帮分子”游街:“走在后面的是周一良教授,走在前面的就是先生!他们两人都是胸前挂着‘牌子’,背上扣着一口食堂煮饭用的中号生铁锅,用细绳子套在脖子上,勒出深深的血印。红卫兵们推推搡搡,高呼着‘庙小神灵大,池浅王八多’的最高指示,这是最高统帅对北京大学所作的结论。一些著名的科学家和学者,其实与政治并无牵连,仅仅因为他们有影响,就被当做‘王八’或‘神灵’揪了出来,那背上的黑锅就是‘王八’的象征。”(《四院·沙滩·未名湖》,第149页)

如果细细追寻,“庙小神灵大,池浅王八多”的“发明权”应属于北大学生。“文革”前夜,著名史学家、北京大学副校长兼历史系

主任翦伯赞就被点名批判，“文革”一开始，他自然成为首当其冲的批判对象。北大历史系教授、曾是翦伯赞先生助手的张传玺先生在《翦伯赞传》中写道：“历史系办公室所在地名三院，已由明窗净几的书斋变成器声嘈杂的战场。学生们在三院大门上贴有一副红纸黑字大对联，上联曰：‘庙小神灵大’，下联曰：‘池浅王八多’。”对此联，张传玺先生还做了专门解释：“后有人发表谈话，主张改为‘池深王八多’。”（《翦伯赞传》，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96页）1967年6月，由北大红卫兵“新北大公社文艺批判战斗团”编辑的《文艺批判》问世，1968年3月，此刊改名为《文化批判》，编辑者也改为“北京大学文化革命委员会《文化批判》编辑部”，第五期就发表了题为《池深王八多——看旧北大校务委员会中的国民党势力》的“大批判”文章。总之，无论是“浅”是“深”，乐黛云所说“王八多”是“最高统帅对北京大学所作的结论”大致不错。

因此，“文革”中的北大的红卫兵、革命群众格外要强调“牛鬼蛇神”们的“王八”符号。季羨林先生在《牛棚杂忆》中回忆，关在同一牛棚的一位“右派”学生背上就被画了大王八。多年的折磨，使这位北大西语系的学生被关进牛棚时神经已不太正常，显得像个傻子。“牛鬼蛇神”本就任人打骂，这位半傻，更成为“牢头禁子”们残暴毒打、肆意侮辱的对象。“有一天，我在这个傻子的背上看到一个用白色画着的大王八。他好像是根本没有家，没有人管他。他身上穿的衣服，满是油污，至少进院来就没洗过，鹑衣百结。但是这一只白色的大王八却显得异常耀眼，从远处就能看得清清楚楚。别人见了，有笑的权利的‘自由民’会哈哈大笑，我辈失掉笑的权利的‘罪犯’，则只有兔死狐悲，眼泪往肚子里流。”的确，季氏不仅“背黑锅”，背上也曾被画上“大王八”。他清楚地记得，1968年6月18日，他被从牛棚中提出，押出去接受革命群众批斗。批斗结束，饱经毒打的他已经麻木，拳头打在身上都没有多少感觉了。“回到黑帮大院以后，脱下衬衣，才发现自己背上画了一个大王八，衣

襟被捆了起来，绑上了一根带叶的柳条。”他想，“这大概就算是狗尾巴吧”。（《牛棚杂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6、157 页）根据当时情况，我以为，给他绑上这根柳条象征“王八尾巴”的可能性或许更大一些。

在这种不把人当人的非人环境中，人也不想当人了。季羨林先生回忆说：“每一次红卫兵押着我沿着湖边走向外文楼或其他批斗场所时，我一想到自己面临的局面，就不寒而栗。我是多么想逃避呀！但是茫茫天地，我可是往哪里逃呢？我现在走在湖边上，想到过去自己常在这里看到湖中枯木上王八晒盖。一听到人声，通常是行动迟缓的王八，此时却异常麻利，身子一滚，坠入湖中，除了几圈水纹以外，什么痕迹都没有了。我自己为什么不能变成一只王八呢？”（《牛棚杂忆》，第 102 页）

人 与 墙

郑振铎先生才华横溢，在文学创作、文学评论、文学史、翻译、文物鉴赏和研究等诸多方面，都有不凡建树。因此，新中国成立后，他曾任全国文协研究部长、全国政协文教组长、文化部文物局长、中国科学院考古所第一任所长、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文化部副部长……

他的学识、经历、教养、兴趣、爱好，使他对 50 年代一些古城大规模拆除城墙本能反对。文学所刚刚成立时郑先生任所长，年轻的马靖云即在新设立的“组联组”工作，所谓“组联组”，就是后来的“学术秘书室”、再后的“科研处”，主要是为领导服务，与领导来往密切。她回忆说：一次郑先生出席“两会”后接着又参加文学所的大会，应大家要求，他谈了参加“两会”的情况和感想。他对大家说：“这次人代会上对拆除北京古城墙的问题有争议。有人赞成拆，有人阻止拆除。我属于后者。我认为北京是历史文化名城，他的城墙建筑是这座名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有价值的名胜古迹。‘建筑代表了一个民族的文化和思想’（梁思成语），理应在保护之列。会议休会期间，遇到毛主席，他见到我就问：‘听说你不同意拆除北京旧城墙？’我承认并申述了前面所谈的理由。毛主席说：‘不拆除，几百年后还不是照样风化消失了吗？’我只想到这座辉煌壮美的文化古城要保护，没想到百年之后如何，我没毛主席看得远！”（马靖云：《记忆中的郑振铎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3 年 4 月 24 日）最高领导人只一句话，那几十年的学识、经历、教养、

兴趣、爱好等等等等，全都“化为乌有”，使他心服口服地认为拆除城墙是“看得远”。当时人们对领袖的热爱、信赖甚至崇拜，亦可由此略窥一斑。

文化界、文物界反对拆城墙者自不乏人，只是多数人并无郑振铎先生的幸运，能聆听伟大领袖的教诲，他们不知道，这是来自最高层的旨意，颇有些人因坚持己意被打成“右派”、“反党”。江苏省主管图书馆、博物馆、文物保管和群众文化工作的文化局副局长朱偁是非中共人士，亦因此成为“右派”，最终为保护古城墙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朱偁出生于1907年，从北京大学毕业后于1929年考取德国柏林大学研究生，学习经济。回国后受聘于中央大学任经济系主任，不久任经济系主任。他的父亲为著名历史学家朱希祖，也受聘为中央大学历史系主任，父子两人同校同为系主任，一时传为佳话。肯定受到家庭影响，朱偁虽是经济学教授，却对南京古物古迹深有兴趣，调查、研究越来越深入。“从1932年至1935年，他对金陵胜迹，亲自摄影、测量，调查范围很广泛，举凡南京古代城郭宫阙、陵寝坟墓、玄观梵刹、祠堂桥梁、园林宅第，无不遍览。”出版了《金陵古迹图考》和《金陵古迹名胜影集》两书，对南京城墙包括石头城和中华门都作了精辟的说明、评价。“钟山风雨起苍黄”之后，刘伯承、陈毅将军曾专门接见他，高度评价他的工作。或许，正是刘、陈的“识人”，使他能以“党外”身份在1955年春出任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1956年下半年的一天，朱偁突然听秘书紧急报告，说南京市政府为“适应市政建设”，已将著名的石头城拆毁了一大部分。他连忙乘车赶去，见城墙已被拆去二里多，好在最有代表性的部分“鬼脸城”还未拆除。他又赶到南京市政府，严厉批评，坚持保护鬼脸城。接着他又听说著名的中华门两厢的城墙已被拆除，马上要拆到瓮城，立即赶去，用自己的身体阻挡，保护住了瓮城。为保护南京古城墙，他向南京市领导提出紧急建议，请市府下令制止。

同时，他还给电台写了广播讲话，同时还四处奔走，联络社会各界共同呼吁保护古城墙。为什么要拆城墙？朱偁天真地认为是市政府要把这一批古砖拿来卖钱。（纪维周：《为护古城墙屈死的朱偁》，《世纪》，2006年第4期）

他万万没有想到，在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他竟因反对拆古城墙被打成“右派”。发表广播讲话、联络各界保护城墙，正好成为“煽风点火”、“反党”的罪证。被打成“右派”后，他被免去职务，调到南京图书馆当图书编目员。

“文革”狂飙突起，“右派”朱偁自然首当其冲，一次次被斗，被毒打，后被关入一间阅报室隔离审查，要他交待“反党”罪行。朱偁的同事纪维周回忆，1968年7月15日早晨他去上班，在南京图书馆沿街的墙上见到大标语：“朱偁畏罪自杀，死有余辜！”当他走进图书馆大门，只见朱偁在水泥地上仰面躺着，人已死去。他的颈子上系着一条毛巾，两手弯曲，掌上还有泥土，面容痛苦，嘴有些歪斜，仿佛要说什么。有关人员到阅报室查看现场，只见天花板上有一段草绳，推测他是上吊自杀时，草绳断了，他从上面跌下来，胸部碰到桌沿上把两根肋骨碰断了。肋骨插入肺部造成窒息，由于痛苦万分，朱偁跑出阅览室，抓过路边的泥土，最终窒息而亡。因为初步摸清了情况，所以没有请法医鉴定就草草火化了事。（纪维周：《为护古城墙屈死的朱偁》）

虽然从50年代中期起南京城墙就受到严重破坏，但相较绝大多数其他几无城墙的古城，“南京城墙”仍是中国现在保存最长的古城墙。其中朱偁先生究竟起了多大作用可能很难“精确评估”，但可以肯定的是，他的精神与灵魂，已经融入那风雨剥蚀、斑痕累累的厚重古墙。

歌功颂德也危险

出生于 1887 年的柳亚子早年投身辛亥革命，是同盟会会员，为著名反清诗社“南社”的创始人之一，并多年主持社务。如今，大多数南社社员早不为世人所知，但柳亚子却一直广为人知，主要原因是他与毛泽东多年的诗词交往，反复唱和。“文革”时公开发表的毛泽东诗词不多，但唱和柳亚子的就有两首。毛泽东诗词当时人人要背，“柳亚子”遂为“亿万军民”所知。“文革”后公开的毛泽东诗词更多，当然与他的“唱和”也更多。

—

柳与毛交往甚早，现在有史可考的是二人相识于 1926 年 5 月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二届二中全会上，当时毛泽东是以共产党员的身份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代理部长，柳亚子则是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与毛泽东相识甚早的人并不少，而柳亚子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恐怕是第一个写诗歌颂毛泽东的人。1929 年，国共已分途两年，彼此残酷厮杀，毛泽东在井冈山坚持“武装斗争”，居住在上海的柳亚子写下了《存殁口号五首》，第一首就高度赞扬毛泽东：“神烈峰头墓草青，湘南赤帜正纵横。人间毁誉原休问，并世支那两列宁。”这“两列宁”诗末自注为“孙中山、毛润之”。当时，共产党只是“星星之火”，毛泽东还不是共产党的领袖，甚至连政治局成员都不是，柳亚子却将其与“国父”孙中山并列，并赞为“中国的列宁”这一

若干年后中共党内才有的誉称。其中，可能有诗人写诗时的诗情与夸张，但此时能如此“器重”毛泽东，确实少见，慧眼独具。

1932年，井冈山几次“反围剿”大胜，柳亚子写下《怀人四截》，其中第一首写到：“平原门下亦寻常，脱颖如何竟处囊。十万大军凭掌握，登坛旗鼓看毛郎。”诗中“毛郎”，诗人自注“毛润之”。以平原君和毛遂自荐的典故，讴歌毛泽东的敬仰之情。1945年夏初，柳又赋诗一首寄给毛泽东，诗题目是“延安一首，正月二十六日赋寄润之”，登在《新华日报》上：“工农康乐新天地，革命功成万众和。世界光明两灯塔，延安遥接莫斯科。”不知柳氏对中共、对延安整风、对毛泽东政治理想和抱负究竟有多少了解，当时，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全世界共产党，都尊奉莫斯科为领导，一直到50年代中期，起码在公开场合和文献中，中共仍尊奉苏联为“老大哥”。而他此时就将“延安”与“莫斯科”并列，称为“世界革命两灯塔”，或许其中仍可能有诗人写诗时的诗情与夸张，但此句无疑恰中毛泽东之“下怀”。因为毛泽东一直对莫斯科颇有不满，“延安整风”的目的之一就是消除中共党内来自莫斯科的“国际派”的权力与影响，到50年代后期终于公开与“莫斯科”分裂、斗争。柳氏在1945年就将中苏两党并列，不能不再说一遍“确实少见，慧眼独具”。

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来到重庆与国民党“和谈”。第三天，毛泽东就在重庆桂园寓所宴请柳亚子、沈钧儒等人。柳亚子激动不已，又赋诗一首，9月2日的《新华日报》以《赠毛润之老友》为题发表：“阔别羊城十九秋，重逢握手喜渝州。弥天大勇诚能格，遍地劳民战尚休。霖雨苍生新建国，云雷青史旧同舟。中山卡尔双源合，一笑昆仑顶上头。”赞扬毛“弥天大勇”、融合了孙中山和卡尔·马克思的学说，如登昆仑之巅。几天后，毛泽东又与柳亚子等人分析局势，柳亚子写《润之招谈于红岩嘴办事处》一诗：“得坐光风霁月中，矜平躁释百忧空。与君一席肺肝语，胜我十年萤雪功。”

毛泽东在重庆时，柳亚子还邀请画家尹瘦石为毛泽东画像，并为画像题诗一首：“恩马堂堂斯列健，人间又见此头颅。龙翔凤翥君堪喜，骥附驂随我敢吁。岳峙渊亭真磊落，天心民意要同符。双江会合巴渝地，听取欢虞万众呼。”毛泽东轰动一时的《沁园春·雪》也是因柳索诗而公开发表。柳亚子在跋语中赞叹道：“展读之余，叹为中国有词以来第一作手，虽苏、辛犹未能抗手，况余子乎！”他也和词一首，自谦“附润之骥尾”。在紧张的谈判期间，毛泽东听说柳亚子妻因病住院，专门写信给柳亚子询问病情以示关心，柳亚子又作诗两首呈送毛泽东表示感谢。收到柳诗，毛泽东在回信中赞扬柳亚子诗写得慷慨豪壮：“先生诗慨当以慷，卑视陆游陈亮，读之使人兴起。可惜我只是能读不能作。但是千万读者中多我一个读者，也不算辱没先生，我又引以自豪了。”得到毛泽东如此评价，柳亚子自然激动，又作诗回谢：“瑜亮同时君与我，几时煮酒论英雄。陆游陈亮宁卑视，卡尔中山愿略同。已见人民昌陕北，何当子弟起江东。冠裳玉帛葵丘会，骥尾追随倘许从。”表达希望追随毛泽东从陕北开始建立新中国之志。

1949年2月，柳亚子与许多民主人士一起，应毛泽东邀请北上参加筹备新政协，共商建国大计，令柳亚子格外激动兴奋的是，毛泽东专门给他单发了一封电报。接电后，他赋诗以示纪念，后又作《拟民谣二首》，其一曰：“太阳出来满地红，我们有个毛泽东。人民受苦三千载，今日翻身乐无穷。”南社诗人也学会这种“民谣”，足见世风、文风变化之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柳亚子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1950年10月初，中共中央在中南海怀仁堂举行盛大歌舞晚会，庆祝建国一周年。柳亚子连日观剧，诗兴大发，又作几首短调《浣溪沙》与毛泽东反复唱和，其中一首曰：“白鸽连翩奋舞前，工农大众力无边。推翻原子更金圆。战贩集团仇美帝，和平堡垒拥苏联。天安门上万红妍。”甚得毛泽东好评。之后，柳亚子仍时有歌颂毛泽东的诗

词，如其中之一写道：“棋局虬髯输一着，太原公子信英雄。平生兀傲今低首，第一人才毛泽东。”另有一首写道：“大道能行天下公，中山此语死犹雄。虬髯不王扶馀岛，拥护湘潭毛泽东。”这两首诗都用了唐代传奇小说《虬髯客传》的典故歌颂毛泽东。据说在隋末大乱之时，群雄争霸，虬髯客本有争夺天下之志，但见“太原公子”李世民神气不凡，自知不能匹敌，遂倾其家财资助名将李靖，使其辅佐李世民成就功业，统一中原，而表示自己只能到海外的“扶馀岛”去称王，后来果真如此。柳氏第一诗用此典表示众人像虬髯客信服李世民强于自己那样信服毛泽东，而第二诗更进一步，连虬髯客都不愿到“扶馀岛”称王而拥毛，寓意普天下都“拥护湘潭毛泽东”。

柳亚子在北京迁新居后，因他早年在上海的报纸上开有“上天下地”专栏，1945年在重庆和毛泽东《沁园春·雪》词的结尾处有“君与我，要上天下地，把握今朝”之句，专门请毛泽东题写了“上天下地之庐”匾额，高悬客厅，以为无上光荣。

柳亚子在1954年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1958年6月21日在北京病逝，首都各界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毛泽东送了花圈，刘少奇和周恩来等主祭并执绋送葬。

二

1963年春，为1966年纪念孙中山诞辰100周年做准备，周恩来总理指示中国革命博物馆要大力收集孙中山和同盟会元老、国民党左派廖仲恺、朱执信、何香凝、柳亚子等人的文物，并特派文化部副部长齐燕铭到柳家，动员柳氏的后人捐赠遗物。柳亚子家人将他遗留的文献资料、诗文手稿及其他文物共6000余件捐献给博物馆。这些“革命文物”，还包括柳亚子的许多印章。作为传统文人，柳亚子甚好印章，据说他一生使用过的印章达160多枚，其中，自有许

多闲章。没想到，其中两枚闲章，不久竟酿成一场大灾祸。

这两枚闲章，说来话长。1945 年秋，毛泽东赴重庆谈判时，柳亚子请当时只有 25 岁的青年篆刻家曹立庵为毛泽东治印两枚，一为阴文“毛泽东印”，一为阳文的“润之”，毛见后甚为喜爱，立即亲自为柳亚子手书《沁园春·雪》词幅，以后还常用。柳亚子还请曹为自己刻了两枚闲章，其中一枚的印文是：“兄事斯大林，弟畜毛泽东”，另一枚印文是：“前身祢正平，后身王尔德；大儿斯大林，小儿毛泽东”。第一方印文中的“兄事”、“弟畜”典出《史记·季布栾布列传》“长事袁丝，弟畜灌夫”，意为西汉名将季布的弟弟季心为人仗义，因避祸逃到吴国，躲在吴国丞相袁丝家里，他像待兄长一样尊敬袁丝，又像待弟辈一样友爱灌夫等人。柳亚子在 1922 年曾自称为“李（列）宁私淑弟子”，又与比自己小十余岁的毛泽东早就十分熟稔，故在闲章中以与“列宁学生”自比的斯大林、毛泽东“称兄道弟”来表示尊重爱护、追随其事业，对他来说，至少在 1945 年亦属自然。第二方印文中的“大儿”、“小儿”典出《后汉书·祢衡传》。祢衡字正平，为东汉末年才子，他在群贤荟萃的京城中只看得起孔融和杨修两人，常说：“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余子碌碌，莫足数也。”因孔融比祢正平大 20 岁，杨修比他小几岁，所以分称“大儿”、“小儿”。这里的“大儿”、“小儿”是“男儿”之意，是对自己钦佩的人物的尊敬。辛亥革命前的革命宣传家邹容，在其影响巨大的《革命军》中也曾使用“大儿华盛顿，小儿拿破仑”的说法，表示对美国和法国革命时期这两位领袖人物的尊崇。王尔德是 19 世纪末英国唯美主义作家，晚年赞成以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柳亚子似乎早有所感，怕引起误解，还特请曹在一枚闲章上刻边款云：“予倩立庵治印，援正平例，有大小儿语。北海齿德，远在祢上，正平德祖，亦生死肝胆交，绝无不敬之意，斯语特表示热爱耳。虑昧者不察，更乞立庵泐此，以溯其朔，并缀跋如左。1945 年。亚子。”（曹立庵：《“亚子先生今不朽”：兼斥康生制造的“反动印章

案”》，《柳亚子纪念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第294页）他以狂士祢正平自称，但还是特地指出孔融孔北海的年龄、德行都超过“自己”，自己与杨修杨德祖是生死肝胆之交，所以“绝不敬之意”、“特表热爱”。总之，这期间柳亚子非常兴奋，还写了《短歌行，为曹立厂（即曹立庵）赋，十一月廿六日》，诗中有句曰：“列宁逝后斯君来，中山衣钵毛郎才”；“斯君屹立寰球重，毛郎大智兼神勇”。“大儿孔文举，小儿杨德祖。自非祢正平，狂语谁敢吐。大儿斯大林，小儿毛泽东。我狂胜祢生，斯毛真英雄。”表示自己比祢正平还要狂，但还是承认斯大林、毛泽东是真英雄。

对柳亚子文物，革命博物馆照例要整理、清点、编目造册，当时在“革博”保馆部工作、亲历此事的周永珍女士在《我所知和柳亚子两枚闲章被毁实况》（《世纪》，2001年第6期）一文中详述了当时的情况。印章清理由周永珍具体负责，馆方先用印泥打成印谱，然后请同一楼内北半部历史博物馆的文物鉴定权威史树青帮忙认字。史树青边认字边讲解，周永珍用铅笔将印文记在印谱该印旁边。清点到两枚闲章时，她记下字来，却对内容十分不解，一脸茫然。史树青见她完全不解，于是向她略讲典故，解释说这两枚印章都表达了柳亚子对革命的向往和对领袖的崇拜。由于时间紧张，周并未详问典故内容，于是按规定编辑目录、拍照、写草卡、打印目录卡片等，办完一系列手续，于1964年正式入藏。

然而，1966年春，这时“文革”大幕已经拉开，“阶级斗争”的“火药味”已经很浓，中共中央某单位的一位工作人员受命到中国革命博物馆查阅文物目录卡片，看到这两张贴着照片的印章卡片，认为印文是对领袖的不敬，有政治问题。有关领导大为紧张，革命博物馆馆长兼党委书记李兆炳也不敢做主，将卡片送交康生。不久，康生将卡片送回“革博”，并用红铅笔在卡片上批示：“反动之极”，是“反革命的”。康生还质问：“是个革命博物馆，还是个反革命博物馆？”并“彻底销毁”。根据康生旨意，这两枚印章被定性为“诬

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反动印章”，康生权倾一时，令人“谈康色变”，李兆炳只好按康生指令，指示保管部执行，将两章销毁。销毁时由文化部负责人、革博保管部主任亲自监督，由复制组老师傅先将印章文字磨平，再敲碎成几段。按照有关规定，文物销毁，但账、卡要存档备查，于是将卡片封存。康生还说：“革命博物馆竟然接受和保存这样反革命的东西，令人十分惊异。”他对文化部做出批示，此事要“彻底追查”。以“为革命研究历史”成名的戚本禹一夜之间红得发紫，成为中央“文革”小组成员，实掌文化部大权，派人来到“革博”，召开全馆群众大会，又将封存的卡片、文物照片和底版取出当众销毁。（柳亚子研究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王晶珪先生在《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2期发表的《纪念南社和柳亚子》一文，根据中国革命博物馆所存抄件，首次披露了康生在中国革命博物馆两张革命文物入藏卡片上的批示、1966年7月2日给文化部副部长批示的主要内容。）

“革博”为了更生动地反映革命历史，在收集“革命文物”的同时也要收集一些“非革命文物”及“反革命、反动文物”。但康生对此表示“惊异”，认为“革命博物馆”只能收集“革命文物”，收集其他文物就是“藏污纳垢”，所以对“革博”收藏范围进行“大批判”，对所藏文物进行清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判。保管部主任夏立平首当其冲被“揪斗”，她的长女曾学白对笔者回忆了其母的遭遇：夏立平原名黄亦进，1944年19岁在北京贝满女中上高中时加入中共地下党，后一直在中共“北平城工部”领导下做地下工作。“文革”中她的罪状之一是在“清查”文物时，发现她在有关人物的文物归档编目时按姓名编目，这样，“革命人物”、“革命领袖”就与一些“反动人物”、甚至“反革命人物”按姓氏笔画编排在一起，这本是文物编目的通行规则，却被认为是“罪大恶极”。她被剃“阴阳头”，在“革博”大楼内一次次游斗，一次次被“革命群众”拳打脚踢，有次被斗昏死过去。“革博”馆长李兆炳是经历过长征的老红军，此

时也在劫难逃。他 1932 年参加红军，193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 年被授少将军衔，1961 年从解放军总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长任上调到“革博”当馆长兼党委书记。他受到的迫害更残酷，被戴上手铐脚镣关入“牛棚”，多次被施以“踩杠子”酷刑，他的双脚裸骨被压断，后来手臂也被压断。数次刑讯下来，李兆炳的手脚全部残废，直到去世再未能站立起来。（晓农：《由柳亚子印章引发的冤案》，《世纪》，2001 年第 4 期。）为柳治印的曹立庵也被视为“黑书画家”、“反动资本家”和“老反革命”而长期被批斗。

“文革”结束，“柳案”平反，李、黄、曹才被“平反”。

此冤案的造成，康生无疑是关键人物。康生素以精通文史、金石、文物鉴定著称，不会不知道“大儿”、“小儿”、“兄事”、“弟畜”的典故，为何一定要将这两枚闲章定为“诬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反动印章”？柳亚子并非平常人物，他与毛泽东的长期交往、特殊关系尽人皆知，而康生长期深受毛泽东信任，这种信任在“文革”中达到顶点，为何执意要、而且敢将柳章定为“反动”？现在多数文章观点认为，他知道此事与周恩来有关，借此“打周”。难道 1966 年就有“倒周”的想法？当然，也可能是“文化革命”是从“文化”开刀，文化部早就受到毛泽东严厉批评，深知此点的康生正在费尽心机首先要在“文化”系统寻找一个个“突破口”，而“文博”属“文化系统”、柳亚子文物又是文化部副部长亲自上门动员收集而来，正好为其制造“罪状”提供了把柄。

种种分析各有道理，但真实原因究竟是什么，只能任人猜测了。不过，此事倒是提醒人们，“歌功颂德”其实也有风险，有时，风险还不小呢。

梅花劫与等分十二角之难

“过度阐释”是现在流行的学术方法、风格之一。然而，一位花卉专家曾因研究、培养梅花被“过度阐释”遭受迫害；一位中学生曾因等分十二角被“过度阐释”入狱，给自己带来一场大灾难。荒诞年代的荒诞、可怕，确实超过人们想象。

著名花卉专家陈俊愉 1917 年出身于世宦之家，1941 年考取著名的金陵农学院农学研究生，专攻园艺花卉。此后先后受聘于金陵大学助教，四川大学、复旦大学园艺系；1947 年，前往丹麦哥本哈根皇家农业大学深造，后获园艺研究部科学硕士学位。1950 年，面对国内政权更迭，他谢绝了欧洲不少国家的高薪挽留，回到祖国，决心为百废待兴的国家作出自己的贡献。回国后，他先后在武汉大学、华中农学院、北京林学院教学至今。他是我国观赏园艺学的开创者和带头人，园林植物专业第一位博士生导师。陈先生成功培育了具有多种抗性的梅花、地被菊、刺玫、月季和金花茶新品种 80 多个，所著《中国花经》、《中国花卉品种分类学》、《中国梅花品种图志》等在国际花卉园艺界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作为园艺、花卉教授，他自然对许多花卉都有深入研究，但最专门、最权威、成就最大的还是梅花研究。从 50 年代初起，他就专注于梅花研究。为摸清我国古梅花和野生梅花资源，他的足迹遍布全国各地，写成了我国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图文并茂、全面系统地介绍梅花的专著《中国梅花品种图志》。他对梅花抗寒性的研究，使原产黄河以南的梅花香飘北国。1997 年，他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二年又入选资深院士，又被人称为“梅花院士”。

梅花不仅给他带来了极高的荣誉，更是他生命的一部分。然而，也正是梅花，使他家破人亡。“文革”狂澜初起，他被当做“反动学术权威”反复批斗，有一次三天三夜连续折磨。他的一个重要罪状是：“国民党定梅花为国花，你喜欢梅花就是喜欢国民党！”他花二十多年心血写成的书稿，连同相关照片、资料和辛勤培育的20多个抗寒梅花新品种，统统被抄走。更残忍的是，还强迫他亲手点火焚烧。如同杀死自己的孩子，这种揪心裂肺的疼痛，一般人难以想象。至今忆及此事，陈先生还痛心疾首，说那是他一生中最不能忘却，最受侮辱最觉痛苦之事。他出身世宦之家，他母亲此时也被赶回农村，整日对着墙壁喊着他的小名——大翔，在痛苦中离开人世。而失去自由的他在第二年才被告知母亲的死讯。五个孩子中，有两个因为年龄太小，惊吓得病。原本就体弱多病的妻子在重重打击之下，终于一病不起。（汤学智：《梅花院士梅花情》，《社会科学报》，2005年10月20日）

其实，当时几乎人人要背的毛泽东的著名诗词《卜算子·咏梅》不是高度赞扬梅花吗？“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在官方的权威解释，词中的“梅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象征，表现了面对国际“帝修反”等反华势力大合唱的滚滚寒流中，中国共产党人像梅花一样凌霜傲雪，在最困难的时候看到革命高潮的到来，表现了对未来充满自信的无产阶级乐观主义精神……

在这种“过度阐释中”，对梅花的解读如此不同，果如罗兰·巴特所言：文本一旦产生，“作者已死”，丧失了对自己“文本”的解释权，只能任读者随心所欲地解读？对“梅花”的不同解读，说明至少在中国语境中，这种“过度阐释”很大程度也是受“权力”掌控的，或者说，阐释者往往是势利的，深知谁的“梅花”该怎样“阐释”。

陈俊愉是大学教授、是当时要打倒的“反动学术权威”，有此遭

遇，在“那个年代”其实并不为奇。而正在上海育才中学上学的初中生何榕森，也因等分十二角被“过度阐释”未能逃过此劫。

“文革”时正上初中的何榕森对几何颇有兴趣，有次看“样板戏”时见剧中国国民党军军帽上的帽徽图案像是平分的“十二角星”，便一直琢磨如何能平分十二角。后来拿出纸笔，在课桌上画起来。不料，一位同学发现他用蓝圆珠笔在白纸上画十二角星，便拿去交给老师说：“何榕森在画国民党党徽。”初中学生互相检举揭发，也是当时惯例。

政治老师拿到学生检举的“证据”不敢私自处理，于是上交给校党支部书记兼校长，校长也不敢私自决定，于是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又把“会议案”上呈公检法军管小组。何榕森先在学校被批斗，又被公检法军管小组逮捕，以“现行反革命罪”被判刑七年。一个未成年的初中生就这样被判刑七年，又被押送安徽某某劳改农场与成年罪犯们一起“劳改”。

儿子被判刑、劳改，母亲痛不欲生，哭哭啼啼到劳改农场看望儿子，又哭哭啼啼回到上海，就此卧床不起，不久病逝。何榕森在劳改农场服刑满七年后被留场就业，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被遣送回原籍上海报进户口就业，在一家鞋店工作。不久，因肝癌病逝。直到亲人在龙华殡仪馆开追悼会时，区法院的法官和育才中学老师赶来送上花圈，并宣布“何榕森同学无罪”，予以平反。（何桐森：《画国军帽徽被判入狱》，《世纪》，2008年第2期）

在学术上，对“阐释”有没有边界，“过度阐释”是否合理一直有激烈争论，这种争论无疑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过度阐释”本身或有其重要意义。但应当牢记的是，如果没有基本的人权保障，“过度阐释”可能会给“阐释对象”或曰“被阐释者”带来巨大灾难。

“太阳”故事

太阳崇拜是远古人类普遍的现象，世界各地都有遗迹和习俗流传下来。据说，中国还是世界太阳崇拜的五大发源地之一。德国学者、自然神话学派的代表人物麦克斯·缪勒（Max Muller）提出，人类所塑造出的最早的神是太阳神，最早的崇拜形式是太阳崇拜，太阳神话是一切神话的核心，一切神话都是由太阳神话派生出来的，在漫长的历史中：太阳“从仅仅是个发光的天体变成世界的创造者、保护者、统治者和奖赏者。实际上变成一个神，一个至高无上的神”（《宗教的起源与发展》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6 页）。作为“太阳崇拜”的发源地之一，直到现代，“太阳”在中国仍常常被赋予特殊意义，甚至影响到许多人的命运。

曾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顾问的金城在“延安岁月”中长期担任负有重要使命的陕甘宁边区“交际处”处长，他在《延安交际处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6 年版）一书中，详述了一起因“葵花向日”引起的长达几十年的冤案。“延安整风”在 1943 年夏发展到“抢救运动”的“审干”阶段，一时间延安“突然被笼罩上了混乱和不安的阴云。所有的机关、学校、团体失去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平时并肩战斗、肝胆相照、生死与共的战友，一夜之间变成了仇敌”。在逼、供、信之下，许多单位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国特”、“日特”、“CC”、“汉奸”……金城感叹道：“特别令人不解的是，这些‘特务’所坦白出来的‘来历’及‘罪恶活动’离奇古怪，不可思议，竟和神话相差无几。”（《延安交际处回忆录》第 177 页）

他了解甚详、多次为之辩白解脱的彭尔宁“葵花向日”“特务案”即其中一例。

彭尔宁 1939 年毕业于中国大学，曾参加过“一二·九”运动，于 1940 年来到向往已久的延安，入自然科学学院学习农业。整风运动开始后，“他以把个人的一切交给党的感情，在学院墙报的报头上画了一朵彩色的向日葵，用以比喻革命青年、人民群众心向共产党”。然而不幸的是，此时“太阳”尚未专用于“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泽东，相反，“日本”的本意是“日出之国”，于是这朵“向日葵”就被一口咬定是“心向日本帝国主义”。由于彭尔宁又是从沦陷区历尽千辛万苦经阎锡山的第二战区辗转来到延安的，所以必然是“日特”兼“国特”。对此罪名，28 岁的彭尔宁开始自然完全否认，但在一番折磨下屈打成招，不得不承认自己“日特兼国特”。他妹妹夫恰在不久前来到延安，自然也成“日特兼国特”受到关押审查。他的父亲是老同盟会会员、此时为国民党高官，但对国民党非常不满，也来到延安，住在交际处，是由金城负责的重点统战对象。这位老先生坚决不相信自己的儿子、女儿、女婿是“日特兼国特”，对他们被关押非常气愤。但有关方面此时还要交际处与他谈话，要他也“交代问题”。这一下老先生的倔脾气上来，火冒三丈，大声怒斥，最后绝食抗议。金城详细了解了案情的经过，认为是冤案，只得一方面多次与其谈心，好言劝说，请老先生息怒，理解、相信共产党的政策；一方面接连给中共中央、毛泽东写了七份报告书，为彭辩诬。1944 年 2 月初，他写了第八份报告；春天，“审干”进入甄别阶段，结果证明百分之九十都搞错了，许多被诬陷受冤枉者获得平反、释放，恢复了名誉。但是，“彭尔宁日特兼国特案”却未获平反，虽然彭尔宁等人不再被关押，但在随后的几十年中一直戴着沉重的“特务分子”的枷锁，在工作、学习中处处受歧视、打击；“文革”中更因此受到残酷迫害。直到 1980 年，这桩三十八年的冤案才被彻底平反。此时彭已进入古稀之年，一生其实已经过去。

如果不是枉成“特务”，他是受尊敬、受优待的“三八式革命干部”，亲人都是“革干”家属、子弟，然而……一朵“向日葵”，就这样决定了一个人的命运，决定了一家人、甚至众多亲属的命运。

“东方红，太阳升。”“延安整风”之后，“红太阳”开始特指。尤其在十年浩劫，“太阳”竟成“敏感词”，许多人因此罹罪。

杭州作家申屠奇曾经发表过一个《寻太阳》的故事，大意是西湖边的宝石山下，住着一对年轻的夫妻，男的叫刘春，女的叫慧娘。有一天，太阳突然被东海海底的魔王抢去，刘春于是随金凤凰去找回太阳，但不幸死在路上。刘春的孩子保叔见风长大，又继承父志，紧随金凤凰，历经千辛万苦，最终战胜魔王，抢回了太阳。西湖边的“保叔塔”和“来凤亭”，就是后人为了纪念保叔和金凤凰建造的。没想到“文革”中申屠奇却因此被打成“反革命”。因为“江青说：社会主义的太阳很明亮，你还想寻找什么样的太阳？你要到东海去寻找，不就是召唤蒋介石反攻大陆吗！”（哈米：《我在宝石山打了个瞌睡》，《博览群书》2006年第1期）

南京师院外语系教授、翻译家杨苡译有《呼啸山庄》、《天真与经验之歌》等多部名著。她始终记得，自己学会第一首儿歌时还没上小学，是跟哥哥杨宪益学的，以后，她一直对儿歌、儿童文学深有兴趣，所以在教书、译书之余，她还创作了一些颇有影响的儿歌、儿童文学作品。

1959年，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找到她，给她看了一组宣扬从小就要勤劳独立的儿童画小样，请她为这些画配上一组儿歌，书名为《自己的事自己做》。此书一出版就获得“建国十周年优秀儿童文学作品奖”，以后不断再版，还出版了很多开本更小的农村版小册子，行销近百万册。但随着“阶级斗争”越来越紧，书名后来被改成《我来学着把事做》，因为《自己的事自己做》有宣传“个人主义”之嫌。但“文革”中，她却因这本书受到严厉批判。第一项罪名是这本书“销行数十万册、流毒甚广、宣传个人第一主义”。而第二项

罪名更是吓得她“战战兢兢、魂不附体，从此跟儿童文学永别了”！这第二项罪名是“恶毒攻击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是可忍孰不可忍！……”但她实在想不起自己如何“恶毒攻击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打开书一看，“才发现我在第一行便犯了大忌，当时真是百感交集，只能怪自己太缺乏政治敏感了！”这第一行赫然写道：“我和太阳来比赛，看看是谁起得快，拿起衣服穿身上，我比太阳起得快。”“原来如此，这叫做‘祸从口出’！”（杨苡：《与儿歌结缘》，《人民日报》，2004年6月1日）

太阳上面有黑子，也给一些作者带来厄运。

在2005年10月31日播出的凤凰卫视“鲁豫有约”中，叶永烈谈了自己在“文革”中的遭遇。当时他在上海科影厂工作，因为他上大学时就曾为系列科普著作《十万个为什么》写过不少作品。没想到“文革”一开始，著名的科普作品《十万个为什么》就被列为“大毒草”。他说：“《十万个为什么》被列为大毒草的原因，现在可能觉得很可笑，为什么，比如说太阳为什么有黑子，这是个很正常的的一个为什么，可是当时太阳是影射红太阳，这就麻烦了，红太阳怎么会有黑子呢？太阳黑子是我写的。还有一篇是我写的，就是那个关于喝了盐卤为什么会死人，因为我那个一开头就写道，在电影《白毛女》里头，杨白劳喝了盐卤自杀。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白毛女》已经经过改编了，那个杨白劳变成了反抗的杨白劳，就不再喝盐卤了，那么那个书里头还是老的版本，他就说你诬蔑贫下中农。”因此，他被戴上“大毒草作者”和“文艺黑干将”两项“帽子”不断被批判。1967年冬，他被红卫兵抄家，他的相片、信件、稿件被抄走许多。

“太阳的黑子”在“文革”中也成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兼中央宣传部部长、国务院副总理陶铸的“罪状”之一。

1967年9月8日的《人民日报》发表了姚文元的《评陶铸的两

本书》这篇“大批判”文章，他气势汹汹地写道：“一九五九年五月，正当修正主义分子彭德怀抛出他疯狂地复辟资本主义黑纲领的前夕，陶铸在《太阳的光辉》一文中，摆出一付‘海瑞’的架式，公开地、恶毒地咒骂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伟大的党、伟大的领袖。他一面说，人们以‘东方红，太阳升’‘来形容我们伟大事业的朝气蓬勃’，‘以太阳来歌颂我们的党和领袖’；一面公然借攻击‘太阳’的‘过失’，指桑骂槐地说：‘当大暑天骄阳似火，晒得人们流汗的时候，人们就会埋怨，说太阳的光和热发射得过分了。而且大家都知道并且也都指出过，太阳本身上还有黑点。’”“‘太阳本身上还有黑点’。这不是赤裸裸地咒骂我们的党和伟大的领袖吗？在你眼睛里，岂但是‘黑点’，社会主义简直就是漆黑一团。用资产阶级的眼睛看问题的人，光明和黑暗是颠倒的。他们比瞎子还要瞎。在这位修正主义者看来，‘太阳’的社会主义光辉晒得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不了，现形了，‘流汗了’，‘过分了’，这就是‘太阳’的‘过失’所在。其实，这正是‘太阳’伟大的地方。那些躲在阴暗角落里的牛鬼蛇神、臭虫虱子、细菌病毒，只有让它们见一见‘太阳’的光和热，才会死亡；真正的劳动人民，正是在太阳光辉下锻炼得坚强起来的。不晒太阳，不流汗，身体怎么会健壮起来？咒骂‘太阳’的‘光和热’，其实就是咒骂无产阶级‘过火了’，咒骂社会主义、人民公社‘过分了’，这是十足的资产阶级的黑话，正好暴露自己是见不得阳光的鬼物。”“陶铸不是在《松树的风格》中赞美‘松树’‘在夏天它用自己的枝叶挡住炎炎烈日’吗？毛泽东思想的阳光是抵挡不住的，硬要向光明宣战，只能使自己从黑暗中堕落后进更黑暗的地方去。”

其实，陶铸发表于1959年的《太阳的光辉》本意为当时已经造成巨大灾难的“大跃进”辩护的，认为成绩是“九个指头”，是“太阳的光辉”；缺点、错误只是“一个指头”，只是“太阳的黑子”。为使人更清楚地了解以姚文元为代表的“文革”文风，恕我详引陶文

如下：“我看用太阳的光辉来比喻我们党所领导着的六亿五千万人民所从事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是再恰当不过的了。我们试想想看：山川大地壮丽奇瑰，可谓多彩多姿了，但如果没有太阳的照耀，它们将顿然失去光彩；万物生灵蓬蓬勃勃，可谓生机万类了，但如果没有太阳的浴泽，它们将逐渐枯萎以至死亡。更不要说，太阳的光与热给我们的生存所带来的必需的东西了。”“我看广大人民群众对这一点理解得是很深刻的。他们用‘黑夜’来形容过去剥削阶级的统治；他们以‘长夜漫漫何时旦’的心情来渴望解放，争取解放；他们以‘东方红，太阳升’来形容我们伟大事业的朝气蓬勃；他们以‘如日之恒’来祝福我们伟大事业的日益发展和巩固；他们以太阳来歌颂我们的党和领袖。这都是很明显的例证。”“但是，又有谁说过太阳毫无缺点呢？尽管太阳是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但总还是有人批评太阳的某些过失。譬如当大暑天骄阳似火，晒得人们流汗的时候，人们就会埋怨，说太阳的光和热发射得过分了。而且大家都知道并且也都指出过，太阳本身上还有黑点。虽然这些都是事实，但谁个曾怀疑人类可以不需要太阳呢？谁个曾因为太阳本身有黑点就否认了它的灿烂光辉呢？没有。我想，我们的党，我们的党领导下的伟大事业，也正是如此。”另外，陶铸在《松树的风格》中列举了松树难以胜数的种种优点，其中之一是“在夏天，它用自己的枝叶挡住炎炎烈日，叫人们在如盖的绿荫下休憩”，这种“要求于人的甚少，给予人的甚多，这就是松树的风格”。由“松树的风格”，他联想到“共产主义风格”，大大歌颂、提倡了一番共产主义风格。

《评陶铸的两本书》原题为《修正主义者的丑恶灵魂——评〈理想·情操·精神生活〉和〈思想·感情·文采〉》，在写作过程中多次送毛泽东审阅。毛泽东在送审稿上作了多次批语和修改：“文元同志：看了一遍，很好。题目似可改为《评陶铸的两本书》，小题目不要。此外，有些地方似太简略，宜于加以发挥。”“姚文元同志：看过，极好。我只改了几个字，加了一段话，是否妥当，请酌定。”

（毛泽东：《对〈评陶铸的两本书〉一文的批语和修改》，《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十二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01 页）

种种“太阳故事”已经过去，但正如金城所说：“我们今天旧事重提，是为了让人们永远记取这一沉痛的教训。”（《延安交际处回忆录》，第 188 页）

鲁迅手稿大风波

鲁迅手稿当然是珍贵异常的文物，但曾经却是解放军最高层人事突然变动的由头之一：代总参谋长、空军政委、北京卫戍区司令员三人一夜之间全部被免被抓，确如有人所形容那样，云谲波诡，惊天动地。

对此事，数位当事人或知情者都有详细回忆和论述，其中重要者为：原北京军区副司令员、兼卫戍区司令员傅崇碧将军的《傅崇碧回忆录》（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 年版），江青原秘书阎长贵的《鲁迅手稿遗失问题真相》和当事人之一王广宇的《三种监狱生活扫描》（阎长贵、王广宇：《问史求信集》，红旗出版社 2009 年版），陈伯达原秘书王保春、王文耀的《陈伯达错捕王广宇》（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史主管《百年潮》2005 年第 12 期）。四文对照，旧事还原，既匪夷所思，又使人感到，在荒谬绝伦的年代，难免会有如此荒谬之事。

—

这批鲁迅手稿原藏北京鲁迅博物馆，共有 1500 多页，大部分没有印行公开。“文革”开始，红卫兵起来“造反”，打、砸、抢风行一时。博物馆是“大破四旧”的重点，馆中“革命群众”的行为也越来越激烈。这时“文化部”尚未瘫痪，有关负责人担心鲁迅手稿遭遇不测，于是将这些手稿调走，存文化部档案室，与“毛选”四、五卷的手稿放在一起，以保证安全。然而几个月后，“运动”发展迅

猛，文化部也已瘫痪，档案室受到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当时权倾一时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戚本禹在1967年1月14日奉江青之命来到文化部，从文化部档案室取走了鲁迅手稿。戚在文化部大门口向几派“革命群众”发表讲话，除了批判当时的文化部负责人外，还提到“中央文革”小组决定要他把鲁迅手稿带走，交“中央文革”保管，他今天就是为此任务而来。江青为何要取走鲁迅手稿，一说是想从中找到批周扬等30年代“文艺黑线”的材料，一说确实是为了手稿安全。或者，二者兼有。

世事难料，动乱年代人的命运更像“过山车”。风头正劲的“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关锋突然在1967年秋被作为要为“大揪军内一小撮”、“乱军”的负责者被赶出“中央文革”，并被投入狱，而戚本禹在1968年元月也被作为王、关的同伙而“揪出来”，亦被抓进监狱。

戚本禹倒台，因一直不知手稿确切下落而担心不已的鲁迅夫人许广平更是心忧如焚，在1968年3月2日给周恩来总理写信打听鲁迅手稿究在何处。她写道：“现在我不知道这些手稿究竟落在何处，甚为担心。如有散失或毁坏，将给人民带来损失。因此希望能帮助了解一下此事，最好能将结果告我。如果可能的话，我还想看看这些手稿。鲁迅博物馆已有报告向中央文革小组反映此事。”显然，“中央文革”小组并未回复鲁迅博物馆的报告，许广平才直接向周恩来写信。许广平又气又急，在给总理写完信的第二天突发心脏病辞世。

鲁迅手稿下落不明，鲁迅夫人许广平逝世，决非小事。3月3日晚周恩来总理立即主持“中央文革”小组碰头会，决定由解放军代总参谋长杨成武负责追查手稿下落，杨成武又命傅崇碧具体负责。由于事关“中央文革”，江青、康生也向傅交代任务，要卫戍区查找。值得注意的是，江青看到许广平信后愤怒地说：“信里反映的事情我们过去一点都不知道，叫戚本禹交代，冲着这一条就可以枪毙

他！如果不交代，就枪毙他！这个东西是不是找一个地方保管（姚文元插话：放在中央档案馆），统统拍照。这些王八蛋想毁坏手稿，将来可能要翻案。看来她（指许广平）受了刺激。有心脏病的人怎么受得住这个刺激呢！分明是陷害，要追查这件事！”（《鲁迅手稿遗失问题真相》）或许，取拿手稿对当时“日理万机”的她而言只是小事一桩，确实忘记；或许是为了推脱责任故作不知。

二

“中央文革”的办公处在钓鱼台，江青等人也长期住在钓鱼台。傅崇碧接受任务后立即给卫戍区副司令员刘光甫、副政委周树青打电话，要他们来钓鱼台。刘、周很快赶到，江青说请陈伯达向你们具体交代。陈伯达还亲笔画了图，指出两个应查找的地方。接受任务后，他们几人废寝忘食，紧张查找。

3月4日，傅崇碧首先到秦城监狱提审戚本禹，戚交待说是受江青之命去文化部调取这批鲁迅手稿的，交给了“中央文革”小组保密员韩某，现应就存放在钓鱼台“中央文革”。傅立即向周恩来、陈伯达、江青汇报有关情况，但江青却矢口否认，要空军派专机将已调回成都军区的韩某拉回北京。

戚本禹还交待，他曾与以前担任过“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组长的王广宇到文化部取过一封信。这样，王广宇也成重要嫌疑人。3月4日晚上，陈伯达和杨成武突然带着现任“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组长肖力（即毛泽东和江青的女儿李讷）、秘书王保春和卫戍区一些人到已调回“马列研究院”的王广宇处，要他交代鲁迅手稿问题。为写此文，笔者专门采访了现在已近八十的当事人王广宇先生。他回忆说：我当时就想，应该是戚本禹记错了，我从未与戚去过文化部。但无论怎样解释，陈伯达等人就是不信。王根本不知怎么回事，听说鲁迅手稿，想来想去，想起戚本禹倒台前曾指派他到人民文学

出版社，拿取一批红卫兵从该社总编辑韦君宜家中抄出的一批材料，其中有本裱糊得很好的名人手迹，以中央领导人的手迹居多，但有一页鲁迅手稿。他以为现在要找的即此手稿，连忙交代，并说取回就交戚本禹，现存“中央文革”。王广宇的说明与要追查的手稿明显对不上。陈说王不老实，还硬说他和戚本禹把鲁迅手稿“卖掉了、私分了、烧毁了”。说起来，王广宇还算是陈伯达的“老部下”，陈伯达任“马列研究院”院长时，王长期在该院工作，直到“文革”开始才因能写文章、政治可靠被调到“中央文革”工作。陈伯达的秘书王保春回忆说：问了半个多小时，实在问不出所以然来，“陈伯达等出来以后就要走，这时卫戍区有个参谋，不知是谁带去的，也可能事先通知他们去的，卫戍区还有两辆吉普车在那儿等着。这个参谋截住王保春：‘咳，王秘书，对他采取什么规格？’这时王保春心想王广宇反正走不了啦，问那个参谋：都有什么规格？他说：有监护、拘留、逮捕，说了三四种。他们都快下楼梯了，王保春追上去，在下楼梯处截住陈伯达说：‘伯达同志，卫戍区的同志问对他采取什么规格？’陈伯达愣了一下后问：‘都有什么规格？’王保春照说了一遍。陈听了以后也拿不准，便转身和杨成武、肖力嘀咕了几句，过来对王保春说：‘逮捕！逮捕！’王保春当即给卫戍区那个同志说，就按逮捕的规格吧。就这样把王广宇弄上吉普车给拉走了。”“从研究院回来以后，陈伯达有点犯愁，琢磨自己是不是说的‘逮捕’，便问王保春，王保春说是的，并且说这是不是重了些？陈伯达有点不安了，为了证明他的话，立即给杨成武打电话，但他又不好直接问，就先在电话里再三关照杨成武，一定要把鲁迅手稿找回来，这很重要，别让人给毁了等。最后顺便问杨‘我们在研究院是说的将王广宇逮捕吧？’杨肯定地说是‘逮捕’。陈伯达挂上电话很不安地说：‘是逮捕，这怎么办哪，能不能改一下？’后来在文革小组开会时，陈伯达提到这事，说自己说重了。江青马上站起来，脸一沉，回他一句：‘怎么！抓你的人就不行吗？！’由于事情还没搞清楚，手稿还

没找到，陈再不敢说话了。”（《陈伯达错捕王广宇》）

“中央文革”小组保密员韩某空军专机接回北京就被软禁，他交代说确实收到这批手稿。最后，傅崇碧终于查明手稿确在钓鱼台中央“文革”保密室，“中央文革”小组现任保密员卜信荣知道具体存放何处。傅崇碧十分高兴，马不停蹄，在3月8日中午带着刘光甫、周树青和秘书冯正午乘两辆车赶往钓鱼台，向“中央文革”小组组长陈伯达和副组长江青报告。钓鱼台的警卫由卫戍区担任，警卫见是司令员的车，便示意进去。傅崇碧毕竟经验丰富，知道还是谨慎为好，遂在钓鱼台东门停车，在传达室给陈伯达办公室打电话请示。不巧陈伯达外出，值班秘书王保春接电话，他认为卫戍区司令员进来无妨，何况本就常来，于是同意他们进来。傅崇碧当然认为是经请示陈伯达允许，便来到院内，姚文元将他们接到“中央文革”小组办公室。他们刚坐下，姚文元正请他们喝水时，江青走了进来。江青一见到他们四人就大发其火：“你们来这么多人干什么？是不是来抓人啊？”傅崇碧忙说我们是来汇报的，事先打了电话。这时，站在傅崇碧等人身后的秘书冯正午由于几个晚上没有睡觉，本有低血糖的毛病，疲劳加紧张，突然晕倒在沙发上，口吐白沫。他的皮包掉在地上，滑到江青脚跟前。江青跳起来，说包里有手枪。其实，包里只有信纸和笔记本。

大家手忙脚乱把冯正午送走后，江青态度突又变好，对傅崇碧说：“你们说鲁迅手稿在这里，把保密员叫来。”保密员卜信荣被叫来后，江青问他：“鲁迅手稿是在你那里吗？”卜回答说：“是在这里，整整有四大箱。”江青一听就发火说：“你不是毛主席的兵，你是坏人，你不讲老实话。”卜仍要分辩，但“江青不让他说话，让小卫队把他的嘴堵起来，把他抓起来了”。江青又要人把箱子打开，对他们说：当着你们的面，打开。但找不到钥匙，只好撬開箱子。打开一看，里面都是鲁迅手稿。江青脸色又陡然一变，生气地说，不看了，当着你们的面把它封起来。封起来后，仍存放“中央文革”

小组保密室。这时江青态度又“阴转晴”，说你们很辛苦，留他们一起吃饭。吃饭时，江青对傅崇碧说，你和杨成武马上到秦城监狱去找戚本禹，戚本禹是个坏人，毛主席的手稿让他偷走了。从钓鱼台出来，傅崇碧立即来到代总参谋长杨成武处，向他报告了江青的话。杨成武与他、刘光甫立即驱车赶往秦城监狱，再次提审戚本禹，由刘光甫作记录。他们问戚把毛主席手稿弄到哪里去了？戚说没拿毛主席的手稿，只是为了写文章，用过一些清样，还是汪东兴给的。傅崇碧恐戚言不实，就打电话问汪东兴，汪回答说确实如此。傅崇碧回来后，还专门就此事给江青写了报告。（《傅崇碧回忆录》，第215-218页）

三

没想到，第二天谢富治、吴法宪等人就找傅崇碧谈话，说他“冲击中央文革”小组，要他向江青写检讨报告。傅崇碧实在想不通，拒不检查，但在谢、吴二人的再三劝说下，不得已向江青写了检讨报告，承认未经江青同意就进钓鱼台是错误的。

3月16日，他到“中央文革”小组开会。江青一见他就说：“你这个傅崇碧同志，我批评你是为了爱护你嘛，写什么检讨报告呢！好了，传到我这里就不要再传了。”江青还说：“那天你来，一个人来就行了，带了那么多人来，会引起惊慌的嘛。你不知道我正在整理内部嘛。”（《傅崇碧回忆录》，第219页）他以为此事就此了结，万万没有想到一场巨大的风暴已经开始。

3月22日晚上，身兼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的傅崇碧正在北京市革委与公安部部长兼北京市革委会主任的谢富治等人一起开会。8点多钟，谢富治去人民大会堂开会。快半夜时，傅崇碧突然接到谢富治电话，说林彪、周恩来、江青、陈伯达、康生、张春桥等要接见北京卫戍区团以上干部。他紧急通知团以上干部23日凌晨2时到

人民大会堂开会，自己在凌晨1时赶到人民大会堂。但是，他马上被安排到另一间房，周恩来劝他千万不要激动，一定要把身体搞好，要经得起考验。林彪对他宣布解除他的卫戍区司令员职务的决定。还不知道怎么回事，他就开始了为时七年的监禁生活。

3月24日凌晨，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军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林彪、周恩来、康生、江青等多人发言。据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出版的《周恩来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下）记载，林彪在讲话中说：“最近空军里面发生了杨成武同余立金勾结，要篡夺空军的领导权，要打倒吴法宪；杨成武同傅崇碧勾结，要打倒谢富治的事件。中央在主席那里最近接连开了四次会，会议决定撤销杨成武的代总长职务，逮捕余立金，撤销傅崇碧的职务。”林彪在长篇讲话中历数杨成武的罪状时有一条是：“他做了事情不承认。例如傅崇碧前一时期带了两辆汽车，全副武装，冲进中央文革的地点去抓人。这件事情本来是杨成武的命令，他给傅崇碧的指示，但是杨成武不承认……”3月27日下午，北京召开“首都十万军民”大会，会上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3月22日就做出的关于撤销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职务，并任命黄永胜为总参谋长、温玉成为北京卫戍区司令员的决定。江青在讲话中又大谈“傅崇碧带武装，没有经过中央文革负责同志的允许，开了两部汽车，擅自闯入中央文革所在地”的“罪状”。“武装冲击中央文革”，是杨成武、傅崇碧的主要罪状之一。（《傅崇碧回忆录》，第227页）一时间，“打倒杨、余、傅”的口号响遍全国。

“杨、余、傅”事件引起了军队高层“大洗牌”，“林彪系”力量进一步扩张。杨成武、余立金、傅崇碧被监禁数年，与“鲁迅手稿案”有关的一些人也受到迫害。傅崇碧的秘书冯正午、北京卫戍区副司令员刘光甫、副政治委员周树青等先后分别被拘留、逮捕、隔离反省、离职检查。被“错捕”的王广宇在狱中被关七年，多次受

到严刑拷打，曾自杀未遂，在1975年5月被放出后又被送到湖南一农场劳动。“中央文革”小组普通工作人员王道明、周占凯曾受戚本禹指派到过许广平家，告诉她不要与某些人来往。江青这时斥责他们：“胆大包天，竟敢接受戚本禹的旨意，背着中央文革去威胁许广平！”结果他们也被抓到监狱关了七年多，于1975年5月才出狱。同意傅崇碧一行进入钓鱼台的陈伯达秘书王保春也受到薄惩：江青通过陈伯达要他两次做检讨，并将检讨在政治局常委中传阅，还对陈伯达说：“照顾你的面子不逮捕他，但他不能在钓鱼台工作了！”王保春因此被逐出钓鱼台（《鲁迅手稿遗失问题真相》）。

“林教头误闯白虎堂”是《水浒传》中家喻户晓的故事，有人惦记上了“八十万禁军教头”的妻子，于是设计让他带刀误入白虎堂，不管怎样，他还真带刀了。“傅司令冲击钓鱼台”，有人惦记上了这位京城卫戍司令的权力，明明没有带枪，却非说他“武装冲击”。为“权力”可以如此不择手段不顾一切，当时政治的混乱和残酷，由此可见一斑。上至代总参谋长、司令员，下至普通工作人员，一夜之间被“打翻在地”，锒铛入狱，完全不容分辩。再次说明了法治的重要，没有法治，任何人的生命、安全等基本权利都不获保障。无权者固然需要法律的保护，掌权者其实也需要法律的保护。即便像戚本禹这样靠“无法无天”一夜之间直上青云者，也可在一夜之间被打入地下。

“文化”人生

提起李文化，知道的人或许不很多，但提起电影《早春二月》、《千万不要忘记》、《侦察兵》、《决裂》、《泪痕》等等，知道的人可就不少。《早春二月》和《千万不要忘记》，他是摄影；后几部，他是导演。“过来人”可能都会惊讶：《决裂》与《泪痕》的政治指向与价值观念截然相反，前者热烈歌颂“文革”、激烈批判对“文革”的否定，后者强烈批判、深刻揭露、彻底否定“文革”，在并不算长的时间内，一位艺术家为何拍出政治态度、价值观念完全相反的作品？如果知道在这两部电影之间，他还在1976年3月接受任务、同年9月就拍完了主旨为“反击右倾翻案风”、但因10月粉碎“四人帮”又被定为“阴谋片”而未能公映的《反击》，许多人更会“大跌眼镜”了。

李文化跌宕起伏的人生，折射出那个时代“文化史”风狂雨骤的一个侧面。

—

他一直非常清楚地记得自己第一次看到电影的情形，那是1940年一个冬日的黄昏，11岁的他在侵华日军建立起来的伪满洲国的滦平县“兴农合作社”当杂工，影片放映的是“皇军”侵华的“赫赫武功”。包括身披破被的他在内，现场的中国人都是第一次看到电影，既对片中日本军队的暴行倍感愤怒，又对电影感到好奇、不可

思议，甚至有些恐惧。

他回忆说，电影放完后“我呆愣着，过了老半天才回过神来，太神奇了！我怎么也琢磨不透，跑到白幕那儿，前后看，左右看，没有人影，用手小心地摸了一下，原来就是块白布！人呢？都藏到哪里去了”？从此，他心头就有“一粒痒痒的种子——电影啊，是那么神秘”！“‘这个电影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在零下20摄氏度的严寒中，我裹紧了身上破旧的薄被子，陷入了遐想。”（李文化：《往事流影》，华文出版社2011年1月版，第6页）

1945年，李文化正在齐齐哈尔的“满洲电业养成所”学习电工技术，这时日本投降，苏联红军进入齐市，共产党的“东北民主联军”也随后开进。李文化毕业后，在电业局当电工。1947年夏季的一天，他在街上偶然看到“东北电影制片厂招生”的启事，少年时代的电影梦突然被激活。几经努力，他终于考入东北电影制片厂训练班，学习摄影，从此走上了“电影艺术”的人生之路。1949年10月底，他调入新成立的“北京电影制片厂新闻片科”，即后来的“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的前身。

1950年，他接受了拍摄纪录片《边疆战士》的任务，来到新疆，其中一个重要内容是剿匪。然而，虽然解放军与小股匪徒已有交火、谈判，但大部队与匪首乌斯满何时最后决战一时还无法确定，而《边疆战士》的任务又不能延期，剿匪内容又必不可少。“于是大家在一起合计出一个办法，根据描述，让剿匪的战士分成敌我两拨进行表演补拍。”为了真实反映场景，扮演匪徒的战士还穿上从当地百姓家中借来的服装，于是，“根据采访计划，追击！交锋！包围！两队人马在大河滩上策马飞奔，卷起阵阵黄尘！”最后，“匪徒”们被追得四处逃窜，走投无路，只得滚落下马，双手举枪，跪地求饶。“事后，大家聚在一起看拍摄效果，没想到这表演拍摄的效果非常逼真，战士们都说恐怕比真实拍摄的场面更为激烈”。“《边疆战士》放映了很长时间，1955年还荣获了文化部颁发的三等奖，后来作为一

份真实的历史记录，一直存放在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的电影库里。”（《往事流影》，第47页）

纪录片能否“扮演”、“扮演”是否符合“职业伦理”、“专业精神”，摄影师李文化并未多想，更未上升为一种“理论”。他们只是根据当时的任务需要，“合计”出一种办法。但几年后，新闻纪录片的“扮演”、新闻摄影的“摆拍”却上升为一种“理论”，只要为了“政治正确”，就可以“扮演”、“摆拍”。

在1955年进入北京电影学院之前，作为新闻纪录片的摄影师，他拍了大量紧贴时事的纪录片。从“消灭蝗虫”、“制造自动刀架”到朝鲜战场、板门店谈判、法国从越南撤军……记录朝鲜战争交战双方交换病伤战俘的纪录片《交换病伤战俘》在国内上映后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他写道：“我选好位置，最关注的是记录双方战俘的神情，但是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敌军战俘走过去时显得十分兴奋，十分激动，热切地紧紧拥抱，互相抚摸对方的脸庞，而后边说边笑地离开；可我方的战俘回来时个个都像受过虐待似的，低垂着头，泣不成声。当时我想，这样的表情对比可以推测两军战俘待遇差异之悬殊。后来才明白，这里还有文化背景差异之类的深层次原因。”（《往事流影》，第76-77页）

二

在这八年间虽然拍了大量纪录片，还获得文化部颁发的“1949-1955年全国优秀新闻片个人一等奖”，但他始终觉得自己从未系统地学习过电影理论知识，于是在1955年争取到上电影学院专修班系统学习的机会。

此时正是“一边倒”学苏联，电影学院也不例外，请来几位苏联专家。一大批苏联经典电影如《雁南飞》、《第四十一》等使李文化大饱眼福、大开眼界，也使他对故事片产生浓厚兴趣。两年后，

专修班毕业，几经努力，他终于“转行”来到北京电影制片厂，拍摄故事片。他拍了好多部紧密配合“政治”需要的故事片，但艺术上乏善可陈，他心中一直不满。1963年初，李文化回忆，“三年困难”使“社会氛围越来越宽松，似乎文艺的春天就要到来了。此刻，我的心中跃跃欲试，什么时候能放开手脚，拍一部真正富有艺术性的片子？”（《往事流影》，第111页）这时，北影厂要拍电影《早春二月》，李文化担任摄影师。他无比兴奋，感到一显身手的机会终于来临。他早为苏联电影《雁南飞》的摄影倾倒，甚至对那种情绪和画面渐渐融合一体的“情绪摄影”深感震撼；几年来他一直想方设法看内部才能看的苏联的“过路片”，那时看不到美国片，只能反复揣摩苏联电影。他与导演谢铁骊决定将这些苏联电影的创作手法和摄影技巧运用到《早春二月》中。

在拍摄中，他运用光、色、构图等一切造型艺术手段，结合人物心情，画面时而优美，时而“蓝调”，确实达到人物心情、思绪与画面的融合，在新中国电影史上，《早春二月》的摄影因此具有标志意义。不到一年，电影拍完，但却生不逢时，此时“大环境”却突然变化。毛泽东在1963年12月严厉批评说：“各种艺术形式——戏剧、曲艺、音乐、美术、舞蹈、电影、诗和文学等等，问题不少，人数很多，社会主义改造在许多部门中，至今收效甚微。许多部门至今还是‘死人’统治着”，“许多共产党人热心提倡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的艺术，却不热心提倡社会主义的艺术，岂非咄咄怪事”。（《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64年，文艺界贯彻“两个批示”，开始整风运动。“毛主席要求‘使这些修正主义材料公之于众’，影片《逆风千里》、《北国江南》、《早春二月》、《舞台姐妹》等被批为‘大毒草’。随后，全国各大新闻媒体相继发表了批判这些作品的文章。”（《往事流影》，第118页）其实，中苏论战在1963年已公开化，《雁南飞》、《第四十一》等艺术性极高的苏联影片，恰恰是苏联“解冻”时代的产物，在中国的“批修”中，

是作为“修正主义文艺典型”来批判的。这些艺术家，太缺乏政治头脑，因此难逃厄运。但是，也正因为他们缺乏政治头脑，追求自己的美学原则和艺术观点，在那个年代才有几部真正的艺术经典。

虽然摄影师不承担主要责任，但他也受到批判，理由是摄影艺术上越好，毒性就越大。所以，当1965年7月的一天北影厂副厂长田方急匆匆到他家，进门就说“中央找你”时，已成惊弓之鸟的李文化吓一大跳。没想到田方却告诉他中央在抓一部电影，叫《南海长城》，作为全国典型，用来带动全国，要他去当摄影师。突然受此重用，李文化充满疑惑，本能地谦虚推辞。没想到田方说：“那可不行，绝对不行！这可是毛主席的夫人江青受毛主席委托抓的电影。”这部电影的导演是八一电影制片厂的严寄洲，也是江青点名。他后来也对李文化说：“你呀，是江青同志亲自点名要你来拍这部电影，说《早春二月》拍得好。这已经定了。”几天后，江青在中南海丰泽园接见《南海长城》摄制组。在他心中，江青是代表毛主席抓这个片子的，因此非常高兴，甚至有些激动。江青对他说：“李文化！不要小桥流水，要大江东去；不要资产阶级的小桥流水，要无产阶级的大江东去！你拍的《早春二月》不错嘛，色彩也很好，画面也很讲究。不过，你那是为资产阶级拍摄的，现在我要你来为无产阶级拍摄，怎么样？”之后，江青又请他们吃饭，再次对他说：“李文化，不要小桥流水，要大江东去！”（《往事流影》，第141-143页）

《南海长城》原本是广州军区战士话剧团创作的多幕话剧。剧情主要是1962年国庆节前，大南港民兵连长区英才率民兵抓到化装的特务，经过斗智斗勇，终于全歼敌人。毛泽东和江青观看了话剧《南海长城》，并与演员合影。江青要求八一厂把《南海长城》列入她的“样板电影”。但是，江青的“关怀”过细，任何事情都亲自过问，作指示，服装、色彩、化装、头饰等都要指示一番，甚至女演员服装上两块补丁的颜色都要由她决定，男女主角更是换来换去。

更令人难以接受的是，她的主意经常变来变去，朝三暮四。这些都使导演严寄洲感到难以工作，因此颇为不满。1965年冬，《南海长城》摄制组完成全部外景，回到北京。但是，“文革”的爆发，电影停拍。江青得知严寄洲对他不满，在讲话中大骂严。严寄洲立即被关进“牛棚”，备受迫害。

“文革”之初，导演谢铁骊因《早春二月》被打成黑帮，关进“牛棚”；由于《早春二月》和与严寄洲的关系，李文化也受到批判，但并未受皮肉之苦。因他只是借调到“八一厂”，所以“八一厂”并不管他；由于已在“八一厂”上班，所以“北影”也不大理会他。但一天他回家，发现和以往不同，还没到家门口就听到一阵喧闹，挤开人群一看，原来是红卫兵在斗他岳母。只见他岳母站在中间，衣衫不整，还被剃了阴阳头，胸前挂着一个写着“地主老太婆”几个大字的大牌子，周围还有红卫兵怒目而视。李文化忙对红卫兵说：“她丈夫是地主，她本人是贫下中农，后来被地主家抛弃了。”红卫兵训斥他说，她是地主婆，丈夫去了台湾，“你再说，就让你陪斗！”直到吃饭时，一个红卫兵才命令他们可以回家，但手里端着一盘草说：“记住！她是地主婆，地主婆不能吃饭，只能吃草，明天还要接着‘上班’。”这个红卫兵是他们邻居，也回到自己家中，但还是不时推开他家门，一再命令“只能吃草，不能吃饭！”回到家后，老太太嘴角不停抖动，吓得把头伸到盘子边要啃草。李文化回忆：“我急忙把盘子拿开，朝门外看一眼，回身把门插上，端来饭菜让老人吃饱。饭菜端走后，我再把盛草的盘子蹭到老太太嘴边，附在她耳朵上说：‘妈，装个样子，不要真吃。’随后忙着把插着的门打开，以免红卫兵砸门。”红卫兵果然不时过来巡视，发现老太太已吃了草，才善罢甘休。（《往事流影》，第153页）著名作曲家、中央音乐学院院长马思聪在被红卫兵关押、迫害时，因为姓“马”，也被逼吃草。强迫人吃草，完全不把人当人，这些红卫兵大都是单纯的青年学生，什么样的教育使他们变得如此残暴？确应深思。

随着“文革”的深入，李文化也必须回北影厂参加运动。为稳妥起见，他在一个夜晚悄悄来到老友、著名摄影师钱江家打听消息。到现在，李文化还记得：“他一边招呼我进门，一边用疑惑的眼神瞄着我。那段混乱的日子，每个人都本能地对身边的一切风吹草动，哪怕至亲好友都充满警觉。”（《往事流影》，第156页）对此，他有切身感受。他岳母本是贫农的女儿，嫁给了一个地主，但丈夫后来又将她抛弃另娶，去了台湾。这些，李文化的妻子在与一位邻居闲聊时曾感叹过母亲的不幸，没想到却被告发，引来红卫兵抄家。“至亲好友都充满警觉”确是“那个年代”人与人关系的本质写照，完全不是现在某些人所说的“纯真温暖”。互相揭发、批判，成为常态。因此，“文革”结束后，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的“他人就是你的地狱”这句名言才能引起经历过“那个年代”的人们那样强烈的共鸣。

北影厂的“革命群众”成立了三个“革命造反”组织，三派都知道江青对他的器重，都拉他参加，在钱江的影响下，他参加了“毛泽东主义公社”派。三派彼此武斗逐步升级，都各找“靠山”，有一派通过关系拉上了当时的“中央文革”小组副组长，威风大长。李文化所在这派于是要他去找江青，但他很清楚自己就是个“摄影师”，并未妄自尊大，婉拒此要求。

“北影”与“新影”是重要的文化单位，负有宣传重任，所以在最混乱的时刻，“毛主席的警卫部队8341军宣队派驻北影厂”，“‘文革’期间，8341就如同毛主席派去的‘钦差大臣’，非常有威慑力”。实行事实上的“军管”后，各派组织停止活动。军宣队负责人狄福才是8341部队副政委，军宣队进驻北影厂不久，狄福才有天神秘地对他说要他准备好摄影器材，“多拿些胶片，下午随我去拍电影。”李问他去哪儿？拍什么？狄回答说：“这你不要问，到时候我会告诉你的。”李文化又高兴又迷惑，高兴的是又可以拍片子了，不解的是不知道拍什么还不许问。

当天下午，摄影机、胶片等装上车后，狄福才来到车旁，对李文化小声交代：“告诉你啊，今天的任务是到中南海拍批斗刘少奇、王光美。这可是重要任务，不能漏掉材料。”李文化深知此事责任重大，建议说这是新闻纪录片厂的任务，应该派新闻纪录片的摄影师去拍，他们有经验，自己多年不拍新闻片，怕拍不好，漏材料。当时新闻纪录片厂也是8341部队“支左”，也由狄福才领导。狄福才对他说：“新闻纪录片厂已经派了两个组去了，一组拍批斗邓小平，一组拍批斗陶铸。别啰唆了，上车吧！”（《往事流影》，第159-161页）

他回忆“斗争会”的过程无须在此详述，但却说明，这一切都是在最高层的组织、控制、部署下进行的。

三

拍完对国家主席的“批斗会”不久后的一天，狄福才又神神秘秘要他下班后别走，有任务安排。莫非又要拍片子？他仍感疑惑，但未敢再问。

下班后，狄福才带他来到“中央文革”驻地、也是江青常住处钓鱼台，身穿草绿色军装的江青再次接见他。原来，江青要把“样板戏”拍成电影，再次点名要李文化参加此事。

京剧《智取威虎山》，他只参加了部分摄影工作，但把舞剧《红色娘子军》搬上银幕布，他却起了重要作用，担任摄影组组长、导演、摄影师。《红色娘子军》拍完，得到江青首肯，在全国上映，江青又点名他担任京剧《海港》的摄影师兼摄制组组长。《海港》是八个“样板戏”中唯一工人题材的作品，江青、张春桥更加关注，一号人物方海珍的扮演者李丽芳也是江青亲自点将的，并且得到毛泽东的夸奖。有了拍《红色娘子军》的成功经验，他对拍好《海港》更有信心。拍完后在北影厂看片时，声光色都很标准，画面明亮，

色彩鲜艳，各方都很满意，热烈鼓掌。但是，样片送江青后，却迟迟没有回音。过了好久，狄福才突然对他说：“《海港》江青审查没有通过，狠狠批了你，说把李丽芳的脸拍长了，像个鬼，影调又黑又暗，灰蒙蒙的，拍得一塌糊涂。江青决定重拍。”原来，江青当时在广州，临时在珠影厂放映室审看，那个放映室“文革”中多年未用，银幕上蒙了厚厚一层灰尘未来得及擦掉。效果确实不好，江青一边看，一边大发脾气。

李文化反复要狄向江青解释，但狄则一再强调，江青的性格特点是恼怒时根本无人敢说话，更无人敢解释，而恼怒时做的决定事后也很难改变。最后，江青还是指示重新找人重拍《海港》，而他们拍的那一版一直未能公映。“从那时起，江青再也不理我了，也不再交给我任务，接见时也没有我了。总而言之，我不再属于她直接管了。”他承认：“我心里有些失落，太突兀了，太冤枉了。”（《往事流影》，第190页）

失之桑榆，收之东隅。李文化因拍摄《海港》招致江青不满，结束了样板戏电影的拍摄，他一下子几年无事可做，但终于争取到了开拍“文革”后的第一部故事片《侦察兵》的机会。而且，狄福才决定由他一人担任编剧、导演、摄影三个职务。此后，他从“摄影”变成了“导演”。

《侦察兵》是根据知名作家、《铁道游击队》的作者刘知侠的小说《一支神勇的侦察队》改编，但是电影拍成后在审片子时于会泳等文化部领导坚决不让署他的名字。因为“文革”一开始，《铁道游击队》就在1966年5月成为首批被“无产阶级司令部”点名批判的电影之一。那个著名的、所有人都要反复学习、当时具有最高权威性的《关于电影问题的谈话》对电影《铁道游击队》严厉批判道：“没写主席关于游击战的战略战术原则，写的是主席批判的游击主义。游击队不依靠群众，都是神兵，只有芳林嫂一个群众。有政委，看不到政治工作，不象有高度组织纪律性的无产阶级游击队，象一

帮农民、小资产阶级队伍。没写党的领导，不象八路军领导的，单纯地搞惊险神奇动作，宣传个人英雄主义。影片插曲很不健康。”（祁晓萍编著：《香花毒草：红色年代的电影命运》，当代中国出版社，2006年版，第201页。）电影是“大毒草”，小说自不例外，也开始受到严厉批判。刘知侠立即被“揪了出来”，关入“牛棚”，长期受到残酷迫害，当然不能在作品上署名。

1975年，李文化导演了宣传“文革教育路线”的《决裂》，1976年元月在全国公映，直接配合了当时的“反击右倾翻案风”，全国各大报刊、电台都在头条持续宣传报道。这年初春，“反击右倾翻案风”更加激烈。张春桥、江青先后向于会泳下令，要尽快推出紧密配合运动的文艺作品，迟群、谢静宜立即组织了由清华、北大“两校”师生共12人组成的创作组，创作电影剧本《反击》，于会泳、刘庆棠、浩亮等人也时时过问。剧本很快写完，决定由北影厂拍摄，由于《决裂》红极一时，北影厂决定由李文化导演。看了剧本，他并不想接受任务，他说，“当时并不是看出《反击》剧本有什么问题，只是觉得《反击》剧本像个‘活报剧’，不理想。”（《往事流影》，第236页）但在领导一再要求下，他还是接受任务。没想到戏快拍完时，《反击》剧本创作组组长徐葆耕和执笔人纪燕平到北影摄影棚找他，原来剧中头号反派人物、走资派韩凌的秘书叫“宋平”，他们此时提出“宋平”的名字要改。李文化说，已经拍完，不能改了，并对要改名表示纳闷。徐葆耕解释说，“宋平”是真有其人，为甘肃省委书记，曾给周总理当过新闻秘书，所以请把“宋平”的“平”字给改了，以免别人说影射。李文化于是将“平”改为“宾”，录音时“平”、“宾”两个字口型一样。（《往事流影》，第243页）1976年9月中旬，《反击》杀青，准备在10月公映。然而命运仿佛在捉弄人，10月6日，“四人帮”被粉碎，还未来得及公映的《反击》成为“阴谋电影”的罪证。此后两年，李文化不断被要求写检查、交待，一直未被安排工作。

1979年3月22日，苦闷中的李文化下决心给当时的中宣部部长胡耀邦写了封长信，申诉自己的冤屈。很快，胡耀邦的批文就到了文化部，几天后就到了北影厂，他认为《反击》的责任是属于领导的问题，李文化自己只是执行问题，不能纠缠个人不放。胡耀邦的批示，使李文化获得“解脱”，恢复导演工作。当年，他就拍出了把当时全国“拨乱反正”浓缩到一个基层县的电影《泪痕》，由李仁堂、谢芳主演。《泪痕》的主题歌《心中的玫瑰》更是广为传唱，歌词来自传抄，至今不知作者是谁。此片大获成功，受到观众和政府好评。在1980年举行的第三届电影“百花奖”评选中，《泪痕》获最佳故事片奖，还获年度政府颁发的“优秀影片奖”，李仁堂当选为最佳男演员。在此片的拍摄前后，他又两次给胡耀邦写信，汇报情况，得到胡的表扬、鼓励。对此，他深情地写道：“当时，胡耀邦同志是中央领导，日理万机，但是对一个普通的电影工作者有信必答，关怀文艺工作者，心系群众，让人敬仰。我再一次被胡耀邦同志的关怀深深感动了，这位使我得到新生并给予我关怀和前进力量的人，是我们一家人永远难忘的恩人。”“许多年后，我得知胡耀邦同志去世的消息，泪水瞬间从眼眶里涌出。我提着硕大的花篮，一路上强忍着悲痛，到胡耀邦家的小灵堂祭拜。在他的灵像前，我磕了三个头，又抑制不住地哭了！”（《往事流影》，第268页）

1985年，李文化为配合政治需要还拍过一部以中越边境军事冲突为题材的影片《绿色的网》。但是，“这个片子是在自卫反击战结束时拍的，随着两国关系的改善，该片也只能被收入仓库了。”（《往事流影》，第327页）

从80年代中期开始，他在影片的选材上有了明显变化，不再导演现实题材的影片，而是导演了许多历史题材片、武打片、枪战片，如《金镖黄天霸》、《无敌鸳鸯腿》、《索命逍遥楼》、《血泪情仇》、《混世魔王程咬金》，等等。他非常坦率地说出了自己“转向”的真实思想：如坐过山车般大起大落的经历使自己在思想上、感情上、

创作上对现实题材“心有余悸，产生‘怕’字，想远离现实题材。我很担心，如果再拍现实题材，没有把握，一旦掌握不准，就会再犯错误，再遭受挫折”。“我在思想上、感情上、创作上，想多拍些好电影，为党的电影事业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可是，在实践中屡屡受挫。我的心中十分苦闷，不知该如何在电影导演的创作中去拼搏，去奉献。我反复地想这些，有时绞尽脑汁：怎样才能安安静静地、不受任何干扰地、没有风险地去导演电影呢？想来想去，我最后认为，拍历史题材的影片或武打片、枪战片，最安全，最保险，最合适。”“拍这样的影片，群体之间、帮派之间、个人之间，怎么批、怎么斗、怎么打都行，甚至打得鲜血淋漓、你死我活都没有关系，都好表现，都好处理，都和现实的政治挂不上钩。而且，同样能为电影事业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何乐而不为呢？”（《往事流影》，第335-336页）

这是一位从艺半个多世纪、饱经风霜的老“电影人”对自己“艺术人生”的最后总结。他人可以赞同，认同这种生存智慧；也可以反对，批评这种态度消极。赞同与反对，各有道理，但更重要的是应反思他提出的问题：“怎样才能安安静静地、不受任何干扰地、没有风险地去导演电影呢？”

暗夜幽烛：王重民之死

有关古籍的目录、版本，是非常高深的知识，因此目录、版本学是非常专门、非常冷僻的专业。人们总以“钻故纸堆”来形容、比喻某人或某种学问不问世事或与世隔绝，目录、版本学就是最典型的“钻故纸堆”的学问，是标准的“象牙塔”。然而，为了一本书的真伪，目录、版本学泰斗王重民先生却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王重民，字有三，自号冷庐主人。1903年元月出生于河北高阳，1924年考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改名为北京师范大学）国文系，专攻文史，致力于古籍文献及目录学研究。大学毕业后，他先后在北海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图书馆工作。1928年，清末筹建的京师图书馆改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并将原北海图书馆并入，王先生进入该馆工作。由于工作努力成就显著，于1934年被派往法国巴黎国家图书馆，搜集、整理、研究流散在法国和欧洲的敦煌遗书、太平天国资料、明清间来华传教士著述及珍本中国古籍。二战爆发后，他来到美国，将北平图书馆寄存于美国国会图书馆的近3000余种善本书全部制成显微胶卷，并撰写提要，后又为国会图书馆和其他大学图书馆整理、鉴定中国所藏中国善本书，并写提要。在海外数年，他对总共近6000种中国善本古籍一一作了提要，详细记录了这些书籍的版本特征、流变、作者、编校者及刻工等情况，对古籍研究贡献殊伟。1947年，王先生回国，出任北平图书馆代主任，并在北大兼职，参与了北大图书馆专业的创办。两年后，新政权建立，他作为北平图书馆代馆长主持了将图书交给军管会事务，不久，出任北

京图书馆副馆长，并兼任北京大学图书馆系主任。

此时，王重民先生早已是敦煌学、目录版本学、图书馆学等方面公认名列前茅的学者，但在办馆方针上与主管领导思路不同，所以他在管理馆务上的一些想法不能实现，不免有些苦恼，便在1952年向文化部提出辞去副馆长的要求。他的辞呈立即获准，于是在北大专职任教，仍任系主任。1957年，他在中共邀请的民主人士整风鸣放座谈会上发言，对当时主管图书馆事业工作的领导提出一些应该改进的意见，后来又在中共北大党委召开的座谈会上对北大的图书馆教育工作也提出一些批评、改进意见。结果是，他被打成“右派”，受到降级、降薪、撤掉系主任之职的处分。

“文革”开始，王重民先生自然被关进“牛棚”。季羨林先生在《牛棚杂忆》中的“棚中花絮”一节中，记述了王先生“牛棚”中的一段遭遇。在牛棚中，他们这类“罪犯”每天都要写思想汇报。有一天，在例行的晚间训话时，完全出他的意料，王重民先生被叫出队外，先是被狠狠打一耳光，接着就是拳打脚踢，一直把他打倒在地，跪在那里。原来，王先生竟用粗糙的手纸来写自己的思想汇报，递到“牢头禁子”手中。季先生写道：“在当时那种阴森森的环境中，我一点开心的事情都没有。这样一件事却真大大地让我开心了一通。我不知道，这位教授是出于一时糊涂，手边没有别的纸，只有使用手纸呢？还是他吃了豹子心老虎胆，有意嘲弄这一帮趾高气扬，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牢头禁子？如果是后者的话，他简直是视这一般手操生杀大权的丑类如草芥。可以载入在旧社会流行的笔记中去了。我替他捏一把汗，又暗暗地佩服。他是牛棚中的英雄，为我们这一批阶下囚出了一口气。”（《牛棚杂忆》，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159页）

1974年，“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进入高潮，王重民先生的古籍目录、版本学知识突获青睐。

李贽是明代思想家，是“评法批儒”中被广为赞扬的“法家”

人物代表。这时，传来在福建泉州新发现了一部李贽著作《史纲评要》。1974年6月，江青在天津的一个“儒法斗争史报告会”上兴奋地宣布“发现了一部李卓吾（贽）的《史纲评要》，现在准备出版”。然而，经过一些专家鉴定，这本书并非李贽之作，而是假造的“伪书”。这个结论，使有关方面大为扫兴，于是，他们想起了目录、版本权威、北大教授王重民。北大、清华是毛泽东“亲抓”的“文革典型”之“六厂二校”中的“二校”，“两校”领导人是“通天”的非凡人物。此书的“鉴定”，便由“两校”的领导人直接负责，要王重民再作鉴定。他们知道王先生在这方面一言九鼎，如果他说不是伪书，便可镇住众人。然而，王重民先生的鉴定结果也是伪书，令他们大失所望。但他们仍不甘心，要王在图书馆继续“研究”，实际上希望他明白这是“政治任务”，要他得出与政治需要一致的结论。没想到，经过几个月的研究，王先生反而“不识时务”地找出了更多的证据，证明这是一部伪书。王先生的夫人刘修业女士在《王重民教授生平及学术活动年表》（《图书馆学研究》1985年第5期）中回忆说，“两校”领导曾指着王发火地问道：“你说这部书是伪书，对你有什么好处？”

1975年4月15日下午2时，北大召开全校批斗大会，会上校领导以不点名方式批判王以资产阶级思想腐蚀党员、干部。会后，系领导还专门找他谈话，问他听到会上讲话有何感想。回家见到妻子，王先生悲愤难抑，泪流不止。晚上，系里又派人到他家中，仍强调要他“对自己脑海中的资产阶级思想作检查。”此时冠心病复发的王先生用微弱的声音回答说：“我不能再作思想检查”。但是，来人仍然强调他一定要作检查，然后离去。这一夜，王先生一直未能入睡，第二天清晨像往常一样，对亲人说出去散步。然而，这次他却再没有回来。刘修业女士回忆说，亲人、同事四处寻找，到深夜，发现他“竟步王国维先生的后尘自尽在颐和园长廊上，当发现他遗体时，他留下一封信给我说：‘我死了，给全家影响不好，我不要骨灰

了。”“他临走前还在他书桌上放下他常用的一只手表，及一本《李卓吾评传》，我事后细想，他所以放下《李卓吾评传》是有深意的，一则因他为李卓吾之事不肯逢迎‘四人帮’的意旨，次则李卓吾也是以古稀高龄，被明末当道者诬蔑，自尽于狱的。”几年前被关牛棚中被毒打倒地、跪在那里，他还能默默忍受，此时只是开会批判、写检查，并未拳脚相加，但他却以死相争。显然，在他的心目中，“古籍版本”这种学问、知识的真伪并非谋生的职业，而是一种比自己的生命还重、甘心为之殉道的志业。他，容不下权力对学术、知识的亵渎。

“文革”中冤狱遍地，在那种严酷条件下屈打成招者、不得已揭发别人或承认自己有罪者数不胜数，委实情有可原，不必苛责。然而正因为如此，像王重民先生这样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对抗强权，捍卫区区一本小书的真伪，则更令人崇敬。他捍卫的，是文化的尊严、知识的尊严、学术的尊严、人格的尊严、生命的尊严，犹如暗夜中的一支幽烛。汉娜·阿伦特写道：“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时代中，我们也有权去期待一种启明（illumination），这种启明或许并不来自理论和概念，而更多地来自一种不确定的、闪烁而又经常很微弱的光亮。这光亮源于某些男人和女人，源于他们的生命和作品，它们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点燃着，并把光散射到他们在尘世所拥有的生命所及的全部范围。像我们这样长期习惯了黑暗的眼睛，几乎无法告知人们，那些光到底是蜡烛的光芒还是炽烈的阳光。”（〔美〕汉娜·阿伦特：《黑暗时代的人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作者序。）

王重民先生就是这种不是以理论和概念，而是以自己的生命点燃了闪烁而微弱的光亮。这种暗夜微光，却“散射到他们在尘世所拥有的生命所及的全部范围”。

原生态农民生活史

只有被记录下来，发生过的事情、事件才能进入“历史”、成为“历史”，没有记录，便无“历史”。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民的日常生活很少被自己描写、记录，因此农民自己的“历史书写”几呈空白状态。只要比较一下城市“插队知青”和农村“回乡青年”自己写的小说、回忆和研究间的巨大反差，就可知道这种历史的话语权完全被“城市”掌控，在历史话语权力场域中，“农村”是彻底的弱者，在这个意义上甚至可以说“农民无历史”。

因此，偶有农民发声，便格外值得珍视。辽宁农民梁书香的回忆录《难忘岁月》（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9 年版）是农民自我历史书写中的精粹之作。作者出生于 1946 年元月，直到 80 年代中期才离开农村，在农村完整度过了毛时代。而且，作者以女性的细腻，对那个年代农村生活的细节，如怎样评定工分，“吃食堂”时怎样分饭、春节各家各户为磨面怎样“抢磨”，如何争草争柴，不识字的农民如何“早请示晚汇报”、“背语录”等“鸡毛蒜皮”、“鸡零狗碎”，都一一道来。

—

东北是“老区”，当生长于富裕的辽南旅大地区的梁书香有清晰记忆时，“土改”早已完成，她的清晰记忆，是从她的家乡，新金县皮口镇唐家房乡塔寺大队大郭屯的合作化、大跃进、公社化开始的。

有些事情，如1957年的“反右”，城里人沸沸扬扬，最后影响了数百万人的命运，但这一年却是农村百姓心中的太平年。只要能干活吃饭，种下的庄稼收到手里，再苦再累，农民也就知足了。突然，1958年“大跃进”来临。刚开春，各村能张贴东西的地方都贴满了大标语，村里的墙壁都写满了各种气壮山河的口号、宣传画。舆论的猛烈让人透不过气来，村村队队、学校机关、各个团体都雷厉风行行动起来。一切都军事化、战斗化，什么小组战、连队战、大兵团会战……每天干活不叫干活，叫“会战”，在数也数不清的这“战”那“战”中，红旗招展，歌声振天，叫号声此起彼伏，人们每天干活时间长达十五六个小时。她承认：“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大跃进，平民百姓开始感到新鲜、振奋、激动”，“为农村死水般的日子带来了生机和活力，带来了对未来的畅想和期盼。既然苦干三年幸福就到，谁还不愿意，谁跟幸福有仇？”（《难忘岁月》，第53页）

从来没见过高炉、炼钢的农民，现在社社队队都大炼钢铁，土高炉林立，正上小学的她也停课去掏铁沙，结果炼出的是一坨坨黑渣。为高产深翻土地，把生土都翻到上面，结果反而不长庄稼。推广一驴拉八盘磨的新发明，其实是靠滚珠轴承作用，磨扇是转起来了，但轻飘飘没有一点压力，什么活也干不成。最令十二三岁的她激动的，是附近“大兵团作战”修水库建大坝，白天人山人海，晚上不是挑灯夜战就是放电影、唱大戏。结果是毁了良田，并无作用，大坝在1960年又掘了。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近二十年后的“文革”后期。她记得70年代“农业学大寨”，各地都要向“穷山恶水开战”，没有“穷山恶水”的辽南也要“开战”，上级向各社队下达了治山任务，她们队下达的任务是治理荒山3000亩。为了完成“三千亩”，与大跃进时期一样，组织“会战”，在略有坡度的良田上筑坝埂，完成指派的任务。此时她已是二十多岁的妇女，已在“会战”中写宣传稿了。但是，随着“四人帮”的垮台，只为应付“农业学大寨”而在山坡上乱挖一气的所谓治山就此停止，一些坝埂又被清

除。(《难忘岁月》，第64、346页)

“吃食堂”是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重要内容。最高层为此进行过长达数年的激烈讨论、争论甚至斗争，一些人因主张解散食堂被打成“右倾”，影响自己的家人的命运。“吃食堂”与后来的“大饥荒”有着非常重要的关系，许多人的生与死，都与此有关。梁书香是个小而小的人物，但她的“底层”细致回忆，反映了这种决定的荒诞。“吃食堂”首先要把各家各户的粮食全部收走：“粮食一律由公共食堂统一管理，个人家里什么也不准存，就说我们家吧，从吃开食堂，家中里里外外，连颗耗子吃的粮食都找不见。”一起吃饭，各家各户都拼命抢占好地盘，每天都有孩子为争地盘打架。辽南农村，较小的村落也有五六十户、大的有上百户，住得分散，不少户住得离村中心有一二里远，短时间还可以，每天三次要到食堂吃饭，实在受不了。雨天和风雪天，去吃饭更是个大问题。家有老人走不动，还要打回去，饭菜全都凉透。如果家有病人，根本无法照顾。有次她四哥生病，想吃茄子合，当娘的没有办法，只好央求蔬菜组长称二斤茄子和白菜，又央求生产队长批面和油，再找食堂伙食长，最后批了二斤苞谷面，但一滴油也没有。结果，茄子合自然没有做成。东北农村家家要烧火炕，即使在夏天也得通烟火，以防石板和泥土盘返潮，家家户户就靠一天三顿饭产生的热量给火炕加温。现在要吃食堂，自家不开火，但火炕仍要特意烧草加温。农村柴火极缺，所以老百姓说吃公共食堂是“一枪两个眼”，浪费了粮食也浪费了烧草。食堂的浪费和掌勺者的多分，更不在话下。(《难忘岁月》，第57-59页)

1959年秋，梁书香进入新金县第七初级中学。这所中学是建立在她们公社的农村中学，离她家十几里路，每天上下学，她都要跨过四条小河、翻过三个山包、穿过两个村庄。一天两天，上学放学，一路上她看到地里成熟的庄稼无人收获，壮劳力都去参加各种“会战”了。

这些政策综合作用的后果就是“大饥荒”，“饥饿记忆”是此书非常重要的内容。只有经过那种长期饥饿、曾在死亡线上挣扎者，才会有如此真切的记忆。

1960年春天还没过去，公共食堂就没粮断炊了，这时却叫老百姓自己回家解决吃饭问题。但问题在于，新粮没下来，百姓家的陈粮早在办食堂时被搜光了，只好到生产队哭天喊地。生产队干部再次挨家挨户搜查，发现各家确实已无一粒粮食。终于，只得靠野菜度日。有次上面发了救济粮，但仍不直接发给社员，而是要求食堂做饭。此时农民深感食堂之弊，深知这一点点“救命粮”只有在自己手中才能救命，只能大骂队长。队长其实也完全明白，只好把食堂偷偷解散，又怕上边来不好交代，于是千叮咛万嘱咐，要大家嘴巴严点，对外千万不能说公共食堂不办了，可怜兮兮地说：“大家行行好，千万不要对外声张，别炒了豆大伙吃，砸了锅是我一人的事。”强调办食堂是上级的指示，自己也没办法。“听说是上级指示，大家就不敢再说什么，但心里都想不明白，公共食堂明明臭不可闻，为什么非要硬撑着呢？上面怎么就不看看下边的实际情况非把大家往绝路上逼呢？”（《难忘岁月》，第74页）

从1960年开始，大饥荒开始在辽南农村蔓延。秋收完，交上征购粮，队里分到社员手中的是每人每天三两带皮毛粮。他们全家四口人，一年分的全部口粮是几十斤苞米、几十斤稻子和一些大豆，一家人勒着裤带，也只能吃两个月。所有人家都是把粮食连皮带肉磨成糠面，再用糠面上大量的野菜或“人造淀粉”。所谓“人造淀粉”或“人造食品”，就是以往当柴烧的苞米棒子芯、大豆秸、野草经过加工，成为“食品”。1961年大年初一，五十多岁的光棍汉邻居孙究福晚上暴死，因为他用家里的木柜跟别家换了一只兔子做熟后一顿吃完，久饿之人突然猛吃，撑死了。村中还有一户人家，男人生病在1960年去世，丢下妻子带着四个孩子，其中一个是个月的婴儿。梁书香亲眼看到那个三十多岁的寡妇妈掰糠饼子喂婴儿：“那

个连牙都没长的遗腹子竟嚼都不嚼，抿抿嘴就吞下去”，“你不能不佩服人的求生本能之强”。当然，婴儿并未存活，其他几个孩子也接连死去。（《难忘岁月》，第105页）

在她的亲属中，父亲的叔叔，就是她的二爷，大姨父、二姨父都是一点一点耗干了体内能量最后闭上眼睛的。她的二爷是在1960年夏村食堂还未解散，天天用稀汤寡水敷衍大家时，就饿死了。她的大姨父两次快饿死，眼珠发吡，人快不行时，家人赶紧拿出仅有的一点苞米面煮成糊糊，扒开嘴灌下去，人渐渐活过来。当他第三次不行时，家里再无可煮的东西，只能看着他慢慢闭上双眼。她的二姨父死得更惨。那是1961年春，二姨家人都饿得眼花浮肿，姨父只得抬着浮肿的双腿到十几里路外的妹妹家找点吃的，但去了几天仍未回来。二姨慌了，忙打发儿子到姑姑家。结果姑姑家压根就没见姨父的影儿，家人沿路打听，在一个村庄附近听说不久前刚埋了一个“路倒”，找到埋人的地方，很容易就把埋得浅浅的尸体扒出来，果然就是二姨父。不知什么原因，他的一只眼珠子没有了，眼窝空空的。当时常有人走着走着就突然倒下，称为“路倒”。她回忆说：“我亲眼看见一个四十多岁的汉子，不知去哪儿，走到我们村后的山坡上倒下了，我和几个挖野菜的孩子围过去，见他已慢慢合上了眼，喊近处的大人来看，说他已经没脉了。”（《难忘岁月》，第107、109页）

梁家是幸运的，她的直系亲属没有饿毙者，因为她家有“外援”。1960年冬，村里有越来越多的人饿毙时，她们一家四口——她、父母亲和弟弟——也陷入绝境。正在这时，在县城上高中的姐姐放寒假回来，重要的是，她把国家当时保证高中生的一个月的口粮、二十一斤苞米面带了回来。姐姐还带回一包高粱面掺糠的窝窝头，这些窝窝头没有一个是完整的，每一个都咬了几口或吃了一半，显然是姐姐从每天七两定量中强省下来的。这二十一斤苞米面，掺和着大量糠和野菜让全家支撑了一段时日。雪中送炭的是，

1961年春节，她在鞍山纺织品公司当采购员、长驻上海的大哥从上海回家。“大哥竟能从他日常生活里省出三十斤大米二十斤白面和十斤挂面，还带回一瓶香油、十头大蒜和二斤竹笋。”“这些东西不要说放在随时都在饿死人的1960至1961年的冬春，即使在好年景，也足可以让成年喝苞米粥就咸菜的乡下人眼睛发红发紫。”在村中家家户户悲观绝望的时候，她们家年三十中午吃上白米饭、大年初一吃了素馅白面饺子！在北京和锦州上大学的三哥、四哥无法像大哥那样给家里搞到粮食，就采取轮流回家住几天的办法，把每天一斤的国家供应粮带回家，那几天，他们自己几乎只吃野菜很少吃粮，说可以回校再补。后来，她大哥还给家中寄过一些粮票，成为一家的救命之票。（《难忘岁月》，第103-106、134页）

为了活命，人们想尽一切办法，丧失了基本的“尊严”和“道德”。没有走上黄泉路的人在天寒地冻中上山挖田鼠洞，想从洞中找到一线活命的希望；半夜三更去翻生产队的苞米秸垛，看能不能找到一两个漏下的苞米。有一天，她亲眼看到一个村民不小心把一碗苞米稀饭弄洒了，稀饭正巧洒在一堆干牛粪上，这个村民只好自认倒霉地走了。他一走，一个四十多岁的汉子就趴在牛粪前，把牛粪上的稀饭一点点舔干净。（《难忘岁月》，第104页）为了生存，偷窃成风。队里种的玉米棒子刚刚长成，就大片大片地丢失。“村里的大人小孩一夜之间全成了‘贼’，不用谁指使，不用谁教授，‘温饱’这个老师比任何老师的教育效果都佳，真应该给它发枚勋章。当时村里还流行着这样的顺口溜：十个百姓九个贼，谁不做贼饿死谁；十个百姓九个偷，一个不偷小命丢。”这样下去，等不到秋收，苞米早就没有了。小小的梁书香也动了偷的念头。毕竟年幼且胆小老实，一时拿不定主意，便对父母说了自己的想法。父亲瞠目结舌，明确反对，母亲大力支持，并训斥父亲没用，如果不是有儿女外援，“几个你也早饿死了”。母亲不仅口头支持，还为她准备了布袋。一天深夜，她战战兢兢猫进生产队的玉米地，偷了二十穗玉米。这时，她

想起了花木兰、红线、十三妹等古代侠女，“心里还产生一种凛然神圣的感觉”。有第一次，第二次就不难，一次从县城回来的路上，她顺手就偷挖了一包别人地里的红薯。（《难忘岁月》，第153-156、160页）

“十个百姓九个贼，谁不做贼饿死谁；十个百姓九个偷，一个不偷小命丢。”确是当时农村的写照，为争粮而吵闹分家更是突增，根本不是时下某些“历史”所说的“路不拾遗”、“物质贫困，精神高尚”。在何等情况下，父母才会默许、纵容甚至帮助子女“偷窃”？任何时代、社会都难免盗窃，但盗窃成风，却是体制使然。

辽南并非贫困地区，更非当年“大饥荒”的重灾区，情况尚且如此，其他某些“重灾区”的惨状可以想见。然而一个重要的事实是，这上千万的饿毙人口绝大多数是农村人，城里人虽然不少也营养不良，甚至饿得浮肿，但维持生命的口粮却有保证。保城市，尤其先保北京、上海，再保其他一线城市，然后是二三线城市，农村基本靠“自救”，是当时情况下的“弃保”策略。因此，她大哥能从上海带回细米白面甚至香油，三哥四哥能把一些口粮带回家。“外援”使梁书香实实在在地感受到那个年代城乡的天壤之别，对姐姐从县城带回的二十一斤苞米面，她感叹道：“这二十一斤苞米放在今天可能谁也不会当回事，可在那时，简直粒粒赛珍珠，等于是几条人的命。”（《难忘岁月》，第103页）此话平平常常，但道理却深刻。一切，都由条件决定。寻常日子，每天一斤或几两粮差别确实不大，但在“那个年代”，正是这一斤或几两粮，就决定了哪些人生，哪些人死。这就是差别，就是当时的等级差别，当时的城乡差别，就这么大，大到生死之别。

1962年，农村政策大幅度调整，允许“三自一包”，仅仅一年就大见成效。“1963年的秋天，辽南农村与人相依为命的地瓜，竟由1962年两块钱一斤降到现在三毛一斤，有的地方卖到一毛钱，自由市场的农产品也丰富多了。”（《难忘岁月》，第175页）大饥荒终于

过去。

大饥荒的实质是许多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几乎任何私有财产都被剥夺。梁书香的父亲曾养几十箱蜂和以前用来装蜂蜜的大缸在“公社化”中都被没收。不仅如此，“家里的铜火锅、铜盆都被搜走，就连母亲躺柜上的上锁用的铜扣子也未幸免，被钳子钳下来为大跃进服了务……村里干部隔一两天晚上就要召开一次社会大会，动员大家把东西都交给集体”（《难忘岁月》，第62页）。

民主体制的缺位是造成大饥荒的另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所有信息完全被“领导意图”掌控，只有符合领导意图的信息才能发送，最后是越来越多的虚假信息使最高领导自己也被虚假信息误导。而弄虚作假以应付领导要求的做法，其实又是在领导权力的干预下直达社会最基层而实现的。梁书香清楚地记得1958年两个生产队长在“誓师会”互比数字，越来越离谱，社员都大笑起哄。但是：“当时谁不说不吹谁不执行上级精神谁就没有好下场。我那大队的前任大队长就因为反对在秋收时把人马拉出去搞深翻搞大炼钢铁被罢了官，这笔账还一直算到文化大革命，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时被作为阶级异己分子揪出来批斗，在‘喷气式飞机’高压下流的汗水潮湿了脚前的地皮。”有个小队会计被上边逼迫编报了虚假产量后，看到粮食被征走后空空的生产队和社员家，越想心中越有愧，就给当时的国家计委主任李富春写信反映被逼造假真相和小队粮食实际产量。但这封信不知在哪一级被查出，结果，“那个会计讲了真话则直接就被公安局开来的警车带走了，在众目睽睽之下被铐上了手铐带走，送到监狱一关三年，后来人是稀里糊涂放了，可放出来的时候连路都不能走了”（《难忘岁月》，第86、87页）。事实再一次说明，不许反映真实的信息自由、公开流动，最终会酿成大祸。各级领导干部之所以在各种指标上“层层加码”最后互相攀比到荒谬地步，根本原因是干部评价、升迁、惩处标准所致。

对权利、民主与大饥荒的关系，印度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的深入研究作了理论上的证明,这也是他在 1998 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重要原因之一。他在《贫困与饥荒——论权利与剥夺》、《以自由看待发展》两书中指出,贫困不单纯是一种供给不足,而更多是一种权利分配不均,即对人们权利的剥夺。由于格外注重“权利”,阿马蒂亚·森强调自己的经济学采用的是“权利”的分析方法,将贫困、饥荒问题与“权利”紧密相连,提出相当多的人的权利被剥夺才会导致大饥荒;从权利角度认识贫困、饥荒问题,把这看似单纯的经济学问题与社会、政治、价值观念等因素综合考虑,突破了传统经济学仅从“经济”看问题的角度,使经济学的视野更加开阔、分析更加深刻。他的核心概念是个人的权利集合(entitlement set),这种权利是“应得”的,是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其中重要的有所有权、交换权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权利。他认为:“如果说食物供给本身对饥饿现象的普遍存在有什么影响的话,其影响也可以被认为是通过权利关系而发生的。”如果说这种权利方法“看上去有些奇怪的话,也是因为我们传统的思维模式在作怪,即只考虑到实际中存在着什么东西,而不考虑谁在控制着这些东西”(〔印度〕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论权力与剥夺》,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4 页)。饥饿是因为没有获得足够的食品,之所以有些人没有获得足够的食品是因为“权利失败”,丧失了以前的权利,大规模饥荒发生的真正原因是“交换权利”的急剧变化。所以,大饥荒的实质是许多人的基本权利被剥夺。

通过对饥荒与经济、社会机制的分析,他的研究说明经济活动背后离不开社会伦理关系。这是他对经济学的最大贡献,也因此被称为“经济学的良心”。他以大量资料和经验研究为基础,证明现代以来虽然饥荒与自然灾害有密切关系,客观因素往往只起引发或加剧作用,权利的不平等、信息的不透明、缺乏言论自由、政治体制的不民主才是加剧贫困和饥饿,导致大规模死人的饥荒发生的主要原因,在粮食问题的后面是权利关系和制度安排问题。因为只有在

民主自由的框架中，信息才有可能公开，公众才有可能就政策制定进行公开讨论，大众才有可能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弱势群体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政府的错误决策才有可能被迅速纠正而不是愈演愈烈。他一再，再而三地论证、强调、提醒说：“民主和政治权利的运作甚至能够有助于防止饥荒或其他经济灾难。权威主义统治者，他们自己绝不会受到饥荒（或其他类似的经济灾难）的影响的，因而他们通常缺少采取及时的防范措施的动力。与此相反，民主政府需要赢得选举并面对公共批评，从而有较强的积极性来采取措施，防止饥荒或其他类似的灾难。毫不奇怪，饥荒在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在有效运行的民主体制中，不管是经济富裕的国家（如当代的西欧或北美），还是相对贫穷的国家（如独立后的印度、博茨瓦纳或津巴布韦）。”“从来没有任何重大饥荒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发生，不管它是多么贫困。这是因为如果政府致力于防止饥荒的话，饥荒是极其容易防止的，而在有选举和自由媒体的民主体制中，政府有强烈的政治激励因素去防止饥荒”政府的反应总是来自于对政府的压力，所以“民主和不发生饥荒之间的因果联系是不难发现的。在这个世界的不同国家中，饥荒杀死了数以百万计的人们，但却不曾杀死统治者。国王和总统、官僚和各级主管、军方的领导人和指挥官，他们从来不是饥荒的受害者。如果没有选举，没有反对党，没有不受审查的公共批评活动空间，掌权者就不会因为防止饥荒失败而承受政治后果。而在另一方面，民主却会把饥荒的惩罚作用传递给统治集团和政治领导人，这就给了他们以政治的激励因素去试图防止任何有威胁性的饥荒”（[印度]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42、177页）。

无数历史事实和阿马蒂亚·森的研究表明，民主制度并非仅仅是一种价值观念的体现，而实际与无数生民的生死存亡息息相关，即与“生存权”密切相连。然而，在没有重大灾害的承平时期，人们对民主的作用和意义往往并不在意；或许只有面对重大灾难的严

重后果，人们才会意识到民主的重要。“大跃进”的巨大悲剧说明当“社会”消失，人们连不吃食堂的自由都没有，不仅不能有“自留地”、甚至连锅碗瓢勺都不许拥有时，后果肯定是灾难性的。如果农民能保有一小块“自留地”，甚至，如果拥有最低限度的“人权”——任何人无权任意到农民家里搜尽最后一粒米、拿净锅碗瓢勺——怎么也不会有以“千万”为单位的人饿毙。财产权、人权，确实是公民的“命根子”。

在其他条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仅仅调整了农村政策，就迅速结束了大饥荒，再次说明了制度的重要。制度经济学的核心就是：“制度构成着关键的社会资本：可以说，它们是导引人际交往和社会发展的‘软件’。实际上，我们正在发现，软件通常要比硬件（有形事物，如物质本身）更重要。”（〔德〕柯武刚 史漫飞：《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7 页）

梁书香的亲身经历，为阿马蒂亚·森和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再添细小而生动的注解。

二

那个年代，几十年一再强调要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全国的每一个角落，在农村就是落实到“田头”。因此，政权才有极强的稳固性与动员力。

“大跃进”高潮时，梁书香正上小学六年级，也参加修水库的“大会战”。这时，上面推广取代肩挑人抬的独轮车“小车化”。为了小车化，就动员大家到山上砍树，一时间，山上只要成材的树就被砍光。小学也不例外，要求五六年级小学生每人也要做一辆小车。小学生力气小，只能到山上砍小树。砍来一堆堆小树，拉到村上郭木匠家中，请他做小车。郭木匠看到这么多小树被毁，气得大骂，从老师骂到校长，再骂到领导。他还骂了关键的一句：“叫什么大跃

进？我看就是大要（跃）命，是折腾穷。”没想到这话传了出去，本分了一辈子的郭老汉因此被打成抵触“大跃进”的现行反革命，挨了批斗，戴上了“现行反革命帽子”。（《难忘岁月》，第62页）

1959年，她小学毕业升入新金县第七初级中学，这时大饥荒已经开始。有一天课间，几个同学闲聊说起家家户户分的一点儿粮食根本不够吃，有个学习好说话幽默的男同学说，怎么吃？用线串起来挂在墙上，一颗一颗吃。此话立即传了出去，这位同学因此成为对现实不满、说怪话、抵制“三面红旗”，本应打成“坏分子”，好在因为他家庭出身好而且年龄不够，学校只给了他开除学籍的处分。（《难忘岁月》，第85页）在人类历史上，少数思想家因提出“异端”思想而受迫害的时代数不胜数，但这些思想家毕竟是少数英雄人物，接受信奉这些“异端”思想因而受迫害的开始也是少数精英，大多数平民百姓还可以相安无事“过日子”。然而，肚子饿抱怨粮食少，这并非“精英”才有的异端思想，而是寻常人最正常不过的反应，平常人因正常反应而受迫害、这种人人自危的时代确实罕见。

1962年，她考上新金县一中高中部。第二年，开始抓“阶级斗争”，学校也进行了那一代人非常熟悉的“人人都要革命化”活动。这个活动的一步与其他运动几乎一样，就是人人都要“向党交心”、要“暴露思想”。经过动员，一位富农家庭出身的同学在反复动员下暴露了自己的思想。原来当时开始讲“阶级路线”，学校开一些重要的会议不许地富子弟参加，把他们留在教室。他说：“看到大家兴高采烈地拿着坐垫出去，我心里又不是滋味又生气，我想等哪天我说了算，就把贫下中农子弟留在教室，让他们也尝尝那种被人歧视的滋味。”然后，猛批自己的反动思想。但几天后，这个同学就被学校开除了。

梁书香的父亲在“伪满”时期是小学校长，在农村就是头面人物了，国民党接收后，曾任区分部执行委员，土改时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她在学校也属于“留教室”的待遇，但有初中那位同学

“粮食串起来吃”的教训，她非常明白应当怎样“暴露”自己的思想：想上名牌大学的名利思想、伤春悲秋的小资情调……总算过关。暴露思想还不算，人人都要写“自传”，她的几个哥哥写自传数不胜数，都写信教她其中的奥秘：千万千万别说真话实话，比如对困难时期认识、对“三面红旗”等，一定要说好听的“过年话”。于是，在长达数千的“自传”中，全是热情歌颂之词。“那个年月，哪个人的人格不是分裂的，哪个人不是两面人？”“所以，那个时期从上到下，我敢说谁都在按照上边的精神说假话，照着上边的宣传做两面人，只不过大家都心照不宣罢了。”（《难忘岁月》，第172-179页）从“暴露思想”到写“自传”，这至少是“延安整风”以来标准的“审干”模式。将中学生纳入此种模式，可见这种模式已覆盖、渗入社会之广之深。

除了自我“暴露思想”、写“自传”外，这种模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互相监督、揭发。她买条裙子，没敢穿，就有人找谈话要她挖掘思想深处的东西，问她追求什么。哥哥从外地寄来高考复习资料都被人揭发，认为是“白专”思想的表现。（《难忘岁月》，第177页）1965年正是“文革”前夜，“阶级斗争”之弦越绷越紧，高考录取“讲阶级”，出身不好的梁书香未被录取，只得回家务农。

回乡不久，“文革”开始。不过，“文革”开始时批“海瑞罢官”批“三家村”等，农村并无特别动静，直到1966年的八九月份，一些城里的红卫兵到农村来“破四旧”才感到“文革”的威力。红卫兵到各家各户搜书搜宗谱，农村人书不多，多的是宗谱，所以把宗谱集中到生产队门前一把火烧掉。农村的政治运动往往是被动的，所以，不是上面派“工作组”进村发动，就是城里红卫兵来直接动员。随着运动的深入，“文革”也逐渐深入农村，农村也要一片红，人人戴红袖标，家家挂红旗，但是像梁书香这种“四类分子”之家则要挂白旗，她父亲还要戴上书“历史反革命”的白袖标。春节时，她二哥带着还不懂事的儿子从外地看望父亲，孙子指着爷爷的白袖

标好奇地问爷爷的胳膊箍的怎么是白的。她父亲流泪说二哥：这样的家你带孩子回来干什么？（《难忘岁月》，第199、271页）

戴高帽游街、批斗挨打、受各种凌辱，成为“四类分子”的“家常便饭”。大队有个“四类分子”原是大连海运学院教授，因“历史问题”被下放农村改造，以前看到村民春天往地里点苞米种的活费工费力，就发明了一台省力省工还节约种子的小型点种器。此时，却被认为是用小发明收买人心，是阶级敌人的新阴谋，贫下中农如果用了阶级敌人的小发明就是立场不清方向不明，是大是大非问题。结果那位老教授因此一次次被批斗、游街。开始还是让他推着播种器游街，后来干脆把那台小播种器挂在他脖子上批斗、游街。（《难忘岁月》，第126页。）

1967年秋收前，梁书香到相邻公社办事；正赶上这个公社把全社的“四类分子”集中起来，命令他们两两互打，谁不使劲“革命群众”就狠打谁，结果互相打的人打来打去一个比一个狠，不一会儿都鼻青脸肿、口鼻流血，一些人被打倒在地爬不起来。一旁观看者一个个乐不可支。（《难忘岁月》，第240页）北京作家肖复兴也回忆过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相同一幕。1966年“红八月”，他是北京某校高三学生。一个雨天，胡同冲来一群红卫兵，闯进他住的院子，抄了院中一对“坏分子”夫妻的家后就开始痛打这对夫妻。忽然有一个红卫兵从同伴手中夺过皮带，扔给二人一人一根，冲他们喊道：“你们互打，打打对你们有好处，疼了，才能够触及灵魂，知道问题的严重性！”开始他们两人谁也不动手，但在红卫兵的逼迫下只好挥动皮带。开始是轻轻地打，但在红卫兵的呵责下不得不互相都使起了劲，越打越凶，血从他们的脸上身上流了出来，和着雨水一起洒红……（肖复兴：《槐花祭》，《随笔》2003年第4期。）

梁的母校新金县七中，红卫兵小将把校长和有“历史问题”的老师关入“牛棚”，每天早上命令他们在操场上学乌龟爬，时时皮带、拳脚相加，有时把装满粪便的水桶挂在他们的脖子上。皮口镇

小学高年级学生不过十一二岁，也自发跑到镇上，抄了一个旧社会小业主的家，不巧那天他家只有一个老太太在家，这群小学生大夏天把抄出来的皮大衣捂在老太太身上，又围上围脖、戴上帽子和口罩，然后把她捆起来，一哄而散。等人赶来，老太太已经没命了。（《难忘岁月》，第 279、239 页）

戴高帽挂黑牌敲锣游街示众，似乎成了乡村娱乐，小孩们看游街都看上了瘾。秋天糜子熟了，看护糜子的社员敲锣打鼓赶麻雀，锣鼓声一传进村，梁书香邻居一个四岁的孩子，仅仅四岁，就喊游街的来了，哭着叫着让大人领着去看游街。（《难忘岁月》，第 202 页）这是“人之初”一种潜移默化最重要的教育，暴戾之气对一代人的影响，既深且远。

1968 年秋，“知青”到农村插队。他们村知青一来，首先就斗、打“四类分子”，并且打得更狠，当地农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样残酷的场面，一些岁数大的觉得这些知青心肠太狠，但又不敢表现出来，但一些小青年觉得新鲜刺激，也参与到这种对“四类分子”的残酷折磨之中。（《难忘岁月》，第 259 页）“城市”往往被认为文明、先进于“农村”，城市的“知识青年”理应比大字不识几个的农民更文明，然而，在阶级斗争、批判人道主义的强化教育下，他们彻底接受了这一套理论体系，反而因此丧失了普通人所具有的“人之常情”，往往更残暴。作家马波（笔名“老鬼”）回忆自己在 1968 年底从北京到内蒙兵团当“知青”时，他们这一群知青看到当地贫下中牧在开批斗会时根本没人认真听，嬉皮笑脸穷逗，心不在焉，吐口水玩，东倒西歪睡觉，大吃一惊，认为他们“阶级觉悟”不高。于是在 1969 年新年第一天抄了一个老牧主的家，以提高贫下中牧的“阶级觉悟”和“阶级斗争观念”。他们不仅抄了家，还暴打老牧主，把他打昏过去。但没想到，一位老贫农却挺身而出保护老牧主，争执中，他们把这位竟然保护“阶级敌人”的老贫农也打成重伤。几十个牧民在远处阴沉沉地看着，一位北京知青连忙手持红宝书向他

们挥舞，表示他们是在执行毛主席指示，警告牧民少管闲事。（老鬼：《血色黄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6-21页）罗点点是开国大将罗瑞卿的女儿，其父是“文革”一开始即被打倒，红卫兵运动兴起时，她不但没有加入红卫兵的资格、没有抄家打人的资格，反被红卫兵抄家，父亲、外公被毒打，红卫兵还当着她的面把她外婆打倒在地，用皮带赶着她在地上爬，最后腿被打断。然而，几年后罗点点与几位女同学到陕北农村插队，听说一位叫三娃的妇女“作风不好”，而且家庭出身不好时，这几个女知青一商量，很快就形成了一个“红卫兵式的决定”：教训一下三娃，不能让这个女人败坏了纯洁的革命空气。一天下午，她们几个在村子的正当中截住了正要回家做饭的三娃，围成一圈，“教训的方式也非常北京红卫兵化：用皮带抽”，轮流抽打，把她打得头破血流。没想到，这时一些老婆儿老汉儿走到她们跟前劝道：“娃娃们，下回不敢了啊！一个村里生着（住着的意思），打坏了人了不得哩。”她们却不知深浅地回答：“这算什么？要在我们北京……”村里人仍劝说：“这不是不在北京你的窑里哩么？”罗点点承认，这一切“都让我们心惊，都在我们的常识和判断能力之外”。“我们为捍卫道德纯洁所作的努力不知怎么一来显得那么软弱和丑陋。”“显然那些在北京人们公认的道德标准和‘一抓就灵’的手段用在这里，就像旷野里的声音会被大山吃掉一样，也被什么东西吃掉了，而且吃得连骨头都不剩。”（罗点点：《红色家庭档案》，南海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248-250页）“这算什么？要在我们北京……”此话格外值得玩味。红卫兵、“红色恐怖”从北京发起，从北京最好的学校发起，甚至在北京已无资格打人、而家人被红卫兵毒打的学生此时也非常“北京红卫兵化”地打人，“北京”或者说“城市”与“乡野”，此时此刻究竟孰“文”孰“野”？

城里来的知青还将城市已经强制推行的侵入人们日常生活之中的“政治文化”推向农村。在他们村，知青带来的“新花样”是社

员上下工都要在毛主席像前复杂烦琐地“请示汇报”，跳“忠字舞”。当然，“四类分子”只能在毛主席像前“请罪”，规定“请罪”时必须一躬到底，头要低于屁股，还要背长长的“请罪词”，如我是地主分子某某某，我有罪，我罪该万死，向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伟大导师毛主席请罪，向林副统帅……向工人阶级……向贫下中农……如有一人背错，就是一顿拳打脚踢，其余人都要重新“请罪”。还规定从生产队回家的路上也要大声背“请罪词”。“每天每天，几个四类就这样白天请，晚上请，队里请，路上请……”1968年底，她结婚时与未婚夫一起到公社登记领证，管登记者按惯例，要所有领证者先做“三大件”，先挥动《毛主席语录》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林副主席身体健康，然后读语录，唱颂歌跳忠字舞。到此办其他事者，也连忙与他们一起做“三大件”。（《难忘岁月》，第259-260、268页）

结了婚，到了邻村，尤其是丈夫家庭出身是贫下中农，她的待遇好了很多，不再受歧视。而且，她的地位还因“政治运动”而提高。1974年，“批林批孔”运动要求学小靳庄，要求大讲革命故事，人人写诗，队要自编自演节目。她是当时农村少有的高三毕业生，于是她给人讲毛主席家六位烈士、孔老二杀少正卯、刘文彩的收租院，她还写诗、编排节目、教农民演样板戏、唱革命歌曲……大派用场。她编的节目还先后被选到公社和县里汇演，生产队因此成为公社学小靳庄先进典型，队长也成为学习毛泽东思想的标兵，不断有人来生产队学习取经。这一年，生产队的分值降到最低，但生产队长却因成为学小靳庄典型而被提拔为大队书记。其中，梁书香起的作用最大，新上任的大队书记当然明白这一点，于是提拔她当大队“大嫂队长”。大嫂队长，就是负责全大队的计划生育工作，每年有3000工分的补贴，虽然只是大队长、大队书记的一半，但也基本脱产，不用干农活了！从1965年回乡务农到现在成为脱产的大队干部，整整十年，不是过来人，可能很难理解她的惊喜。

当了大队干部后，她更要在各种场合发言、表态、批判。她在台上朗诵歌颂“文革”的长诗，演过“批邓”的“三句半”。曾经，她对别人的这类歌颂、批判非常反感甚至愤怒：“我也无数次在心里骂过一些人，骂他们不辨是非，戴着以人血染红的顶子还能心安理得”，但“现在，我理解了他们，这是人的弱性，在或形势或权欲或利益或名声的驱使下，或者什么都不作为，唯为政治气候所迫，多少人会违背自己的心愿，明明干着心里不愿干的事却干得挺起劲，明明在说着言不由衷的空话假话套话却又说得天花乱坠”。她沉痛反省说：“而我，过去没说没做不是不想说不想做，是想说想做而人家不用。一旦有人赏识你，起用你，还是愿意竭力表现，竭力逢迎，竭力唯政治气候的马首是瞻。”“如今，那些往事已经为历史，但是，曾经历和参与了那段历史的人都应该扪心自问：在那人妖颠倒了非常年月，自己都说了什么，都做了什么？这对历史的反思和对未来社会的发展，也许会起一点警醒作用。”（《难忘岁月》，第348页）

在所有人没有沉默权的时代，从上到下，无数人都做过类似事情，实在是情有可原。梁书香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对自己当年所作所为的反省话虽不多、也无更深奥理论，却平实而深刻，至为难得，格外值得敬重。因为许多地位比她高得多、当年所作所为比她严重或者说“积极”得多的人，却一直拒绝反省，一直在为自己辩解、洗刷。

三

运动、政治之下，是日复一日的“寻常日子”。农民的日子，就是干活吃饭。然而，在不同的制度安排下，人们“干活”的方式却大不一样。

在人民公社体制下，农民干活的方式就是“磨洋工”，如何“磨”，不同的活有不同的“磨”法，梁书香书中有生动的描写。她

承认，也有真下力气干活的老农，不过少而又少，队长老丁，就是其中一个。干活时，经常听到老丁骂那些磨洋工的人：“你们他妈的良心都叫狗吃了，这活就像是为我干的，你们也不想想这样下去最后害了谁……”不过，骂轻了，大家哈哈一笑，该怎么磨还怎么磨。骂重了，其他人有一百句话顶着：“管他害谁呢，反正到我名下也摊不了多少，集体事就家驴大家骑，过河有筏子，塌天有大家，要死一起死，要毁一起毁，别人能豁上死，咱就能豁上埋……”这确是公社制下社员普遍的心理：“在集体化的那些年月，可能就因为持有这种想法的人太多，结果把个集体经济搞得一年不如一年，农民日子是越过越穷，村民们虽然不像三个饥荒时期那样时刻濒入死亡边缘，但大家还是为了个吃伤透了脑筋。”她凭直觉就认识到：“集体化这棵大树就会被自己身上滋生的小虫蚁慢慢蛀蚀得千疮百孔，百孔千疮，最后只剩下一个躯壳。”（《难忘岁月》，第217、220页）

一种经济体制，最重要的是分配机制。在人民公社体制下，给社员“记工分”是最基本的劳动计酬分配方式。“分，分，社员的命根”，确实不假。记工分，理所当然应以劳动的强弱、质量的好坏作为标准。但是，在“学大寨”运动中这种“理所当然”却被否定，要求“记政治分”而不是“记劳动分”，当时我在河南农村插队时就曾遇到这种情况。1999年，我在《“日常生活”的历史》（《二十一世纪》，1999年8月号）这篇文章中回忆说：“记得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我插队的村子也派进了工作组，贯彻‘大寨精神’，要用‘记政治分’取代‘记劳动分’。就是说，不以每人干活的多少好坏来记工分，而以‘政治表现’，即家庭出身、会不会‘讲用’等作为记分标准，明确规定‘四类分子’不论活干了多少、干得多好都不能记满分。但工作组前脚刚离村，农民后脚就恢复了‘劳动分’，用他们的话说就是‘说得再好听也长不出庄稼’。”不过，梁书香所在的辽南地区，却长期实行“评大寨分”，而且是“评级”，评一次后好长时间不能改变，所以，平时开会不是缺这个就是少那个，而

“评大寨分”的日子，谁也不敢缺。评分还没开始，会议室就空气紧张，阴云密布。每次评分都有人吵架，还有人为0.5分大打出手。由于家庭出身不好，所以她一直评级较低，她与别人，都习以为常。但有次评级，一位老贫农见她从来干活是妇女中最好的，提出给她评妇女最高级，高于其他所有妇女，并且，得到了队长的同意。没想到，她却因此成为众矢之的，与大家关系顿时紧张起来。一位女青年是“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严厉批评队长和那位老贫农“阶级路线不清”、和“四类分子”子弟站在一个立场上，是长敌人志气、灭贫下中农威风。最后，梁的“高分”被取消，与其他妇女同级，而被那位经常到各处“讲用”的“学毛著标兵”取而代之，被评最高分。后来再次评级，她连与其他妇女同级的资格都被取消，按出身被评为最低一等。或许是与其它妇女“同等待遇”了一段时间，对这次被降级她心理上竟然接受不了，气得发抖，却又没有申辩的权利。突然，她极度委屈地感到自己像样板戏《智取威虎山》中的栾平，明明是忠于座山雕的，却被座山雕和所有匪徒当做敌人：“我呢？我所得的工分级别名副其实，对集体对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绝对端正，对集体对社会主义绝对忠诚，可没有人向着我，没有人敢违背队长旨意也可以说是违背政治气候替我说句公道话，所以我只能把眼泪咽进肚子。”（《难忘岁月》，第212-226、236页）曾任山西省宁武县阳方口公社革命委员会主任的齐文义先生在《久违了的“小册子”》（《山西文学》2012年第5期）中回忆了当时他们公社的情况。1979年3月20日，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出台的新六十条精神，他与其他社领导结合本社实际情况，产生了一个名为《阳方口公社贯彻〈六十条〉的有关规定》的公社文件。这个“规定”对种植计划、牲畜饲养等都作出了调整，强调了生产队和社员的自主性，其中重要的一点是将实行多年的“自报公议，民主评工”的记分办法改成“定额记工”。“‘工分’是社员的命根子。一年到头，凭它分红，凭它分粮。但是，一年能挣多少工，每天能挣多少分，往日谁也不清楚。反正是统一时间下地，统一时间收工。晚上男女社

员集中到一个地方进行评工。自己汇报一天的劳动表现，申报该得的工分，然后众人评定认可。这件事，听起来简单，做起来可真难啊。那些老实人、肯受苦的人什么时候也不敢多报，而那些奸滑人多会儿也不愿少报。房挨房、院连院、亲串亲，谁还能说谁的不好呢。你好我好大家都好，人哄地皮，地哄肚皮，生产队长一锤定音，男的十分，女的七分。记工员一签字，事情也就结束了。”“那个年代，全国农村都如此，哪个生产队敢不搞呢。”他们根据“三中全会”精神制定的“定额记工”是一种以定额管理为前提的记工形式，类似于工厂的计件制。但工厂的计件制也一直被批判，所以他们推出的定额记工也受到来自上面的压力，因为这种记工制长期被批评为“工分挂帅”、“物质刺激”。此事很快传遍全县各公社，传到县城。县里派来了调查组，地区也派来了调查组。此时政治气候“阴晴不定”，这些调查组也不敢轻易表态，既不肯定，也不否定。齐是山西农村基层干部，梁是辽宁普通农民，恰从不同角度反映了当时农村劳动报酬制度的荒诞。

从集体化、吃食堂到“记政治分”……这一系列的荒诞政策，农民都是被动者，受损受害者。农民可能缺乏某种“创造性”，但却有“常识”，在政治高压面前，只能以自己的消极方法应对强加于他们的“荒诞”。事实说明，严重的问题是教育干部、是教育领导，而不是教育农民。

农民生产的粮食大部分要向国家“缴公粮”，还有相当一部分要向国家“卖余粮”。所谓“卖余粮”其实也不是真正市场意义上的两个平等民事主体的自愿交易行为，而是农民无论有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余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产、订购、定销这“三定”原则将所谓“余粮”（在相当多地区其实是农民的“口粮”）“卖”给国家，并且，价格也由国家单方面决定。缴完公粮、卖完“余粮”后，农民所剩无多，正常年景勉强糊口。为了“糊口”，农民想出了种种办法。在梁书香的家乡，每年秋天的“捡山”，是家家户户的大事。“捡山”就是允许农民到秋收后的地里，捡拾那些漏在地里的豆子、

苞米、地瓜、花生之类，捡完归己。有时，秋收还没完全收完，一些人就到地里去“捡山”了，这种捡山，称为“掠边”。（《难忘岁月》，第154页）我下乡的农村是小麦主要产区，但农民收割的小麦却几乎要全部上缴，一年到头只有过年才能吃几天白面饺子白馍。麦收时，每块地刚一收割完，生产队都要“放花”，就是允许社员去拾麦穗，所拾麦穗当然归自己所有。“放花”前，男女老少每人挎一小筐，站在地旁，只待队长一声令下就冲将进去，如同打仗。为了多拾一点麦穗，有些社员在收割时总是故意多落点儿麦穗。实际上，每家拾的麦穗最多也就只够吃几个白馍。但对当时的农民来说，吃一顿白面已是难得的奢侈了。前几年，中央电视台曾播出过电视系列片《富起来的人》，讲述浙江一个渔村的变迁。其中一个细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在人民公社体制下，渔民出海打渔每天只能记7.5个工分，打了那么多鱼都要上缴，自己根本吃不到，只能分得一些“烂鱼”，既做鱼饵，又作为自己的“口粮”。为了自己能多少得一些“好鱼”，有些渔民就在留鱼饵时故意把一些好鱼剁烂，虽然不多，但终胜于无。无论是辽南乡村还是中原农村，无论是以耕种为业的农民还是以打渔为生的渔民，相同的制度，必然产生非常相同的行为模式。对此，许多干部、城里普通人都嗤之以鼻，并以当时的教条为标准认为这些农民、渔民的做法是典型的“小生产”、“自私自利”、“小农意识”，需要对他们进行“教育”。其实，干部、城里人因为享受了由农民牺牲提供的固定的大米白面、肉蛋鱼等供应，才不“小农”。事实上无论怎样“教育”农民，总是无效。因为为了生存、为了糊口，在那种僵硬、强大的制度面前显得十分渺小软弱的农民渔民，不得不运用自己的智慧与之博弈。虽然所得其实无多，却是在那种荒诞的“人民公社”制度下农民的一种“理所当然”的理性选择。

开门七件事，“柴”居第一位。烧，是农民的一大问题。在农村过日子的主妇都知道，锅上多少，锅下就得多少，辽南地区柴草缺乏，烧一直是大问题。生产队能供应的，就是每年收完苞米后留在

地里的苞米根，大家要费力刨出还要费力拍打根土，常常为你家分得多我家分得少，你家分得好我家分得坏吵个不休。即便这样，苞米根也只够烧几个月，其他时间，就得靠搂草搂树叶了。为了搂草搂树叶，无论多冷，必须半夜就起来“抢占有利地形”，经常有人为“抢地盘”吵架，甚至大打出手。梁书香详细描写了自己从一个搂不到草的“学生娃”，成为一个搂草能手、成为标准“农妇”的过程。在一些看似没草的地方，她也能搂出草来，她知道：“我别无选择，我只能学会刮地皮，学会一筐一筐搂烂树叶子，学会低头走路，看见路上有个柴火棍或者有块石头就赶紧捡回家，农村日子都得这样过，即便我学富五车，雄心万丈，也得遵循这个运行法则。”（《难忘岁月》，第330页）这，就是生活。

农民生活再简单，仍不可能完全“自给自足”，总要有一些物品需要在集市上“交换”，才能维持日常生活之需。然而，按照当时的“教义”，这种商品交换是“每时每刻产生资本主义”、但又无法完全取消，所以国家必须严格管制。在“文革”后期，梁书香所在的辽宁，终于炮制出“社会主义大集”。“一开春，全公社的各个大队就组织老百姓轰轰烈烈搞开社会主义大集，这个大集据说是毛主席的联络员、辽宁省革委会副主任毛远新在哈尔套创造的。赶大集这天必须前边是锣鼓秧歌开路，后边是被迫（说被迫，是赶大集前各小队反复开会动员，强迫各家各户报出要卖的东西，而且专要大豆、花生、猪肉之类，谁不报，谁就别想离开会场）拿出从牙缝节省出来的东西无可奈何去赶集。”集市开始前，还要有政治大批判，之后还有群众演“样板戏”。（《难忘岁月》，第347页）虽然梁只写了短短两页，但“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却是大有来头，背景殊深。

1974年底，毛泽东发表关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这一“理论问题”的谈话，其基本思想是我国现存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特别强调列宁关于“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论断。作为沈阳军区政委、辽宁省领导人的毛

远新，决定在辽宁树一个限制商品交换、限制小生产，“堵住自发产生资本主义”“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社会主义大集”，作为贯彻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谈话的典型。

位于辽宁省彰武县西北的哈尔套镇，处于农业区和牧业区的交汇处，很早以前就自然形成了汉、满、蒙等民族进行商品交换的集市。哈尔套处于半干旱地区，土地贫瘠，但“文革”中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和批判“资本主义”，不仅粮食产量没有增长，种植经济作物和家庭小手工业也遭到禁止，农民收入极其微薄，许多农户一年到头从集体处所得货币收入几乎为零。为了维持生活，许多农民违反禁令，搞起了传统的“小自由”，通过集市交易增加自己的收入。东北的冬天天寒地冻，基本无法干农活，当地一直有“猫冬”的习惯，农民也趁此机会赶集，买卖一些农副产品和自家生产的笤帚扫把之类生活用品。哈尔套镇的集市，成为毛远新选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典型。其做法是禁止农民彼此自由交易，所有物品只能以国家规定的、平均低于市场价三分之一的价格“卖”给供销社，然后再从供销社买回自己需要的商品。

1974年12月30日，毛远新来到哈尔套，组织了几百名农民完成了“赶社会主义大集”的试点。从1975年元旦举行了第一次“社会主义大集”，各大队农民在社队干部的组织下，打着红旗、敲锣打鼓，将黄烟、席子、大葱等农副产品送到供销社。然后从供销社买回一些日用品。公社及各大队的文艺队在大集上演出了文艺节目。毛远新亲临现场发表讲话，声称“社会主义大集堵住了资本主义的路”。第二天，毛远新决定5号立即举行第二次，强调这次“大集”人要更多、东西要更多，并提出以80多名工作队员和20多名社直干部要以人包队，到炕头动员；赶集时，党员干部要带头，群众不能空手，同时要求在4日晚上各大队把参加的人数、交售的物质做好统计。毛远新下令公社在5日那天出100辆大车到县里拉化肥、种子和排灌设备，100辆大车上还要坐100个学生，每个学生手里要举一个标语，以显示“工支农”的盛况。还给公社党委规定：大车

不许少一辆，化肥不许少一两，种子不许少一斤，时间不许晚一分。元月5日，辽宁省、市（地、盟）、县三级干部云集哈尔套。中共辽宁省委在这里召开现场会议，介绍哈尔套公社经验。这次大集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是公社领导，接着是各生产大队的赶集队伍，车拉肩挑地将生猪、猪肉、黄烟、辣椒、大葱等送到指定收购站。为了显示购销两旺，县商业和物资部门特地把当时计划供应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运到大集分售给赶集的农民。到1976年4月中旬，总共举行了十次“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这一次还拍了新闻纪录片。为了“赶大集”，彰武县派出大批干部来到哈尔套公社，同当地社队干部到农户家里做工作，实际上就是强行指派，要求农民赶集那天必须把农副产品卖给供销社，实在没有东西可卖，也要到其他地方买回一些鸡蛋黄烟等物品拿到大集上去卖。到了赶集这天，哈尔套所有劳动力几乎全部出动，组成了浩浩荡荡的赶集大军。前面是秧歌队开路，接着便是长长的赶集农民，他们组成方队，把猪肉、鸡蛋、黄烟、席子等物“交”到供销社收购点，然后他们又从供销社“买回”平时根本就买不到的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等高档日用品，显示“购销两旺”。然而，许多农民携带农副产品在收购点门前经过并未将其卖出，而是绕道带回来交给另一个农民“赶集”用。蔡家生产队一农民养的一只鸡就这样接连拿去赶了三次集。农民所携带的鸡蛋，看上去是满满一篮子，实际上只有最上边的一层是鸡蛋，下面全是草屑。至于农民买回的自行车等物品，只不过是供拍电影用的道具而已，拍完片后须如数交回。

1976年5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社会主义大集好——辽宁省彰武县哈尔套公社改造农村集市的调查》一文，称哈尔套大集“是在两条道路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不仅是打击资本主义活动的一种措施，也是教育农民，改造小生产，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一个实际步骤”，“为堵住小生产通向资本主义的渠道，有效地限制农村商品交换领域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逐步铲除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和条件，提供了新鲜经验”。同年8月5日，在

省、市、县三级党政组织的帮助下，又举办了哈尔套第十一次“社会主义大集”，这次除本省外，全国有1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派出代表前来学习经验，开始向全国推广。

“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严重损害了农民的利益，农民自然不满。对此，一贯的做法是杀鸡给猴看，严厉打击典型分子。“哈尔套公社黄花大队农民赵洪恩因为说‘大集把东西赶没了’而被当做‘现行反革命’分子，五次遭到批斗；哈尔套公社哈尔套大队农民赵凤林因为说过‘大集没什么好处，赶大集把东西赶少了，该买的东西买不到，该卖的东西也不敢卖，把群众整得够呛’而在群众大会上遭受批斗；党员王景祥在闲暇时间利用高粱杆编帘子准备出卖，被认定为‘开地下工厂’，是‘党内资产阶级’。”（郭化光、齐文学：《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始末》，《百年潮》2002年第3期；霞飞：《毛远新炮制“哈尔套大集”经验始末》，《党史博采（纪实）》2011年05期）

这种“社会主义大集”的实质，是对农民基本权利的无视和侵犯，是对农民的再次剥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政策陆续发生重大变化，“责任田”解决了农民的吃饭问题，对梁书香而言，更重要的是几十年“家庭出身”的重压突然消失。当时的农村，像她这样“文革”前的“高三”毕业生少而又少，她突然成了受到各方重视的“人才”，甚至还上过省电视台。但是，无论怎样受重视、怎样一时风光，低人一等的“农民”身份仍无法改变。为改变身份“农转非”，她做出种种努力，几次功亏一篑。最后，终于在1984年通过招聘考试，成为山西长治一中的中学老师，至此才离开农村。她的回忆，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特定时段内，一个村庄社会生活的历史记忆。这是来自最底层的历史叙事，书写了以前不被书写、不被重视的历史，而这，本应是最重要的“历史”。

读史阅世何炳棣

许多人知道何炳棣先生大名，早在“文革”时的中美关系“破冰”之际。极少数知名“美籍华裔”学者获准访问祖国，何即其中之一，自然引人注目。尤其是他在香港左派杂志发表的长文《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特色与成就》，热烈赞扬新中国，热烈赞扬“文革”，经《参考消息》分五次连载，一时洛阳纸贵，名动海内外。当然，这只是他学术“象牙塔”外的“人间情怀”，也是去国二十多年的“故国之思”，他在历史学界早已“功成名就”。他是美国芝加哥大学历史系讲座教授，美国艺文及科学院院士，台湾“中研院”院士。数十年学者生涯，著作弘富，研究范围宽广，从明清人口、经济、社会史开始，后来又研究中国文化的起源、农业史，晚年又研究先秦的思想和制度，既广且深。当他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2 年 6 月 7 日 95 岁高龄去世时，被冠以“史学泰斗”，绝非偶然。

何先生的回忆录《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大出版社 2005 年版），是其一生问学论学的总结，深具学术史、教育史参考价值。

何先生是浙江金华人，1917 年生于天津，早年入著名的私立南开中学。1934 年，在山东大学学习化学一年后，又考入清华大学。到清华不久，他对化学兴趣全消，对历史兴趣大增，于是考虑是否转攻历史。一次月考，他的历史得了 89 分，应属不错。然而，一位得 91 分的同学对他说：“能得 89 分也很不错啦！”这无意的一句话，却使他下决心下次一定要考得更好。果然，第二次月考得了 99 分，全班之冠。终于，他下定决心从化学转到历史。历史能在短期内考全班第一，除了兴趣、好胜心外，还有此时他为自己立下的读书学

习要“扎硬寨、打死仗”的原则。此后，他奉行一生。（《读史阅世六十年》，第60页）

不过，在动荡的30年代，一心用功苦读的学生，也无法摆脱政治。那位说“能得89分也很不错啦”、促使何炳棣下决心转学历史的同学在政治上就很活跃，已经参加中共领导的地下学生活动，姓姚名克广，就是后来的姚依林。

在激情四溢的“一二·九”学生运动中，何属与左派不同，要求尽快复课、好好读书的少数派；在“西安事变”结束蒋介石获释后，他与左派学生更有激烈冲突。起因在于得知中共控制的“学生会”在大礼堂开大会，只喊“中华民族万岁”，不喊“中华民国万岁”的口号后，没有任何党派背景的他“一听大怒，心想这些只知道‘第三国际’的竟如此没有国家观念”，于是冲向学生会，学生会此时只有一位女生值班。他不顾这位女生的反对翻检各种宣传品，突然发现了张学良和杨虎城津贴“民族解放先锋队”400元的收据，怒不可遏，拿起收据就跑回宿舍藏好。为此，他与人多势众的左派学生发生严重肢体冲突。第二天，他将此“证据”交给了梅贻琦，希望校方干预，解散左右派组织，使大家回到课堂。（《读史阅世六十年》，第81-83页）

何当时的感情、态度，颇有代表性。西安事变爆发时，清华大学的教授几乎一致坚决反对。朱自清、冯友兰、张奚若、吴有训、陈岱孙、萧公权、闻一多等被推举为起草电报与宣言的七人委员会成员。在《清华大学教授会为张学良叛变事宣言》中，他们愤怒谴责张学良说：“同人等认为张学良此次之叛变，假抗日之美名，召亡国之实祸，破坏统一，罪恶昭著，凡我国人应共弃之，除电请国民政府迅予讨伐外，尚望全国人士一致主张，国家幸甚。”（《清华大学校刊》第799号，1936年12月16日。）执笔者，正是十余年后因“宁肯饿死，不食美援”著称的朱自清。平日在课堂上从不提课外话的闻一多此时也抛开讲义，怒气冲冲地说：“真是胡闹，国家的元首也可以武装劫持！一个带兵的军人，也可以称兵叛乱！这还成何国

家?”“国家绝不容许你们破坏，领袖绝不容许你们妄加伤害!”（张春风：《闻一多先生二三事》，《宇宙风》第147、148期合刊，1947年3月1日。）

不过，政治对一心向学的他而言只是小小插曲，当时的清华园，是他读书求知的圣殿。几十年后，他仍感叹：“如果我今生曾进过‘天堂’，那‘天堂’只可能是1934-37年间的清华园。”（第91页）此时的清华园大师云集，学术自由，陈寅恪、蒋廷黻、雷海宗、冯友兰、俞平伯、朱自清……大三时，他有次到吴宓先生家谈自己的治学计划，一高谈就谈了两个半小时！

提起清华文科、尤其是历史系，如今人们大都会想起清华国学院，尤其想起陈寅恪。何氏承认，清华国学院仅有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三位就“富可敌国”了。但随着清华由旧制向真正的现代大学转制，再加王国维投湖身亡、梁启超长期告病，清华国学院其实只有短短几年的历史，而硕果仅存的陈寅恪在改制后的清华历史系、中文系任教，使今人误认为“清华历史学派”是以陈为核心。“事实上，三十年代的清华历史系决不是以陈寅恪为核心的。自1929春蒋廷黻先生由南开被聘为清华历史系主任以后，历史系的教师、课程和教研取向都有很大的改革。”确实，清华历史系的“核心”其实是专治中国近代外交史的蒋廷黻。他对历史系“取向”的最大改革，是强调研究历史必须兼通基本的社会科学，所以鼓励历史系的学生同时修读经济学概论、社会学原理、近代政治制度等课程。同时，特别强调学习“西洋史”的重要。“回想起来，在三十年代的中國，只有清华的历史系，才是历史与社会科学并重；历史之中西方史与中国史并重；中国史内考据与综合并重。”“清华历史系这种社会科学、中西历史、考证综合、兼容并包的政策，七七抗战前夕业已初见成效，若无战争干扰和意识形态断裂，理应会于二十世纪后半结出累累果实的。”这种治学路径，对何炳棣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读史阅世六十年》，第67-73页）

大学毕业后，他留校任教。抗战爆发即随校南迁，在西南联大

任教。1945年，他考取公费留学，来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经过经年苦读，终于在1952年以《土地与国家：1893-1910年英国的土地改革运动及土地政策》为题，获颁博士学位。不久，他转而用现代社会科学方法研究中国历史。中国历史研究在西方长期属于“汉学”、“东方学”范畴，突此藩篱而进入“社会科学”，何氏功莫大焉。

他首先以两淮盐商为个案，从商人的社会地位、财产继承方面入手，探讨为何传统中国巨量商业资本的存在并未导致资本主义的产生。这篇文章的重要意义不仅在其结论，更在其方法，既以传统史学方法详细考证制度与盐商家世，更以现代社会科学方法研究两淮盐商的生产与销售组织，估计商场、总商及运商的数目，分析全体盐商的利润和财富。文章在《哈佛亚洲学报》刊出后，大获好评，确为何氏“初跃龙门”之作。

从1953-1954年开始，他又转向中国人口史研究。1959年秋他的《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1368-1953）》（*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在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佳评如潮，奠定了他在学术界的地位。人口史与农业生产、农作物种植史关系密切，他又研究中国农业史、农作物史，使他尤为自豪的是，其中一篇文章刊登于《美国人类学家》杂志篇首。人口史与社会变迁、阶层流动密不可分，而阶层流动又与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密不可分，他都作了深入研究。而后，自然进入中国文明起源的“上古史”研究……所有这些领域，他都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刊登在国际权威学术刊物上。

然而，虽然他以用社会科学研究中国历史扬名立万，但他对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容易产生的缺欠，从一开始就抱有警惕：“正是当我最热衷于应用社科理论治史之际，潜意识中对某些体系甚大、似有创意而数据不足的社科理论已越来越发生抗拒。”相反，他认为后来为一些人看不起的“汉学”、“史学”对史料的重视、考订，“还不失为史家‘养命’之源，岂能弃若敝屣！”（《读史阅世六十年》，

第300页)强调史料扎实的实证、微观研究,是纠正这类“无坚实统计根据,多凭主观揣想的宏观‘理论’最佳的办法”。(《读史阅世六十年》,第28页)历史研究向有两种传统,一是“我注六经”,一是“六经注我”;用现代学术语言来说,一种强调对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实证分析,一种强调研究者观念的主体性投射。前者踏实细密,言皆有本,但易失之于琐屑,缺乏概括综合甚至“不成体统”。后者高屋建瓴,自成体系,但易失之于空泛,根据不足甚至形成“无据之理”。确实,“不成体统”尚不至荒诞不经,“不失为史家‘养命’之源”,而那种建立在歪曲、无视社会真实状况和史实上的“宏观理论”,则谬种流传,害莫大焉!何氏为突破传统“史学”而使中国历史研究社会科学化的重要人物之一,这段“史料”与“社科理论”关系之论虽只寥寥数语,却是“过来人”的经验总结,是史学大家的真知灼见。

他的研究领域如此广阔,但一个重要的领域——思想史,却迟未踏入。终于,他在晚年开始了中国思想史的研究。究其动因,是因为看到新儒家仅通过儒家经典来“描绘”中国历史,并由此认为传统儒家理论中有民主的源头活水,而这与他对中国社会史、经济史、政治史研究的结论完全不同。他强调:“当代大多数思想史家所关心的,往往仅是对古人哲学观念的现代诠释,甚或‘出脱’及‘美化’,置两千年政治制度、经济、社会、深层意识的‘阻力’于不顾。”“我深信研究历代思想家不可忽略的是:衡量他们哲学观念和理想与当世及后代政治和社会实践方面的差距。只有具安全感,并终身践履其学术及道德原则的超特级人物朱熹才能私下坦诚招出:‘千五百年之间……尧、舜、三王、周公、孔子所传之道,未尝一日得行于天地之间也。’这正是朱熹对圣贤理论与长期历史实践存在相当严重差距的锐敏而又深刻的体会。”(《读史阅世六十年》,第481、455页)

虽然在美国数十年一心向学,但何先生仍无法完全摆脱政治。30年代他对左派学生、学运非常反感,但并不意味他就坚决支持国

民党。他的恩师蒋廷黻后来从政，走上仕途，在60年代曾任驻美“大使”，但何与其来往并不多。蒋曾对人谈对美国的宣传问题：“尽管美国的知识分子如费正清、留美学人如何炳棣，对我们并不友好，但仍应设法拉拢。”（《读史阅世六十年》，第309页）

1971年，著名的“保钓运动”发生，何先生全心全意投入，政治态度明确左转。此时，中美关系“破冰”，何氏多次作为著名的美籍华裔学者访问新中国。

此时正值“文革”时期，他的演讲、文章中充满了对“文革”的歌颂。最著名的，就是本文开始提到的《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特色与成就》一文。这篇文章洋洋二万余言，纵的方面从中国商周时期一直论述到“文革”，横的方面从亚当·斯密、边沁、当时中国人知之无几甚至根本不知道的托克维尔、罗尔斯的理论，从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几个方面论证新中国的伟大成就，尤其是“文革”的伟大：“中国共产革命的理论动力虽是自外引进的共产主义，但革命的最高领导，自一九二七至今四十六年来，不断地以理论与实践互相印证，不断地就国内外情势因时因地制宜决策，将一个引进主义逐步变成了一个适合国情的革命建国纲领。在这个新的革命建国纲领之下，特别是经过了文化大革命，中国人民才第一次变成了国家的真正主人。”“不用多说，凡是没有政治偏见，访问过新中国的中外人士，都不得不承认，文化大革命以来，中国一切法令措施几无一不以贫下中农和工人的福利为准绳，无一不暗合较罗尔斯的立法标准。与其他国家和社会比较，新中国的人民生活方式，更接近真正的平等。”“在穷索民主真谛时，我个人觉得还须应用前此未曾被人提到过的第三尺度——从日常生活上权衡比较今日中国与西方人民‘当家作主’的程度。无论在何国家，人民与政府最高决策的关系，都是很间接的，所以人民是否当家作主非从最基层单位中去探索不可。西方和日本等资本主义社会中，种种小规模独立经营者虽仍存在，大多数人民都是大小企业和各种机关的雇员，雇员当然不是主人，理论上，只有在一切生产工具都属于人民的社会

主义国家，人民才能作主人。但在苏联及东欧，生产计划之拟定与执行自上层层而下，一般人民在基层单位中是处于被动的。惟有在新中国，人民在基层单位中充分表现出主人的地位。以占全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而论，最基层的单位是生产队。在生产队中，每个成员都参加草拟全队的预算和生产计划，计算工分，摊派收入，决定公积金和再提交的合理分配。负责人和成员之间关系平等、直接、亲切。通过负责人，生产队对生产大队以及更大的公社的生产及分配都能参加商讨。十九世纪前半，西欧有些乌托邦社会主义者，曾极小规模地作过类似的试验，但因整个社会未变，都失败了。新中国六亿农民如此当家作主，确是人类史上崭新的一页。”“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革命，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革命。只有彻底的革命才能使中国人民在基层当家作主。惟有人民当家作主，新中国才能凭籍组织和思想教育的力量把全民族的精神、人力、物资、新技术全部动员，‘自力更生’地逐步经济建国。以一个本来一穷二白的国家，在短短的二十四年之内，能克服种种的困难，建设起一个不愧称为初步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成就不可谓不大。”（《参考消息》，1974年3月11-15日。）

然而，在《读史阅世六十年》中的怀念清华师友诸篇中，他悲痛地写到了其中许多人在“文革”中遭受种种磨难，有人甚至被迫害致死。但他没有说明，这些故人遭遇他是“文革”中就知道，还是“文革”结束后才得知。如果是“文革”中就知道，那么，这篇“宏文”至少反映了他历史观念中“国”远远超过“人”；如果是“文革”后才知道，恰说明这篇“宏文”是以对这段历史的无知为基础的。

走笔至此，不能不再次想起他对历史学的“社会科学化”容易忽视史料史实，产生“某些体系甚大、似有创意而数据不足的社科理论”、产生“无坚实统计根据，多凭主观揣想的宏观‘理论’”的那些话。他在“卷后语”中对自己漫长读史经验作了某些总结，其中一点是：“蓦然回首，对某些社会科学观点方法理论感到失望与怀

疑，主要是由于其中不少著作，不能满足历史学家所坚持的最低必要数量和种型的坚实史料，以致理论华而不实，易趋空诞。”（《读史阅世六十年》，第477页）或许，这些话不仅仅如前所说是他治学经验的总结，也是他对自己治学中一些教训的深刻反思。这篇“宏文”，确是那种他反对的，“体系甚大、似有创意而数据不足”、“无坚实统计根据，多凭主观揣想的宏观‘理论’”的典型。

耐人寻味的是，《读史阅世》共35万言，许多回忆细致入微，作者多次申明，是为了多向读者提供第一性的“史料”，但“新中国的号召”这一小节，却吝于笔墨，满打满算还不到三页！在这不到三页中，主要内容还是1971年访华组团的经过、为与毛泽东“握手问题”给尼克松总统写信、1977年筹组全美华人协会的前因后果等，而十分重要的“文革”中一次次大陆行的所见所闻，却几乎未提。显然，他不愿重提这段旧事。

不过，历史终须面对。许多年后，有朋友劝何炳棣先生在文集中重印那篇当年名满天下的《从历史的尺度看新中国的特色与成就》。他回答说：“我却愿意把它忘掉，因为它虽有史实与感情，但对国内新气象只看到表面，未能探索新气象底层真正的动机。”（第393页）数十年来，何先生研究横跨诸多领域，也因此打了许多学术争论的“笔墨官司”，有的争论甚至断续十几年，他从来都是一直坚持自己的观点。唯独此文，他坦率地表示“愿意把它忘掉”，承认自己“未能探索新气象底层真正的动机”。于他而言，至为难得。直面历史，追悔前愆，不愧史界泰斗风范。

（文中引文未注明者均引自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广西师大出版社2005年版，定价36.00元）

词汇的禁忌

名目繁多的各种“禁忌”是人类社会自远古以来的普遍现象，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的经典著作《金枝》将原始社会的禁忌行为作了分门别类的深入研究。其中之一，就是词汇的禁忌。直到现在，所有社会仍有各种各样的词汇的禁忌。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种种禁忌，包括词汇的禁忌，毕竟是越来越少。因此，词汇禁忌的多少，往往可作为时代、社会“发达”与否的标志之一。

中国的词汇禁忌史来尤多，不知避讳就身陷牢狱之灾，许多人还因此丢掉脑袋。由于禁忌的有关规定并无严格的“法治化”，为官家提供了操作空间过大的“自由裁量权”，百姓稍不留意就可能犯禁罹罪。例如，对帝王姓名避讳的惯例是讳名不讳姓，但李唐王朝就曾讳“李”。所以开元三年、十九年朝廷曾两次“禁断天下採捕鲤鱼”；曾有规定“取得鲤鱼即宜放，仍不得吃”，有卖鲤鱼者被杖六十，盖因“鲤”为“李”也。所以，鲤鱼也被改称“赤鯪公”。宋代苏轼的《庐山二胜·开先漱玉亭》中即有“愿随琴高生，脚踏赤鯪公”之句。安禄山之乱是唐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所以唐肃宗李亨对“安”字甚恶，认为有害天下，故将许多有“安”的地名改为他名。据著名史学家陈垣在《史讳举例》中的不完全统计，三十多处地名中的“安”字被改，如将安定改保定、安化改顺化、安康改汉阴、保安改保宁、遂安改晋康……中国官权向来强大，甚至地方官也可要求属下、百姓避其名讳，州官田登不许人用“灯”字，于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已

是尽人皆知的成语。

说来有趣，清王朝是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入关，定鼎中原，曾被中原“华夏”视为“狄夷胡虏贼蕃”等，因此清初对这些字深深忌讳。如明末的“红夷大炮”，清政权改为“红衣大炮”，直到“盛世”乾隆时编纂《四库全书》，还对书中的虏、狄、夷、胡等字作了改、挖。虽然雍正、乾隆对此都曾明确表示不以为然，但编书的史臣对真实的“圣意”体会至深，仍不敢不改。从清初对这些字的改、挖，到雍正、乾隆表示不必改、挖而编书史臣却仍然改、挖的这段历史，可以看到原本属“狄夷胡虏”的清政权入主中原后、又以“华夏”文明代表自居的矛盾心态。随着统治日久，无人否认清王朝是“华夏”正统时，这些词汇才“脱敏”，并在鸦片战争之后“强化”，“严夷夏之防”思潮再起，因为此时的“狄夷胡虏”所指的是侵略中国的西方列强，清王朝已俨然成防止“用夷变夏”的“华夏”的捍卫者了。翻来覆去，当它对自己是“华夏”正统不够自信时，“狄夷胡虏”便是禁忌，至少是“敏感”；当它对自己是“华夏”正统充满自信时，这些词便全部“解禁”。

对“反清”的太平军，清政府规定自然不能“直呼其名”，不是“贼”就是“发匪”、“发逆”。而太平天国也是等级森严，禁忌词汇种类之繁，字数之多，范围之广，执行之严，较之历代有过之而无不及，也同样规定称敌对的清政府只能为“阎罗妖”，清官为“妖头”，高官为“大头妖”，清兵为“妖兵”，清军营为“妖穴”。还规定“鞑”、“咸丰”等字样都要加上反犬旁。

国共相争最激烈之时，彼此也忌讳“直呼其名”而互称为“匪”。这种情况，延续数十年。对此现象，著名民国史专家杨天石写道：“‘蒋匪’与‘共匪’，其核心为一个‘匪’字。”（《摆脱“土匪史观”，跳出“内战思维”》，《南方周末》，2007年11月29日）

在“史无前例”的“全面专政”年代，认为有毒、有害的禁忌词汇瞬间暴增，从暴风骤雨般的商店、街道改名运动，即可略窥一

斑。从1966年8月20日开始，北京红卫兵在“伟大号召”下冲上街头，开始“破旧立新”，给许多商店、饭店、街道强换新名。8月23日《人民日报》头版发表了题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浪潮席卷首都街道”的长篇报道，同时发表了名为《好得很！》的社论，热烈赞扬说“这是振奋人心的大事，这是大快人心的喜事”。因为“许多地方的名称、商店的字号，服务行业的不少陈规陋习，依然散发着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腐朽气息，毒化着人们的灵魂”。随后几天，《人民日报》连续发报道、社论、评论赞扬红卫兵“横扫‘四旧’的革命风暴”。据报道，北京的长安街改为“东方红大路”，王府井大街改为“防修路”、后又改为“人民路”，景山东街、后街改“代代红路”，天坛路改“曙光路”，白石桥至中关村叫“文革路”……同仁医院改为“工农兵医院”，协和医院改为“反帝医院”，友谊医院改为“反修医院”，宣武医院改为“东方红医院”，清华附中改为“红卫兵战校”，王府井百货商店改为“北京市百货商店”，颐和园改为“首都人民公园”，全聚德改为“北京烤鸭店”，东安市场改为“东风市场”，荣宝斋改为“人民美术出版社第二门市部”，天桥剧场改为“红卫兵剧场”，蓝天时装店改为“卫东服装店”。几天之内，改名风暴席卷全国，连四川名菜“麻婆豆腐”也被改为“麻辣豆腐”，成都的陈麻婆饭店改为“文胜饭店”，寓意“这次改名是文化大革命的胜利”。

穷乡僻壤，森山老林，亦难以能免。产于福建武夷山深处著名的武夷岩茶“大红袍”也曾被迫改名。由于“大红袍”散发着“中状元，加红袍”的“封建毒素”，红卫兵来到茶树前要砍掉此树，崇安县茶叶局茶科所管理人员吓得不知如何是好，突然有人想起毛主席也喝此茶，就对红卫兵解释说毛主席也喝过大红袍，所以“谁敢砍大红袍茶树，谁就是阶级敌人”，这才使大红袍茶树免遭砍伐之灾。但是，红卫兵还是勒令树名必改，一位吴姓生产队长想起了新近发表的毛主席词《卜算子·咏梅》，歌颂梅花，而且在“文革”中

梅花被认为是非常革命化的植物，“是当时红极一时的政治符号”，于是提出将“大红袍”改为“大红梅”，终于顺利“过关”。但不久，问题却接踵而来，原来“大红袍”相当部分出口海外，改为“大红梅”后引起海外误解，严重影响出口创汇。想来想去，茶科所人员又将“大红梅”改为“大红岩”，既具“革命色彩”，又贴近“武夷岩茶”。“观音”也是封建迷信，所以“铁观音”也改名为“铁冠音”。（邹全荣：《“大红袍”险遭“文革”浩劫》，《人民政协报》，2008年11月25日。）改得最多的，恐怕是人名了。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上为女红卫兵宋彬彬改名“宋要武”后，改名风潮霎时涌起。连“文质彬彬”都属政治“不够正确”，那富贵、进财、光宗、耀祖、仁智、孝悌、淑芳之类，就不必说了。直到“文革”后期，江青还为人“改名”。据胡学常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主管的《百年潮》杂志2005年第4期发表的《江青与小靳庄》中说，1974年6月，“批林批孔批周公”运动正在高潮，江青来到小靳庄。这时“孔”、“周”等也成忌讳。“面对每一个人，江青几乎都有‘正名’的冲动”，女社员王淑贤刚自报家门，江青就说又有淑又有贤，《三字经》里全有，要改成“王树先”或“王先”，由其任选一个。有于瑞芳者，江青认为“瑞”字特别要不得，同样透着《三字经》气味，于是为她改名“于芳”。老贫农魏文忠刚报告“我叫魏文忠”，江青就批评他的名字太封建，后来这个老农自己给自己改名为“魏文中”。王孝岐这个名字更把江青吓了一跳：“啊呀！你这个‘岐’字改了吧，周文王啊！”最终，王孝岐改名“王灭孔”。妇代会主任周福兰是负责接待江青的人员之一，江青见面就问她的姓名，然后说：“你这个名字太封建了，我可要造反了。”遂为其改名“周抵周”或“周克周”，要“抵抗奴隶主头子周公”，或者“克制周公”，“用咱们这个周，克制他那个周”。

“文革”后，词汇禁忌锐减，地名、商店企业名和人名大多重新改回旧称。不过，在某些时候，仍会有某些“敏感”。邵燕祥在

《百年潮》1999年第7期发表《何必改词》，说在有次他在电视中看直播的在北京举行的《黄河大合唱》纪念性演出，结束时，齐唱《团结就是力量》。这支歌他会唱，歌词也能记诵：“团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这力量是铁，这力量是钢，比铁还硬，比钢还强，向着法西斯蒂开火，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向着太阳，向着自由，向着新中国，发出万丈光芒！”他在电视屏幕前跟着哼唱，但是：“唱着唱着不对了，再唱第二遍时，仔细盯着字幕看，发现原歌词中的‘向着自由’被改成‘向着胜利’了。”在介绍了这首唱遍全国多少年歌曲的背景后，他感叹道：“我真不明白，到了本世纪的九十年代末，为什么要去改掉五十多年前唱遍全国的一首歌曲中的‘自由’两个字，以为这样就能改变人们的历史记忆，就能抹煞当时革命者和爱国者们对‘自由’的向往和追求吗？”王缉志是我国IT业前辈、著名语言学家王力之子，2006年10月31日他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博文《不能理解的禁止》，他写道：“我常用HTTP://WWW.BJMCC.NET北京移动网站来发手机短信，这样比在手机上输入短信内容方便些。现在我在南宁，住在我姐夫家，在民主路。明天我要去老家博白参加他们举办的客家文化节，他们来车接我。刚才我用上述网站发短信，告诉他来南宁民主路来接我。但是短信发送失败，理由是：您的短信内容里含有不许发送的内容。我把‘民主路’三个字去掉之后，短信就发送成功了。于是，我还要用别的手段告诉对方我的地址。真的不明白为何不许在短信中出现‘民主’两个字？”但经历过“史无前例”的他毕竟具有历史感，对此虽不理解，却不否认时代的进步：“这种做法，我觉得很可笑。不过，社会毕竟在进步，回想起‘文革’期间，如果用废报纸包东西，被发现报纸上有主席相片，会被批斗。如果不小心打碎了主席的石膏像，甚至要被定罪为反革命而进牢房。”（<http://blog.sina.com.cn/wangjizhi>。）

词汇禁忌史不绝书，一直是历史研究的对象，这种研究也是史

学家应该掌握的“基本功”之一。“禁忌词”包含的历史信息至为丰富：可以校勘历史文献年代，探究时代特色，窥视社会特点，观测政治风云，分析文化政策……而最重要的意义，2500多年前老子的短短一句话早就一语道尽：“夫天下多忌讳，而民弥畔。”

新诗评奖小风波

80年代、尤其是80年代初，真是诗歌的“黄金时代”，略通文墨的青年似乎都爱写几首诗。“诗界”动向，往往成为或大或小的社会热点。

1983年，由中国作协举办的“中国作家协会第一届全国优秀新诗（诗集）奖获奖作品（1979～1982）”，因中国作协的权威性再加“首届”，更是分外引人注目。经过为时不短的评选，由评委会投票，最终公布了评选结果。奖分二等，获奖诗集共十部。一等奖七部，分别为：《归来的歌》，作者艾青；《祖国，我对你说》，作者张志民；《我骄傲，我是一棵树》，作者李瑛；《仙人掌》，作者公刘；《在远方》，作者邵燕祥；《流沙河诗集》，作者流沙河；《曾经有过那种时候》，作者黄永玉。二等奖三部，分别为：《山的恋歌》，作者胡昭；《绿色的音符》，作者傅天琳；《双桅船》，作者舒婷。

此结果甫一公布，立即议论纷纷。本来，诗无达诂，是好是坏主观性甚强，诗歌评奖如无议论不但可能，反而有些不正常。但是，这次引起人们议论、疑惑的主要倒还不是哪部好哪部坏，哪部应得未得哪部得不应当，而是开始公布的规则只说评优秀作品奖，并未说要奖分两等。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这一二等奖却是“一反常态”的“倒金字塔形”。大凡评奖，总是等级越低获奖者越多，等级越高获奖者越少。而这次评奖，却是一等奖有七名，而二等奖则只有三名！显然，其中大有文章。不过，议论归议论，一直无人出来解释说明，谁也无可奈何。

几十年后，作为当事人之一的邵燕祥先生终于道出了事情的原委。

原来，评选首先由初评小组大量阅读、提出入围作品，在此基础上，评委会的委员们经过认真阅读、讨论，最后投票，选定了上述十部作品。大功告成，众人如释重负，非常高兴，在向作协领导汇报的同时立即在第一时间向获奖人通报恭贺。

不料，此时即有“热心人士”给中国作协的上级主管部门写信，指名道姓说像舒婷这样年轻的作者，怎能跟例如艾青这样的大诗人并列？原信谁都没看见，是由作协一位分管诗歌评奖的书记传达的。他同时传达了作协的“上级”的指示，要求重新考虑选举结果。这个要求，使评委中包括冯至、公木、严辰这样的“老同志”听了都极表诧异，感到很难照办。这三位不仅是德高望重的老诗人，而且从官场重视的政治资历上说，也都是“老资格”。冯至是作协副主席、中共作协党组第一副书记，公木、严辰都是“老延安”。其实，评委会深谙中国“国情”，对获奖排名已经作了调整。如果按实际得票排列，舒婷将名列第二，评委会考虑到“中国特色”，基本采取以资望为主兼顾年龄的原则，将她排在倒数第二。现在，“上级”要求舒婷不能与艾青并列，那就只能将舒婷撤掉了。但如此一来，“那将置评委会于何地？置民主与公平的原则于何地？”这时，有人提醒，评奖结果已经告知获奖者，外地的已经电报通知，事实上已经在一定范围传开，“如果粗暴改动，影响难以估计”。最后，在那位作协书记的主持下达成妥协，即更改规则，将此奖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以“拉开老诗人和新作者的距离，拉开有‘定评’和有‘争议’的获奖人的距离”。然而，具体排座次却并不容易，如按通常评奖一等不能多于二等原则，那至少排第六、第七的流沙河和黄永玉也要被“硬拉下到二等奖，总是师出无名，说不过去”。最后的结果，就是从第八名开始为“二等”，造成“二等”反大幅度少于“一等”的反常结果。（邵燕祥：《岁暮忆胡昭》，《南磨房行走》，北方文艺出版社

2011年版，第186页）不管怎样，大家都以为此事就此结束。

没想到的是，风波不仅没有停止反而更加严重。正在社会上议论纷纷之际，有香港媒体火上浇油，不仅讲了违反原先规则突然奖分二等、且是不合情理的“倒金字塔”格局，更重要的是道破了舒婷得票数第二这个事实。这可非同小可！于是“作协那位书记又奉命前来布置清查，查是什么人把评奖工作的机密泄露到境外！”一时间，凡与此有关的人员都成为清查对象。但真正一查才发现，有可能涉嫌泄露此国家机密的人员实在太多。初评小组成员、评委会委员、曾经进出会场的服务员、随身照应老评委的家属、向作协领导汇报时党组成员、书记处其他成员、作协其他门类文学奖前来并报的负责人……而且，所有这些人的亲朋戚友也都应该是怀疑对象。好在此时毕竟已不是“文革”时期，对如此众多的“怀疑对象”不可能以“关牛棚”、“隔离审查”、“办学习班”等手段“集中审查”了。结果，清查对象紧张一阵之后，此事也只能不了了之。这，也是时代进步的标志之一罢。

虽然不了了之，心有余悸的邵先生由此得出一个“最大的教训”，那就是“要远离机密”：“在我们这里，既视‘暗箱评奖’为当然，难免什么琐事都上了密级。一个文艺奖如此，其他可想而知。从此，我就决心不看任何标明‘内部文件’的东西，很快也就不再听任何其他所谓‘内部传达’，这样庶几可免于‘泄密’之嫌了。”（《南磨房行走》，第186页）

与历史上的“大事件”相比，这场风波小而又小。不过，小事一桩反映出的“特色”却非常典型，更说明这特色确已“深入骨髓”。如：从来不乏出于种种原因、爱向上级打小报告的“热心人士”；而且，这种小报告往往一打一个准儿，上级总爱相信。缺乏规则意识，虽然事前定好了规则，然而一旦结果不如己意就临时更改规则。虽然投票，但又不公布投票具体情况，仍习惯暗箱操作任意变动投票结果，对“选票”缺乏起码的“尊重”。还有，什么琐事都

要上密级，以“保密”为由拒绝公开真相……

当然，这是三十年前发生的事情。从那时到现在，一代人的时光已经过去，这类“特色”，肯定大有改观——少有“打小报告”者，即使偶有“小报告”上级也不会偏听偏信；遵守规则、坚持程序公正、尊重并公开选票等，想已成为政治文明的准则和全社会的共识。

“凤凰”的“历史十年”

“历史”充满惊心动魄的故事，因此连村夫野老闲下来都喜欢谈古论今，种种稗官野史都是茶余饭后的主要谈资，也一直是“百姓”的阅读热点，但许多年来，在中国大陆，“历史”成为政治的婢女，历史书充满“教科书”般的枯燥说教，丰富的历史内容简化成几个干巴巴的公式。“文革”中，从“文革”准备阶段的批清官、批李秀成，“文革”发动的批海瑞、批《清宫秘史》、颂扬义和团一直到“文革”末期的“批林批孔批周公”，一路下来，“文革”的每个阶段几乎都以“历史”为“开路先锋”，“历史”直接成为政治的工具。因此，人们也对“历史”嗤之以鼻，所以后来才有“史学危机”的出现。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在一部分历史工作者一直冒着政治风险、压力的努力下，历史研究也在逐步摆脱教条框框，因此“历史”才成为今日的阅读热点。距离“我们”最近的民国史、台海两岸关系史，自然成为人们阅读热点中的热点。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国民党称共产党为“共匪”，共产党称国民党为“蒋匪”，因此，有人将此戏称为“土匪史观”。彼此视对方为“匪”，当然不能客观对待、研究这一段风起云涌、充满血雨腥风的历史，也不能客观对待、研究、理解这段历史中大大小小的“历史人物”。现在，“土匪史观”正在海峡两岸不同程度淡出，为人们冷静客观对待、研究、理解那一段历史及身卷其中的历史人物提供了可能。《凤凰周刊》的“历史”无疑是这种变化的受益者，同时，又以其沟通两岸的独特地位，成为这种变化的重要推动者。在《凤凰周刊》创办十周年之际，主办者

将有关文章结集出版纪念，由于此前了解不多，其中国民党去台后的历史专集尤引我注意（以下所引文章均出此集）。

—

1949年，国共两党经过数十年的生死搏斗，以国民党败退台岛告一段落。但是，大陆一直在准备“解放台湾”，台湾则一直在准备“光复大陆”。在这种互相虎视眈眈、时刻想吞噬对方的斗争中，彼此的间谍自然身处最前线。间谍活动紧张万分，甚至惊心动魄，从来就紧紧吸引读者。

随着台湾有关档案解密，以往的“机密”公开，“根据台湾‘国家安全局’统计，1949年至1988年台湾特务在大陆活动最频繁的一段时间里，共有2189名特工在大陆‘阵亡’。这些来自中国各地的情报人员，绝大多数是20到40岁的年轻人，许多人甚至连名字也没有留下”（郭策：《台湾特务的苍凉悲歌》）。《凤凰周刊》刊登的《“喀什米尔公主号”暗杀周恩来始末》、《台湾特务的苍凉悲歌》、《一个“匪谍”儿子的自白》、《台湾特种兵袭扰大陆秘密档案》、《追寻母亲朱谌之的遗骸》、《寻找朱谌之遗骸的两岸传奇》、《我所认识的国民党特务谷正文》、《大陈岛战役台方秘辛》等，都紧扣心弦。

但是，其中令人感慨万分、回味无穷的，还是徐宗懋先生记述朱谌之（朱枫）大女儿追寻母亲遗骸的《追寻母亲朱谌之的遗骸》与自己如何参与寻找朱氏遗骸的《寻找朱谌之遗骸的两岸传奇》这两篇文章。

1945年抗战胜利以后，中共中央派台湾嘉义籍高级干部蔡孝乾为台湾省工作委员会书记到台湾组建中共地下党组织。1947年“二·二八事件”后，台湾中共地下党的力量急速扩张，到1949年党员已达千人，组织遍布台湾政府主要部门和教育团体。1952年1月，蔡孝乾被捕，一周左右即告投降，供出所有在台湾的中共地下党名单，以致约400名中共地下党人遭到台湾当局逮捕，中共台湾省工委会

几乎彻底瓦解。已身居“国防部”次长的中共地下党员吴石中将也身份暴露被捕，与吴石联系的中共女地下党员朱谌之也随之被捕。1950年，朱谌之与吴石等四人一起被处决。

2002年4月，《凤凰周刊》“台海机密档”栏目刊载了主笔、曾是台湾名记者的徐宗懋先生的文章《台湾50年前的政治血案》，几十年来一直生活在大陆的朱谌之（朱枫）女儿朱晓枫女士首次看见母亲在台北马场町行刑前的照片，激动不已，立刻委托徐宗懋先生协助查询母亲遗骸的下落。这样，徐先生由一位历史事件的“记述者”也成为这一历史事件的“参与者”。

据朱晓枫（原名陈倬如）提供的资料，母亲朱谌之当年寄居在在台工作的女婿王昌诚、女儿陈志毅的家中，如果收尸，应是王昌诚去收，她曾通过台湾友人帮忙找到了王昌诚25年前警务处宿舍的电话地址。但几十年过去，早已“物非人非”，根本找不到姐夫王昌诚一家的下落。根据这一线索，徐宗懋先生百方寻找。在曲折的寻找过程中台北市政府以人道主义精神积极提供协助，尤其是当时的台北市长马英九（2000年在市长任内），积极推动有关“白色恐怖”时代的回顾与反思，不仅举办相关图文展览、将当年的刑场马场町改建为“白色恐怖纪念公园”，追溯当年被国民党枪决的“匪谍”及同情共产党者的历史，还为“匪谍”的亲人寻找先人骸骨提供方便，期望以人道主义精神化解国共斗争的血海深仇。

最终，他终于找到了朱谌之在台湾的二女儿、现已垂垂老矣的陈莲芳（陈志毅）。陈的丈夫王昌诚已经去世，但她对徐宗懋的到来，带来在大陆几十年未通音讯、生死不知的自己姐妹的信息反应却非常复杂，有些谨慎，甚至有些麻木……

在记述这一波三折的过程后，徐宗懋写道：“跌宕起伏的追寻，让参与者不止发现当年案件以外的隐情，更看到一个跨越海峡、跨越时空的真相：当年所称无论‘匪谍’或是烈士的那些人，都不过是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让下一代活得更好的中国人。”“我发觉自己真正追寻的并非朱谌之的遗骸，而是试图回答许多中国人心中都有

的疑问。海峡的风风雨雨让这个问题更显沉重，但它绝不仅仅是关于这道海峡，而是所有愿意付出自己生命让下一代活得更好的中国人都曾问过自己的。”“我们曾经被这样灌注，两岸中国人流的鲜血好像只是为了换来更多的深仇大恨，或是换来更令人仰望的主义与领袖。这绝非流血的人所愿，我相信他们一定愿意自己的生命换来更宽广的世界：敞开的心胸，宽容的情怀，一个理性与法律超越个人权力欲念的中国。”

这是精彩异常的间谍故事，是宁死不屈的烈士精神，也是对斗争、流血最终意义的深刻思考，是对历史的刻骨铭心的反思，更是人道主义精神的胜利。

二

“二二八”、“绿岛”，是台湾严重的历史创伤。如何面对历史创伤，如何抚平给社会带来深创巨痛的心灵的伤口，是一些原本专制独裁国家在向民主社会转型后，往往要面对的问题。《亲历者口中的红色“二二八”》、《揭秘绿岛监狱》两文以众多亲历者的角度，揭出了“白色恐怖”威权政体制造的冤案的许多生动细节。告诉人们真相，同时也对如何面对、抚平“伤口”做出了示范。

“二二八”、“绿岛”成为台岛几十年“白色恐怖”的符号。1987年“解严”后，台湾向民主社会转型，开始了对“二二八”事件的调查研究与平反，对关在绿岛的政治犯也平反出狱，许多前政治犯有关绿岛生活的文章和书籍也陆续出版，原来在人们心目中充满神秘色彩的绿岛终于揭开其真实的面目，一段曾被视为禁忌的历史终得公之于世。台北等地建有“二二八和平公园”，园内立有“二二八纪念碑”。碑文在概述“二二八”事件后写道：“斯后近半世纪，台湾长期戒严，朝野噤若寒蝉，莫敢触及此一禁忌。然冤屈郁积，终须宣泄，省籍猜忌与统独争议，尤属隐忧。一九八七年解严后，各界深感沉痾不治，安和难期，乃有二二八事件之调查研究，国家元

首之致歉，受难者与其家属之补偿，以及纪念碑之建立。疗癒社会巨创，有赖全民共尽心力。勒石镌文，旨在告慰亡者在天之灵，平抚受难者及其家属悲愤之情，并警示国人，引为殷鉴。自今而后，无分你我，凝为一体，互助以爱，相待以诚，化仇恨于无形，肇和平于永恒。天佑宝岛，万古长青。”著名文学家、思想家柏杨曾在绿岛坐监近十年，努力奔走，最后促成在绿岛竖立“垂泪碑”，追念这一段黑暗的岁月。1998年，这座“垂泪碑”以“人权纪念碑”之名坐落在绿岛，碑文上刻写着柏杨的诗句：“在那个时代，有多少母亲，为她们，囚禁在这个岛上的孩子，长夜哭泣。”碑上还刻有长长的名单，共分五类：“已知狱中死亡名单”、“枪决名单”、“白色恐怖时期受难者名单”、“所涉案件未被归类或命名之‘生教所’名册及其他名单”、“所涉案件未被归类或命名之其他名单”。

虽然一直有政客以此作为政治操控的议题，但对历史真相细致入微的研究，并没有引起受害者对“白色恐怖”制造者的报复，更未引起族群间大规模血腥复仇。真相是和解的前提，正如一位波兰历史学家所说：“关注未来不能被视同愿意忘却。决不应该认为忘却通向社会和平的通行证。记忆是国内和平的组成部分。”因为有记忆，个人和集体才会对自己的过错、罪孽忏悔，才可能不重蹈覆辙；而且受害者才有可能原谅、宽恕迫害者。而健忘的个人或集体，总会不断地重复错误、罪孽，难以自拔，终将陷入“冤冤相报何时了”的悲剧循环之中。

三

从专制独裁社会转向自由民主社会，涉及文化、政治、经济方方面面。在台湾的社会转型中，“经济起飞”为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蒋经国晚年在一年半的时间内做的开放党禁、解除戒严、开放老兵大陆探亲和解除报禁这四件事情至关重要。

二战后，论国家和地区的农村发展治理成就，韩国与中国台湾

称誉于世，台湾土地改革的成功是农村富裕的最大推手。土改的成功也为台湾成为“工商社会”打下基础。《台湾拟启动第三轮土改》与《台湾护农富农政策演进》两篇文章，对台湾农业、农村、农民这“三农”的历史作了清晰的梳理。

或许是吸取了在大陆“失去民心”的教训，国民党在台湾实行了土地改革。1953年元月，时任台湾土地银行董事长萧铮领导筹划的“耕者有其田法案”，历经波折，终于在蒋介石、陈诚和蒋梦麟的强力支持下，在立法院三读通过。台湾土改最重要的内容是“耕者有其田”，规定地主可保留中等水田3公顷，旱田6公顷，超出此额度的耕地并附带供给佃农使用的房舍、池塘等，由政府有偿征购，转移给佃农。但是，台湾当局当时财政非常困难，如何筹措如此巨额的赎买耕地资金以分给无地、少地农民，确是大问题。萧铮提议，发行土地债券，搭发国营企业股票，辅以少量现金，解决这一大难题。此项举措1953年7月开始实施，自耕农数量暴增，农业迅速发展。到六七十年代，台湾农村已普遍实现小康。土改，也可以和平实现。

有论者说：“台湾农村发展治理的成功，从制度上说，早年的土改是原初动力，为工商业注入资金，释放大量农业人口进入城市；地方自治、农会制度、护农政策保障农村可持续发展。从经营上说，蒋经国时代大力推动农民种植高价值农作物，使得农民收入连年翻番，实现了普遍富裕，而农民大量兼营制造业、服务业、旅游业，进一步提高收入——目前台湾农户家庭的收入，有近八成属非农收入。从社会发展角度说，台湾现代工商业发展的巨大成功，消解了大量农村人口，也为农民增收提供更多机会。”在农村发展中，遍布全台的农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1946年，台北市召开台湾省农业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台湾省农会，标志着当代新型农会的诞生。“行政院农委会”负责农会事务的官员强调：“农会是协调政府与农民关系的桥梁，属民间组织，不是行政部门。他们为农民服务，直接辅导农民，与农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农会分三级，

最高是省农会，其次是乡镇农会和基层农会，基层农会则遍布全台，是台湾农村组织血管里的“红细胞”。

农会作用确实巨大，是公民社会成熟的重要标志。公民社会的成长、成熟，为政治体制变革提供了基础，也是政治体制变革时保持社会稳定的“减震器”。

政治体制变革中，开放报禁是重要内容。台湾前“行政院新闻局长”邵玉铭是开放报禁的“操刀者”，他的《再起波澜自述开放报禁秘辛》道出了开放报禁的前因后果。

1987年4月29日，他调到“行政院新闻局”，这是一个很庞大的单位，下设电影处、广播电视处、出版处、国际处、国内处和其他的一些单位，它管理广播电视电影的出版，还有国际国内的宣传等事务。面对巨大的社会压力，蒋经国决心开放报禁。但执行者邵玉铭心中却不免打鼓：“我要弄清楚他们是玩真的还是玩假的，是70%、80%还是100%地开放？没有，没有给我任何的指示，他就是说，你看着办，你认为该怎么开放报禁你就怎么做，没有任何的问题。”

一旦确信最高层是真心开放报禁，邵即大刀阔斧，在1988年元旦全面开放民间办报。虽有最高层的支持，但开放报禁在国民党内仍有强大的反对力量，有人提出要“保护党报”，他则明确表示不能保护党报。他回忆道：“《中央日报》是国民党的党报，党方面就跟我商量，《中央日报》只有一个印刷厂，页数又那么少，不好竞争，我说这个你们自己想办法，很抱歉，既然要开放报禁那没有办法，不能保护党报，我采取的政策是整个地放开。我觉得要搞民主就是要玩真的，就是要广开言路，这是有好处的。以前的戒严时期好像很安定，那是因为很多事情被扫到地毯底下，不是说没问题。”

国民党选战失败后，连战主席叫他主办党报《中央日报》。他在新闻局的时候，《中央日报》是台湾的第一大报，但是2001年他去的时候，“形势就好比是船都快沉了，叫我去救这个船”。最终，他也未能挽救这条“沉船”，因此，颇有人指责他应为《中央日报》的

最终停刊负责。但是，他却这样认为：“我跟国民党方面讲，有钱就办，没钱就不要办。世界民主国家的政党很少有报纸，我认为党只要候选人好，政纲政策好，其他所有媒体都会登都会报。你自己办这么个报，可是又没有这么多钱，人手不够，纸张不够，这个办报就是聊备一格，只能是党员之间的一种通讯吧，当然它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在没钱的情况下勉强撑了两年，后来我觉得没有钱就不干了，离开。实际上《中央日报》的没落，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解除报禁的结果，我是‘罪魁祸首’。《中央日报》的结束对于我来讲，反而证明中国国民党是走向政治民主化的一个指标。党退出媒体是正确的，这样才有公信力。”

开放报禁并非蒋经国临时起意，而是在面对强烈社会压力、深刻社会矛盾时经过深思熟虑做出的化解社会矛盾的明智之举。如果说邵玉铭从执政官员的角度描述了台湾报业解禁前后的变化，那么“党外名嘴”张友骅则站在党外杂志立场上详述了“民间”、“党外”是如何冲破重重阻力，“催生”了报刊解禁的。实际上，在报刊“解禁”前，党外人士已经长期冒着风险、危险办报办刊，宣传自由民主。由于坚持办报，他也屡遭磨难，“今天我的反思是，言论自由绝对不会从天上掉下来。要有人流血，也要有人流汗”。

《凤凰周刊》创办十年，它的“历史十年”不仅引人入胜，更引人深思。

丧失底线的竞争

《南京！南京！》与《拉贝日记》两片同以南京大屠杀为背景，又几乎同时上映，不巧“撞车”，自然形成对比和竞争。两片的艺术水平究竟孰高孰低，观众尽可各有各的看法，不必也无法“统一”。但《南京！南京！》的导演陆川在竞争中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做法却令人难以认同，值得深思。

在激烈的票房竞争中，陆川使出的杀手锏是传统的“釜底抽薪”之法和一度非常盛行的“上纲上线”、扣大帽子的做法。

他想方设法对在南京大屠杀中拯救数十万中国民众的拉贝本人阴阴阳阳地贬损一番，以此达到贬损竞争对手《拉贝日记》的目的。陆川说：“您翻翻我们所有的教科书，里面都没有中国人的事儿，中国人就是被杀，这不叫事儿。中国人到底怎么回事？没有！而且其实也没有日本人的事儿。这么一个核心的事儿上，进入公众记忆的就只有德国人，就德国人救了中国人。最后被我们孩子记起来的就只有一个德国人救了20万中国人，就这么一个好人好事儿。这对我们有用么？下次再出事儿还得再找一个救世主？”《拉贝日记》中记有日本人来找妓女的事，陆川的解读是：“拉贝轻描淡写写了一句话，我在看的时候突然知道，人是有立场的，再帮助我们，他也是德国人，他不会站在这是我们同胞兄弟姐妹的立场说让她们去。如果都是中国人，可能他叙述就不是这样。”“如果我们在这件事上只记得德国人救了20万人，这对死去的人是不公平的。”（《我想拍一个战争本性的东西》，《三联生活周刊》2009年第11期）“辛德勒是

作为犹太人的对立面来拯救他们，但拉贝不是，他是纳粹，是中国的第三方，不是当事者，在屠杀开始之后两周他就带着 20 箱中国文物颠簸，仔细看他的日记，过节他还吃火鸡呢，他和辛德勒没法比。”（《陆川回应质疑》，《时代周报》，2009 年 4 月 20 日）

为贬损《拉贝日记》，年纪不大的陆川却也学会“上纲上线”，给电影《拉贝日记》扣上了“政治不正确”、意识形态争夺的大帽：“这些题材中的电影就是意识形态，《拉贝日记》就是德国人给自己拍的主旋律，在经济危机下重新在欧洲给德国人树立形象。我觉得是侵占中国人的公众记忆。”他说自己曾和一记者直接争起来：“他说‘拉贝救了 20 万中国人’，我说你用哪只眼睛看历史的？日本是觉得杀掉 30 万人之后没必要再杀，所以才让 20 万人活下来。中国人付出那么大代价，活点儿人下来都归功于一德国人，太可笑。”为了票房，他已不顾基本史实，把那 20 万中国人之所以活下来说成是日本人觉得没必要再杀！把“活点儿人下来都归功于一德国人”“太可笑”，那把“活点儿人下来”说成是日本觉得没必要再杀就可笑？其实，陆川这种观点不仅更“可笑”，而且更荒诞！他还说：“我作为中国导演，就觉得‘南京大屠杀’归根结底是中国和日本的事儿，拉贝虽然有份，但半道就走了；而且中华民族多少年来起起伏伏、哪次是外国人救了我们？如今《拉贝日记》要树立的是德国人是我们的救世主、我们要在纳粹党旗下受庇护、末了你还得为你的感恩去付钱、你每六十块钱的票里三十块就去了德国……这是我对这个片子真实的看法，所以我不会在中国电影院里看它、我可能会买碟。”（《陆川回应质疑》）

这最后一句话，暴露了他如此贬损拉贝、“上纲上线”给电影《拉贝日记》扣上“政治不正确”的真实动机。

拉贝和十几位外国传教士、教授、医生、商人等在中国民众被侵略者大肆屠杀时共同发起建立南京国际安全区，拉贝担任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主席。他和一些国际友人在当时极其危险艰难的战争环

境中，奋不顾身地抗议屠杀并尽其所能地阻止侵华日军对中国人民疯狂施暴。他们设立的安全区为大约 25 万中国平民提供了暂时栖身避难的场所。拉贝自己的住宅和小花园，也挤进了 600 多名中国难民，受到保护。这固然不是拉贝一人之功，但拉贝厥功至伟却是不争的事实。“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拯救 20 万生命之壮举，该“胜造”多少级“浮屠”呀！然而，在陆川看来，这一切都不如他自己一部电影的票房重要，所以他不是以感恩之情看待此事，而是强调拉贝的吃火鸡，把德国人救助中国人与中国人的反抗对立起来，把对拉贝的颂扬说成是要树立德国人是我们的救世主，并进一步将其与中国国家需要一个外国救世主这种带有殖民色彩、颇能挑动某种民族情绪的话语联系起来……

陆川说：“‘南京大屠杀’归根结底是中国和日本的事儿。”不，大屠杀归根结底恰恰不只是“中国和日本的事儿”！而是全人类的灾难，全人类的悲剧，全人类的耻辱，全人类的罪恶与救赎。在这种事关人类的人道主义灾难面前，所有的人都不是“第三方”，不是旁观者。拉贝等人的作为体现了人类应有的良知和尊严，恰恰不是如陆川所说的置身事外的“第三方”、旁观者。其实这种道理陆川也并非不知道，因此他才试图从新的视角反思战争、反思人性，他说：“我认为到最后的时候对一场战争的反思应该不用再分什么日本人、中国人了。”（《我想拍一个战争本性的东西》）对战争的反思不用再分日本人、中国人，对生命的拯救为何就一定要强调救助者的德国身份、极力区分中国人外国人呢？

不知感恩，源于对生命缺乏敬畏，这才真正“对死去的人是不公平的”。敬畏生命，尊重人道是人类道德的底线，在竞争中为了自己的一点利益便可轻易丧失底线，这是非常可怕的。

被《梅兰芳》省略和歪曲的

1930年8月，一位著名的学者从美国哈佛大学讲学归来，见到胡适时说美国只知道三个中国人，即蒋介石、宋子文和胡适。胡适笑道：“还有一个，梅兰芳。”梅兰芳之所以能成为让美国知道的“还有一个”的中国人，盖因从这年2月初到6月末他在美国巡回演出，大获成功，使美国人第一次“见识”了有我国“国剧”之称的京剧，引起轰动。梅兰芳的美国之行是中美文化交流史上的重要事件，更是当时中国“万众瞩目”的大事，不过30年后梅兰芳本人的回忆录《舞台生活四十年》，对这一段“生活”却绝口不提，而不久前的电影《梅兰芳》对此也仅一笔带过。

梅兰芳赴美演出，具体事务由他的“智囊”和“戏袋子”齐如山精心打理，可谓功莫大焉。更难得的是，齐氏确是历史的“有心人”，归国后写下《梅兰芳游美记》，详细记下了此行的点点滴滴——不仅记下诸如此事如何促成、怎样筹措演出经费、如何寻找美方“经纪人”、演出盛况、美国政学各界及从戏剧专家到普通观众的反应等“大事”，而且细到中美舞台对比、所乘舟船所住饭店价格及房间是否有浴室、参观好莱坞各电影公司名字、甚至出国前为防在外国“出洋相”在西餐馆如何练习吃西餐并且连参加“演练”人员的名单都一一“记录在案”，具有丰富的文化、社会、政治、经济史的史料价值。

到美国演京剧，国人当时都认为是匪夷所思之举，这个动议，最初却是好几年前，美国驻华公使芮恩施（Paul Reinsch）向北洋政

府时的总统徐世昌提出的。因为他曾看过梅兰芳的《奔月》，所以在他辞职卸任、徐世昌为他饯行的宴会上说：“若欲中美国民感情益加亲善，最好是请梅兰芳往美国去一次，并且表演他的艺术，让美国人看看，必得良好的结果。”由于在座者对此皆以玩笑视之，芮恩施进一步强调，这话并非无稽之谈，他深信艺术欣赏、理解最少国界和民族障碍，因此用艺术“沟通两国的友谊，是最容易的”，他还举例说，以前美国和意大利两国人民有不十分融洽的地方，后来意大利一位大艺术家到美国演出，“竟博得全美人士的同情，因此两国国民的感情亲善了许多。所以我感觉到以艺术来融会感情是最好的一個方法。何况中美国民的感情本来就好，再用艺术来常常沟通，必更加亲善无疑”。芮恩施曾是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教授，1913年出任美国驻华公使，1919年巴黎和会的决议传来，他认为列强出卖了中国，尤其是美国总统威尔逊出卖了挚友中国，出离愤怒，几经犹豫，最后还是决定与威尔逊绝交，并宣布辞职。由此可见，他提出梅兰芳访美，增进美国社会对中国的了解和友谊，并非偶然。具体在美国联络、极力促成此事的则是后来被“别了”的燕京大学校长、后任美国驻华大使的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显然，此时他们就知道“软力量”的巨大作用，而近代以来文化交流几乎一直是“欧风美雨”向中国的单向度流动，所以他们主动提出让梅兰芳赴美演出以增加美国对中国文化、中国人的了解确实难得。这种文化流动的“不平衡”当然不可能因一两次演出而改变，但作为美国人，他们尽可能增强中国文化对美“输出”的良苦用心则不可不察。

但梅兰芳剧团是私人剧团，访美演出完全是民间行为，与美国演艺界联系自然颇费周折。从提出此议到最后成行，将近十年之久。

首先要解决的是经费问题，司徒雷登和辛亥革命功臣、国民党元老同时又是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事变重要参与者的李石曾积极活动，发动为梅捐款，功莫大焉。而美国的邀请单位，几经

周折最后由 1926 成立的“华美协进社”发出邀请信；“华美协进社”是由胡适、张伯苓、梅贻琦和大名鼎鼎的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John Dewey）等几位中美学者共同发起的，是一个以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为主旨的非营利性团体，成立后的首件大事，就是邀请梅兰芳访美。对梅的访美，胡适大力支持，梅兰芳不仅多次与居住在上海的胡适通信，还几次专程到上海拜访，向胡适了解美国的风土人情、观众的爱好和欣赏习惯、美国剧院状况等，胡适总是给以详尽的介绍，从整个出访的演出策略到演出剧目的安排、角色的搭配等，胡适都积极地出主意。胡适后来曾谈道：“他（梅兰芳）每晚很卖气力地唱两出戏，招待我们几个人去听，给他选戏。那时一连看了好多夜。梅兰芳卸妆之后，很谦虚，也很可爱。”胡适还用英文写了一篇宣传文章《梅兰芳和中国戏剧》，被收录在一位名叫欧内斯特·K·莫的先生编纂的《梅兰芳太平洋沿岸演出》的英文专集中。在美期间，胡适的老师杜威设盛宴款梅，以杜威在美国学界、文化界的巨大影响，自然有“轰动效应”。所以，梅回国后，再三向胡适表示深深感谢。在美联系剧场，良非易事，“梅党”对剧场提出了非常严格的要求：剧场主人“须以极优的礼貌对待梅君”、“须给梅君自由演辍权”、剧场的级别要高、剧场不要太大因恐不易满座、剧场主人对梅的演出不能抱完全的商业态度。又是司徒雷登在美积极联络，终于找到合适剧场。

促成他赴美演出的这些人物，芮恩施、司徒雷登、李石曾、胡适乃至杜威，在几十年后全都成为“最最反动”的人物；而“美帝”也成为“最凶恶的敌人”。在新建立的社会结构中，梅兰芳也必然被组织进来，对政治开始“觉悟”。1955 年第 9、10 两号合刊的《文艺报》发表了梅兰芳批判胡风的文章《伪善的假面具和恶毒的真面目》，文章很短，只是表态性质，但说明他已不能脱离“政治”。其实，如果他不识时务地提到这些人物，当时也不可能公开发表。1961 年 8 月 8 日梅兰芳逝世，11 日的《人民日报》登载了由新华社

发布的《梅兰芳同志小传》，只提 1949 年后的四次出国：1952 年到维也纳参加世界人民和平大会，1953 年赴朝慰问演出，1956 年率领中国访日京剧代表团到日本访问演出，1957 年参加中国劳动人民代表团赴苏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而对他 1949 年以前访日、访美、访苏这三次对他艺术生涯有重要影响的出国演出却只字未提。另外，几十年来齐如山对梅可谓恩重如山，但梅后来在《舞台生活四十年》中却少有提及，因为齐如山在 1948 年去台，在那个特殊的时代，去台湾即是罪大恶极。

又是几十个春秋过去，这些人与事现在已渐渐“脱敏”而归于平淡，开始被“去妖魔化”，但电影《梅兰芳》对此却仍完全回避。而且，对以齐如山为原型的邱如白，更是无中生有地“添加”了许多负面元素，形象被严重歪曲，这可能是为了增强戏剧性，但更可能是因为齐的去台因此可以大胆歪曲。从这些省略和歪曲，倒可以窥见《梅兰芳》“生产者”（投资方、制片人、编剧、导演）的心态与心境，或许情有可原，终究令人遗憾。心态心境的不同，相同的导演拍相似的题材，水准便完全不同，甚至判若两人。同是陈凯歌导演，同是“戏子人生”，《梅兰芳》与《霸王别姬》间的差距简直不可以道里计，真可惜了艺术才华逸群超众的陈凯歌，浪费了绝佳题材的“梅兰芳”，能不令人遗憾深深？

音乐的“背景”与“去政治化”

在胡锦涛主席此次访美期间，青年钢琴家郎朗在美国总统奥巴马为中国主席胡锦涛举行的宴会上演奏了具有“抗美援朝”背景的《我的祖国》，一时间众说纷纭。赞赏者激赏其“民族主义”，批评者严责其缺乏必要的外交礼节礼貌。

—

近日，郎朗对此做出一系列反应。他通过《长江日报》表示，希望网友们不要误读这次演奏，“别把艺术的选择泛政治化”，选择此曲，是因其“旋律优美，适合宴会演奏”。（《郎朗通过本报回应：别把艺术选择泛政治化》，《长江日报》，2010年1月25日）他还特意在自己的 Facebook 主页上用英文做了一个简短的说明，表示自己是从旋律、情感表达以及国人对曲目的熟悉程度上选择了这些曲目，与其他因素无关。在接受美国 NPR 广播电台采访时，他说自己对《我的祖国》的背景一无所知，只知道是中国很受欢迎的曲子而已。

我相信他是诚实的，对这个曲目的“背景”，确实一无所知。因为他早在14岁就到美国学习音乐，之前在国内中央音乐学院附小、附中学钢琴。我国艺术院校深具“特色”的教育体系，使学生小小年龄就接受一种“特殊”的专业教育。对此，一些资深音乐家、尤其是音乐教育家早就提出批评。黄飞立先生是著名指挥家，曾任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管弦系教授、系主任，创办指挥系后又任该系

主任，他批评说现在学音乐的学生视野、知识面过窄：“比如他学钢琴、学小号，往往就顾着他的独奏，除了课堂以外，其他专业有些什么作品、有哪些文献，大家关心得比较少。有一次我去听某乐团的招聘考试，居然有音乐学院的学生一个片断演奏下来，好像完全没有听过这个作品。再比如，曾有一个美国小提琴教授来音乐学院访问，听了学生的演奏之后，问了好几个问题，都是关于这位作曲家的其他作品，那个学生几乎都不知道。教授回过头，对翻译说：‘这个学生缺乏修养。’翻译都不好意思把这句话翻出来。我不知道其他高校怎么样，大概也差不多吧。”

对于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黄先生 40 年代初期的学生、前中央歌剧院首席小提琴唐敏南女士的看法是：“现在是从附小、附中一路上来，接受严格、系统的训练，大海里淘筛子一样，一轮一轮地竞争，有时候也很残酷。但是在旧社会，许多学音乐的人都不是那样的。比如李德伦，他只在上海念过音专，相当于大专，并且没能念完。像谭抒真（我国小提琴教育的一代宗师、曾任上海音乐学院副院长兼管弦乐系主任——引者注）、黄先生等这些人，包括聂耳，这些人没有上过专业的院校，都是从爱好音乐起步。首先是喜欢，后来由于种种机缘，逐渐走向专业，其中的一些后来成了名教授或者大名家。”

黄飞立先生本人就是当年沪江大学生物系医预科毕业，毕业后留校任助教，主要是带实验课，准备实验化学材料负责做标本，甚至做非常危险的细菌实验。他的沪江大学高两级同学黄永熙亦非音乐“专业”出身，后来也成了著名作曲家、指挥家。黄飞立先生回忆说：“黄永熙大学读的是建筑，后来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拿了博士，同时也学音乐，并且也拿了博士。其实，这在我们那一辈人中一点也不稀奇，许多业余搞音乐的人水平很好，因为太喜欢了，有些人就从事了这一行。黄永熙就是其中之一，后来在香港音乐界是很出名的。”曾任中央音乐学院指挥系教授、系副主任的吴灵芬看法

更加激烈：“现在的音乐学院更像一个专门学技术的地方，文化课简直不敢恭维，有点儿瞎胡闹了：高考成绩低得吓人，只要专业好，其他学科一概不问，跟摆设一样。”但过去，“我的很多老师都不是专业出身：郑小瑛早年考取了北京协和医学院，在金陵女子大学念的医预科；黄飞立是沪江大学生物系毕业；当时教配器、作曲理论的张肖虎，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教作品分析的杨儒怀先生，现在是咱们国家的第一权威了，早年毕业于辅仁大学外语系，念英文和德文，后来又在燕京大学音乐系读书；还有原来给我弹伴奏的赵来箐老师，那是能考上北大的主儿”。“所以我始终觉得，音乐学院这么个办法不行的。1990年我的女儿考附中，专业课考了95分，学校打来电话说：‘哎，听说你女儿考得不错，怎么没来？’因为我走了个后门，把她的成绩改成58分，让她死心塌地，留在普通中学里念高中了。”（黄飞立口述、文靖执笔：《上帝送我一把小提琴》，三联书店2010年版，第48-271页）

以上诸位都是中央音乐学院德高望重的教授，自非虚言。中国音乐教育最高学府中央音乐学院毕业生皆是如此，14岁就从其附中退学的朗朗，在此场合“不知背景”选此曲目，应说情有可原。演奏者完全不知所奏曲目的背景，反映出现在教育理念、体系的深刻问题。如何改变，兹事体大，非此小文所能胜任。不过，作为国际知名钢琴家，而且经常参加、今后肯定仍会参加深具政治性的“国事活动”，朗朗自应加强自身文化修养。这次是他第五次应邀到白宫演出，而且，几年前李肇星先生任外交部长时，就曾夸赞他是“一个出色的外交官”。《南方日报》记者在2005年末采访朗朗的父亲时问：“听说外交部李肇星部长都称其为一个出色的外交官？”郎父回答说：“没有人教过他在外交场合该怎么说话，但他在那些场合总是表现得得体、优雅，是和平友好又青春向上的中国人形象。今年11月11日，胡锦涛总书记访问德国，德国总统特别邀请朗朗在总统府出席欢迎仪式并演奏，他第一首选择的是舒曼的作品，最后一首是

《保卫黄河》，胡总书记先后三度拥抱朗朗，全场起立为其鼓掌。我们文化部一位副部长说，中国大熊猫一千只，朗朗只有一个。第二天李肇星部长去酒店看朗朗，朗朗还在睡觉，李部长就留了张纸条：朗朗小朋友，感谢你为中国外交事业做出的巨大贡献，太喜欢你了！”（《朗朗是天才，我不是“赌徒父亲”！》，《南方日报》，2005年12月31日）

二

对此次小小风波，年轻的朗朗肯定意外，且不无委屈，因此通过《长江日报》表达了“别把艺术政治化”的诉求。为此，《长江日报》发表了题为《音乐具有超越性》的评论员文章。文章认为：“音乐的魅力就在于它有一种优于语言的表达能力，它挣脱了语言的屏蔽，使不同语种的人们能在音乐的空间里理解、交融，释放出新的活力。著名指挥大师小泽征尔曾多次重复过：‘音乐是没有国界的语言。’好的音乐家，不会在纯净音乐之上赋予更多的意识形态内涵。”“正是这样，柔情的《北国之春》才能在复兴军国主义最浓烈的时代人人传唱，美国人可以把独立战争时英国人讥讽美国人的《美国佬》当做最喜欢的歌曲之一，《夜来香》也不会因在歌厅给侵华日军唱过而遭到国人的厌弃。这是音乐超越了政治解读后的魅力。”“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朗朗不过演奏了一段中国乐曲，它的时代背景和歌词内容，其实已是历史，不必成为现在的话题。”无论旁人赞同与否，“音乐具有超越性”自是一家之言，但这一逻辑要彻底并不容易。试想，如果日本领导人来华访问，中国领导人举行国宴招待，席间一位日本音乐家演奏《支那之夜》之类的曲目，不知国人是否也能以“不过演奏了一段日本乐曲，它的时代背景和歌词内容，其实已是历史，不必成为现在的话题”对待。

确如《长江日报》评论员文章所说：“好的音乐家，不会在纯净

音乐之上赋予更多的意识形态内涵。”不过，《长江日报》又强调：“岁月流逝，容颜易老，但曾经感动我们的歌声，经久难忘。为庆祝共和国六十华诞，武汉万科联合本报共同主办‘万科红歌会·我为中国唱’活动。”“红歌会的火爆，是对往昔峥嵘岁月的缅怀，更是一种红色精神的回归。红歌的传唱，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当今社会的人们一些精神上的缺失。”“红色歌曲传递着一种精神，越听越亲切，越唱越有劲儿，它们让人感动，带给我们勇气。”（《武汉万科联手本报，大家一起唱“红歌”》，《长江日报》，2009年9月11日）“1958年12月，由两百多名将军们组成的‘将军合唱团’，用嘹亮的歌声鼓舞了无数的中国人，那质朴而又充满豪情的歌声唱出了人民军队的本色，唱出了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半个世纪后，将军的后代们带着对父辈的怀念和敬仰走到了一起，组建了‘将军后代合唱团’，立志像父辈一样用歌声传承着爱国精神，鼓舞人们的斗志。”（《将军后代合唱团，下月来汉放歌》，《长江日报》，2010年1月28日）

宣传“唱红歌”的意义时，强调“音乐之上”的各种“意识形态内涵”；而为朗朗此次选曲辩解时，则强调不应“在纯净的音乐之上赋予更多的意识形态内涵”。其实，各种观点自有理由，但逻辑自洽，应是基本点。

艺术的“驯服”

尤里·叶拉金是苏联著名小提琴家，在严酷的三四十年代，他凭这一技之长，再加几分运气，有惊无险地度过一次次“清洗”。二战后，他辗转来到美国，曾在休斯敦交响乐团担任第一小提琴手。到美不久，他写下《驯服的艺术》（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翻译出版），生动、细致记录下当时苏联音乐、戏剧界的时代场景。许多“大场面”因总被“历史”记录而众人皆知，但越“宏大”往往越“抽象”，很难使人有身临其境之感，而此书中许多不为“历史”记录的细节，却让人感同身受，不能不发“似曾相识”之慨。

—

1929 年夏，19 岁的叶拉金与父母的“公民权”都被剥夺，因为他的祖父、外祖父都是资本家，而在工厂当总工程师的父亲是留学德国、英国的工程师。他记得，公民权被剥夺后家中的电话就被拆走，拆电话者只说了一句话：“没有公民权的人无权使用电话。”被剥夺公民权，在就业、居住、上学等方面都困难重重，受到严重歧视。这年秋天的一个深夜，他与父亲同时被捕。三个月后，他被无罪释放，但其父仍在狱中，六个月后，父母一同被送往西伯利亚流放。

虽然他被释放，但仍无公民权，只得通过关系在一些剧团打零工，在乐队人手不够时临时拉拉小提琴。因为他母亲酷爱音乐，早

早为他请了名师做家教，没想到这一技之长此时派上了用场。由于技艺出色，更加此时苏共强调艺术在建设新社会中的作用、艺术家往往得到政府的特殊照顾，所以仅仅一年，他在1930年就恢复了公民权，工作也由“临时”而“转正”，在著名的瓦赫坦戈夫剧院任提琴手。剧团的领导机构是“艺术协商会”，1933年秋，他居然成为艺术协商会音乐部三名成员之一，有权对一切有关音乐问题投票，可以对其他一切问题发表意见。他感叹道：“在短暂的三年里，命运引导着我穿越苏联社会里的迷宫。我由社会的弃儿变成了受到克里姆林宫特殊庇护的苏联最优秀的剧院中的艺术协商会的一员。”（《驯服的艺术》，第33页）

瓦赫坦戈夫剧院当时与莫斯科艺术剧院齐名，拥有一大批来自各行各业的追随者。其中有年轻的大学生，有专业人士，更重要的是有不少政府官员和追随列宁的老布尔什维克，还有令人色变的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的高官，重权在握的苏维埃政治警察。高尔基也是这家剧院的热情支持者，他不止一次说这是苏联最优秀的剧院，演员是莫斯科最优秀的演员，曾把自己的剧本交该团演出，以示支持。演出时，政府、军界要人纷纷出席。苏共中央机关报《真理报》发表著名理论家的文章，表扬他们的演出。这些，巩固了剧团在苏维埃艺术界和官方的地位，所有剧团所有团员立刻成为社会中的“新贵”。他们在“严酷年代”的特殊待遇，与我国“文革”中“样板团”的待遇非常类似。

此时，苏联正经历着从1930年开始到1932年达到高峰的农业集体化造成的大饥荒，农村饿殍遍地。剧团经常到全国各大城市巡回演出，沿途景象令人触目惊心。农村的集体化、大饥荒使国内形势更加紧张，为加强控制，1933年春开始，全国重新发放居住证，那些旧政权时代有“历史问题者”、“流放者”、资本家、富农等都被逐出大城市，他们的子女也失去上学权，并被逐出大城市，仅莫斯科就有上百万人被赶走。但这一切仿佛与瓦赫坦戈夫剧院无关，他

们的特殊地位有特殊人员保护，因此依然过着恬静舒适的生活。物资紧缺，他们可以到“特供”餐厅吃饭，可以到“特供”商店买到市面上没有的商品。

叶拉金本人很容易得到了在莫斯科的居住证，更不可思议的是，他母亲竟也从流放地西伯利亚回来，并且得到了在莫斯科的居住证。1935年8月他父亲在西伯利亚病逝，寡母无依无靠，只能回莫斯科投靠儿子。为了让他母亲得到居住证，剧团领导鲁斯拉诺夫通过关系找到了莫斯科警察局负责发放居住证的科长，科长对他难得地礼貌有加，耐心备至，但了解其父情况后，还是表示无能为力。于是，剧团领导通过更硬的关系找到了权力无边、让人闻名色变的国家政治保安总局。位于卢比扬卡的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前身即大名鼎鼎的“契卡”，负责“肃反”、“大清洗”。叶拉金没想到，他刚来国家政治保卫总局的办公室，就拿到了已经准备好的“推迟七日放逐”其母的一纸批件。事缓则圆，此时能有七天的时间，实属难得。当天深夜，已经入睡的母子突然被急促的敲门声惊醒，原来是来过多次的警察又来逼其母离开。手拿一纸“批件”的叶拉金心里有底，开门后故意问两个人高马大的警察：“为什么不让劳动人民睡觉？”一个警察凶恶地问：“叫叶拉金娜的女人走了吗？”他明知故问：“当然没有走，她为什么要走呢？”“别废话，公民！我们不是在玩游戏。过来，希多罗夫！”一个警察一边叫另一个警察，一边把他推开。这时，他再次挡住两个警察，把批件拿给他们。他如此形容当时情景：“他大惑不解，额头渗出了汗珠。他像所有的苏联官僚一样傲慢无礼，但一见到权势也害怕。即便只是一个公章或者签名。”这个警察并没有装模作样去保持他的尊严，一看见文件上的签名是苏联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局长，立刻改变态度，低声下气地说：“我道歉，同志。您知道，我们只是在执行命令。我们走，希多罗夫！再见，晚安。”出门时，两个警察尽量让他们沉重的皮靴不出声响。第二天，剧团一位著名演员要他抓紧时间给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写个申请报告，

说明自己艺术活动对国家、社会的重要性，母亲与他一起可为他的艺术提供更好的家庭环境。当他对这篇“作文”能否起作用表示怀疑时，这位演员对他说这是剧团领导的意思，因鲁斯拉诺夫在国家政治保安总局有许多朋友，但是，“他们需要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不管有多么愚蠢，只要符合逻辑就行”。果然，他母亲得到了在莫斯科的长期居留证。（《驯服的艺术》，第54-62页）

鲁斯拉诺夫很会利用这种特殊地位与各级领导“拉关系”，给剧团带来很多好处。有一次他们剧团到乌拉尔工业区巡回演出，回程中因运输紧张，他们的专用车厢被列车甩在一个小站，久久无法离开。剧团一位领导一次次请求站长，后来与站长理论、咒骂，都无济于事。一夜过去，与这位领导不合的鲁斯拉诺夫在众人哀求下才慢腾腾地走到站长室。他打了几个电话，不久，一个当地国家政治保安局特工就带着一条大警犬来到车站。鲁斯拉诺夫这才走出站长室，站长则谦卑地手拿自己的红色帽子紧随其后。这时一列载满外国游客的豪华列车驶过小站，站长紧急命令列车临时停车，挂上他们的车厢。列车缓缓驶出月台，站长一直惊恐不安地手捧红帽站在月台目送他们离去。（《驯服的艺术》，第47-48页）

也是因为鲁斯拉诺夫的疏通，剧团演员公寓才按时竣工，他理所当然兼任公寓经理。著名艺术家阿历克塞·波波夫是从瓦赫坦戈夫剧院调到红军剧院的导演和总监，仍住这座公寓。酷爱养花的他在五楼阳台养了许多花，由于空间不够，他用金属条把一些花盆牢牢固定在阳台外的栏杆上。一天，公寓管理员给波波夫送来了鲁斯拉诺夫写的便条，口气非常客气，请他把花盆搬到阳台内，以防花盆掉在房客的头。波波夫当即就回了一张便条：“请别当心我的花盆。它们固定得很牢靠，不会掉在任何人的头上。”收到便条，鲁斯拉诺夫以一纸正式通知作答，要求他把花盆搬回阳台。波波夫根本不理睬这份通知，但第二天早晨，区警察局警察就带着区警察局局长的命令，要波波夫立刻搬走花盆，“因为它们给居住在楼内的苏联

优秀戏剧艺术家的生命造成危险”。波波夫也同样神通广大，翌日就拿到了莫斯科市警察局局长的批条，说区警察局局长签发的命令理由不充分，因为花盆不会给楼内居民造成任何危险，“因此阿历克塞·波波夫同志有权把上述提到的花盆固定在阳台外面的栏杆上”。鲁斯拉诺夫当然不会善罢甘休，当天就找到苏联全国警察总部部长，拿到他的批示，宣布莫斯科市警察局局长的命令作废，必须立刻搬走花盆。波波夫急忙找到红军总司令、国防部人民委员、政治局委员伏罗希洛夫元帅。元帅立即写信一封，措辞严厉，命令“立即停止对红军剧院导演阿历克塞·波波夫同志的无聊骚扰”，因为他在红军剧院的重要创作活动需要安宁舒适的环境。读完此信，鲁斯拉诺夫立即拜见了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名义上的国家元首加里宁，当即得到加里宁要求搬走花盆的手令。比加里宁权位高的只有斯大林一人，看来波波夫未找到斯大林，最终只得把花盆搬回阳台里面。（《驯服的艺术》，第 50-51 页）

但是，随着“大清洗”越来越严酷，“我们舒适的生活走到了尽头，不再享有优待和特权。我们不得不离开苏维埃的天堂，下降到一九三七年危机四伏、凶险莫测的人间”。他们团一位女演员的丈夫是外贸部部长，在一个夜晚夫妻双双被捕，丈夫被处决，妻子被投入劳改营。剧团刚来不久的党委书记也以“日本间谍”的罪名被捕入狱。一位青年演员工资不高，在一家工厂俱乐部兼职。一天俱乐部让他粉刷墙壁，他先取下斯大林肖像，靠在对面墙上，然后又取下墙壁上的其他画一幅幅靠在斯大林画像上。这时，俱乐部主任进来检查进度，立刻注意到对伟大领袖画像不敬的骇人情况，立即将这位年轻人抓住，然后打电话给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大约半个小时后他就被押上车带走。几天后，叶拉金等人代表剧院到国家政治保安总局打听情况，设法营救，但完全无能为力。（《驯服的艺术》，第 166-167 页）

这一张居住证、一节车厢、几个花盆、几幅画，都与权力紧密

纠结，反映了权力的无孔不入、无所不能，反映了权力的等级森严。权力不仅掌控、支配了人们的政治生活，而且渗入到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是人治，在“权力者”面前，并无升官发财之想的升斗小民为了生存也只能俯首帖耳、卑躬屈膝。管住“人”就管住一切，“艺术”当然也被权力严管。

二

官方对文化的管理、改造是从文学——戏剧——音乐逐步开展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是唯一政治正确的艺术风格和形式。在剧院乐团工作的叶拉金，对戏剧、音乐的“改造”过程，有着真切的体会。

30年代初，音乐的改造尚未提上日程，但戏剧改造已经开始。1935年，国家成立了“人民委员会附属艺术委员会”，其任务是以中央集权方式来管理全国所有艺术的形式，负责监督一切艺术创作领域，保证没有与“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相违背的作品出现。从1936年起，剧院里的党组织就在剧院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对“艺术”做出种种指示。

舞台上所有歌剧、话剧内容几乎都是颂扬苏联的幸福生活和英雄人物、揭露批判西方的悲惨世界。叶拉金写道，这些演员被迫为他们所过的舒适生活付出代价。艺术苏维埃化的结果，是“缺乏真实性渐渐渗透进了俄罗斯艺术的核心，流淌在它的血液里，直至扼杀了伟大的俄罗斯文化”。“从三十年代开始，苏联作家写作的所有书籍都在不同程度地撒谎。很多有才气的作家不会撒谎，便保持沉默。其他人开始写历史小说，诗人集中精力搞翻译。有些人则随机应变，在创作活动中投机取巧地描绘了官方版本的苏联生活，在一定程度上把令人信服的现实主义手法赋予给一个充斥着虚构出来的英雄的世界。”（《驯服的艺术》，第69页）

著名作家巴别尔（亦译“马别尔”）十月革命后参加红军，作为战地记者跟随苏维埃红军第一骑兵军进攻波兰，根据这次征战，他创作了30多篇短篇小说发表在杂志上。1926年小说结集出版，名为《骑兵军》，好评如潮，一举成名。1935年，巴别尔完成了反映国内革命战争的话剧《玛利亚》，也交瓦赫坦戈夫剧院上演。演出大获成功，各方赞不绝口。“但不久马别尔便被逮捕，从此销声匿迹，他的所有作品都被禁演或发表。”（《驯服的艺术》，第98页）此书叶拉金写于40年代末，巴别尔案详情尚不为公众所知。巴别尔于1939年被捕，罪名是“托洛茨基分子”、“外国间谍”和“恐怖分子”，于1940年1月在叶拉金去过的卢比扬卡国家政治保安总局监狱中被秘密处决，1954年被正式平反。

梅耶荷德是著名导演，被称为“戏剧界十月革命”的领袖，是革命开始时最早站在布尔什维克一边、最早入党的少数著名的艺术家之一。他积极参加文化战线革命斗争，革命成功后在莫斯科创办了自己的剧院，一部接一部推出革命戏剧，包括反映中国大革命因而曾在中国颇有影响的《怒吼吧，中国！》。他的过人之处是能把革命内容与多种传统和现代风格融为一体，因此他的剧院一时成为全世界左翼剧院的麦加。但是，当30年代中期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钦定为唯一的艺术风格时，他大表不满。1937年开始了对他的严厉批判，他的许多作品开始被批评和查禁，他的剧院也被取缔，几乎全国所有演员和导演都要参加各种批判会，发言表态。由于他名声太大，更由于音乐泰斗肖斯塔科维奇在批判中低头认罪重获重用，1939年6月党在莫斯科召开第一届全国戏剧导演大会时请他参加，也希望他做严厉自我批判、痛改前非，可以重新为党和斯大林工作。没想到，他却断然拒绝了这一线生机。他的长篇发言不仅不认错，反而对党的文艺路线、方针做了掷地有声的批判。在现场听他发言的叶拉金回忆说：“讲台上的发言人由一个对外界冷漠的老人变成了一个勇敢无畏、精神饱满、热情似火的艺术家，威胁与利诱

都不能使他屈服。”他记得，梅耶荷德最后说：“这就是你们的目标吗？若是这样，你们的所作所为就太可怕了。你们把孩子连同污水一起倒进了排水沟。你们想努力摒弃形式主义，却毁灭了艺术！”这一下，党对他新账旧账一起算。所谓“旧账”，是他在1920年曾把自己执导的一部作品题献给当时的红军领袖托洛茨基，这在当时更是罪大恶极的罪名。第二天，梅耶荷德被捕，以后永远“人间蒸发”；几星期后，他的妻子、一位著名女演员在公寓被暗杀，身中17刀，所有私人财产被国家没收。（《驯服的艺术》，第154-176页）

在1937年“大清洗”的严酷时刻，斯大林认为应将列宁、当然也包括自己的形象搬上舞台，这一任务便由瓦赫坦戈夫剧院完成，演员史楚金被挑选扮演列宁。他们剧团排演了歌颂列宁和斯大林的话剧《带枪的人》，史楚金在排剧的同时还拍电影《列宁在十月》，他成为第一个列宁形象的塑造者。凑巧的是，话剧《带枪的人》最后彩排时，电影《列宁在十月》也在克里姆林宫为包括斯大林在内的政治局委员试映，听取审批。苏联艺术委员会主席、列宁的老朋友科岑捷夫前来剧院审查话剧，看完演出，科岑捷夫生气地对史楚金说：“你或许是一个人民艺术家，但你根本不知道怎样扮演列宁。”史楚金顿时脸色惨白，包括叶拉金在内的所有人都惊呆了。剧团领导人颤抖地问：“可以向苏联观众上演吗？”或许是知道这是最高当局的意思，科岑捷夫简单回答说：“当然可以！为什么不呢？努力去演吧。”然后就离开剧院。没想到，斯大林对电影《列宁在十月》评价甚高，政治局委员们更是赞不绝口。几天后，斯大林的宠臣、苏联人民委员会主席、“大清洗”的主要负责人之一莫洛托夫召见史楚金，高度评价《列宁在十月》和史楚金的演技，史楚金乘机抱怨“艺委会”主席科岑捷夫对他的侮辱。几天后，艺委会被整肃，包括科岑捷夫在内的所有成员都被免职，大多数人被捕。（《驯服的艺术》，第103-107页）

艺术要为政治服务，但政治的迅速变化，往往使“艺术”措手

不及，无所适从。最开始意识形态是宣扬共产主义新人、国际主义，批判民族主义、传统和历史人物，揭露他们的落后性。为适应此种主旋律，一家剧院在1936年深秋上演了歌剧《勇士》，批评了俄罗斯民族史诗中传说中的一位英雄波加图依尔。但此时党的意识形态方针突然转变，强调爱国主义、民族自豪感，肯定、宣传大部分传统，歌颂历史上的英雄人物等。因此《勇士》生不逢时，一上演就遇到全国性“大批判”。所有剧院、音乐团体都接到命令，要开会讨论、批判《勇士》，学习《真理报》文章，人人表态。编剧别德内依是一位老资格的“无产阶级诗人”，虔诚的布尔什维克，在苏维埃政权的头十年是唯一被授红旗勋章的作家，住在克里姆林宫的公寓。结果他立刻被“作协”开除，书籍在所有图书馆都被封禁，不能发表任何作品，本人也被赶出克里姆林宫的公寓。万幸的是，他未被逮捕。（《驯服的艺术》，第162页）

三

与文学、戏剧界相比，音乐、尤其是器乐，可能因其更为抽象，所以“宽松”不少。但也是风波不断。

肖斯塔科维奇是苏联音乐界泰斗级的人物，但1936年初党中央机关报《真理报》发表两篇社论，批判他的音乐。第一篇题为“是糟粕而非音乐”，第二篇题为“骗子的芭蕾舞”，作者是有“苏联意识形态沙皇”之称的日丹诺夫。原来，1934年才29岁的肖斯塔科维奇已是苏联音乐界最为闪耀夺目的新星，这一年他的歌剧《梅森斯基郡的麦克白夫人》首演，好评如潮，不久就在欧美各国演出，他顿时成为苏联音乐第一人。但1936年初，斯大林观看了该剧的演出，第一幕还没结束便愤然离场。第二篇社论是抨击他为一出芭蕾舞所写的音乐。

这两篇社论的发表，标志党开始对音乐的整顿。一时间，举国

声讨肖斯塔科维奇。在“大清洗”的残酷事实面前，他最终选择了屈服，公开检讨认错。一年后，作为赎罪，他完成了献给斯大林的《第五交响乐》，于1937年12月21日在列宁格勒首演。“肖五”的艺术魅力无法抵挡，听了首演的叶拉金生动描述了那些音乐家如痴如醉的感觉。评论家纷纷赞美说在这部作品中发现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丰富矿藏，但叶拉金认为：“对音乐的诠释可以十分模棱两可。在那部充满着这么多矛盾和冲突、本质上带有悲剧色彩的作品中，谁也不能确定肖斯塔科维奇究竟想表达什么。它可以是俄罗斯社会主义胜利的喜悦，也可以是完全相反的东西。”（《驯服的艺术》，第171页）这部作品使他获得世界声誉，党决定不再冷待肖氏，宣布对他的改造已经完成。

1925年，一支由五名美国黑人组成的爵士乐队访苏，极为成功，每场演出观众都激动得跺脚欢呼、疯狂鼓掌。这支小小的乐队，却对苏联音乐界产生了巨大影响，甚至一些“严肃音乐”作曲家的创作都受到影响，最明显的是刚刚成名的肖斯塔科维奇。但从1929年起，爵士乐被抨击为“资产阶级的颓废产物”被彻底禁止。不过，为赚取外汇，仍有一些爵士乐队未被解散，但只能在涉外饭店为外宾演出。与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只允许广州的涉外宾馆为外宾演出“轻音乐”何其相似乃尔。

不过，1932年春，斯大林发表了名言：“生活更美好，生活更快乐。”有关部门为了让生活更“美好”、“快乐”，爵士乐又被解禁。“斯大林同志或克里姆林宫里的什么人突然心血来潮，认为要把爵士乐纳入苏联的音乐发展计划，组建一个真正具有苏联精神的全新的爵士乐队。”（《驯服的艺术》，第269页）于是，国家艺术委员会和中央音乐部接到命令，组建苏联国家爵士乐队。“集中力量办大事”这种计划体制的好处立即体现出来，未解散的爵士乐队中的骨干马上被挑出来，不经任何手续就调往苏联国家爵士乐队，后来还陆续从其他乐团挑选人才。一位苏联当时最优秀的小号手因对领导不敬

已经入狱服刑，但克里姆林宫为他颁发特别特赦令，调入乐队。由于待遇优厚，叶拉金经过努力也调入苏联国家爵士乐队。他们的工资是国家最好交响乐团的两倍，经费几乎没有限制，他承认，在当时的苏联这是神仙一般的工作条件。不过，乐队领导很明白当前形势，尽量创作、演出能体现社会主义苏联精神的爵士乐，服装和演员表演仍都非常“严肃”。结果，他们的演出使一心想听真正爵士乐的观众大为不满，甚至愤怒。1938年12月31日，他们被紧急派到克林姆林宫为斯大林等中央领导演出，没想到，这光荣的政治任务、巨大的荣誉却是爵士乐在苏联没落的开始。因为斯大林认为他们爵士乐歌曲的风格是典型的资产阶级风格。结果，“普通听众拒不接受我们，因为我们还不够像他们所喜欢的真正的爵士乐队。斯大林亦不喜欢我们，因为我们带有真正爵士乐的味道。不讨群众喜欢还在其次，斯大林不喜欢则完全改变了艺术委员会和中央音乐部对我们乐队的态度。”（《驯服的艺术》，第275页）音乐会结束后，一位斯大林最不喜欢的女歌手被解雇，乐队也失去了“苏联”这一光荣称号。此后，爵士乐在苏联一直苟延残喘，最终在40年代末被完全禁止。

随着党对音乐控制的加强，中央音乐部也从一个指导性机构变成一个承担贯彻党的音乐政策的实际行政部门。音乐部立即拥有了独立的办公大楼，但更重要的是要有能胜任的部长。经过反复挑选，发现懂音乐的人都不符合标准，最后选定了国家政治保安总局的低级官员夏提洛夫。虽然一下子官至正部，但中央音乐部的权力毕竟不如国家政治保安总局，夏提洛夫决心把秘密警察的原则和方法用到新的工作领域，做出成绩。他深信音乐领域也与其他领域一样，充满了外国间谍和异端分子，“音乐已经被病毒所传染，音乐部部长的责任就是毫不留情地去发现和检举一切伪装成清白音乐家的人民的敌人”。一些外国乐队到苏联演出，都被他发现“情况”或将其驱逐出境或将一些团员逮捕。1937年，莫斯科举行钢琴节选拔赛，夏

提洛夫为严防大奖和荣誉称号、光荣称号落入阶级敌人手中，对参赛选手作了一轮严格的政治审查，结果发现，“在一九三七年，要找到一个家庭政治记录清白的钢琴家非常困难”。最后参加决赛的几名选手，包括一个年仅 15 岁的少女，都被发现有问题，夏提洛夫指控他们与人民的敌人勾结，不能参加决赛。这样一来，钢琴节很可能难产。然而，也就是这一年，为向世界显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文化成就，一些音乐家被派到外国演出获得好评，最高当局深以为荣。“全国钢琴节的不欢而散对苏联的音乐政策是一个打击，绝对不能容忍。夏提洛夫被逮捕，照例被戴上阴谋颠覆和托洛茨基主义的罪名。”（《驯服的艺术》，第 227-229 页）

对音乐最严厉的整肃管制来自战后的 1948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与英、美是盟国，大量苏联红军出国作战，这些都使苏联与西方有了较多的接触，不少苏联人恍然大悟，西方并非几十年封闭中所宣传的那种“水深火热”。面对西方的各种讯息开始越来越多地渗透进来，斯大林在 1946 年秋发动了“批判世界主义”运动，意在完全切断苏联与西方的文化、思想交流。1946 年联共（布）中央做出《关于〈星〉和〈列宁格勒〉两杂志》的决议，政治局委员日丹诺夫作报告，严厉批判作家阿赫玛托娃和左琴科。由此，展开了持续数年、涉及所有领域的“批判世界主义”运动。从文学、艺术、电影、哲学、经济学……一直到自然科学，连“存在着统一的世界科学”都成为“世界主义”的反动观点。“世界主义”此时成为与 30 年代“托洛茨基主义”、“布哈林主义”同等的“罪名”。终于，1948 年 2 月 10 日，对音乐界的“世界主义”开刀了。

这类“运动”的规律是总是先从一点突破，然后在各个领域都找出“同样现象”，形成全面进攻之势。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作曲家穆拉杰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成了音乐界“反世界主义”运动的突破口。原来，1947 年是十月革命 30 周年，中央号召作曲家为纪念这个伟大节日创作出优秀作品。穆拉德里为响应号召，创作了歌

剧《伟大的友谊》，颂扬了一位战前格鲁吉亚籍的人民委员奥尔忠尼启泽与斯大林的友谊。但斯大林看后非常生气，认为该剧有严重的政治错误。因为奥尔忠尼启泽死时，对外宣布的是心脏病猝发，其实他是由于斯大林的迫害而自杀的，此剧当然触到斯大林的痛处。当然，这是绝对机密，作曲家穆拉德里完全不知就里，本想歌功颂德，却成“罪大恶极”，日丹诺夫发动了对穆拉德里和《伟大的友谊》的严厉批判。1948年2月10日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穆拉德里的歌剧〈伟大的友谊〉》的决议，谴责苏联作曲家领导有“颓废的形式主义”或者“大脑麻痹主义”，委员会感到俄罗斯作曲家已被西方音乐思潮所感染，以至出现了复杂、不协调以及破坏传统观念和习惯的音乐。除穆拉德里外，决议还点名批判了一大批作曲家，苏联音乐界“三巨头”——肖斯塔科维奇、普罗科菲耶夫、哈恰图良都在其中，全都是“反人民的形式主义者”。“由于斯大林一贯不喜欢器乐作品，讨厌交响乐和室内乐作品。他也厌恶乐器独奏的长篇作品，如协奏曲和奏鸣曲。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将这几种音乐形式指为反民主的音乐。”（《驯服的艺术》，第310页）

肖斯塔科维奇1936年的“旧事”又被重提，对他的批判的强度甚至超过当年，他在作曲家协会的领导职务也被免去。面对压力，肖氏又立即承认错误，在1949年创作了《斯大林植树造林计划大合唱》，得到宽恕。当然，党对他的态度并非毫无保留：“‘苏联艺术’认为，大合唱的第六节《遨游未来》表现了一种冥想和抒情的情绪，缺乏社会主义劳动者的活力。”此后，为了生存，他一部接一部创作出了一系列歌颂性的作品，有描写俄国1905年革命的《第十一交响曲》、反映十月革命的《第十二交响曲》。他还为许多革命影片如《青年近卫军》、《米丘林》、《易比河两岸》、《攻克柏林》和《难忘的1919》等配乐。

由于清唱剧《斯大林植树造林计划大合唱》和影片《攻克柏林》的配乐，肖斯塔科维奇在1950年获得了一等斯大林奖金。肖氏后来

回忆说，“等待枪决是一个折磨了我一辈子的主题”。对肖斯塔科维奇，叶拉金充满理解和同情：“苏联政府有很多说服人的武器。很多无畏的人、英勇的战士和职业革命家都被迫就范。我决不会去指责肖斯塔科维奇。谁也没有天生的义务去做英雄。此外，肖斯塔科维奇因为向无知的政治局屈服已经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他已经断送了自己的创作才华。”（《驯服的艺术》，第340页）

在这种体制中，中央决议就是法令，规定了音乐作品的形式和内容。此后，苏联禁止一切当代西方音乐，无论是严肃音乐还是包括爵士乐在内的轻音乐，能演出的只是西欧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的一些名曲。“苏联的最新音乐政策有两大目标：激发苏联人民蔑视全世界的优越感，摧毁他们内在的人文精神。”（《驯服的艺术》，第247页）

一些人之所以一定要“驯服”艺术，是为了用艺术去“驯服”别人。艺术的“驯服”，又成为“驯服”的艺术。

只能“逃向苍天”

虔诚的圣徒因为充满悲天悯人之情，在寻求到信仰之后依然会有深刻的内心痛苦，甚至不能排解。伟大的俄罗斯文豪列夫·托尔斯泰晚年思想激变，开始笃信宗教，社会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73岁时，身为贵族的他回到了家乡的庄园，但他更关注的是在他的农田上辛苦劳作的农民，这些贫苦可怜的农民让他感到不安与自责，逐渐厌弃贵族生活。为了减轻自己的内疚感，托尔斯泰开始改变自己以前贵族的生活方式，并且决定放弃财产。

但在个人生活层面，他因妻子的反对而无法根本改变那种不符合自己信仰的地主庄园式生活，陷入长久深痛之中；在社会关怀层面，他坚决反对暴力，强烈谴责暴政却反对以暴易暴，但现实中又看不到专制的暴力统治能为爱所感化，这种无法化解的矛盾也使他痛苦万分。他早就产生了弃家出走的念头，1910年10月28日，面对国事家事的痛苦，82岁高龄的托翁终于下决心出走，11月7日因肺炎在途中小站去世。

去年（2010年）是托氏“出走”、“去世”一百周年，有关纪念文章不少，但却无人注意到奥地利作家茨威格在许久久以前，就以戏剧形式写过一個以此为题材的历史特写，深刻地揭示了托翁思想的矛盾与内心的深刻痛苦。

原来，早在1890年，托翁就开始创作剧本《光在黑暗中发亮》，剧中主人公尼古拉·米海伊维奇·萨林采夫在信仰发生变化后与家庭和社会发生严重冲突，长期内心不安、痛苦，实际是他自己的写

照。但这部剧本却一直没有写完，只有一些片断，因为他找不到解决矛盾和痛苦的办法。晚年这部未完成的作品，充分反映了他在世界观转变后同家庭和社会的冲突，一方面宣扬不抗恶，但另一方面剧情的发展又反驳了这种说教的无力，这是他最为矛盾的作品之一，因此也无法完成。

对托翁充满敬佩的茨威格认为“把托尔斯泰自己的这个结局作为他那部悲剧片断的尾声是最自然不过的了”，所以他以托翁的出走、去世为题材，写了剧本《逃向苍天》，作为为托氏未完成剧本《光在黑暗中发亮》补写的“尾声”。他表示自己“试图以尽可能忠于历史和尊重事实与文献的态度把这种最后的也是唯一的结局写出来”。他申明，自己的这番努力并非要完成托氏的剧本，“而仅仅是想为他那一部未完成的剧本和未解决的冲突写出一个独立成篇的尾声，唯一的目的是要给那出未完成的悲剧以一个悲壮的结局”（[奥]斯蒂芬·茨威格：《逃向苍天》，《人类的群星闪耀时》，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248-303页）。

在这出戏剧中，茨威格把托翁的思想矛盾和心灵痛苦以艺术的手法形象生动、集中尖锐地表现出来。剧中的几名大学生是革命者的代表，他们尊重托翁，却不能赞同他的观点。他们不请自来，到托翁家中向他请教、更是对他责问。他们向托氏承认：“是您的书，也只有您的书才使我们的心挣脱了国家、教会和一个不维护人类而只维护人间不公正的统治者。是您，也只有您才使我们下定决心奋斗终生，直至这种错误的制度被彻底摧毁……”但托氏立即明白来者之意，打断他们说：“但不是通过暴力。”

大学生则以许多残酷的事实说明沙皇专制政权以最残暴的方式镇压人民，因此责备他要人民宽容忍让、用爱感化专制统治者“实际上是在帮助那些压迫者”，并且，“因为正是您使得我们这些人成了革命者，可现在，当革命到了成熟的时刻，您却谨小慎微地躲开了，您这样做，实际上是在赞成暴力！”潜在意思是说他实际赞同镇

压革命者的暴力。对此指责，托氏坚决反对，表白自己三十年来所做的工作就是向一切权势者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不仅要求改善社会状况，而且还要求建立一种崭新社会制度，所以自己比这些大学生更激进。

但是，大学生们问道：“那么，结果呢？三十年来他们采纳了您的哪些意见？他们又给了我们些什么？”指出三十年君主专制的沙皇政府一直残酷镇压反对派，而“你要人民宽容、忍让，劝他们期待这千年王国的恩赐，这实际上是在帮助那些压迫者”。

对此指责，托翁相当激烈地反对说，自己“从不知道什么叫仇恨”，“即便是仇恨那些对我们人民犯下罪行的人，我也反对”。“即便是罪人，也还是我的兄弟。”大学生们则表示：“要仇恨一切给人类造成不公正的人”，甚至是自己的亲兄弟，“只要他给人类带来苦难，我也会把他像一条疯狗似的打倒在地”。他们斩钉截铁地说，暴力革命的时代已经到来。托翁则尖锐反驳说：“通过暴力不可能建立一种符合道德的制度，因为任何一种暴力不可避免地会再产生暴力。一旦你们掌握了武器，你们也会很快建立新的专制主义。你们不是破坏专制，而是使他永存下去。”他坚定地说：“为一种信念去受苦受难要比为一种信念去进行残杀好一百倍。”

彼此谁也说服不了谁时，大学生们矛头一转，指出托翁自己生活方式与信念间的矛盾，认为这也是一种虚伪。这种指责，使托翁心灵受到强烈震撼，不能自己……痛苦地承认自己“太胆怯、太软弱、或者说太不诚实”，“是一个卑下的、微不足道的、有罪的人”。

最终，他上演了高龄离家出走、“逃向苍天”以解决矛盾的悲壮一幕。或许，茨威格对托翁的离家出走有“过度政治化”之嫌，但托翁思想的内在矛盾却是真实的。其实，这也是茨威格自己的思想矛盾。因此，只能“逃向苍天”。

揆诸历史，当年深深困扰托翁、茨威格的这种矛盾，人们至今仍在思索，依然引起激烈争论……为“革命”呐喊、声辩的宏文比

比皆是，激烈指责、批判“革命”的大文也为数不少。二者当然都有道理，但是，当社会危机时，统治者如果不主动变革化解矛盾，无论喜欢还是不喜欢，“革命”就成为可能性最大的选项。所以，只有统治者的开明、智慧、远见，主动变革，才能打破“以暴易暴”的恶性循环。

“黑暗时代的人们”

汉娜·阿伦特在《黑暗时代的人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这本书中认为，“黑暗时代”是这样的时代：“混乱和饥饿，屠杀和刽子手，对于不义的愤怒和处于‘只有不义却没有对它的抵抗’时的绝望；在那里，合理的憎恨只会使人脾气变坏，而有理由的愤怒也只是使自己的声音变得刺耳。”然而，这样的时代“绝非对所有的人来说都是可见的，更不用说能被轻易察觉了。这是因为，直到灾难降临到每件事和每个人头上的那一刻之前，它都被遮蔽着——不是被现实遮蔽，而是被几乎所有的官方代表们的高调言辞和空话所遮蔽，这些人不断地、换着花样地将令人担忧的事实巧辩过去，并以之证明他们的考虑”（《黑暗时代的人们》，作者序）。在黑暗时代，一些学者的话语不是竭尽全力打开暗室中的一线缝隙，透过一丝光亮，而是相反，以自己的“话语权”遮蔽可能透过黑暗的一点点微光，为使黑暗时代更加黑暗、更加长久。在黑暗时代为寻找光明要付出巨大的、甚至生命的代价；而“将令人担忧的事实巧辩过去”，不仅十分安全、获得来自“黑暗”的巨大利益，而且还能证明他们的“考虑”。阿伦特特别强调这种所谓“考虑”其实是一种伪装，这种伪装也是黑暗时代的一部分。

进一步说，公共领域的功能是人们通过言语和行动来展示自己是谁，是人们平等、理性交往的平台。在这种交往中，人类的公共事务得以被光照亮，当公共领域被取消，人们无法在这个平台中展现自己、与他人交流时，这种光亮就被熄灭，黑暗时代来临。“那熄

灭的力量，来自‘信任的鸿沟’和‘看不见的操控’，来自不再揭示而遮蔽事物之存在的言谈，来自道德的和或其他类型的说教——这些说教打着捍卫古老真理的幌子，将所有的真理都变成了无聊的闲谈。”（《黑暗时代的人们》，作者序）在这种时刻，坚守信仰、原则、真理……是否还有意义，为之受苦受难甚至献出生命是否值得？对阿伦特称之为黑暗时代以“启明”（illumination）为理念的人来说，追求意义更有“意义”。如果牺牲无意义，还要不要牺牲？因此，阿伦特决不认为“黑暗时代”仅仅是一种赤裸裸的权力、暴力；所以，她一再论述那些学者伪装的“考虑”与黑暗时代的关系。

在黑暗时代坚守良知格外困难，需要巨大的精神力量才能战胜外部的强大压力，才能在追求看来“无意义”时坚持追求。

通过对莱辛、卢森堡、雅斯贝尔斯、布洛赫、本雅明、布莱希特等十二位生活在“黑暗时代的人们”的分析，阿伦特分析了“黑暗时代”的本质与人性的复杂，论述了在这样时代中人的使命。

启蒙思想家莱辛生活在18世纪分裂却专制的德国，他力图以自己的作品告诉人们无人可以垄断真理，任何人也无权把自己视为完美无缺的偶像让别人崇拜，无权宣布“我比其他任何人都好，因为只有我掌握真理”。他深知自己生活在当时“欧洲最具奴役性国家”，只能思考，无法行动，因此“他的‘自身思考’与行动的隐秘关联，在于他从不用结论来约束思考”，他撒向世界的“思想的酵素”并不是为思考设立一个结论性终点，而是刺激人们独立思考。强调独立自主地思考，彰显出启蒙思想家的特点。

当1933年希特勒上台时，雅斯贝尔斯已经五十岁了，早已功成名就。然而，作为著名的存在主义哲学家，他并未沉溺于远离尘世的“形而上”的世界中，相反，他反对那种哲学家必须与公众保持距离的观点，所以经常“离开学院范围及其概念化的语言”面向公众发言，探讨现实中人们面临的最迫切的时代问题。他认为，哲学和政治关系到每一个人，这是它们的共同点，因此归属于公共领域，

而哲学家必须为自己的意见负责、承担责任。正如阿伦特所说：“政治家的位置相对来说要幸运一些，他们只需要对自己的民族负责；而雅斯贝尔斯的写作，至少在他 1933 年后的著作中，却总像是在整个人类面前承担自己的责任那样。”（《黑暗时代的人们》，第 67 页）因此，他在巨大的灾难面前仍然十分坚强，他的坚强与不可冒犯之处就在于任何东西都不能使他放弃“人性”。

或许后来生活在东德的诗人、剧作家、名导演布莱希特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所以才会那样毫无原则地为权势者大唱赞歌。有一种观点认为，布莱希特是艺术家，有以艺术表现自己政治态度、政治观点的权利。针对这种意见，阿伦特引入了“公共领域”观念。她认为，这不仅关系到艺术家、艺术评论家和学者，不仅是他们圈内之事，而是关系到我们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如果艺术家的政治态度和承诺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那就必然要引起文学、艺术界之外的关注、批评。

最后，布莱希特因此受到“惩罚”：“一个诗人所能受到的最意味深长的惩罚，除死亡之外，当然是他的天赋的丧失；而这种天赋，在整个人类历史上都被视为由神明所赐。”（《黑暗时代的人们》，第 204 页）由于没有意识到自己在“黑暗时代”的责任，曾经才气纵横的布莱希特最终才华尽失，这不能不说是全人类的损失。对此，阿伦特斩钉截铁地说：“无论你是否能够用最美妙的嗓音赞美暴政，实情是，几乎没有任何一个知识分子或文人不会因为这一罪过，而受到丧失才能的惩罚。”（《黑暗时代的人们》，第 239 页）

前面说过，“黑暗时代”的重要之处是公共领域完全被遮蔽，意义的丧失。但是，在无意义的时刻，仍有人坚持意义的追求，甚至在这种“无意”之中成为“黑暗时代”的光源。因此，阿伦特认为“即使是在最黑暗的时代中，我们也有权去期待一种启明”，“这光亮源于某些男人和女人，源于他们生命和作品，它们在几乎所有情况下都点燃着，并把光散射到他们在尘世所拥有的生命所及的全部范

围。像我们这样长期习惯了黑暗的眼睛，几乎无法告知人们，那些光到底是蜡烛的光芒还是炽烈的阳光”（《黑暗时代的人们》，作者序）。——写到这里，我突然想起了二十多年前一位中国青年诗人的诗句：“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有关西哈努克民间记忆

在华居住多年的柬埔寨前国王西哈努克逝世，引起五十岁以上的中国人一种特殊的情感，因为那个特殊年代，“西哈努克亲王”已成为那个年代中国人集体记忆的一部分。

1970年3月西哈努克被下属朗诺—施里玛达军事政变推翻，流亡中国，于同年3月23日宣布成立柬埔寨民族统一阵线并任主席。基于外交和国际战略的考量，当然也基于对“中国人民的老朋友”的待客之道，中国政府坚决支持他、厚待他。此时正值严酷的“文革”时期，此事却使平民百姓在“军国大事”之外，平添了一丝难得的市井乐趣。

国家规定，对西哈努克一切按外国元首访华待遇，所以报纸上西哈努克经常占据醒目位置。久而久之，就产生不少“段子”，流传最广的是某天报纸上登了这样一条消息：“西哈努克亲王八日到京，外交部长姬鹏飞到机场迎接，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在人民大会堂会见。”结果，在某单位政治学习时被读成：“西哈努克亲，王八日到京。外交部长姬鹏飞，飞到机场迎接。国务院副总理陈永，贵（跪）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是什么单位？是“谁”读成这样？流传的版本就多了去了，从“老农”、“大队支书”、“公社革委会主任”、“工宣队员”、“军宣队员”、“车间主任”，直至某“坐火箭”上来的“中央领导”。

这类“段子”，当然查不清何人所编所为，是纯粹无聊还是别有用心，反正广为流传。但在人们的哈哈一笑之下，作为一种“社会

现象”，反映出的却是对当时“知识越多越反动”、知识分子是要改造的“臭老九”这种现实的反讽。

久居中国，西哈努克亲王和夫人莫尼克公主常到各地访问。他到各地访问，当然一律按外国元首礼遇，万人空巷，载歌载舞，还要拍摄纪录片《西哈努克亲王访问×××》。那个年代大革文化命，文化生活极度贫乏。电影少而又少，只有几部翻译过来的朝鲜、越南、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影片，中国电影几乎就是“新闻简报”第某某号。一段时间，最常放映的则是《西哈努克亲王访问×××》，所以有民谣说中国电影：“八个样板戏，外加一个‘西’游记。”“样板戏，老三战，西哈努克到处转。”老三战者，日复一日循环上映的三部“文革”前国产故事片《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也。

然而最引人注目的其实不是西哈努克亲王，而是随他出访各地的莫尼克公主。她举止高贵、端庄典雅、仪态万方和不断更换的服装，为“文革”、“铁姑娘”、“不爱红装爱武装”那千篇一律的灰暗中突增一点亮色，观众惊若天人，是一些女孩男孩美的最初启蒙。难怪一位“80后”感叹：“发现阿姨辈都有莫尼克情结！”

几十年后，“莫尼克情结”在一些作家的作品中时不时表现出来。长篇小说《一个人的战争》（《花城》1994年第2期）是女作家林白的名著，从1994年出版到现在已再版8次。主人公多米是来自偏僻的B镇的女孩，被认为几乎可以与林白等同视之。小说中的一个回忆情景写道：“在B镇的平淡岁月里，彩色影片就是节日。在多米的中学时代，最兴奋的日子就是包场电影的日子。此刻我凝望B镇，看到多米的眼睛里掠过的第一道霞光就是美丽的莫尼克公主。”“西哈努克亲王访问了沈阳又访问桂林，美丽的莫尼克公主穿着一套又一套的漂亮衣服徜徉在飘荡着鲜花和歌声的地方，失去了祖国的公主浅浅地微笑着，她的微笑从那远不可及的天边穿越层层空气，掠过花朵和歌声，颤动着形成一道又一道波纹，一直来到多米的面

前。多米在黑暗中全身布满红晕和梦想，手心出汗，默不作声。”

其实，不仅女孩有“莫尼克情结”，男孩也有，可能还更强烈。“游本方”是男作家王童的中篇小说《黑姆佛洛狄特通道》（《小说界》1998年2期）中的男主人公。从游本方的视角，王童对莫尼克公主写了长长的一段：“有一次，他翻起一张《参考消息》，在报纸的右上角上，看到一则西哈努克同红色高棉的消息，不知为何，这不到三百字的消息，竟让游本方浮想联翩起来：他忆起了许多年前的柬埔寨，忆起了被朗诺—施里玛达推翻夺权了的那个西哈努克亲王。然而，在他记忆的镜面里最明亮、最清晰的却是站在亲王旁边的那位清丽柔媚的莫尼克公主：她有着一张令东方人倾慕的玉貌，特别是从这玉貌上还盛开着令东方人赞叹不已的腼腆的微笑，这微笑在那个荒漠般的年代里，如同一汪矿泉从沙丘里冒了出来——在洁净白皙的彼岸上，人们好像发现了个美的新大陆：清澈的眼泉、过肩垂腰的墨发，都让在看周总理陪同西哈努克夫妇参观访问纪录片的游本方产生了一种欣赏、羡慕和性混合在一起的冲动（若干年后他竟有幸又从电视上看到了她同亲王主演的故事片）。在黄、蓝、灰、绿的‘工农兵’装束的禁锢中，莫尼克公主就像是希腊神话中的美慧三女神溶进了人们的意念中，尽管这是封建的、资产阶级的。于是，在那个年代里，游本方就亲眼目睹了他的一个同窗学友在精神病发作的时候喊道：‘我要娶莫尼克公主！’”

游本方虽不能与王童完全等同视之，却明显带有王童的影子。他借一个精神病患者发作时喊“我要娶莫尼克公主”，宣泄出自己多年的潜意识。细细一查，王童出生于1960年，看西哈努克和莫尼克公主访问各地的电影时才十一二岁，情窦初开吧？莫尼克公主肯定不会想到，自己无意中给一个严酷而单调的时代打开了一个小孔，使一些男孩女孩得以管窥另外一个美的世界，探寻美的空间，充满美的想象，用王童的话说，“无形中启发了人们对美的渴望与追求，也唤醒了游本方和这美结合到一起的奋斗劲儿”。

下

篇

一生背时米瑟斯

对 1929-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人们一直记忆犹新，提起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多数人想起的恐怕只有凯恩斯。的确，凯恩斯主义手起刀落，干脆利索地解决了当时的经济难题，帮助人们渡过难关，功莫大焉。人们记住的，自然是战胜这次危机的“首功之臣”，而早就准确预测到这次危机的经济学家，则少有提及。米瑟斯是准确预测了这次危机的两位经济学家之一，1924 年他就预言地产信贷银行和当时欧洲最大的银行之一的信贷银行很快就要破产，由此引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已迫在眉睫。但危机爆发前，举世沉浸在前所未有的盛世繁华之中，连凯恩斯对未来的持续繁荣也非常乐观，无人乐意一听米氏的“盛世危言”。而一旦危机突然来临，人们惊惶失措，更无暇回顾此前智者的预言，这时人们迫切需要的是快刀斩乱麻、立竿见影之方，尽管这种药到病除之效治标不治本，但急功近利本是人的天性，所以主张“治本”因此疗效较慢的米瑟斯虽然准确预见了危机但依然不被重视。由此可见，他的一生注定颇为“背时”。

米瑟斯 1881 年出生在奥地利一个犹太人家庭，曾在维也纳大学攻读法律和经济学，1919 年已是奥地利颇有名气的经济学家。上大学期间，他一度被当时德语国家颇为流行的国家主义所吸引，但当他认真读完著名的奥地利经济学家门格尔（后来被认为是奥地利经济学派的创始人）的《国民经济学原理》后，开始抛弃国家主义，随后专攻货币理论。通过货币理论研究，他确信政府和中央银行对

通货膨胀负有重要责任，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政府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对金融的不当干预导致经济危机的产生。货币理论研究使他更加反对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并早在 20 年代初，他就提出了公有制不可能进行经济核算的论断，因为在这种经济制度安排下，所有的生产要素既不能买也不能卖，因此不存在由于短缺而形成的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就无法进行成本核算，也没有生产的“信号”，计划必然陷入混乱。这时，他已成为全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一心想当维也纳大学的教授，但却被拒。因为他是犹太人，当时奥地利排犹风浪已经初起，更重要的是他的学术观点与当时的主流经济学大相径庭，当时的主流经济学不论是左是右，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还是法西斯主义者，彼此斗得你死我活，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即全都非常强调国家的作用。而米瑟斯始终坚持自己的原则和观点，决不妥协，所以维也纳大学坚决拒聘他为教授，反而聘请了几位水平、名望远不如他，但学术观点与主流一致或能妥协、改变自己观点的学者当教授。因此，在 1934 年离开奥地利前的二十年，他不得不一直以各种与学术无关的职业为生，学术研究全是业余时间。但他对教学一直深有兴趣，所以又委曲求全，申请在维也纳大学当了兼职讲师和不拿薪金的副教授，工作之余除了研究还要上课。名学者当副教授还只是个“虚名”，他却丝毫不计较这些，对教学充满热情，深受学生爱戴。没想到听课学生众多，却引起教研室主任和其他教授的强烈妒忌，便给正式选修他课程的学生“穿小鞋”，让他们考试不及格。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学生仍纷纷前来听课，只不过在填表时改为“非正式听课生”。结果，这位兼职且“虚名”的副教授给“非正式听课生”讲课的教室仍是堂堂爆满。大学或研究机构不能容忍与主流观点不同的学派、学者，必将导致自身的学术水准的降低，最终受损的还是自己。

1927 年，法西斯运动正在德国兴起，离掌权尚有时日，米瑟斯又一次表现出惊人的预感，认为纳粹必将执掌大权，政治性灾难即

将来临，奥地利亦难幸免，所以反复提醒他的学生政治流亡可能会降临到每一个人头上。与他对经济危机的预言不为人重一样，他的这番对政治灾难的预言，信以为真者恐也不多。1934年，纳粹在德国掌权刚刚一年，但吞并奥地利的意图已非常明显，并通过奥地利的法西斯信徒不断制造事端。尽管希特勒这时已公开排犹反犹，但多数犹太人、甚至多数德国犹太人都想象不到后来会发展到种族灭绝的地步，更不必说奥地利的犹太人，所以都不愿背井离乡。米瑟斯则认为大事不妙，在1934年便借故离开奥地利前往瑞士——奥地利是四年后的1938年才被纳粹德国吞并的。

1940年，年已六旬的米瑟斯从瑞士来到美国，本想在大学谋一教职，却被各大学拒之门外。一段时间，他只得住在贫民窟中，靠原来的积蓄艰难度日，面对如此困境，他仍不愿为得到教职而改变学术观点。不久，经一位以前的学生介绍，他才从私人的洛克菲勒基金会申请到了一份菲薄的资金资助。这笔资金资助到1944年底，这期间他完成了《万能的政府——极权国家的兴起和总体战》和《论官僚主义》这两部力作，1945年，他应邀到著名的纽约大学担任临时客座教授，很久以后才成为终生客座教授，直到1969年87岁高龄才退休，1973年辞世。说来令人难以置信，他这几十年的薪金，仍不是由他执教的纽约大学支付，而是由一家私人基金会支付！就此而言，他的“教授”仍只是一个“虚名”、一种“虚衔”、一种“资格”，表明纽约大学对他的认可有限。从20年代初到60年代末，从奥地利到美国，无论是副教授还是教授，五十年来（就工作时间而言五十年可说是一辈子了）他都是校不支薪，背时一辈子，确令人唏嘘感慨不已。学者学术水平的高低，确实不在职称、头衔。

米瑟斯的时运不济坎坷一生，主要因为他所处的时代计划经济、国家主义思想大行其道。一种规模宏大的经济理论，有时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才为人理解。当计划经济的弊端越来越明显时，人们想起了米瑟斯的理论，因为早在1927年，他的《自由与繁荣的

国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出了中译本)就对此作了深刻的分析与批评,澄清了不少误解。现在对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介绍、分析、赞扬或批判均已多多,不过,仍有不少有意无意的误读误解,对于这些“误会”,米瑟斯 80 年前的澄清仍大有意义。

他首先一针见血将问题挑明:“一种流传很广的观点认为:自由主义与其他政治流派最大区别是:它将社会上一部分人的利益,即将财富的占有者、资本家和企业家的利益置于其他社会阶层的利益之上,并代表着这一部分人的利益。”他反驳道:“这种观点完全颠倒了事实。自由主义一贯注重全社会的福利,从未为某一特殊阶层谋取利益。”他认为,英国功利主义者“为绝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大致概括了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主旨。他不否认其他各种主义的最终目的与自由主义一样,都是为了全人类的幸福,但彼此的区别在于实现造福人类的方法不同,不同的方法后果大不相同。他承认,虽然自由主义经济政策是要消除贫困和痛苦,然而现实生活中的贫困和痛苦依然存在,但是,实行其他政策带来的贫困和痛苦可能更多——八十年前,可能许多人都会对此大表怀疑。

将自由主义思想体系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不道德行为和现象联系起来,是常见的另一个误解。但米瑟斯明言:自由主义主张的社会秩序是“资本家若要发财致富,唯一的途径是像满足他们自身需求一样来改善同胞的物质供应条件”。而垄断,无论是国家垄断还是私人垄断,从根本上都会损害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米瑟斯是国家主义最早最坚决的反对者之一,但他知道,人们对他及自由主义在这方面有许多误解,因此明确写道:“自由主义不是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与无政府主义这两者之间毫无关系。自由主义的观点十分鲜明,这就是:没有强制措施,社会就会面临危险;为了保障人们的和平与合作,必须制定人们共同遵守的规则,必须保留暴力和威慑手段,只有这样才不至于使任何人破坏社会秩序。人们必须拥有足够的力量,迫使那些无视他人生命、健康、个人自

由和私有财产的人遵守社会生活的共同准则。必要时必须使用暴力。”简言之，他认为国家的任务就是保护公民个人财产，保护自由，保卫和平。但是，“政府不应当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经济领域对政府干预尤要警惕。

对有关自由、平等、民主、收入差距……乃至外交政策、国内政治等，米瑟斯作了更加详细的论证与说明。对他的理论，当然可以不表赞同，但他毕竟是准确预测过经济危机的极少数经济学家之一，其中必有某些应当重视的“过人之处”，在当前全球再次面临严重经济危机的时候，对他的理论作番严肃认真的思考，当不无裨益。

税收与宪政——读《宪政经济学》

“无规矩不以成方圆”，这是人类千百年生活的精辟总结，似乎已成“不证自明”的公理。但在现实生活中，不遵守规则甚至有意无意破坏规则却几乎时时处处可见，这又说明“规则”的重要性未必得到人们应有的认识。要让人遵守规则，首先要让人重视规则；而要让人真正重视规则，首先又要从学理上认真细致地论证为什么要有规则、规则如何制定。著名美国制度经济学家杰佛瑞·布伦南和詹姆斯·布坎南合著的《征税权》和《规则的理由》两书就是从经济学角度、或者说从经济学出发对人类社会的规则、制度作了深入的学理探讨。由于两书内容紧密相关，讨论的都是社会最基本的规则——宪政问题，而且后书实际是前书的进一步阐释，所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将两书“合二为一”名为《宪政经济学》出版（2004年2月版），也就顺理成章了。

宪政的逻辑

在所有的规则中，最重要的规则是宪法、宪政。可以说，宪政是制度的制度规则的规则，是生成制度的制度生成规则的规则，是“元规则”、“元制度”，对包括经济在内的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因此，制度经济学不可能不谈宪法、宪政。作者开宗明义地写道，有两种“立场”不同的经济学：一种是告诉政府怎样才能高效征税，提高政府的收入，即向政府决策人提建议；另一种经济学关注的对

象是纳税人或公民，也就是所有那些承受纳税负担的人，亦即那些政府财政制度获取权力的潜在对象的人如何参与制定限制政府的规则。作者承认，本书属于“第二种经济学”。

历史表明，税务与宪政关系极其密切，英国革命、法国革命、美国革命的直接导火索都是由税收引起的。基于此，作者阐述的税收观一个典型特征就是其“宪法”取向，“始终把‘宪法’视为一套规则，或一套社会制度，个人在其中从事活动和交往。把这些规则比作一种博弈规则可能是有用的”（《征税权》，第3页）。立宪选择是在罗尔斯的“无知之幕”中进行的，即所有人对选择的后果都“一无所知”，这样才可能公平、公正。从霍布斯的契约论观点出发，如果没有政府或类似的权威机构，人类将陷入可怕的无政府、无秩序的混乱状态，为了结束这种情况，全体公民只有出让自己的权力组成政府。作者由此引出一系列问题：“全体公民有可能同意服从的政府的性质是什么。特别是，公民会自愿同意允许政府完全无保留地行使权力吗？他们是不是更愿意对政府的行为施加约束——即限制政府采取一些它本来有可能采取的行动的能力？”因为“无知之幕”使人无法预料到政府的行为，所以“宪法限制的逻辑包含在如下隐含的预见之中：授予政府的任何权力，都有可能在某些范围内和某些场合下，以不同于公民在‘无知之幕’中所规定的可欲的用途得到行使”（《征税权》，第5页）。显然，作者深受洛克以降的英美政治哲学传统的影响，认为“政府”也与“经济人”一样，会追求自己的收益最大化，因而对“政府”深抱戒心。

政治过程与市场过程

那么，如何对政府作出必要的限制或曰宪法约束的手段是什么呢？通常认为民主选举是最好的限制方法，但作者认为这固然不错，但远远不够、依然有许多漏洞，所以对政府的限制非常脆弱。因此，

他们提出并论证了对政府进行财政约束的重要性，认为财政约束补充了选举约束的缺漏。这样，“税收”就从“财经”层面上升到了“宪政”层面，因为立宪层面问题的本质即是如何约束政府的自然倾向。

作者认为，政府用税收提供公民/纳税人所需要的公共品是纳税的理由，但这并不是对这种征税权力本身的理解，这二者必须作严格的区分。“征税权本身并不包含着使用这些以任何特定方式征集的收入的义务。征税权在逻辑上并不隐含着支出的性质。”从此角度而言，“征税”的权力不过是一种“索取”（take）的权力。“若要坚持索取和征税两者之间的差别，税收方案必须包含一些在直接占有情况下不存在的附加要求。”（《征税权》，第9页）这种“附加要求”即力图约束政府的自然倾向，使其行为的后果符合公民/纳税人的预期。因此立法过程应是社会成员、社会各阶层都参与其中的讨价还价过程。

这样，作者进一步“用研究市场的方法来研究政治过程”，其中最重要之处是把政治过程视为有着互动关系的个人组成的一个系统，由此产生出各种均衡的结果。与在合理清晰界定的规则下运行的市场过程一样，政治性选择也是从一定规则之下的个人之间的互动关系中产生的。由于规则、立法必须具有普适性，所以规则的制定、立法过程必须具有“公共性”。在这种博弈中，“他们在可以利用的范围内做出选择，以便使他们的回报最大化（在这里如果在其他背景下一样，回报既包括经济方面的也包括道德方面的目标）。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对分立的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起支配作用的一套制度，是否最有利于引导个人去增进其他人的利益，或至少不损害其他人的利益”（《规则的理由》，第17页）。健康的政治规则与健康的市场规则一样，互不相认的人为了各自的目的、利益在这套规则的规范下通过分工合作，在自己获利的同时也使他人获益，最终结果是增进全社会的福祉。

公正与规则

一个社会之所以要建立种种规则，除了需要秩序外还需要公正。换句话说，只有公正的规则或规则的公正才可能有长期稳定的规则的秩序。不过，公正与规则的关系探究起来却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简单。

作者提出，讨论公正也就是讨论相应的规则，不提规则而奢谈公正毫无意义。具体而言，公正又可分为“公正行为”和“公正规则”两个概念。所谓“公正行为”是指“规则内的公正”，即个人或机构在已经存在的规则下严格“遵守规则”的行为，不违犯参与者事先已表示同意之规则的行为，如遵守游戏规则的运动员和严格执法的裁判就可以说是“公正的”。“公正行为”的含义就是信守向其他参与者做出遵守规则的承诺，当然重要的一点是预期其他参与者也会遵守规则。

而“规则公正”即“规则应当是什么”，无疑是将公正视为评价不同规则体系的标准，不过这样说却有些过于宽泛抽象。因此，“关于规则应当是什么的决策，只能根据适用于从不同规则间作出的选择的更抽象的规则作出。这种更抽象层面的规则，我们称之为元规则”。“只要筛选过程符合公认的元规则，那么，从中筛选出的规则就是公正的。”（《规则的理由》，第120页）也就是说，只要规则制定的程序是正当的，规则就可说是公正的。同样，对规则的修改只要循此原则就可以说是公正的，如通过正当程序对宪法的修订。作者的论证表明：“在这一抽象层面，众多主体将会乐于维护自愿达成之协定”，“正是这种确立道德义务的自愿达成协定的能力，推动着整个‘宪政事业’。人人都希望有一个稳定的宪政秩序，使自己能置身某种恰当的环境中，以追求自己（设想中的）未来的生活计划”（《规则的理由》，第121页）。

总之，作者认为对公正的考察既是价值考察也是事实考察，对“公正”的性质做出详细阐释，得出了“公正”是宪政契约论立场的自然产物这一结论。

对此结论可能有人不同意，而本书的其他许多观点可能会引起各种争论和批评，但作者成功地论证了应当从宪政角度讨论税制改革，此点确难反驳。而一旦税制改革的基本思维方式发生变化，“我们就能打通值得严肃考虑的真正的税制改革的道路”。而税制的变化，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公民思考并参与税制改革，也是制定最基本的规则——宪政的重要方面。

“利润管理”和“官僚管理”

一段时间以来，物价飞涨，不仅房价早就一路走高，就是猪肉、大米、白面、方便面、拉面……也涨个不停，要求政府干预、控制物价的呼声顿起。各级政府似乎也真相信自己有控制物价的能力，纷纷对从房价到拉面的价格做出硬性限制甚至具体规定。政府，俨然是市场经济中能将物价玩弄于股掌之中的“物价之王”。

民众如此高看政府、政府也如此自视甚高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对政府“迷思”的长久传统，其实，正是这种对政府的“迷思”，是许多错误、甚至悲剧的根源。有鉴于此，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路德维希·冯·米塞斯在1944年出版的《官僚体制》和1956年出版的《反资本主义的心态》中，对政府进行了“除魅”。《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新星出版社2007年8月出版了中译本，薄薄两册，合为一书，字数无多，却是言约旨远。

他的主旨是捍卫市场经济，因此官僚体制是必须解决的真正病因。但他又并非简单地“反官僚”、完全否定官僚体制的合理性，而是冷静、客观地分析了“市场机制”与“官僚体制”各自的边界。他指出，在人类社会框架内处理各种事务，即人们之间的和平合作，存在“官僚管理”与“利润管理”这两种方式。他承认，在某些领域官僚管理是人类行为唯一可能的方法，例如警察局，就不能实行“利润管理”，而只能是不考虑利润的“官僚管理”。因此他的目的并不是要控诉或谴责官僚体制，而只是客观分析说明官僚体制意味着什么、与利润管理有何不同。对这两种体制，他明确说道：“我们既

不想赞扬，也不想谴责。我们想搞清楚这两种制度的真相，它们如何运行，它们如何服务于人民的需要。”（《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第24-25页）

在他的理论中，市场经济实行的是“利润管理”，在这种模式下，每个企业家，无论是工商业人士还是农场主，其目标是创造利润。资本家、企业家和农场主在经济活动中是辅助性的。他们是船舶的舵手，但是他们并不能随意规定船舶的航线。他们不是最高统帅，他们仅仅是舵手，必须无条件服从船长的命令，而消费者才是船长。在这种体制中，真正的老板是消费者，通过购买和拒绝购买来“投票”，每一张钞票实际就是一张“选票”。生产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厂家就赢得了消费者的“选票”，结果就能使穷人变富；如果生产的产品不对路，纵然曾经富甲一方，依然会失去消费者的“选票”，使富人变穷。因此，这是一种经济民主体制，消费者是拥有主权的人民，而“资本家、企业家和农场主是人民的仆从。如果他们不服从，如果他们不能用消费者所要求的尽可能低的成本从事生产，他们便会失去自己的地位”（《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第27页）。所以，盈亏是消费者给一切工商业活动带上的紧箍咒。而如何判断、确定“盈亏”，则要靠价格。在市场经济中，一切设想和计划，都建立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没有价格，一切都无法落实。他论证了消费品价格可靠且严格地反映着各种生产要素的价格，在经济生活中，价格是最重要的信号，指导着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如果通过价格管制扭曲了价格，发出的是错误、扭曲的信号，对经济生活的引导是灾难性的。价格管制可能一时有利于消费者，但长远来说最终要由消费者“买单”。因为“价格”背后反映的是供需关系，市场化的解决方案是让市场发挥作用，某种商品的“高价”说明其稀缺，因此带来的高额利润自然会吸引更多厂商进入，增加供给，促使价格回落。而实行价格管制后，厂家、商家因无利可图甚至可能会产生亏损，就有可能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直至减少投

资、裁员缩产，结果就是商品短缺。而行政管制，恰恰屏蔽了价格的这个最重要的信号功能；没有准确的信号，各种管理其实只能是“盲动”。

从其经济理论，人们很容易认定他是一位彻底的“反官僚”者。但是，他在坚定地反官僚的同时又客观地承认，经济活动毕竟不是人类生活的全部，所以在人类活动的一些领域便不存在“利润管理”的问题，只能由政府进行“官僚管理”，甚至某些领域的官僚管理是人类行为唯一可能的方法。在他看来，官僚体制本身无所谓好也无所谓坏，只是一种管理手段。他再三强调，无论是民主体制还是专制统治，都不能没有“官僚化管理”，他甚至将许多人相信的“官僚化管理同民主的政府管理和制度不相容”这种观点斥为“谬论”。他对官僚管理的定义是：“官僚管理是一种运用于行政事务的手段，这种行政的结果，不具有市场上的现金价值。”由于生怕被误解，所以他特别提醒人们记住：“我们没有说成功的公共事务管理没有价值，而是说它没有市场价格，它的价值无法落实于市场交易之中，所以也无法用金钱来衡量。”（《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第45页）

官僚与非官僚的区别，就在其工作领域中不可能用货币评估一个人的工作成果。企业家获得利润的多寡，是其为消费者亦即全体人民提供的服务是好是坏的体现；但政府的表现，却无法通过这种核算分出胜负。国家为了维持各种机构、支付工资和薪水、购买所有必要的设备和物资而花钱。可是它从开支中得到的成果，它所提供的服务，却不能从货币的角度进行评估，无论这种“产出”多么重要，多么有价值。对它的评估，取决于政府的自由裁量权。他无奈地承认，我们必须忍受在追求利润的企业中行之有效的办法无法适用于警察局或税务局这一事实。“官僚管理”必然比“利润管理”效率低下，而且，由于公共行政的目标不能用金钱衡量，也不能用会计方法进行核查，政府的“成本”很难精确核定，盲目扩张，便

是政府的天性。当习惯于“不计成本”、效率低下的“官僚管理”要突破自己的领域来直接经营企业、以行政手段干预经济时，必然对本应“斤斤计较”、追求效率的经济造成负面影响。在这种官僚管理扩张的体制中，“国企”领导人本质上不是企业家而是政府官员；私人企业的经营者更加关心的也不是如何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降低成本，而是如何与政府官员拉关系甚至行贿。总之，“今天的许多人视为罪恶的东西，并不是官僚体制，而是官僚管理领域的扩张。这种扩张，是日益限制公民个人自由以及今天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用政府管制取代私人主动精神这一内在趋势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第43页），他提醒说，许多人在要求价格管制、实行计划经济的同时往往又严厉谴责官僚主义，而他们没有认识到，政府管制物价也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因为增设相应的机构与人员必然要增加政府的支出，政府的“成本”加大，即政府更加“昂贵”，只是由于无法对其进行“利润管理”的核算，人们不易觉察罢了。更严重的是，他们的这种强烈要求的实质就是在要求更多、更强有力的官僚体制，甚至会一步步导致人类全部活动领域的彻底官僚化。人们对“物价”的敏感和“官价”的麻木，是“官僚管理”极易扩张到经济领域的社会心理基础。

无疑，米塞斯对官僚化抱有高度警惕并且坚决反对。但是，他对另一种“反官僚”却更加警觉。官僚体制的特点是循规蹈矩、谨小慎微、机械僵化、论资排辈、死气沉沉，因此朝气蓬勃、热血沸腾、敢于冒险、渴望建功立业、要求打破论资排辈的青年人与之格格不入，时时都有“反官僚”的强烈冲动。但米塞斯一针见血地指出：“青年运动是年轻人对抗官僚化威胁的一种软弱的、毫无成效的反叛。它注定如此，因为它没有击中这种罪恶的根源，即社会化趋势。事实上，它不过是一种内心不安的混乱表现，没有任何清晰的观念和明确的纲领。”他看到了希特勒、墨索里尼等人正是煽动、号召、利用了“反官僚”、对官僚造反的“青年运动”夺取了政权，进

而在经济、社会甚至私人生活领域内都最全面、最彻底地实行了“官僚化”管理。诚如其言：“青年运动反映着面对管制的青年人前途渺茫的内心焦虑。但它也是一场注定要失败的虚假反叛，因为它不敢严肃地反抗政府全面控制和极权主义这种有增无减的威胁。这些吵吵嚷嚷、看似暴徒的人，其实是些无能之辈，因为他们受着极权主义迷信的控制。”（《官僚体制·反资本主义的心态》，第 85 页）恕我啰嗦重复，米氏这段警世之言写于 1944 年。

因此，他认为只有理性、正确的常识和民主制度才能真正限制（并非完全否定）“官僚管理”。

“国有制”的去魅： 改革开放之初的“南共”思想影响

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实行的企业“劳动者自治”、“社会所有制”、“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曾一度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主要参照模式。当时，“南共”理论对中国的影响异乎寻常，大如许多思想理论界权威，小如笔者一样的大学生，都深受其益，称为“被启蒙”恐不为过。三十余年后，再回首这段改革大潮初起的思想历程，无论是思想理论界观念演变的“宏大叙事”，还是诸如我个人思想变化的“私人历史”，必须承认，虽然“南共模式”以失败告终，但“南共”理论对当时中国的意义却不容低估。它的最大意义，就是对斯大林模式的“公有制”或曰“全民所有制”的分析、解构、解魅。正是这种分析、解构、解魅，成为中国改革理论的逻辑起点。

—

斯大林和斯大林模式社会主义，曾长期被认为是唯一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然而，铁托领导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成立后，却不认同斯大林模式，坚持独立自主，因而被苏联共产党开除出1947年成立的欧洲“九国情报局”，被视为国际共运的异数。

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采取措施逐步为南共联盟“平反”。但是，中共仍坚持斯大林时期的观点，并进一步在1958年首次给南共

联盟戴上了“现代修正主义”的帽子，同时中断两党关系。随着中苏分裂、论战公开化，中共陆续发表了“反修”的著名的“九评”，其中第三评即1963年9月发表的《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国家吗？》。这篇文章严厉指责“铁托集团”是美帝国主义的反革命别动队、南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已蜕化为资本主义经济、从无产阶级专政蜕变为资产阶级专政：“宪法肯定了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的政策；资本主义在农村泛滥；取消国家统一的计划经济，实行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政策；取消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接受美国等西方国家54.6亿美元的援助，使南斯拉夫成为帝国主义的投资市场；出口重要矿产品，使南成为帝国主义的原料基地；进口材料、零部件和半成品搞加工，使南斯拉夫的工业成为西方垄断资本的装配车间。”

对南斯拉夫的政治、经济模式的态度，成为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试金石。

但是，粉碎“四人帮”不久，中共对“南共”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变化。1977年8月30日，铁托应中共中央之邀访问中国。华国锋主席在正式会谈一开始就称呼铁托为“同志”，同时表示“现在公开称同志，恢复党的关系，有一个转弯子的问题。对国内、国外都需要做些工作。两党可以先恢复内部联系，经过双方努力，再正式恢复关系”。此后，中国出现了一个访问南斯拉夫的高潮，从中央到地方有30多个代表团、考察组访南。（朱良：《铁托与华国锋的互访》，《对外工作回忆与思考》，当代世界出版社2012年版，第58页）

中南两党关系的恢复，为“南理论”在中国的登台出场提供了“合法性”。在不长的时间内，中国思想理论界出现了“南斯拉夫热”。权威党报党刊上不断有专文介绍，当时为数不多的学术刊物有关翻译、评介文章越来越多，权威《世界经济》在1978年5月召开了南斯拉夫经济问题座谈会，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所属的有关部委、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党校、一些高等院校、新闻单位共 230 多人参加，包括于光远、刘仰桥、宦乡、陈翰笙、王惠德、罗元铮等，皆为思想理论学术界的一时之选。此后，各学术刊物的有关研究更加全面、深入、细致，从“社会所有制”、农工商联盟、计划与市场关系、个人收入分配、利用外资，一直到其来料加工、社会簿记制度等，都引起中国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而在一些“通讯”、“通报”、“简报”、“简讯”等“内部刊物”上，有关信息更多、更详细、更生动，对斯大林主义的批判也更公开。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数于光远的《我从南斯拉夫访问归来》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考察团对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考察报告。1978 年 3 月，中共中央批准中联部副部长李一氓为团长、中联部副部长乔石和社科院副院长于光远为副团长的中共党的工作者代表团访南三星期，全面考察了南的政治、经济制度。规格如此之高，说明了中国对南模式的重视。这次访问，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访问所获得的知识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南斯拉夫毫无疑问是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联盟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党。”既然如此，必然得出一个更重要的关于社会主义的理论结论，即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模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南斯拉夫的实践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这次考察形成了一个概念，那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模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出访回国后，代表团给中央写了报告。根据代表团的报告，党中央决定恢复和南共联盟的关系。这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模式的多样性问题上，党中央的观点有了变化。”（于光远：《我从南斯拉夫访问归来》，《于光远改革论集》，中国发展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0 页；《若干经济理论问题讨论的背景回顾》，《经济科学》2008 年第 6 期）1978 年 11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宦乡率社科院经济学家考察团到南斯拉夫、罗马尼亚访问了两个月之久，对两国、尤其是南斯拉夫的农业、企业管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价格体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等，作了详

细的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家考察团：《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的经济考察》，《世界经济》1979年第7期。)

稍后，改革开放最开始的利用外资、成立合资企业，来料加工、零部件和半成品搞加工等，从意识形态“合法性”论证到具体实践办法，南共“身影”，在在可见。

这些，都直接启发了年轻一代的思考。当时学校的墙报、壁报，青年人自发编印的刊物上，都可以看到“南共理论”。

1978年秋跨入大学校门后，来自工厂的我与一些同学一直贪婪地从校、系图书馆、资料室阅读这些材料。因为，当时许多同学都来自工厂，仅我的同班同学中就有好几位上学前曾是车间主任、书记、厂长、工厂书记之类，对“国企”——当时更多地称为“全民所有”——的弊病，大家都有切身感受。最直接的当然是效率低下，但一个更使人困惑的问题却是，这是全民所有制吗？什么是全民所有？除了斯大林模式还可能有全民所有制吗？此时引进的，从50年代起就对斯大林式的“全民所有制”作出深刻理论探讨、分析的南共理论，直接为我们提供了思想资源。

爱德华·卡德尔是南共自治理论的主要设计师，他的《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1980年5月翻译出版后，我不仅认真真、逐字逐句读了多遍，还做了大量摘抄和读书笔记。他虽然承认斯大林模式社会主义的企业“国有制”是“公有制”历史的必要阶段，但认为只是初级阶段，对这种“国有制”他的批评更加犀利：“作为资本集体所有者的‘职务行使者’的国家，则是在国家实行强制的基础上进行占有的。国家在行使这一职能时，可以起工人阶级的革命工具的作用，但也可能成为使工人阶级与公有制生产资料发生新式异化的工具。”（《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6页）这种建立在高度中央集权基础上的党政合一领导体制，“开始为国家和党的官僚主义化敞开大门，并带来了一种危险，就是使革命的行动上的集中越来越蜕化为行政官僚

的中央集权制，使对国有化生产资料的管理，亦即对社会资本的管理，变为某种国家所有制和专家治国论管理者的垄断权，而使共产党变为维护这种垄断权的工具”。“这样一些现象也产生了自己的政治后果，它表现为这样一种压力，即把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同国家的中央集权制的政治官僚机关的政治专制主义等同起来。而这样的事态发展势必要把一些使劳动群众不仅同对他们的劳动条件和资料以及对社会资本的管理相异化，而且同他们自己的革命国家及其革命先锋队共产党相异化的新形式强加于人。”（《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 10-11 页）所谓公有制的历史含义就是克服“劳动”同“社会资本”的异化，就是说公有制必须是劳动与社会资本的一体化。但这种一体化在社会主义的国有制形式中表现为国家对资本的垄断，但结果是“国家所有制对社会资本的权利以及使劳动和工人屈从于这种权利”。因此，他强调“公有制同时也是工人的‘个体所有制’形式，没有这种形式，工人和他的劳动都不可能是自由的”。（《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 35 页）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一种新的、非国有的公有制形式：“这种公有制既是全体工人的共同的阶级所有制，同时又是任何从事劳动的人的个体所有制的形式……这些人集体地和自治地使共同的生产资料服务于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的个人创造力和创造才能，以便在联合劳动中取得更多的共同成就和个人成就。”（《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 41 页）他强调，国有制必然产生官僚主义：“这是制度问题，而不是人的问题，或者更正确些说：首先是制度问题，其次才是人的问题。”（《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第 56 页）

这便是南共以“社会自治”或“工人自治”公有制形式取代国有制的理论根据。在实践中，把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开来，由厂长或经理掌握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工人委员会监督厂长、经理的工作，使企业不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企业在计划、生产、销售、

分配等方面具有独立的决策权。

如前所述，此时南共不同于斯大林式国有化的“公有制理论”深深影响、启发了正在探讨改革之路的中国思想理论界，《红旗》杂志1979年第12期发表的经济学家林子力先生《经济理论研究的若干方法问题》一文，就是其中水准最高、最具代表性文章之一。附提一下，我认为在近年有关“中国改革史”、“改革思想”的著述中，鲜有提及这篇文章，其重要意义远未得到充分的认识。

这篇文章紧紧抓住“所有制”问题，认为二十多年来中国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如为什么没有持续、高速增长，至今仍然处于较低发展水平上，为什么国民经济不能经常保持平衡、发生两次严重的、持续了较长时间的比例失调，为什么大量投资却很少顾及效果，为什么许多消费者需要的产品供不应求而不受欢迎的产品却盲目生产，为什么企业效率长期低下？……他一连问了几十个“为什么”。所有这些问题的根源，全都在于所有制，在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实行的苏联社会主义模式，即高度集中的国有制经济。文章认为：“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这套体制的种种缺陷逐渐地显露出来，它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并且影响波及到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领域。”

因此，这篇近两万字的长文“倾全力”从事实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两个方面分析、批评、解构这种“公有制”。作者批评长期以来，经济学界在考察经济形态、经济规律的时候，往往不是从社会生产方式自身出发，而是求助于观念、政治、暴力等经济外的因素：“例如，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的产生，不是归结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是把无产阶级政权的作用作为最根本的、决定的因素；所有制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完全依赖领导权掌握在谁手中为转移，而不是分析现实的所有制形态去作出判断；所有制形式从低级向高级的过渡取决于群众和干部的政治思想条件，而不是取决于经济发展是否达到要求过渡的水平；经济规律可以是任

意摆布的东西，可以根据不同的需要包括政治的需要而加以利用或者限制，甚至可以把这经济规律置于人们的‘统治’之下；如此等等。”作者明确提出不能把“政权性质”作为所有制性质的决定性的、根本性因素，当时确为惊世之论。

之所以会长期认为“政权性质”决定“所有制性质”，根源在于斯大林的“三分法”。因此，作者更进一步，把分析、批评的矛头明确、直接指向当时被奉为神经典的斯大林的生产关系“三分法”：“‘三分法’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一重要著作中提出的。此不妨引述如下：‘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甲）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乙）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丙）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在这段人所共知的论述中，斯大林明确地把所有制规定为生产关系的一个方面，并决定着其它两个方面。从而就使得所有制成为可以脱离生产、流通和分配而存在的独立的概念，实际上也就是把所有制简单地等同于生产资料的归属。”作者是马克思主义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为自己寻找到了批判的理论工具：“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起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起来。”他认为，生产关系包括生产、流通、分配诸方面，也就是说生产、流通、分配等总和为所有制；生产形式、交换形式、分配形式都是所有制的现实形式。斯大林认为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三分法”之所以错误，因为它将法律上的承认当做现实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以所有权这个法学概念代替生产关系的现实形态，即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概念。他强调，生产资料的归属或曰所有权，不能说明现实的所有制关系，也就是说，没有脱离生产、流通、分配等关系的“所有制”。如果仅仅从生产资料的归属上划分，可以划分为归属于个人与归属于大家这两类，前一类是私有，后一类是公有，但同样是公

有制“如何来区分原始公社、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国营经济还是将来的劳动者联合体？同样是私有制，你怎样判定是奴隶占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还是资本所有制”？所以，政治经济学在说明所有制关系的本质的时候，不能从生产资料的归属出发，而必须分析劳动者与生产的物质条件的结合方式。作者虽然没有（当时也不可能）明言，但一个尖锐、深刻的结论已不言而喻：当劳动者不能参与决定生产、交换、分配整个过程时，所谓“公有”“全民所有”（苏联、中国的“国有”）其实只是一种虚幻的形式！

至今我还记得，在校图书馆杂志读完此文，立即兴奋地跑到附近邮局，买了这期《红旗》。这是迄今唯一一次自费购买《红旗》，保留至今。

二

南共理论和中国改革者的有关研究，从理论上回答了我对“公有制”的困惑，大有“茅塞顿开”之感。从此，再不为“公有”、“全民所有”等名词所惑，对“国有”更抱警惕。

1981年年末，“世界现代史”课程结束，任课老师要求每人写一篇文章作为课程考试。仔细思考之后，我决定写篇有关十月革命的文章，用我学到的“新理论”重新分析、审视十月革命，最终写了篇不长的论文《十月革命的启示》。

为写这篇文章，我除了查找俄国历史资料外，更认真阅读了厚厚四卷《列宁选集》。我惊讶地发现，在十月革命前与十月革命后，即布尔什维克掌权前与掌权后，列宁关于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即劳动者与生产的物质条件的结合方式的观点竟然互相矛盾、甚至截然相反！而这套《列宁选集》，在农村插队、在部队当兵时，我都认真读过，还作过摘抄，但绝未发现此点。同样的文本，当阅读者的知识结构、思想水平发生变化时，“重读”往往会有新的、甚至完全不

同的见解、发现。

在十月革命前夕，考茨基坚决反对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他的主要论点之一是，在生产水平与工人文化程度极低的俄国，大多数劳动者不能直接参加国家管理，必须要由“特殊的”管理阶层来从事管理工作；这个阶层将垄断一切权力并使国家蜕变，因此革命是没有意义的。对此，列宁写了著名的《国家与革命》一书作答，针锋相对地反驳考茨基的论点。

列宁写道：“资本主义文化创立了大生产、工厂、铁路、邮政、电话等等，在这个基础上，旧的‘国家政权’的绝大多数职能已经变得极其简单，已经可以简化为登记、填表、检查这样一些极其简单的手续，以致每一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行使这些职能，行使这些职能只需付给普通‘工人的工资’，并且可以（也应当）把这些职能中任何特权制、‘长官制’的残余铲除干净。”“在社会主义下，所有的人将轮流来管理，因此很快就会习惯于不要任何人来管理。”（《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7、272页，重点号原文所有。）

但是，随着布尔什维克夺取政权，一个比预想要严峻得多的现实摆在面前，要巩固保持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就必须使瘫痪的经济重新运转。在一个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仅有的工业因战争、饥饿、怠工与无政府主义的破坏而几乎完全崩溃的国家，列宁马上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他认识到，“主要的困难是在经济方面，即对产品的生产与分配实行普遍的最严格的计算与监督，提高劳动生产率”（《列宁选集》第3卷，第495页）。实践证明，并不是“每一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行使这些职能”，而是需要有专门从事管理的人，所以“应当把有组织才能的人从实践中选拔出来，让他们参加全国范围的管理工作”（《列宁选集》第3卷，第495页，重点号为原文所有）。可以看出，列宁此时与先前的观点已有微妙差别。现代的社会化大生产需要严密的组织与科学性，列宁也承认本质把工人作为机

器附属的泰罗制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具有科学性、合理性。“任何大机器工业——即社会主义的物质的、生产的泉源和基础——都要求无条件的和最严格的统一意志，以指导几百人、几千人以致几万人的共同工作。这一必要性无论从技术上、经济上或历史上看都是很明显的，一切想实现社会主义的人，始终承认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条件。可是怎样才能保证意志有最严格的统一呢？这就只有使成百成千的人的意志服从于一个人的意志。”（《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521页）

在实践中，列宁又进一步决定企业管理要实行“一长制”。对于实行集体领导的要求，他断然否决说：“他们要求用集体领导制来代替一长制。同志们，对不起，这是行不通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172页）

从力论所有的人都能参加生产管理，到认为只能选出少数代表管理，再到强调必须服从一个人的意志。掌权前与掌权后，列宁的观点发生了截然相反的变化。

在列举完列宁思想的变化后，我在文章中展开了自己的论点：“事实说明，现实的生产力水平与社会全体成员的文化水平决定了不能由全体成员进行管理，只能由少数人进行管理，否则生产就不能正常进行。这样，社会依然被划分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当直接生产者的大部分时间从事直接物质生产活动时，他们基本上不能问津社会的管理工作。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实际采取了国家所有制形式。”“人们往往把所有权归结于法律形式，似乎只要法律上规定生产资料公有，它在事实上便是全民所有了。”“事实上，当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即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怎样流通、分配，属于管理者而不属于直接生产者时，直接生产者并没有事实上的所有权。法律上的所有制规定并不是现实的形式，它的实现应体现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之中。”“在国家所有制下，劳动者仍与生产资料分离。劳动产品即物化劳动与劳动者相异化，劳动者不能支

配自己的产品；劳动仍只是一种谋生手段。国家几乎拥有无限的政治的经济的权力，由它来决定劳动物的分配；而对物的分配就是对人的管理。管理者实际居于支配一切的主动地位，难免产生一种官僚主义倾向。”

而且，列宁在夺取政权后非常强调“国家强制”、“行政手段”：“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我们主要的基本的任务就是要善于实行国家强制”，（《列宁选集》第4卷，第389页）“采用‘行政手段’和以行政人员的身份来处理问题，在这里是绝对必须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57页）。由此，我又略发议论：“十月革命后的几十年历史，并未能解决越来越严重的官僚化问题。在各方面都用政治的行政权力统治；农业集体化不是农民的自愿、而是靠暴力手段实现的；工业化不得不靠长期维持工农产品之间极大的剪刀差来积累资本；官员的特权化、官僚化越来越严重。”

最后，我写道：“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反过来，比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更高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才是社会主义。遗憾的是，迄今为止，苏联并未创造出超过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不错，苏联经济有迅速增长，但这种增长主要靠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而主要地不是靠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苏联重工业发展最快，但却是以牺牲农业和轻工业为代价的发展；不错，苏联粮产量增长速度稍微超过美国，但从1950年到1971年，苏联的土地种植面积平均每年增1.7%，而美国反而减少0.5%。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历届苏联领导面临的一个棘手且几经重大改革而无法解决的课题。实践证明，任何炽热的感情与虔诚的信仰在不具情感的物质生产力面前都无济于事，生产力终将把生产关系拉回到适合自己的水平。当以一种沉郁的历史目光透过现实的苏联社会——十月革命的延续——回顾当年老布尔什维克的真诚奋斗时，不禁令人永远激动，更加引人深思。”

这篇“宏论”改变历史进程的十月革命文章总共不到5000字，

结尾充满感情，大概这就是所谓年轻人的“勇气”与“情怀”罢。如今，我再无这种勇气与激情了。

这篇文章，得到任课老师的高度好评。她是50年代初“东北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前身）在正统“苏式教育”研究生班培养的研究生，虽然不完全赞同我的观点，但对这种大胆思考、探索精神，却大表赞赏。十分怀念母校当时那种宽松宽容的氛围，至少文、史、哲三个系，老师对学生的种种“奇谈怪论”有可能不赞同，却不压制，甚至表示赞赏。或许，这就是今天人们所怀想的“八十年代精神”。1988年年末，我将此文一字未改送到权威的《史学理论》编辑部，很快就一字未改在该刊1989年第2期刊出。

“国有企业”不是、不能等同于“全民所有制”或“公有制”——“南共”理论的千言万语万语千言，一言以蔽之，就是为了证明这短短一句。今天人们怀念“八十年代”，更应该盘点、承继那个年代精神启蒙、思想解放的成果。必须承认，实践证明南共的“劳动者自治”并不成功。现在看来，南共理论的意义不在于它对未来的具体构想，而在对旧体制的“神圣性”批判、剖析、解构。恕我再次强调：当年国企改革最主要的原因、动力并非如今天人们所说是“效率问题”，其实主要是“公正问题”。实践和理论使人们认识到，这种以“国企”作为“全民所有制”表现形式并不公正，根本体现不出“全民所有”。这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逻辑前提与起点，如果不承认或者否定此点，改革必然倒退。

然而三十多年后，改革思想历程中这重要一幕似乎已被遗忘，因此，当年被分析、批判、解剖过的斯大林模式的国有制又成为“国进民退”的理论依据，以此论述“全民所有制”者现在比比皆是。如提出要“理直气壮”地为“国进民退”辩护，声称“在中国讲‘国进民退’是要打引号的，这是因为我国的国有企业原则上是全民所有的公有制企业，是与人民的利益密切相关的。因此，‘国进’必然就是‘民进’，而不是‘民退’”，并以“我国《宪法》第七

条明确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来为“国进就是民进”辩解，“《宪法》第9条规定，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气候资源属于自然资源，当然应归全民所有”……这正是林子力先生在1979年末就批评过的那种将法律上的承认当做现实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以所有权这个法学概念代替生产关系的现实形态，即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制概念的典型论述。

现在，每当读到那些堂而皇之仍把“国企”“国有”当做“全民所有制”的论述，心中总会泛起淡淡的悲哀：难道三十多年前的思想历程真如石投水中，涟漪过后毫不留痕？一代人的艰难思考、探索竟全然无用全都白费？难道中国的思想解放、启蒙仍要从“原点”重新开始？

历史记忆与现实选项

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与中外记者见面并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时，多次提到仍需反思“文革”。

在谈到政治体制改革时他说：“这些年我多次谈到政治体制改革，应该说已经比较全面和具体了。如果问我为什么关注这件事情，我是出于责任感。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党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实行了改革开放。但是‘文革’错误的遗毒和封建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清除。随着经济的发展，又产生了分配不公、诚信缺失、贪污腐败等问题。我深知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而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现在改革到了攻坚阶段，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进行到底，已经取得的改革和建设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社会上新产生的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还有可能重新发生。每个有责任的党员和领导干部都应该有紧迫感。”

在谈到“王立军事件”时，他在要求“现任重庆市委和市政府必须反思，并认真从王立军事件中吸取教训”之后特别强调：“我在这里想讲一段话。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我们也走过弯路，有过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中央做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来，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党的基本路线，并且做出了改革开放这一决定中国命运和前途的

重大抉择。历史告诉我们，一切符合人民利益的实践，都要认真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并且经受住历史和实践的考验。这个道理全国人民都懂得。因此，我们对未来抱有信心。”

这次“两会答记者问”是他在总理任上的最后一次，人们形容为“告别演讲”，情理并重。此时此刻，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人们要反思“文革”，确实语重心长。

—

三四十年前，发生在中华大地上的那场历时十年之久的“文革”是民族巨大创伤，至今仍未“痊愈”。

“文革”中，不仅国家领导人、知识精英和普通知识分子受到迫害，其实平民百姓也深受其害，许多人因为一句话就身陷囹圄，因为不小心污损了报纸上天天都有的领袖像而锒铛入狱，因为读一本禁书就被“审查”或“办学习班”，因为发型、服饰略略与众不同就被“批判”，广大青年无书可读无学可上，经济凋敝使人们的日常生活难获保障……残酷的事实教育了人民，“文革”从发动时的万众拥护到后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抵制、反对。最后，虽然“文革”发动者多次提出“反回潮”，但也不得不承认支持“文革”的人是少数。这时，结束“文革”已然成为社会共识。所以，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人们欢唱“胜利的十月”、“第二次解放”是发自全民族肺腑的声音，“十年浩劫”是人们对这场运动的概括。

“文革”结束，痛定思痛，反思“文革”，从1978年底起，中国开始了与“文革”路线、方针、政策正相反的“改革开放”。“改革开放”确实是时代之声，获得人民由衷的拥护。但是，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执政党的路线发生了如此剧烈根本性转变，必须做出理论与历史的说明。只有从理论上否定“文革”，改革开放才有合理性。因此，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为此决议，参与讨论的

中共各级干部达数千人之多，并且经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甚至有不同意见之间的激烈争论——的讨论。这个决议虽然是对“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做出定论，但重点与难点却是对“文革”与毛泽东的评定。因此，这个“决议”从理论分析和历史事实论述两方面彻底否定了“文革”。但对执政党来说，彻底否定“文革”必然面临如何评价毛泽东的问题，因为毛泽东晚年认为自己一生只是做了两件事情，其中一件就是“文革”。在几千人的大讨论中，也是对毛泽东的评价争论最大、最激烈。

最后，“决议”对此采取的办法是“两个切割”。第一个切割是将毛泽东与林彪、江青等人区别开来：“对于‘文化大革命’这一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毛泽东同志负有主要责任。但是，毛泽东同志的错误终究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所犯的错误。至于毛泽东同志所重用过的林彪、江青等人，他们组成两个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的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同志的错误，背着他进行了大量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这完全是另外一种性质的问题。”第二个切割是把毛泽东晚年的思想、尤其是他的“文革”理论同“毛泽东思想”区分开来：“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这些‘左倾’错误论点，明显地脱离了作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轨道，必须把它们同毛泽东思想完全区别开来。”

当然，要将毛与“文革”切割并不容易。意大利名记者到中国后立即感觉到此点，她在1980年8月采访邓小平时问道：“对西方人来说，我们有很多问题不理解。中国人民在讲起‘四人帮’时，把很多错误都归咎于‘四人帮’，说的是‘四人帮’，但他们伸出的却是五个手指。”（邓小平《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问》，《邓小平文选》第2卷）说的是“四人帮”，但伸出的却是五个手指，就是当时人们对毛与“四人帮”、“文革”关系的看法。

所以，虽然实行这“两个切割”，决策者仍然担心人们还是会对毛泽东、毛泽东思想产生疑虑，所以“决议”专门以非常长的篇幅

从方方面面论述了从建国前到建国后毛泽东个人的丰功伟绩和毛泽东思想的重要意义，以维护毛泽东、毛泽东思想的崇高地位。

对“决议”的这些结论，虽然执政党内部和社会上都有截然相反的意见，但总体而言却达成了当时党内、甚至社会共识的“最大公约数”。执政党的最高领导人此时一方面希望以此决议总结历史的教训，另一方面是希望以这些结论使党内党外都迅速翻过残酷内斗的这一章，以凝聚全党全社会共识、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全心全意搞建设，而不过多纠缠于在那特殊时代条件下形成的个人之间复杂无比的恩恩怨怨。“决议”最后写明了自己的这个目的：“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所一致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曾经统一了全党的认识，加强了全党的团结，促进了人民革命事业的迅猛前进和伟大胜利。十一届六中全会相信，这次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必将起到同样的历史作用。全会号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继续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同心同德，排除万难，为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二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决议”以“两个切割”维护毛泽东，为减少执政党内和社会上的争论分歧确起重要作用。但是，当时光流逝，原来被遮盖的问题开始显现。

如前所述，“决议”的基本精神除了否定“文革”，还有重要一点就是“向前看”，淡化“文革”记忆，使人轻装上阵。“决议”使“文革”造成的创伤快速愈合，然而，痂下之脓却一直未得到完全清除，一有条件，时有溃烂。历史研究表明，一个民族、一个社会的集体记忆往往受权力的掌控。当希望人们忘记“文革”慢慢演变成一种、系列刚性规定之后，甚至，当对那段历史的记忆只能表现

某些“正面性”时，“文革”记忆渐渐从全民族的“浩劫”变形为只是少数“当权派”、精英受迫害的历史，那种人人自危、人整人人斗人的社会氛围与风气，招工、招生、当兵中空前严重的“走后门”等等，慢慢变形为“物质贫困、道德高尚、精神纯洁”……尤其是当时看来不太容易达到目的的“两个切割”，经过几十年的种种控制，终于实现初衷。以1993年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为契机，开始了“文革”后第一次大规模宣扬毛泽东，由此形成“毛泽东热”。此后，对毛的“错误”的研究等，受到严格限制。终于，如今的人们，尤其是年轻一代，在提起“四人帮”、“文革”的灾祸时，多已不将其与毛联为一体。

这种变形的“文革记忆”影响毕竟有限。更应反思的是，它之所以能成为引人担忧的社会现象，还有更为复杂、深刻的现实原因。

80年代，人们对“文革”灾难记忆犹新，总体而言又是改革开放扬帆起航、各阶层不同程度获益、充满希望的年代，因此人们对“文革”如遇瘟神，避之唯恐不及。几次带有“文革”色彩的“不是运动的运动”，在上下共同抵制下，不是半途而废，就是最后仍要高举改革大旗，事实上否定“文革”。但是，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而应该随之而来的政治体制改革并未如期而至，由此造成的社会问题、社会矛盾越积越多，越来越尖锐。人们对现实弊病的“痛感”总是深于对过去的感受，尤其因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又产生了严重的分配不公、诚信缺失、贪污腐败等问题时，如何克服这些弊病、甚至思考中国向何处去时，那种变形的“文革记忆”自然容易成为相当多一些人赞成的选项。于是，在某些地方重新出现以“文革”似的公然破坏法治、重新制造个人崇拜、高度集权的强人政治来解决现实的社会问题时，竟不乏叫好者。有意制造的历史健忘症与现实问题的严峻性这二者间的“互补”“互动”，使“文革”悲剧重新发生的可能陡然而增。

进一步说，问题的核心是处于转型过程中的中国如何选择自己的参照系。是深化改革，向前进入以制度制约权力为核心的政治改

革之深水区，还是向后退，回到以“运动”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共和国成立以来的一系列运动、尤其是集运动之大成的“文革”说明，对社会问题的“运动式解决”只会产生更大的问题、弊病甚至灾难。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一个民族要避免重蹈覆辙，千万不能“失忆”。

要避免“文革”成为中国未来的选项，首先当然要以对社会、民族负责的态度直面历史、坦然对真相，克服集体“失忆”，将“文革”的脓液彻底挤出。要相信，几十年后的今天，人们会更加冷静客观地看待过去，更理性对待过去的“恩怨”。而且，只有有真相才可能有真正的和解。更重要的，还是要从制度层面克服越来越严重的社会问题。更应想一想，为什么80年代那几次带有“文革”色彩的“不是运动的运动”会遭到绝大多数人的反对、抵制，而现在的某些“类文革”做法却能博取相当部分民心？应当冷静、理性、客观地承认，当有人以“类文革”方式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选项时还能得到相当多一部分人的赞同，正说明社会问题、社会矛盾的严重性与尖锐化，整体性改革，已到刻不容缓的地步。换句话说，无论其动机如何，都应承认其“提问”是准确的，虽然答案完全错误。

没有民主、法治、宪政，腐败难以制止，社会问题将越来越严重，这正为“文革”重演提供了土壤。所以，有必要再重复一遍温总理的这段话：“现在改革到了攻坚阶段，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进行到底，已经取得的改革和建设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社会上新产生的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还有可能重新发生。每个有责任的党员和领导干部都应该有紧迫感。”

鲁迅的白菜与星巴克的咖啡

《藤野先生》是鲁迅的名篇，收入中学语文课本。在不少学校，是要学生背诵的。

在这篇文章中，鲁迅先生写道，自己到日本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留学，由于学校还没有中国的学生，所以受到各方优待。他不无幽默地说：“大概是物以稀为贵罢。北京的白菜运往浙江，便用红头绳系住菜根，倒挂在水果店头，尊为‘胶菜’；福建野生着的芦荟，一到北京就请进温室，且美其名曰‘龙舌兰’。我到仙台也颇受了这样的优待，不但学校不收学费，几个职员还为我的食宿操心。”

读过这篇文章的，肯定不少，或许还会背。只是，遇到具体问题，就忘记了千百年来“物以稀为贵”的寻常道理。

近来，“洋品牌国内外双重标准遭诟病”闹得舆论沸沸扬扬。有报道以星巴克咖啡为例，分析说较早进入中国市场的星巴克是不少小资钟情的品牌。不过相比在美国的平民形象，星巴克在中国就显得“高端”得多。用料并无差别的一杯中杯美式咖啡，在美国仅约合人民币 12 元，国内要卖 21 元，相当于贵了 75%。《新快报》报道则更为具体，据称在国外星巴克只是一个平民饮料品牌，每杯售价最多不过 4 美元，以美国人平均年薪 5 万美元计算，在美国喝一杯星巴克相当于在中国喝一瓶最普通的饮料。该报记者经过对比星巴克在中国和美国销售的多款经典咖啡的价格，发现在国内点一杯星巴克，比国外贵五成左右。而美式咖啡则更离谱，在美国仅约合人民币 12 元/杯，在国内卖到 22 元/杯，价格贵了 83%。《东方今报》

也报道说，一位自称在美国生活十年的华人谷女士表示，哈根达斯在美国价格很便宜，也就两三美元，美国人对哈根达斯几乎不感冒，更别说当成品牌来推崇。而在中国，哈根达斯却成了冰激凌中的“贵族”，这让很多美国人也感到费解。此外，还有味千拉面、吉野家快餐等“洋品牌”，它们在自己的老家也很“平民”，可转战中国后，不但恢复了活力，甚至变身为“贵族”。

《东方今报》称，对洋品牌这种“内外有别”的做法，有业内人士认为，尽管中国市场对跨国公司极其重要，但他们从心态上却不重视中国。因为“仗着产品好”，感觉可以“有恃无恐”，“这实际上是歧视性定价”。此报道称还有经济学家对此发表评论，认为当下洋品牌在国内外实行两种定价、双重标准的行为，说明洋品牌的商业道德缺失，相对于国外，国内的劳动成本要低得多，尽管关税增加，但价格应该相对一致，或者说允许洋品牌在中国的价格适当高一些，但不能高得离谱，并建议下一步政府应该加强对洋品牌在服务、定价等方面的监督、引导、管理。我们欢迎它们进入中国市场，但要遵循国际商业规则，不能随意定价，损害中国消费者的利益。

“物以稀为贵”，在美国平常不过的星巴克，在中国成为某种身份的象征，本是再正常不过的商业现象。远的不说，1987年深秋肯德基在北京前门开中国第一家店，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也是顾客如云，店外要排长长的队伍。衡以当时中国人的收入，肯德基价格不可谓不高，所以开业仅10个月就收回了全部投资。由于价高且外地没有，肯德基成为中国的“稀缺资源”，自然也成为某种身份的象征，若外地亲朋戚友来京，在肯德基请吃一次，还是颇有脸面的。肯德基不就是美国最便宜最平常普通的快餐店么？但先来一步，在当时的中国就是成为“身份”、“脸面”的象征，就能“国内外实行两种定价、双重标准”赚取高额利润（亦即所谓“暴利”），何怪之有？这恰恰反映了经营者能“占尽先机”的商业眼光。现如今肯德基在中国也遍地都是，也只是国人眼中的稀松平常的快餐店，早已失去

身份、脸面的象征性，甚至被讥为“垃圾食品”。这就是“物以稀为贵”的反面“物以多为贱”，也是再正常再寻常不过的商业道理。

行商坐贾，“行商”就是指利用地区差价，将货物从甲地运往乙地出售牟利者。久而久之，这种利用地区稀缺性不同贱买贵卖的“商人”就成为“买卖人”的统称了。同一种商品，在不同地方售价不同，自古以来理所当然。但在计划经济时代，利用地区差价将货物从甲地运往乙地出售获利被定罪为“投机倒把”，一直是打击重点，严重者可被判死刑。改革开放之初，是否允许农民利用地区差价获利曾引起最高层长期争论，胡启立回忆说，自80年代初开始，“中央连续五个一号文件依次解决了农村管理上从原来单纯依靠行政命令转变为市场调节，农民生产什么，再也不用靠行政指令，而是根据市场需要。农民有了自主权，就有了积极性，开始了多种经营，产业结构也逐步调整了；然后逐步给农村经济松绑，一步步放开了统购统销，搞活并发展流通领域。今天看来，这些措施和规定似乎都算不得什么，可在当时的背景下，每出台一个文件都需要克服许多障碍和分歧。记得就农民长途贩运问题，耀邦同志的意见是：认为农民搞长途贩运就是搞资本主义的旧观念必须打破，农民不离开土地和家门，生产的东西到哪里去卖？所以需要小商小贩，他们收购农民的产品然后卖到城里，有人把他们叫投机倒把分子、二道贩子。什么二道贩子？我看是‘二郎神’！是沟通城乡、搞活经济的‘二郎神’。农民离开了他们就无法发展商品生产。”（胡启立：《我心中的耀邦》，《中国青年报》，2005年12月7日）不过，由于反对的力量也很强大，所以支持者不得不一篇又一篇地论述“长途贩运”与“投机倒把”的“根本不同”和“本质区别”。双方博弈的结果是既允许农民“长途贩运”，又保持对“投机倒把”的严厉打击。但实际上根本无法区分二者的不同，因此如何判定二者的区别充满不确定性，不少人因此吃了冤枉官司。直到1997年，经修订后重新颁布的刑法法典才取消了投机倒把罪。11年后的2008年1月，《投机倒把

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也宣告失效。同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再次审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草案，对我国现行法律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时代的规定作出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四部法律中有关“投机倒把”、“投机倒把罪”的规定予以删去并作出了修改。这意味着“投机倒把”这一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名词将成为历史名词，不再出现在中国现有的法律当中。

虽然相关的法律与规定已废除有年，但相同商品在不同地方两种定价、双重标准的正常商业行为现在居然还被指责为“商业道德缺失”的“歧视性定价”，提出“允许洋品牌在中国的价格适当高一些，但不能高得离谱”，希望“政府应该加强对洋品牌在服务、定价等方面的监督、引导、管理”，“欢迎它们进入中国市场，但要遵循国际商业规则，不能随意定价”。凡此种种，说明时至今日，几十年计划经济的影响仍既深且广。“价格双重标准”、“歧视性定价”事实上成为昔日“投机倒把”的代名词，只不过添加了一抹“民族主义”色彩。依此逻辑，凡南物北贵北物南贵东物西贵西物东贵其实质统统都是价格双重标准，都是歧视性定价，价格只能大致相等才不是双重标准不是歧视性定价，最终，只能回到计划经济“调拨”“划拨”的老路。不能不问的是，价格高得“适当”还是“离谱”的标准如何划定？又由谁决定？是市场或曰消费者决定还是由政府决定？在那种认为应由政府干预的设论中，政府有权力且有能力判定决定价格的“适当”与“离谱”，这正是计划经济论的核心。而“欢迎它们进入中国市场，但要遵循国际商业规则，不能随意定价”之论殊不可解：一，国际商业的基本规则恰是商品价格由市场定价而不是由政府定价。二，没有企业是“随意定价”的。企业、尤其是大企业都是经过认真细致的市场调查分析、反复测算后，才为自己的产品定价的；如果此处“随意定价”是指企业自主定价权则更无道理，

自主定价权恰是企业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简言之，在市场经济中，产品的价格说到底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贵与贱，由“寡”与“多”决定。白菜是中国北方最普通的大众菜，是穷人的主菜，尤其在冬天，与萝卜、土豆并列平民百姓过冬的“三大菜”，但在鲁迅的家乡、繁华富庶的浙江，就是被店家用红头绳系住菜根、倒挂在水果店头以显其尊其贵。同样，星巴克与当年的肯德基如出一辙，把握先机，硬是把美国的一个平民、大众品牌在中国打造成一种小资甚至“贵族”形象。这并非浙江水果店和星巴克“价格双重标准”、“歧视性定价”的“道德缺失”，也不是“随意定价”，只是物以稀为贵的商业常识。只有货畅其流才有可能“平价”，说到底，还是市场给出的定价。